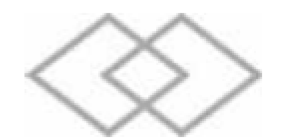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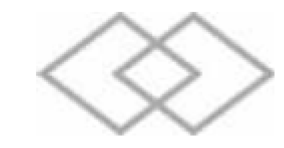
武道沧桑：宋代军事训练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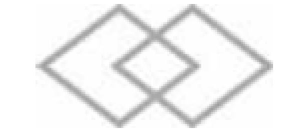


武道沧桑——宋代军事训练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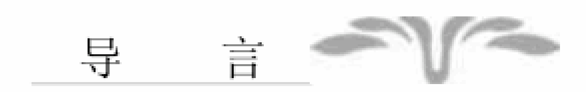
刘缙 著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导　言

一、研究对象及研究意义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军事活动是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环节，军队作为军事活动的核心力量，历来深受重视，而军队提高战斗力的关键途径即为军事训练，国家机器为了使军队成为得心应手的统治工具，无不高度重视军事训练。

军事训练是指军事理论教育和作战技能教练的活动，在国家武装力量建设和战备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孔子说：“善人教民七年，亦可即戎矣。”① 孟子讲的更为具体：“不教民而用之，为之殃民，殃民者，不容于尧舜之世”。② 吴起则直言：“用兵之法：教戒为先。”③ 军事训练制度是否完备，执行得是否得力，直接关系着军队的战斗力，关系着国家的国防实力。

自中唐以后，募兵成为中原王朝军事力量的主要来源，这是中国军事史上的重要变化。以政府的财政收入维持大规模的常备军，既避免了征兵对农业生产的不利影响，加强了中央集权的军事力量，又可以在战时减少由于调集军队而造成贻误战机的问题，具有一定先进意义。

两宋时期主要推行募兵制，从制度学角度考察，募兵制实

① 邱少华、牛鸿恩编：《先秦诸子军事论译注》，《论语·子路》，第 4 页，军事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② 《先秦诸子军事论译注》，《孟子·告天下》，第 227 页。

③ 骆宇骞、李解民、盛冬铃等注译：《武经七书》，第 109 页，《吴子·治兵第三》，中华书局 2007 年版。



是一种先进的军事制度，“然而不可忽视的是，国家付出金钱招募的对象不是成建制、已经具有战斗力的军队，而是个体士兵。严格来说，一支军队的整体战斗力经过兵种合成及协同作战训练，应大大超出其所有个体成员战斗力的总和。士兵来自社会哪个阶层，不能说没有影响；但和战斗力具有最直接关系的，还是训练本身。”①

对于职业士兵，军事训练更是必不可少的军事项目，这一点与中国历史上其他朝代所实行兵制下的军事训练与较大区别。同时“军事训练同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思想、军事技术以及军队的传统、经验和作战任务等有密切的联系。社会的进步，科学技术的发展，作战样式的变化和军队体制编制、武器装备的变革，对军事训练不断提出新要求，赋予新内容，而军事训练的实践又深刻影响着作战，促进军事理论的发展。”②

然而宋代军事训练的内容究竟是什么？即便是如两宋士大夫所经常评价的宋军训练“不精”，究竟“不精”到什么程度，“精”到什么程度，即“是什么”和“怎么做”，正是本文立意之所在。

二、研究现状

尽管对宋代的军事状况多有诟病，但大多是从军事制度方面进行研究，至于军事训练则关注不够。决定军事成败固然有各种各样的原因，但其中军事训练作为决定战争的重要因素，

① 包伟民主编：《宋代制度史百年研究（1900—2000）》，曾瑞龙、赵雨乐：《唐宋军政变革史研究述评》，第207—208页，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卷编审室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军事训练分册》，第1页，军事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在军事制度中处于不可或缺的地位。现代军事训练学将军事训练分为部队训练、院校训练和预备役训练三大部分，[①] 又提出包括组训者、受训者、训练内容、训练方法和训练环境等在内的五大要素，认为“从古代简单的军事训练，到现代复杂的军事训练，都是由上述这五个要素构成的。”[②]

然而以往学术界对于两宋军事训练关注不足，尚缺乏全面深入的研究。中国台湾政治大学谭溯澄先生在其博士论文《宋代之军队》中有专章论述宋代军队训练状况，“第四章为宋代军队之训练，分武举与武学、教阅与操演、阵图之运行、更戍之推行，以及置将法之实施等五节述之。”[③] 李天鸣先生对两宋的弩和弩箭手训练进行过较为详尽研究，但主要针对弩箭手训练，缺乏对宋代军事训练全面考察。[④] 军事科学院主编《中国军事通史》中有关宋代部分军事训练仅是一般性介绍，缺少系统分析。[⑤] 罗炳良先生《宋代军事训练及其效果》一文



---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卷编审室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军事训练分册》，第1页，军事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② 吴铨叙主编：《军事训练学》，第191—192页，军事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③ 此为谭先生1973年博士论文《宋代之军队》。

④ 《北宋的弩和弩箭手》，《故宫学术季刊》第15卷第2期，第103—138页，1998年。《南宋的弩和弩箭手（上、下）》，分别载于《故宫学术季刊》第16卷第3期，第89—112页；第4期，第163—182页，1999年。

⑤ 军事科学院主编：《中国军事通史》，冯东礼、毛元佑著：第12卷《北宋辽夏军事史》第四节《训练制度》，第120—127页；韩志远著：第13卷《南宋军事史》第六节《军事训练和军事法规》，第137—139页，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对宋代军事训练及特点有所论述，但仍未全面展开。[①]

众多有关宋代军事的论著都认为宋代军事训练的推行非常不理想，但是宋代军事训练究竟包括哪些内容，其实施效果如何，还是给后人留下了较大的探究空间。笔者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对两宋军事训练作以研究，力图解决宋代军事训练的有关内容、特点以及效果，而无意将其作为一种制度去考察。

---

① 罗炳良著：《宋代军事训练及其效果》，“宋代的军事训练中存在着严重的弊病，其主要问题是训练形式化和训练废弛，效果极为不佳，孳生了军事素质极差的骄兵惰将。由于宋代正规军素质低劣，在与周边政权辽、夏、金、蒙古军队的战争中一直处于劣势，逐渐形成了屈辱软弱局面，直接造成了宋代社会的军事积弱。”第50—56页；《北方工业大学学报》1991年第3卷第4期。







第一章　宋代之前军事训练发展概况

第一节　先秦时期军事训练的产生及理论体系的确立

在军队与国家产生之前，原始的狩猎活动就已经具有“军事训练”的某些特征。随着人类文明的产生和社会进步，战争日益频繁，最终形成以进行和赢得战争为目的的真正军事训练。①

一、夏商西周时期以车兵为主的训练内容

夏商西周时期军队中主要是徒兵和车兵两种，其中车兵为主，步卒处于从属地位，所以说当时的军事训练也是以车兵训练为主。

（一）寓兵于农

夏商西周时期兵制主体还是民兵制，虽然至西周时期，中央政府已经建立了一定数量的常备军，但是平时无战事之时，仅有一定数量甲士在营，其他士卒在乡生产，定期参加训练、演习，一旦有战争再予以召集，《六韬》中讲道：

> 战攻守御之具，尽在于人事。耒耜者，其行马蒺藜也。马牛车舆者，其营垒蔽橹也。锄耰之具，其矛戟也。蓑笠簦笠者，其甲胄干楯也。镢锸斧锯杵臼，其攻城器也。牛马，所以转输粮也。鸡犬，其伺候也。妇人织纴，

① 吴铨叙主编：《军事训练学》，第148—152页。



其旌旗也。丈夫平壤，其攻城也。春钹草棘，其战车骑也。夏耨田畴，其战步兵也。[①]

（二）甲士训练

车兵的主体是甲士，而甲士通常以贵族充当。射和御是甲士必具的技能，射是在行进的战车上发射弓箭，需要很熟练的技巧。御是指驾驶战车，由战车组成的战斗队形，对御手的御术要求很高，要在战斗中保持严整队形不发生相互碰撞，而且要听从指挥变换队形。还有武舞，甲士听鼓声起、坐、进、退，进行队列训练，很可能就是日后步卒阵法训练雏形。

（三）演习与检阅

当时要定期举行军事演习，一般安排在农闲时节进行，"三时务农而一时讲武"，"蒐于田隙"。通常还与狩猎相结合，即"春蒐、夏苗、秋狝、冬狩"，以在冬季举行的军事训练最为隆重。据《周礼·夏官大司马》记载，内容主要是：一是教士兵熟悉各种指挥信号，如旗、鼓、铎、铙的功用；二是教士兵掌握战斗队列的基本战术动作，即坐、进、退、快、慢、疏、数之节制和车战阵法；三是教士兵操练各种武器的使用技巧及御车之术。[②]

二、春秋战国时期军训的变革及军训体系的成熟

（一）步兵训练占据主导地位

春秋前期军事训练主流，依然承袭西周时以"蒐"、"狩"

---

① 《武经七书》，第443—444页，《六韬·龙韬·农器》。

② 本段写作部分参考了军事科学院主编：《中国军事通史》第一卷，罗琨、张永山著：《夏商周军事史》有关夏、商、西周军事训练部分，第148—152页，第134—139页，第346—358页，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为基本形式的方法和措施，通过田猎等方式进行的军事训练和实战演习。一般贵族子弟和国人子弟在成年之前，都必须接受一定的军事教育和进行军事训练。学习的主要内容是射和御，这与当时作战方式以车战为主的历史条件相一致。

春秋中期以降，在保持原有传统的基础上，军事训练渐趋专门化，主要表现在：第一，负责军事训练专门机构的设立。第二，再继续加强以射、御为中心内容的车战技能训练的同时，开始注意对步卒的训练，主要包括单兵动作和队列动作等等。孙子“吴宫教战”情景，“左、右、前、后、跪”等等，就是步卒训练的缩影。[①] 第三，公私学校军事教育进一步加强。第四，个人技击训练开展。标志着旧的“蒐狩”式军事训练制度已面临着由盛而衰的转折，很快，它便会被专业的正规化军事训练制度所取代。[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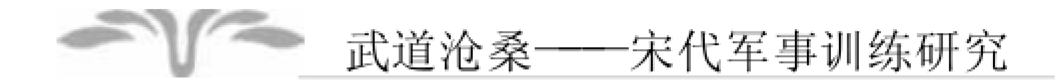
战国时期，随着作战规模的扩大、军队兵种构成日益复杂多样、兵源变化、作战方式和武器装备改良，旧有“蒐狩”式训练已难以适应需要，训练重心也主要以步兵训练为主，内容日趋复杂多样：队列训练、识别信号训练、阵法系统训练、士卒、将吏的技击训练、“选士”训练等等。尤其是从单兵训练到合成训练、由少数到多数、分级训练、有分有合的训练方法，对后世产生较大影响。骑兵也出现在战场上，赵武灵王“胡服骑射”，即仿照游牧民族，建立和训练骑兵部队。南方的吴越等国也已经建立水军，并在战争中发挥一定作用，各军种协同作战训练初步出现。

---

① （汉）司马迁著：《史记》卷65《孙子吴起列传》，第2161—2162页，中华书局1959年点校本。

② 《中国军事通史》第二卷，黄朴民著：《春秋军事史》，第93—98页。





（二）军训理论体系的建立

先秦时期尤其是春秋战国时期，频繁的战争使军事训练的地位和作用凸显出来，诸子百家关于军事的论述中，都把军事训练作为一个重要方面，对“为什么练、练什么、怎么练”有了较为明确的回答，宏观军事训练理论体系已经初步建立，而这也是影响之后几千年中国古代军事训练走向的思想精粹所在。尽管历朝历代军事训练具体内容有所不同，但是训练思想大致不脱以下五方面：①

（1）军队只有经过严格军事训练才能上阵杀敌。“士不先教，不可用也。”②《管子》讲道：“以能击不能，以教卒练士击驱众白徒，故十战十胜，百战百胜。”③ 孙武说：“主孰有道？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吾以此知胜负矣。”④ 此处列举的七项虽然只有“士卒孰练”直接谈军事训练，但是“将孰有能”、“法令孰行”均与训练密切相关。《司马法·仁本第一》说：“故国虽大，好战必亡；天下虽安，忘战必危。天下既平，天下大恺，春蒐秋狝，诸侯春振旅，秋治兵，所以不忘战也。”⑤ 指出穷兵黩武虽然必遭灭亡，但是和平时期也要加强军事训练，不忘武备，防患于未然。身兼政治家与军事家的吴起谈到“治兵”

① 本部分写作参考了《军事训练学》中“先秦时期军事训练理论”一节，第17—21页；梁岩著：《先秦诸子的军事训练思想》，《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6期，第81—83页。

② 《武经七书》，第147页，《司马法·天子之义第二》。

③ 徐勇主编：《先秦兵书佚文辑解》，《管子·七法》，第114页，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④ 《武经七书》，第7页，《孙子兵法·计篇第一》。

⑤ 《武经七书》，第140页，《司马法·仁本第一》。





问题："夫人常死其所不能，败其所不便。故用兵之法：教戒为先。"[①] 就是说军队上战场前没有经过训练则必败无疑。

《吕氏春秋》记载：

> 世有言曰："驱市人而战之，可以胜人之厚禄教卒；老弱罢民，可以胜人之精士练材；离散系系，可以胜人之行陈整齐；锄耰白梃，可以胜人之长铫利兵。"此不通乎兵者之论。今有利剑於此，以刺则不中，以击则不及，与恶剑无择，为是斗因用恶剑则不可。简选精良，兵械銛利，发之则不时，纵之则不当，与恶卒无择，为是战因用恶卒则不可。……故凡兵势险阻，欲其便也；兵甲器械，欲其利也；选练角材，欲其精也；统率士民，欲其教也。此四者，义兵之助也，时变之应也，不可为而不足专恃。此胜之一策也。[②]

认为不能凭着没有经过训练的士兵和粗陋的武器取得战争胜利的个例，得出可以不用精兵良将和上乘装备进行战争的结论，必须将利用地形、优良装备、优秀将帅和士卒训练相结合，方能克敌制胜。

（2）军队必须根据实战需要进行系统训练。冷兵器时代，战争以铁兵器或者青铜兵器为主要武器，密集方阵为主要作战队形，这就要求军事训练既要进行以熟练掌握各种武器为目的的技能训练，又要进行车、步、骑之间协同作战的战术训练。军队中武器配备庞杂，各种武器特点不同，作用也不尽相同。"兵不杂则不利，长兵以卫，短兵以守。太长则难犯，太短则

---

① 《武经七书》，第 109 页，《吴子兵法・治兵第三》。

② 《先秦兵书佚文辑解》，《吕氏春秋・简选》，第 173—174 页。



不及。太轻则锐，锐则易乱；太重则钝，钝则不济。”①

《管子》认为军队的教育训练必须全面系统，士兵要做到“三官不谬，五教不乱，九章著明”，三官即鼓、金、旗，用以指挥军队。五教就是训练士兵的各种条目，从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到杀敌本领、士气的培养，再到步伐队形的变化，“五教各习，而士负以勇矣。”② 训练目的也就达到了。并要因材施教，量人定位，“教战之令，短者持矛戟，长者持弓弩，强者持旌旗，勇者持金鼓，弱者给斯养，智者为谋主。”③

而在训练方法和内容上要遵从循序渐进原则，即“一人学战，教成十人；十人学战，教成百人；百人学战，教成千人；千人学战，教成万人；万人学战，教成三军。”④ 先学习单兵格斗、拼杀技术，而后学战术，熟悉各种阵法，《六韬》和《尉缭子》也持相似思想。⑤ 之后再配以各种指挥号令系统训练：

> 金、鼓、铃、旗四者各有法。鼓之则进，重鼓则击。金之则止，重金则退。铃，传令也。旗麾之左则左，麾之

① 《武经七书》，第151页，《司马法·天子之义第二》。

② 《先秦兵书佚文辑解》，《管子·兵法》，第129页。

③ 《武经七书》，第110页，《吴子·治兵第三》。

④ 《武经七书》，第109页，《吴子·治兵第三》。

⑤ 《武经七书》，《六韬·犬韬·教战》“武王问太公曰：‘合三军之众，欲令士卒服习教战之道，奈何？’太公曰：‘凡领三军，必有金鼓之节，所以整齐士众者也。将必先明告吏士，申之以三令，以教操兵起居、旌旗指麾之变法。故教吏士，使一人学战，教成，合之十人；十人学战，教成，合之百人；百人学战，教成，合之千人；千人学战，教成，合之万人；万人学战，教成，合之三军之众；大战之法，教成，合之百万之人众。故能成其大兵，立威于天下。’武王曰：‘善哉！’”第498页。《尉缭子》卷4《勒卒令第十八》：“百人而教战，教成，合之千人；千人教成，合之万人；万人教成，会之于三军。三军之众，有分有合，为大战之法，教成，试之以阅。”第271—272页。





> 右则右，奇兵则反是。一鼓一击而左，一鼓一击而右。一步一鼓，步鼓也；十步一鼓，趋鼓也。音不绝，骛鼓也。商，将鼓也。角，帅鼓也。小鼓，伯鼓也。三鼓同，则将、帅、伯其心一也。奇兵则反是。鼓失次者有诛。喧哗者有诛。不听金、鼓、铃、旗而动者有诛。[①]

最终能够做到“圆而方之，坐而起之，行而止之，左而右之，前而后之，分而合之，结而解之。”[②]

（3）注重精神训练。诸子认为士兵作战是凭借高昂的士气和勇敢顽强的战斗精神，“夫将之所以战者，民也；民之所以战者，气也。气实则斗，气夺则走。”[③] 因而说：“凡战，以力久，以气胜。”[④]《吴子》云：“凡制国治军，必教之以礼，励之以义，使有耻也。夫人有耻，在大足以战，在小足以守矣。”[⑤] 这种明耻教战即为激发士气的意志训练。而《孙膑兵法》提出的“五教之法”中“处国之教”就是对士兵的政治教育训练。

（4）重视将帅的选拔与培养。孙子认为优秀将帅是“生民之司命，国家安危之主也。”[⑥] 并提出选拔标准：“将者，智、信、仁、勇、严也。”[⑦]《六韬》中为将“五材”：“所谓五材者，勇、智、仁、信、忠也。勇则不可犯，智则不可乱，

---

① 《武经七书》，第271—272页，《尉缭子》卷4《勒卒令第十八》。
② 《武经七书》，第109页，《吴子兵法·治兵第三》。
③ 《武经七书》，第211页，《尉缭子·战威第四》。
④ 《武经七书》，第174页，《司马法·严位第四》。
⑤ 《武经七书》，第90页，《吴子兵法·图国第一》。
⑥ 《武经七书》，第14页，《孙子兵法·作战篇第二》。
⑦ 《武经七书》，第10页，《孙子兵法·计篇第一》。



仁则爱人，信则不欺，忠则无二心。”① 吴起认为将领的选拔要能“总文武”、“兼刚柔”，懂得为将之道；反对以匹夫之勇作为选拔将帅的标准，要用“然其威德仁勇，必足以率下安众，怖敌决疑”者为将；将领要善于使用兵器，利用地形，明了战法，熟悉各种战阵，这样的将帅才是“得之国强，去之国亡。是谓良将。”②

（5）强调依法训练。制度和纪律是训练的保证，“厚而不能使，爱而不能令，乱而不能治，譬若骄子，不可用也。”③对此，尉缭子主张军队的训练必须依靠严格的制度来保障，“凡兵，制必先定。制先定，则士不乱；士不乱，则刑乃明。”④ 并作了详细规定，“兵之教令，分营居陈，有非令而进退者，加犯教之罪。前行者，前行教之；后行者，后行教之；左行者，左行教之；右行者，右行教之。教举五人，其甲首有赏。弗教，如犯教之罪。罗地者，自揭其伍。伍内互揭之，免其罪。”还把训练纪律与战场表现联系起来，“凡伍临陈，若一人有不进死于敌，则教者如犯法之罪。”⑤ 只有如此，才能做到“故令之以文，齐之以武，是谓必取。”⑥

在中国数千年冷兵器时代，军事训练体系大体没有超过以上五个方面范畴，所不同的是在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纪律、命令的内容各异，要求士兵掌握的技能不尽相同，有高有低，

---

① 《武经七书》，第413页，《六韬·龙韬·论将》。
② 《武经七书》，第114—120页，《吴子兵法·论将第四》。
③ 《武经七书》，第58页，《孙子兵法·地形篇第十》。
④ 《武经七书》，第202页，《尉缭子·制谈第三》。
⑤ 《武经七书》，第280—281页，《尉缭子·兵教上第二十一》。
⑥ 《武经七书》，第54页，《孙子兵法·行军篇第九》。





有简单有复杂，但是结果和目的相同，都是为了将士兵训练成为百战百胜的精锐部队。

第二节　秦汉至魏晋南北朝时期军事训练的平稳发展阶段

秦最终能统一全国，依靠的就是强大的军事力量，秦人尚武，《荀子》云齐国有技击之士，魏国有经过选练的武士，韩国有材士强弩，但“齐之技击不可以遇魏氏之武卒，魏氏之武卒不可以遇秦之锐士……有遇之者，若以焦熬投石焉。”① 由于缺乏详细文献资料，秦军训练具体内容很难探究，但是猜想秦军训练体系不会超出前一节所述五个方面。秦推行征兵制，每一名成年男子不论是充当京城卫士还是参加战争，都必须经常进行军事训练。中央卫士和野战军是由军中各级军官负责训练，郡县部队由县级官吏和郡守、尉分别负责本地每年一度的军事演习活动。而秦军军事训练制度最为严酷，据考古出土秦简，如果驾驶战车的御手经过四年训练依旧没有熟练驾驭战车，则对负责教练者处罚，并且本人免职，补服四年内应服的劳役。正因为此，训练有素的秦国军队才能横扫六国，闻名中外的兵马俑正是表现了秦军气势宏伟军阵。②

西汉时全国军队大体可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三大部分。就兵种而言，又可分为步兵、骑兵、车兵和水兵。汉军训练的内容和科目十分丰富，不同军、兵种，有不同训练内

---

① 《先秦兵书佚文辑解》，《荀子·议兵》第158页。

② 本段写作参考郭淑珍、王关成著：《秦军事史》“军事训练”一节，第442—456页，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容。大体包括以下几项：第一，将官学习兵法，士兵演习战阵。“武官肄兵，习战阵之仪。”演练战阵包括军伍的序列、队形操练等，这是军队基本素质训练。第二，训练骑术、驾车和弓射、五兵等武器运用，这是对于军事技巧的训练。第三，训练不同兵种的协同作战。步、骑、车兵混合编队，演练战阵攻防。第四，特殊军事技能训练。这是对少数军士的训练，如边塞燧卒，要习候望，识别信号，掌握“烽火品约”；宫廷卫士要“习鸡鸣歌”等。

此外，西汉军队还要训练体能，具体科目有“蹴鞠”、“角抵、投石、超距”等。为了保证军队训练水平的提高，汉军经常进行各种规模的军事演习，对军队进行检阅、考核。无论是中央军还是地方军，大体每年秋季都要举行一次。被称为“秋射”、“校阅”或“都试”。中央设有都试郎，总阅试习武备。地方上，“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八月，太守、都尉、令、长、相、丞、尉会都试，课殿最。水处为楼船，亦习战射行船。边郡太守各将万骑行障塞烽火追虏。”①其场面十分壮观。都试有一定的标准，优者奖赏，不合格者受罚。西汉军队尤其在骑兵训练成就突出，因而能够在与北方的匈奴作战时取得辉煌战果。

东汉实行募兵，受募对象要在身体、技能和勇敢精神等方面具有一定条件，这样减少了募兵进入军队后需要进行训练的时间，能够在很短时间内提高军队战斗力。又因他是职业兵，长期在役，可以获得更多实战训练。而东汉政府出于控制地方

① 《中国军事通史》第五卷，陈梧桐、李德龙、刘曙光著：《西汉军事史》，第92—100页。





异己势力作乱，罢材官骑士，推行“无都试之役”，意味着地方士兵定期进行训练、演习的制度被取消，“郡国之兵坏矣”。[①] 但是东汉屯戍在关中和边境地区军队经常承担作战任务，对匈奴等少数民族战争也取得不小战果，可见其战斗力较强，军事训练执行当不会松弛，只是有关文献比较匮乏，难以探究其详。

三国时期，战争频仍，当时很注重军事训练。首先对于将帅的军事教育在一定范围内形成制度，以兵法、军事历史和军事技艺为内容。对士兵则吸取东汉训练松弛教训，着眼于训练精兵。蜀国加强讲武，提高技战术水平。诸葛亮还发明八阵，重在强化士兵战术合成训练。吴国建立检阅制度。在“简日”，检阅士兵训练成果，严格赏罚。魏国注重治兵，每年定期对士兵合成演练进行检阅，考察训练情况。[②] 曹操制定的《军令》、《步战令》、《船战令》等系列法规都与军事训练紧密结合。

西晋武帝先后七次检阅中军训练，规模宏大持续时间达七八天之多，诸军除练习列队阵法外，还要进行实战演习。但自晋惠帝后，对于军事训练有所放松，军队战斗力开始下降。东晋初，晋元帝曾经下令左右卫及诸营认真教习，“内外诸军”在建康南郊斗场演习，用以激励军队。[③] 自元帝之后，中央军队的集中训练不再进行，而方镇都督常常训练境内军队，大体

---

① 黄今言著：《汉代型募兵试说》，《中国史研究》1989 年第 3 期，第 80—91 页。

② 《中国军事通史》第七卷，余大吉著：《三国军事史》，第 386—390 页。

③ 张泽咸著：《晋朝军制的几个问题》，《中国史研究》1989 年第 2 期，第 119—134 页。



上在冬季较多，这对于提高将士军事素质和军队战斗力都有很积极意义。[1]

南北朝时期，由于北朝大多数王朝均系少数民族所建，军事制度十分复杂，部落兵制、兵户制、护军制等多种军制或前后相继，或共存，但是其中骑兵占据主体地位。游牧民族骑兵训练与其日常生活密不可分，其自幼与马一同生活，对于马的习性、功能都非常熟悉，并能够在马上进行自如的骑射等动作，将骑兵复杂训练项目分散在游牧生活中。而狩猎活动则又是训练骑兵的重要内容，在复杂的地形条件下，骑兵对野兽的围捕活动，既是对骑射等技能的实践检验，又可以借此训练阵法，更好地为实战服务。所以狩猎一直是中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的重要训练方式。

不过当时流行重甲骑兵，秦汉时代骑兵以弓弩为主要兵器的战法，在此时对骑兵的伤害不大，所以骑兵通常都是以近身格斗为主。不过这也间接带动了对步兵在弓弩的力量和准确性更高要求。

南朝继承了东晋以来训练中军的传统，刘宋元嘉二十五年（448）在京师专设宣武场，用于训练步兵与骑兵。此后，成为南朝各代训练军队场所。皇帝经常会亲临训练，检阅军队的队列训练，还要比试武艺，以显示国家军队的强大。[2] 由于地理因素，水军有了很大发展，出现许多新装备，但仍为冷兵器。水军训练除去熟悉水性之后，需要掌握的就与陆军相差不大。

---

① 《中国军事通史》第八卷，朱大渭、张文强著：《两晋南北朝军事史》，第54—57页。

② 《两晋南北朝军事史》，第264—268页。





第三节　隋唐五代时期军事训练蓬勃发展阶段

隋唐五代很重视军事训练，隋制："军人每年孟秋阅戎具，仲冬教战法。"大业三年（607），隋炀帝为了夸耀军事实力，在边境地区进行了一次盛大阅兵式，检阅军队训练成果，"前狩二日，兵部建旗于表所。五里一旗，分为四十军，军万人，骑五千匹。前一日，诸将各帅其军，集于旗下。鸣鼓，后至者斩。诏四十道使，并扬旗建节，分申佃令，即留军所监猎。"①

唐太宗将"讲武"、"练兵"作为军队建设的重要内容，经常督军临试，亲自讲武，武德九年（626）九月唐太宗初继位，不顾朝臣劝阻，率领士兵在宫内"习射"，"中多者赏以弓、刀、帛，其将帅亦加上考……由是人思自励，数年之间，悉为精锐。"②

圣历二年（699）春季，武则天鉴于"比为久属太平，多历年载，人皆废战，并悉学文。今者用整兵威，故令教习。"但是被王方庆认为不符合时令，"孟春讲武，是行冬令，以阴政犯阳气，害发生之德。臣恐水潦败物，霜雪损稼，夏麦不登，无所收入也。伏望天恩不违时令，至孟冬教习，以顺天

① （唐）魏征、令狐德棻撰：《隋书》卷8《礼仪三》，第166页，中华书局1973年点校本。

② （宋）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卷192，武德九年九月丁未，第6021—6022页，中华书局1956年点校本。



道。”最终无果。① 而且唐代“讲武礼”除去其所蕴涵政治意义之外，又是对军队训练成果的一次大检阅，表明了皇帝对于军事训练的重视。②

府兵的训练内容，据《新唐书·兵志》记载，府兵的训练原则是“农隙教战”、“三时务农，一时讲武”。“府兵平时在家，有练习武事的任务。《旧唐书·职官志》说：‘居常则皆习射，唱大角歌。’似乎这两种练习是最基本的。”即练习弓射和熟悉战阵中的鼓角之声，此外每年至少进行一至两次的集中训练，考察平时训练成绩。冬季还要进行试阅，内容主要则有队形、骑射、步战等。而且政府十分重视对府兵的思想教育，不断灌输忠君爱国观念，以保证府兵强大战斗力。③

府兵制瓦解后，“农隙教战”、“三时务农，一时讲武”式的训练方式已经不能满足募兵制下职业士兵的训练要求，而且即便是在唐初，政府除去征调府兵之外，还保有大量募集来的常备军，职业兵在训练内容上与府兵相差不大，不外乎技能训练和战术训练等内容，但是在训练方法上差别较大。

《太白阴经·阴阳队图篇》中介绍实施训练应配发军器：“枪五十根，十分；牌十面，二分；弩十张，二分；陌刀十张，二分；箭四十副，八分；佩刀四十口，八分；棓十具，六

①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89《王方庆传》，第2900页，中华书局1975年点校本。

② （韩）金相范著：《唐代讲武礼研究》，《宋史研究论丛（第七辑）》，第21—34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③ 谷霁光著：《府兵制度考释》，第176—18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分。”[①] 大致可知唐军技能训练主要是枪、弩、牌、陌刀、佩刀、棓等兵器，而弩手配备并不是占据绝对优势，这一点与宋代军队有很大不同。下营后，“每幕加地四尺五寸四分，每幕中两厢置土马一十二疋，大小如常马，备直鞍，令士卒擐甲胄，橐弓矢，佩刀剑，持矛盾，左右上下，以习骑射。”[②] 这些表现都是日常在军中所进行的训练项目，当是“农隙教战”的府兵所不能具备的。

此外唐军很重视军事体育活动，譬如打马球，“打球者，往之蹴踘，古戏也。黄帝所作，兵势以练武士。”[③] 在唐代军中广泛开展，“不能无事习蛇矛，闲就平场学使马。军中伎痒骁智材，竞驰骏逸随我来。护军对引相向去，风呼月旋朋先开。俯身仰击复傍击，难于古人左右射。齐观百步透短门，谁羡养由遥破的。”[④]



唐初李靖练兵：“分为三等：必先结伍法，伍法即成，授之军校，此一等也；军校之法，以一为十，以十为百，此一等也；授之裨将，裨将乃总诸校之队聚为阵图，此一等也。大将军察此三等之教，于是大阅，稽考制度，分别奇正，誓众行罚。”[⑤] 训练方法既有用旗鼓等训练士兵熟悉指挥号令系统，又用“六花阵”训练士兵的战术素养，“教士三万，每陈五千人，以其一为营法，五为方、圆、曲、直、锐之形，每陈正

① （唐）李筌著，张文才、王陇译注：《太白阴经全解》卷6，“阴阳队图篇第六十七”，第324页，岳麓书社2004年版。

② 《太白阴经全解》卷6，“偃月营图篇第六十六”，第321页。

③ （清）彭定秋等辑：《全唐诗》卷75，蔡孚，《打球篇》，第817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④ 《全唐诗》卷275，张建封，《酬韩校书愈打球歌》，第3117—3118页。

⑤ 《武经七书》，第562页，《唐李问对》卷中。



变，凡二十五变而止。"[1]《太白阴经》中"教旗"法即为阵法训练有机组成部分。

中唐名将李光弼"能以少覆众。治师训整，天下服其威名"，非常善于训练士兵。[2]唐代宗永泰年间，仆固怀恩引诱吐蕃、回纥入侵长安，李光弼旧部郝廷玉屯兵于渭桥西窑底，观军容使鱼朝恩"以廷玉善阵，欲观其教阅。廷玉乃于营内列部伍，鸣鼓角而出，分而为阵，箕张翼舒，乍离乍合，坐作进退，其众如一。"郝氏对李光弼善练兵进行追思，"此非末校所长，临淮王之遗法也。"[3]

五代时期武人当道，军队是决定权力的主要因素，因此军事训练很受重视。后梁太祖朱温在位期间多次亲自训练军队，如开平四年（910），"幸榆林东北坡，教诸军兵事。"[4]同年十二月"亲阅禁军，命格斗于教马亭。"乾化元年（911），"幸兴安鞠场大教阅，帝自指麾，无不踊抃，坐作进退，声振宫掖。"十月在相州检阅的军队，"士卒之雄锐，部队之严肃，旌旗之杂遝，戈甲之照耀，屹若山岳，势动天地"。[5]

后唐庄宗尤其重视骑兵训练，"志在渡河，但恨河东地狭兵少，思欲百练其众，以取必胜于天下。"[6]天祐八年（911，后梁开平五年）梁唐战于柏乡，"梁人戈矛如束，申令之后，

---

①《武经七书》，第576—577页，《唐李问对》卷中。

②（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136《李光弼传》，第4590页，中华书局1975年点校本。

③《旧唐书》卷152《郝廷玉传》，第4068页。

④（宋）薛居正等撰：《旧五代史》卷5《梁书五·太祖纪第五》，第82页，中华书局1976年点校本。

⑤《旧五代史》卷6《梁书六·太祖纪第六》，第92—98页。

⑥《旧五代史》卷34《唐书十·庄宗纪第八》引《五代史补》，第478页。

嚣声若雷，王师进退有序，步骑严整，寂然无声。”[①] 如果没有平时良好军事训练作为保障，在实战中做到上述表现应该是相当困难的。后汉乾祐三年（950）隐帝下令：“诸道州府差置散从官，大府五百人，上州三百人，下州二百人，勒本处团集管系，立节级检校教习，以警备州城。”[②]

当时许多藩镇也非常注重军事训练，谢彦章善于训练骑兵，“每敦阵整旅，左旋右抽，虽风驰雨骤，亦无以喻其迅捷也，故当时骑士咸乐为用。”[③] 刘仁恭鉴于和后唐李氏关系破裂，“募兵练众，常无虚月。”[④]



隋唐五代的军事训练由于军事需要，开展得相对比较理想。《唐李问对》和《太白阴经》反映了这一时期训练内容和方法日趋完备，在技能和战术训练相比前代均有所创新，而其许多训练思想对之后宋代军事训练产生了非常深刻的影响。

① 《旧五代史》卷27《唐书三·庄宗纪第一》，第372页。

② 《旧五代史》卷103《汉书五·隐帝纪下》，第1367页。

③ 《旧五代史》卷16《谢彦章传》，第222页。

④ 《旧五代史》卷135，《刘仁恭传》，第1800页。





第二章　宋代军事训练的时代特征

第一节　宋初三朝军事训练特点与不足

宋初三朝国防形势相对比较紧张，既要对南方持续用兵、消灭各割据政权，又要面对北方强大辽的军事威胁。军队执行作战任务非常频繁，军事训练自然不能放松，军队建设很受重视。因而这一时期军事训练体系相对比较完善，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与隐患。

一、讲武不辍、武备不弛

“讲武”是由君主亲自检阅军队训练成果的一项军事活动，在宋初三朝很受重视。建隆三年（962）十一月，宋太祖在开封西郊连续举办两次大阅“讲武”，受阅的军队包括殿前、侍卫诸军的步骑兵和京师地区的其他军队，[①]“讲武于近郊，六军之容甚盛。”[②] 对此，宋太祖道：“晋、汉以来，卫士不下数十万，然可用者极寡。朕顷案籍阅之，去其冗弱，又亲校其击刺骑射之艺，今悉为精锐，故顺时令而讲武焉。”[③] 这

① （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3，建隆三年十一月辛酉、甲子，第74页，中华书局2004年点校本。（清）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礼九之五《大阅讲武》，第531页，中华书局1957年影印本。

② （元）马端临撰：《文献通考》卷157《兵考九・教阅》，第1370页，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

③ 《长编》卷3，建隆三年十一月甲子，第74页。





段话正如李焘在下注中所说不一定就是于此时，但可以窥见宋太祖继位后勤于武事，检阅军队训练成果的心态。

事实也正是如此，宋太祖非常注重军队建设与训练，乾德元年（963），宋太祖“幸玉津园，阅诸军骑射。”① 乾德三年（965），又“御讲武殿，阅诸道兵，得万余人，以马军为骁雄，步军为雄武，并属侍卫司。”② 将藩镇训练出的精锐之师招致都城东京，加强中央军权，使之成为能够震慑各地方藩镇的强大军事力量。“令天下长吏择本道兵骁勇者，籍其名送都下，以补禁旅之阙。又选强壮卒，定为兵样，分送诸道。其后又以木梃为高下之等，给散诸州军，委长吏、都监等召募教习，俟其精练，即送都下。上每御便殿亲临试之，用赵普之谋也。”③ 次年，“命殿前、侍卫将校大阅戎事于军中。”④ 为了能尽快达到强军的目的，命令招募有武艺者入军，以减少训练时间。⑤

宋太祖时期加强军事训练对保持宋军战斗力的作用非常明显，太平兴国九年（984），宋太宗检阅军队，评价道：“兵虽众，苟不简阅，即与无兵同。先帝训练之方，咸尽其要，朕因讲习，渐至精锐，傥统帅得人，何敌不克？”⑥

---

① 《长编》卷4，乾德元年夏四月乙巳，第90页。

② 《长编》卷6，乾德三年九月己巳，第157页。

③ 《长编》卷6，乾德三年八月戊戌朔，第156页。

④ 《长编》卷7，乾德四年闰八月癸酉，第177页。

⑤ 《长编》卷10，开宝二年六月癸巳，“遣使分往京西诸州赐太原所徙民帛，人一匹。又命控鹤都虞候京兆崔翰差择其勇悍习武艺者籍为禁军。”第227页。

⑥ （宋）章如愚撰：《群书考索》后集卷42，兵制门，第729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年影印本。



而宋太宗也秉承了宋太祖注重讲武的传统，其登基不久，即将主要注意力集中在军戎事务，“每朝罢，即于便殿或后苑亲阅禁卒”。[①] 太平兴国二年（977），宋太宗举行了一次盛大阅兵式，“太宗亲征太原，讲武于西京”，[②] 虽然有很大的表演性质，但是依旧可以看出宋军日常训练非常严格，“（崔）翰分布士伍，南北绵亘二十里，建五色旗以号令，将卒望其所举为进退之节，每按旗指踪，则千乘万骑，周旋如一，甲兵之盛，近代无比。[③]

此后，一般性的讲武活动仍多见诸史乘文献。太平兴国三年（978），宋太宗“幸讲武台，观发机石射连弩。上将伐北汉，先习武事也。”[④] 太平兴国五年（980），“畋近郊，因以阅武，赐禁军校及卫士襦裤。”[⑤] 雍熙元年（984）四月，宋太宗幸金明池，观习水战，并对宰相说：“水战，南方之事也。今其地已定，不复施用，时习之，示不忘武功耳。”随之率群臣登临开封城西杨村阅兵的讲武台，“阅诸军驰射，有武艺超绝者，咸赐以帛”。[⑥] 诸如此类等等。

而宋太宗在效仿宋太祖于金明池视察水军训练，“谓宰相曰：‘水战，南方之事也。今其地已定，不复施用，时习之，

---

① 关于此，可参见（宋）杨仲良撰《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4“教阅”，第333—337页，北京图书馆出版社据宛委别藏本2003年影印。

② （宋）江少虞撰：《宋朝事实类苑》卷55“将帅才略”，第72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点校本。

③ 《长编》卷18，太平兴国二年九月丁未，第413页。

④ （宋）彭百川撰：《太平治迹统类》卷2，第106页，适园丛书本；《丛书集成续编》第40册，上海书店1994年版。

⑤ 《长编》卷21，太平兴国五年十二月甲戌，第482页。

⑥ 《长编》卷25，雍熙元年夏四月乙酉，第576页。





示不忘武功耳。'因幸讲武台阅诸军驰射，有武艺超绝者，咸赐以帛。"[①] 北宋末年的蔡絛记述："金明池，始太宗以存武备，且为国朝一盛观也。"[②] 表达了宋太宗"安不忘战"、看重军事训练的态度。

至道元年（995），宋太宗观看士兵弓弩训练之后，对自己训练成就非常满意：

> 上阅武于便殿，卫士挽弓有及一石五斗者，矢二十发而绰有馀力，因谓近臣曰："事有奇异惊听者，此是也。方今寰海无事，美才间出，悉在吾彀中矣。朕向于行伍中选气质端谨、勇而知礼、进退有度者，授以挽强之法，俾相讲教，所以弧矢之妙，夐无伦比。"又令骑兵步兵各数百，东西列阵，挽强彀弩，视其进退，发矢如一，容止中节。上曰："此殿廷间数百人尔，犹兵威可观，况堂堂之阵，数万成列者乎！"[③]

宋真宗延续了开国二帝对军事训练关注态度，其刚刚即位，就"阅殿前指挥使、内殿直骑射斗槊"。[④] 尔后更甚，"上自即位，每旦御前殿，中书、枢密院、三司、开封府、审刑院及请对官以次奏事，至辰后还宫进食。少时，复出御后殿视诸司事，或阅军士校试武艺，日中而罢……其后率以为常。"[⑤] 将观看军士训练当做日常必备政务之一。并在咸平二年

① 《长编》卷25，雍熙元年夏四月乙酉，第57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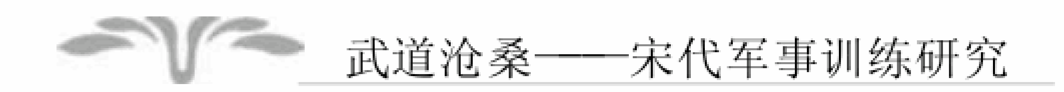
② （宋）蔡絛撰，冯惠民、沈锡麟点校：《铁围山丛谈》卷4，第71页，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③ 《长编》卷38，至道元年十一月己未，第823页。

④ 《长编》卷42，至道三年十一月己卯，第892页。

⑤ 《长编》卷43，咸平元年冬十月己酉，第919页。





（999），举行了北宋历史上一次规模宏大的检阅，动用三衙军队二十万，殿前都指挥使王超用旗语指挥：

> 先是，诏有司择地于含辉门外东武村为广场。乙丑，夜三鼓，殿前、侍卫马步诸军二十万分出诸门，迟明乃绝。上按辔出东华门，宗室、近臣、尚书、侍郎、御史中丞、给谏、上将军、节度、观察、防御、团练、刺史，并赐戎服以从。上至行营，诸军阵于台前，左右相向，步骑交属，诸班卫士，翼侍于台后。有司奏成列，上升台东向，召从臣观之。殿前都指挥使王超执五方旗以节进退。又于两阵中起候台相望，使人执旗以应之。初举黄旗则诸军旅拜，举赤旗则骑进，举青旗则步进，每旗动则鼓作，鼓作而士噪，皆三挑而后退。次举白旗，则诸军复再拜，呼万岁。有司奏阵坚而整，士勇而厉，欲再举，上曰：可止矣。遂举黑旗以振旅，军于左者略右阵以还，由台前出西北隅；军于右者略左阵以还，由台前出西南隅以归。上御东华门阅诸军还营，顾谓王超曰：士众严整，戎行练习，卿之力也。[①]

如此大规模的军事演习，假如没有平时良好训练作为保障，是很难顺利实现的。而此次演习不但检阅了宋军训练成果，更增加了国民在抵御外敌方面的信心。

即便澶渊之盟后，宋真宗还是没有放松军队训练，继续定期检查军队训练成果，大中祥符元年（1008），“上御便殿，观捧日、龙骑、骁骑等军习战。”[②] 大中祥符四年（1011），

---

① 《长编》卷45，咸平二年八月丙寅，第960—961页。

② 《长编》卷68，大中祥符元年二月戊申，第1526页。





“幸殿前班，召从臣观骑士习武艺，赐物有差，遂幸潜龙园宴射。”[①] 六年（1013），宋真宗对王钦若表达了如此重视军事训练的考虑，“河北校阅强壮，自北鄙罢兵之后，寻令逐州并依常，于农闲时教阅，盖不忘兵战，而使其习以为常。若绝而复行，契丹主必生疑虑。”[②]

正如南宋人评价：

> 太宗、真宗以来，循建隆故事，亲阅历旅，武艺精绝，有掷剑凌空续身承接、妙捷若神者；有挽强至二石五斗，二十余发而绰有余力者；有盘铁槊十五斤，舞于马上往来如飞者；有百人守关，而契丹不敢窥其国者；有对移一席地，剩汲一瓶水，而亦蒙简记其姓名，以备后日之用者。[③]

宋初三朝帝王对军事训练投入了极大关注，这才能使宋军顺利完成统一大业，即使面对辽精锐骑兵，也取得不小战果。[④]

二、完善军训体系

宋初三朝军事训练不单依靠君主频繁的检阅训练来激励，还有比较完善的军事训练体系作为保障，包括优秀将领、完备的法令、注重激励机制等等方面。

---

① 《长编》卷76，大中祥符四年十二月辛亥，第1744页。

② 《宋会要辑稿》兵一之一～二，第6754页。

③ 《群书考索》续集卷44，兵制门，第1179页。

④ 《长编》卷11，开宝三年田钦祚以兵三千对抗契丹六万骑兵，虽非大胜，也未吃亏太多。第252页。

（一）精于练兵的武将

《孙子兵法》云："将者，国之辅也"，优秀将领不仅在战场上运筹帷幄，还需要善于训练军队，募兵制下，募兵是否精锐更取决于领兵之人。

宋初去五代不远，五代时期各藩镇重视军事训练的传统得到较多延续，如郭进训练士兵非常严格，因而取得战果也很突出，"御军严而好杀，部下整肃，每入北汉境，无不克捷。"[①]蔡审廷屯兵易州，"训练士卒甚整，太祖过镇阳，见于行在所，赐名马、宝剑，命为镇州兵马都钤辖。"[②] 王杲"命监河北，有能声，寻命阅教定州诸军骑射，入掌军头引见司。"[③]名将杨业"练习攻战，与士卒同甘苦……为政简易，御下有恩，故士卒乐为之用。"其子杨延昭"智勇善战，所得奉赐悉犒军，未尝问家事。出入骑从如小校，号令严明，与士卒同甘苦，遇敌必身先，行阵克捷，推功于下，故人乐为用。"[④] 景德元年（1004），李继隆在澶渊，宋真宗视察其麾下军队，"见其所部整肃，叹赏久之。"[⑤]

正是组训者的责任感以及训练方式适当，使宋初军事训练能够做到实处，经过严格训练的军队，当然是取得战争胜利的

① 《长编》卷1，建隆元年九月，第104页。

② （元）脱脱等撰：《宋史》卷271《蔡审廷传》，第9287页，中华书局1985年点校本。

③ 《宋史》卷280《王杲传》，第9505页。

④ 《宋史》卷272《杨业传》及《杨延昭传》，第9305—9308页。

⑤ 《宋史》卷257《李继隆传》，第8968页。





重要砝码。[①]

（二）法令严明、赏罚有序

宋初士兵生活非常辛苦，伤病和天气都令士兵艰苦异常，频繁战争又使经济凋敝，无处诉苦。“曾见南兵苦，征辽事亦如。金疮寒长肉，纸甲雨生蛆。山小瓮霜骨，河枯胪腐鱼。黎元无处哭，丁户日相疏。”[②] 在如此艰苦的条件下开展军事训练，作为受训者的职业士兵，其训练热情不是仅仅凭借几句话语就能激发的，必须通过有效手段来实现。

宋太祖很重视士兵精神激励，表现出“爱兵如子”姿态。开宝二年（969），其久攻太原不下，殿前指挥使都虞候赵廷翰请求率领禁军带头进攻，而宋太祖表示“汝曹皆我所训练，无不一当百，所以备肘腋，同休戚也。我宁不得太原，岂忍驱汝曹冒锋刃，蹈必死之地乎！”结果令“众皆感泣，再拜呼万岁。”[③] 正合“务令将吏与军士，情同父子，义若兄弟，疾病相扶，患难相救，寒暑饥饱，苦乐均之。”[④] 之意。如此简单的话语对士兵来说仿佛一针兴奋剂，足以激发其在训练与实战

---

① 现代军事训练学认为：“军事训练要素，是军事训练得以存在与发展的必要因素。通常，主要包括组训者、受训者、训练内容、训练方法和训练环境五大要素。从古代简单的军事训练，到现代复杂的军事训练，都是由上述这五个要素构成的。这些要素是固有的、独立的、联系的，而且每个要素都处于不断演变、丰富和发展之中。”《军事训练学》，第11—192页，军事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综合宋代情况，皇帝和掌管军队训练的各级将领或地方官可以看做是“组训者”，而其中将领的作用尤为重要。

② 《全宋诗》卷104，钱易，《南兵》，第1187页。第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③ 《长编》卷10，开宝二年闰五月己酉，第224页。

④ （明）何良臣撰，陈秉才点注：《阵纪注释》卷1，第14页，军事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中的热情。正如之后宋人评价："太祖善驭豪杰，得人死力。"①

当然仅有精神激励远远不够，还需要用法令约束和物质鼓励来充分调动地方军政长官训练士兵的积极性。前述蔡审廷、王杲等均因为训练士兵成绩突出而获升迁或物质奖励。宋太祖针对士兵被将领私役，耽误训练之类的情况，严厉禁止，保证训练正常进行。"诏诸道骑兵颇为长吏役使，失于教习，自今禁止之。"②

开宝四年（971），宋太祖论及后唐庄宗赏赐禁军，"上抚髀叹曰：'二十年夹河战争，取得天下，不能用军法约束此辈，纵其无厌之求，以兹临御，诚为儿戏。朕今抚养士卒，固不吝惜爵赏，若犯吾法，惟有剑耳。'"③ 这里表达出宋太祖对训练士兵既不吝惜财物，又法令严明，不致使其产生贪惰心理。正是"器甲精坚，日课其艺而无怠惰者矣。选为教首，严其军号，精其服饰，而骄锐出矣。"④

雍熙元年（984），宋太宗亲自拣选士兵，选拔将官，所依据的就是日常训练中的表现。⑤

宋真宗也注重对军训中表现优异者的赏赐与升迁，大中祥符四年（1011），宋真宗"幸殿前班，召从臣观骑士习武艺，

---

① 《宋朝事实类苑》卷1"祖宗宝训"，第9页。

② 《长编》卷5，乾德二年三月丁酉，第124页。

③ 《长编》卷12，开宝四年十一月壬戌，第274—275页。

④ （宋）王明清著：《挥麈录》余话卷1，第219—223页，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标点本。

⑤ 《长编》卷25，雍熙元年二月壬午朔，"上御崇政殿，亲阅诸军将校，自都指挥使以下至百夫长，皆按名籍参考劳绩而升黜之，凡逾月而毕。"第573页。







赐物有差”。[①] 次年，真宗命令殿前马步军司拣选禁军，从训练中表现优异者中选取。[②]

（三）灵活多样的训练措施

宋太祖对于各地军事训练并没有制定出统一标准，给予将领充分自由，乾德元年（963），宋太祖派遣往郭进军中的士兵因为临阵脱逃，被郭进处以军法十余人，太祖听闻后，虽然表示：“御马直，千百人中始得一二人，少违节度，郭进遽杀之。诚如此，垄种健儿亦不足供矣。”但私下还是对郭进的做法表示赞同，“恃其宿卫亲近，骄居不禀令，戮之是也。”[③] 侧面肯定了郭进训练方法。

宋真宗不单单对中央禁军训练很关心，还派遣使臣前往各地检查训练情况，“遣御前忠佐八人分往京东、西路教阅诸军。”[④] 命令各地将训练良好的士兵调入京城禁军：

> 令河北、河东路部署等巡视军中，其阅习士卒，有材勇愿隶在京诸军者，听其自陈，州给装钱部送阙下；疲老不胜铠甲者，具名以闻。时河北骁健军士因防护至京，引对便殿，上询之，有愿留补禁旅者。上以两河就粮军多劲勇士，因广搜择焉。[⑤]

① 《长编》卷76，大中祥符四年十二月辛亥，第1744页。
② 《长编》卷77，大中祥符五年春正月乙酉，第1751页。
③ 《长编》卷4，乾德元年九月，第104页。
④ 《长编》卷60，景德二年秋七月甲戌，第1351页。
⑤ 《长编》卷66，景德四年秋七月辛巳，第1475页。

不但中央禁军日常训练有专职将领负责。[1] 地方驻军定时检阅训练也坚持进行，咸平三年（1000）成都王均之乱，就是由于检阅时两军服装的差异而导致。[2] 宋真宗还认为应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训练方法。“战阵之事，量山川形势教以兵法，临阵而用之，各禀主帅之命，若与京师同法，似非便也。”[3] 地方将领也可以依据实战情况，加强某一方面训练强度，“景德初，契丹犯河北，王钦若镇魏府，有兵十万余……（孙）全照素教蓄无地分弩手，皆执朱漆弩，射人马洞彻重甲，随所指麾，应用无常。”[4]

因此咸平六年（1003）真宗观看禁军战阵后，“睹行伍整肃，甚喜”，评价道：“昨日村民，皆为精锐矣。”[5]

三、水军训练由盛到衰

后周世宗继位后，一直有意于统一全国，其鉴于南唐偏安江南，以长江为天险，不建立强大的水军部队，不足以支撑其攻伐南唐的作战计划。显德四年（957）后周世宗征伐淮南，

---

① 咸平四年（1001）刘谦为捧日、天武四厢都指挥使，领本州岛防御使，权殿前都虞候，“时高翰为天武左厢都校，有卒负债杀人，瘗尸翰营中，累日，发土得之。上怒翰失检察，执见于便殿。谦即前奏：‘翰职在巡逻及阅教诸军，不时在营，本营事宜责之军头。’上为释翰罪。”可见中央禁军有专人负责训练事宜。《宋史》卷275《刘谦传》，第9382—9383页。

② 《宋史》卷278《雷德骧传附雷有终》，“（王）均本隶开封散从直，后补军校。初，神卫军之戍成都者，以均及董福分二指挥以领之。福御众有法，部下皆优足；均纵其下饮博，军装亦以给费。是岁，车驾幸河朔，符昭寿与牛冕大阅于东郊，蜀人趋观之，二军衣服鲜弊不等，均众因是惭愤。”第9461页。

③ 《群书考索》后集卷42，兵制门，第729页。

④ （宋）司马光撰，邓广铭、张希清点校：《涑水记闻》卷7，第130页，中华书局1989年版。

⑤ 《长编》卷55，咸平六年九月，第1213页。





在京师开封制造战船，用俘虏的南方士兵教授水战方法，加强训练，结果取得很大成功：

> 初，帝之渡淮也，比无水战之备，每遇贼之战棹，无如之何，敌人亦以此自恃，有轻我之意。帝即于京师大集工徒，修成艛舰，逾岁得数百艘，兼得江、淮舟船，遂令所获南军教北人习水战出没之势，未几，舟师大备。至是水陆皆捷，故江南大震。①

北宋建立之初，继承了世宗遗志的宋太祖依旧重视水军建设与训练。建隆元年（960），宋太祖平定李重进叛乱后，驻跸扬州，于长江上观看水军训练，借此威慑南唐。“上使诸军习战舰于迎銮，唐主惧甚。”②

随后宋太祖在乾德元年（963）“出内府钱，募诸军子弟数千人，凿池于朱明门外，引蔡水注之。造楼船百艘，选卒，号水虎捷，习战池中。命右神武统军陈承昭董其役。”③将水军训练场所移至宫苑附近，以便能够经常检阅训练。“命镇国节度使宋延渥帅禁旅数千习战于新池，上数临观焉。”④继续经常视察水军训练，“居常多幸讲武池，临流观习水战。”⑤“是后观习水战者二十有八”⑥

开宝二年（969），由于宋太祖训练水军噪声过大，“上一日教战后池，鼓噪之声彻于外”，此时任殿前都虞候的杨信不

---

① 《旧五代史》卷117，《周书八·世宗纪第四》，第1563—1567页。

② 《长编》卷1，建隆元年十一月庚申，第29页。

③ 《长编》卷4，乾德元年夏四月庚寅，第89页。

④ 《长编》卷4，乾德元年六月己酉，第95页。

⑤ 《宋朝事实类苑》卷1“祖宗宝训”，第9页。

⑥ 《宋史》卷113《志第六十六·礼十六》，第2695页。







知是有意还是无意，“不测其故，遽入至苑门”，急忙带兵前去查看，宋太祖向杨氏解释“吾教水战，因使其噪耳。”并直夸“此真忠臣也。”① 这则史料间接说明水军训练声势很大，以至于宫外的杨信都能听到噪声。

开宝七年（974）十月正式发兵讨伐南唐，出征之前，宋太祖“幸迎春苑，登汴堤，发战舰东下。丙戌，复幸迎春苑，登汴堤，观诸军习战，遂幸东水门，发战棹东下。”② 水军与陆军协同作战，共同承担灭南唐军事任务，可见宋太祖的水军训练成果还是比较理想。次年，当南方讨灭南唐的战事如火如荼之时，宋太祖仍旧“幸都亭驿，临汴观飞江兵乘刀鱼船习战。”③

雍熙元年（984），宋太宗在检阅完毕水军训练后，表示：“水战，南方之事也。今其地已定，不复施用，时习之，示不忘武功耳。”④ 显示了对于水军训练的重视，也从侧面表达了对于和平时期荒废军事训练的担心。“太宗北伐，高琼为楼船战棹都指挥使，部船千艘趋雄州。”⑤ 在河北地区对辽战争中

---

① 《长编》卷10，开宝二年冬十月戊子，“上一日教战后池，鼓噪之声彻于外，（杨）义闻之，不测其故，遽入至苑门，犹着皂绨袍。上召见，命坐，谓曰：‘吾教水战，因使其噪耳。’既出，谓侍臣曰：‘此真忠臣也。’”第233页。又见《宋史》卷260《杨信传》，“太祖尝令御龙直习水战于后池，有鼓噪声，信居玄武门外，闻之，遽入，服皂绨袍以见。上谓曰：‘吾教水战尔，非有他也。’出，上目送之，谓左右曰：‘真忠臣也。’”

② 《长编》卷15，开宝七年冬十月甲申、丙戌，第324页。

③ 《长编》卷16，开宝八年夏四月壬戌，第338页。戊辰，“遂幸讲武池观习水战。”第339页。

④ 《长编》卷25，雍熙元年夏四月甲午，第576页。

⑤ （宋）叶梦得撰，宇文绍奕考异，侯忠义点校：《石林燕语》卷8，第120页，中华书局1984年版。



使用水军，恐怕实战意义不大，更多的只是显示北宋水军强盛以及负责后勤补给。

随着南方地区相继平定，水军地位有所下降，咸平三年（1000），宋真宗“幸金明池观水戏，扬旗鸣鼓，分左右翼，植木系彩，以为标识，方舟疾进，先至者赐之。”[①] 大中祥符元年（1008），真宗对于请求毁掉旧船，重造新船的奏折，表示：“金明池所习水战船，盖每岁春夏，都人游赏，朕亦为观之，止欲颁赉诸司及习水戏兵士，此船何须改作？可速指挥省司押令赴阙，勿使改造。”[②] 自后周世宗以来水军训练沦落为达官贵人观赏的娱乐项目，说明此时水军地位已经大不如前，至于训练就可想而知了。

尽管大中祥符六年（1013）宋真宗下令选择熟悉水性的士兵编为水虎翼军，并且江淮一带均仿照此法，但也只是“初，太祖立神卫水军，及江淮平定，不复振举，上以兵备不可废，故复置焉。”[③] 这样的诏令只是对太祖的一种追思，不具有太大实际意义。

四、军事训练的弊端

经过多年苦心经营，应该说北宋军队战斗力在宋初还比较强大。宋军对南方割据势力的战争不但屡战屡捷，即使面对北方强辽，北宋军队也毫不示弱。开宝三年（970），田钦祚以兵三千对抗契丹六万骑兵，虽不能说是大胜，至少也没有吃亏

① 《宋史》卷113《礼十六·嘉礼四》，第2697页。

② 《长编》卷68，大中祥符元年三月乙酉，第1530页。

③ 《群书考索》后集卷42，兵制门，第729页。

多少。[①] 但是其中也存在不少隐患及不足，端拱二年（989）张洎的奏折中提到涿州之败，“……臣顷闻涿州之战，敌人未至，万弩齐张，敌骑既还，箭如山积。乃知戈戟刀剑，其用皆然，是驱天下奋空拳而劫勍敌也。《军志》曰：‘三军耳目，在吾旗鼓。’臣顷闻涿州之战，阵场既布，或取索兵仗，或迁移部队，万口传叫，嚣声沸腾，乃至辙乱尘惊，莫知攸往……臣顷闻涿州之战，王师雾集，声詟戎敌，然而矢石未交，奇正先乱。”[②] 从侧面反映出北宋军事训练已经出现一些问题。

（一）武将素质的逐渐降低

北宋建立后，鉴于唐末五代以来武人跋扈，军队疏于管理，“唐末失御，外方将帅臣窥衅辄发，籍土地，聚货财，招俠慓勇士，务刺击争斗以为强。甚者格弛天子法令，专逐帅臣，蹈有其众，患日寖长。”[③] 从宋太祖朝始即着手对军队系统进行整肃，但当时出于统一战争以及国防需要，有限改革并没有影响到军事训练层面。

宋太宗朝后，随着“崇文抑武”政策逐渐深入推行，大批不懂军事的文官占据国家军政主导地位，[④] 加上大批良将相继谢世，后续将领素质下降，在军事训练中组训者一环出现问题，而这也是困扰两宋军事训练重要难题之一。

咸平元年（998）柳开谈道：

---

① 《长编》卷11，开宝三年十一月癸亥，第252页。

② 《长编》卷30，端拱二年春正月乙未，第668—669页。

③ 《蔡襄集》卷29，《送马承之通判仪州序》，第512—51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点校本。

④ 参见导师陈峰先生：《北宋武将群体与相关问题研究》一书第六章第三、四节相关内容，第266—288页，中华书局2004年版。





> 今兵革虽众，不及太祖之时人人练习，谋臣猛将则又悬殊，是以比年西北屡遭侵扰，养育则月费甚广，征战则军捷未闻。诚愿训练禁戢，使如往日，士伍必求于勇敢，指顾无纵于后先，失律者悉诛，获功者必赏，偏裨主将不威严者去之，听断之暇，亲临殿廷，更召貔虎，使其击刺驰骤，以彰神武之盛。①

朱台符也持类似看法，“国家养兵百万，士马精强，器甲坚利，可谓无敌于天下矣。然自拒马失律以还，夏廷逆命之后，军声不振，庙胜无闻，一纪于兹，蒙耻未雪。何者？将帅弗用命而委任不专也，卒既骄惰而不习知边事也，有以见军政之不修也。”②

尽管中央政府重视军事训练，但是在地方主要依靠当地将领执行，这些人往往决定了当地军队训练开展良好与否，尤其在河北宋辽前线更为重要。咸平三年（1000），何承矩上书宋真宗，“今缘边守将多非其才，不悦诗书，不习礼乐，不守疆界，制御无方，动误国家，虽提貔虎之师，莫遏犬羊之众。”③军事训练逐渐呈现弱化趋势。而武将素质问题也成为一直困扰两宋军事训练的难题之一。

（二）军训开展不平衡性

自宋太宗灭亡北汉，统一中原以来，北宋的国防压力主要来自北方的辽，广大内地由于没有战争威胁，军队很少进行军事训练，加上北宋初年收精兵政策，导致州郡士兵战斗力不强，咸平六年（1003）“先是，自京师发禁旅戍河东，数不

---

① 《长编》卷43，咸平元年，第924页。

② 《长编》卷44，咸平二年闰三月庚寅，第937页。

③ 《宋史》卷273《何继筠传附何承矩》，第9330—9331页。



足，则取州兵材勇者补之，十不得四三。又行伍弗整，校长冗多。"①

景德和议之后，河北地区军队的训练也逐渐趋于松弛，蔡抗在河北"见河朔军籍世家相承，狃于姑息，前人至垦阅场，取蓏蔬之利。"②

南方地区军事训练情况尤其不容乐观，景德元年（1004），"夔州路转运使薛颜等言，川峡戍兵等素不阅习，内夔、施最近蛮境，请各付戎器，时加练训，从之。"③ 南方禁兵大都没有兵器，也不进行训练：

> 知广州马亮言夏热，欲停诸军教阅。上曰："朕记国朝以来，广南、西川，以遐远之地，屯泊军士未尝给兵器，习武艺。亮遽行此事，恐非便。"乃诏枢密院检原降指挥及近例密谕亮，令遵守之。④

总体来说，宋初三朝的军事训练整体情况不错，虽然自宋真宗后期开始相比之前有所退步，但是由于战争刚刚结束，笼罩在人们心头的阴影还未最终解除，加上部分头脑清醒将领对军事训练的坚持实施，军队训练状况尚差强人意。⑤

---

① 《长编》卷54，咸平六年夏四月乙丑，第1187页。

② 郑涵点校：《张方平集》卷40，《蔡抗墓志铭》，第731—736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③ 《长编》卷57，景德元年闰九月癸亥，第1261页。

④ 《长编》卷73，大中祥符三年二月戊子，第1654页。

⑤ 真宗末年，杨崇勋为镇南军节度、殿前副都指挥使，"凡天下拳勇趫悍材官，步则拔距蹶张，骑则趹后掞前，悉集京师，日阅而岁择之，得隶侍卫军。武力之右卓异者，升为殿前军。内参屯庐，则岩廊期门；出陪营卫，则彍骑羽林。所以权中制外，厌乱萌，搤斗亢，自侯奄而上，皆慎将卫侯为之。公之凥寝弋，总离衡，前后十年，为国爪牙"。《全宋文》卷529，宋祁，《杨太尉墓志铭》，第150—154页。第25册。





第二节　北宋仁宗时期训练弊病及改良



宋仁宗时期由于对西夏战争不利，自宋真宗后期以来在军事训练中的种种问题逐渐暴露出来，“兵闲四十年，士不识金革。”[1] 军队长期没有军事任务，日常训练得不到有效保障，战斗力降低。“宝元、庆历之间，天下承平日久，边防之备大率皆弛，将不知兵，而兵不习战。”[2]“国家太平日久，将不知兵，兵不习战，而致不利也。非中国事力不敌四夷，非今之军士不逮古者，盖太平忘战之弊尔。”[3]“内外弛武三十余年”。[4]

庆历元年（1041）陕西签书经略安抚判官田况在上书中谈到宋军在西北的一次军事行动，面对的仅仅是数百人的敌方部队，“诸将奔走骇乱，几不自免，部队前后，不复整齐，兵甲械用，大为攘夺。”[5] 几日后好水川之战，宋夏双方列阵相对，“（桑）怿驰犯其锋，（任）福阵未成列，贼纵铁骑冲突，自辰至午，阵动，众傅山，欲据胜地，贼发伏自山背下击，士卒多堕崖堑相覆压，（桑）怿、（刘）肃战死。”而武英、朱观一路，不断发起对西夏军阵的冲锋，但是“坚不可破”，失败原因很大程度是“（任）福所统皆非素抚循之师，临敌受命，

---

① （宋）欧阳修著，李逸安点校：《欧阳修全集》卷 4，《韩公阅古堂》，第 74—75 页，中华书局 2001 年版。

② （宋）秦观：《淮海集笺注》卷 18，《边防（中）》，第 661—663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点校本。

③ 《长编》卷 139，庆历二年二月乙卯，第 3348—3354 页。

④ 《欧阳修全集》卷 24，《石曼卿墓表》，第 373—375 页。第 2 册。中华书局 2001 年点校本。

⑤ 《长编》卷 131，庆历元年二月丙戌，第 3096 页。



法制不立，既又分出趋利，故至甚败。”[①]

而且边境地区的非正规军战斗力远强于中央禁军：

今世之强兵，莫如沿边之土人。而今世之惰兵，莫如内郡之禁旅。其名愈高，其廪愈厚。其廪愈厚，其材愈薄。往者，西边用兵，禁军不堪其役，死者不可胜计。羌人每出，闻多禁军，辄举手相贺；闻多土兵，辄相戒不敢轻犯。以实较之，土兵一人，其材力足以当禁军三人。禁军一人，其廪给足以赡土兵三人。使禁军万人在边，其用不能当三千人，而常耗三万人之畜。边郡之储，比于内郡，其价不啻数倍。以此权之，则土兵可益，禁军可捐，虽三尺童子知其无疑也。陛下诚聽臣之谋，臣请使禁军之在内郡者，勿复以戍边。因其老死与亡，而勿复补，使足以为内郡之备而止。去之以渐，而行之以十年，而冗兵之弊可去矣。[②]

一、军事训练的诸多问题

（一）讲武活动的形式化

前文已经讲到宋初三朝君主非常重视讲武活动，而宋仁宗自少年伊始就效仿先祖不断检阅军队训练，天圣五年（1027），其在宫内观看禁军“骑射、战阵”，[③] 天圣九年（1031），又观看禁军射箭、击剑、斗槊，次年“召虎翼武骑

---

① 《长编》卷131，庆历元年二月己丑、庚寅，第3100—3102页。

② 《苏辙集》卷21《上皇帝书》，第375页。第1册。中华书局1990年点校本。

③ 《长编》卷105，天圣五年五月丙午、九月庚戌的内容，第2440、2447页。




二军习阵于崇政殿庭，分步骑为四阵，召辅臣观焉。”① 景祐二年（1035）“幸安肃门砲场观诸军放砲，又令诸军习战，其击刺骑射之精者，悉选补之，遂燕从臣于幄殿。”② 次年检阅端州刺史赵振献的阵图，并且观看了赵振儿子们的武艺表演，“皆左右驰射，括双箭，蹶强弩，击剑盘槊，凡二十七技。”③

但是这相比宋太祖等朝已经逐渐形式化，天圣年间宋仁宗不过是一名少年，观看军事训练场景只是对祖先的一种追忆与继承。对于一位从未经历过军旅之事，一直生活在深宫内的天子，检阅军事训练更多是为了表达帝王“安不忘战”的思想，对军训开展没有太大实际意义。

（二）法令不严，赏罚不均

宋太祖、宋太宗等之所以能够训练出精锐之师，严格法令与丰厚赏赐的作用不可忽视。但是宋仁宗年间的军事训练中，这两方面措施开展不甚理想。

赵抃调查了陕西军队的训练情况，发现由于军训法令不严格，导致士兵被私役现象严重，无法进行正常军事训练：

> 臣近过陕西，体问得诸州军禁旅虽多，训练盖寡。其间至有匠氏、乐工、组绣、书画、机巧，百端名目，多是主帅并以次官员占留手下，或五七百人，或千余人，并不预逐日教阅之数，上下顾避，递相因循。万一缓急寇警，用之御捍，何异驱市人而战！④

① 《宋会要辑稿》礼九之八，第532页。

② 《长编》卷117，景祐二年八月甲戌，第2754页。

③ 《长编》卷118，景祐三年五月癸巳，第2786页。

④ 《全宋文》卷886，赵抃，《论陕西官员占留禁军有妨教阅状》，第230—231页。第41册。



由于没有严格法令约束，士兵难以忍受艰苦训练生活，极易造成兵变等一系列事件。苏颂针对王伦兵变，指出：

诸处兵士，以久不练习戎战，类多罢软骄惰之辈。近来虽有训练之程，而未闻习服之效。伍符尺籍之禁，既约束之不行；鼓旗耳目之令，亦进退之亡节。若即加督责，稍或劳苦，往往群辈相语，构诽辞，出怨言，以动摇众心。①

（三）训练方法不当

而面对战争带来的紧张国防形势，众多臣子上书提出加紧训练军队以提高战斗力，但多是一些高谈阔论，实际意义不大。② 苏舜钦就认为："臣窃见自西寇逆节，天下言兵者不可胜计，大抵不过训练兵卒、积聚刍粟而已。其言泛杂，无所操总，又陈烂使人耳厌其闻而笑忽之。"③

主管训练的将官对士兵不加以拣选，又不知道该怎么练兵，因此迫切需要改良训练，制定符合实际的训练方法。欧阳修曾言：

数年以来，点兵不绝，诸路之民半为兵矣，其间老弱病患、短小怯懦者不可胜数，兵额空多，所用者少，是有点兵之虚名，而无得兵之实数也。新集之兵，所在教习，追呼上下，民不安居，主教者非将领之材，所教者无旗鼓之节，往来州县，愁叹嗷嗷，既多是老病小怯之人，又无

① （宋）苏颂著，王同策、管成学、严中其等点校：《苏魏公集》卷68，《代提刑王纬上宰相》，第1029—1031页，中华书局1988年版。

② 关于此，可以参见《长编》卷125，宝元二年闰十二月，叶清臣的奏议，第2955—2956页；杨偕的奏议，第2958—2960页。

③ 《全宋文》卷874，苏舜钦，《论西事状》，第10—11页。第41册。





训齐精练之法。此有教兵之虚名，而无训兵之实艺也……今沿边之兵不下七八十万，可谓多矣。然训练不精，又有老弱虚数，则十人不当一人，是七八十万之兵，不当七八万人之用。加又军无统制，分散支离，分多为寡，兵法所忌。此所谓不善用兵者虽多而愈少，故常战而常败也。①

不过尽管当时军事训练存在诸多问题，但是宋军也并非不堪一击，宋夏战争初期宋军的几次大败，从战场上表现分析，原因是多方面的。正如庆历三年（1043）宋祁上疏：

其出师也无鼓旗，则号令不行矣；其战也无行阵，则败走不救矣。其止无营堑自守，其行无辎重自随，烽候不明，间谍不设。不量人事，不察地形。将不抚士，士不识将。迁代纷纷，未始暂宁，而有司据例换移，习不为怪。是以贼小入则小胜，大入则大胜，亦未尝闻朝廷求所以败、所以胜之由，彼所长、我所短之要。②

宋军战败因素包括了指挥系统迟滞，对地形、敌情判断不明等诸多因素，军事训练只是其中之一，并非根本因素。

二、军训改良措施

面对战场上拙劣表现，当时众多大臣以及将领都提出解决之道，北宋政府对军事训练着手进行改良，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方面。

（一）中央政府大力加强军训力度

战争中的惨痛教训令中央政府当然重视军事训练，驻扎在

① 《欧阳修全集》卷46，《准诏言事上书》，第645—652页。第2册。

② 《全宋文》卷490，宋祁，《言三路边防七事奏》，第241—243页。第23册。



开封周围的中央禁军应该每日早上均有检阅之制，[①] 同时宋廷也下令河北前线不要忽视士兵日常训练。[②]

政府也力求将经过系统训练的军队派往前线，“诏陕西都部署司，边兵未经教阅者，权移近里州军，俟训练精熟，乃遣戍边。”[③] 并将经过严格训练的士兵分等级，推行“精兵”思想，“诏诸路部署司，所募兵已教阅经年，其以武技精强及怯弱不能战斗者，分三等以闻。”[④] 尤其是在西北前线，“诏陕西、河东经略司：‘西人虽纳款称臣，然其心诡谲难信。恐诸路乘罢兵之后，渐弛边备，其益务练士卒，完城壁，常若寇至。有不如诏者，亟以名闻。’”[⑤] 庆历五年（1045）“枢密院言京东就粮诸军，自罢戍陕西，其所习武艺，渐见弛堕，欲选尝在边使臣、御前忠佐各二人，分往训练，从之。”[⑥] 庆历七年（1047）“诏枢密院，陕西用兵时，环庆、鄜延两路相援，今夏人请和，恐因而弛备，其严戒两路，常讲习如故。”[⑦] 军事训练一直保持比较紧张状态，不敢有丝毫懈怠。

---

① （宋）蔡襄著，吴以宁点校：《蔡襄集》卷39，墓志铭，《苏才翁墓志铭》，第704—707页，苏舜元时知开封咸平县，“咸平聚兵以万计，军中旦阅卒……”。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② 《长编》卷111，明道元年三月丁酉，“诏河北路练士马、葺器械，毋得弛备。”第2579页。

③ 《长编》卷132，庆历元年秋七月壬子，第3149页。

④ 《长编》卷143，庆历三年九月壬午，第3454页。

⑤ 《长编》卷159，庆历六年八月壬戌，第3843页。

⑥ 《长编》卷156，庆历五年秋七月丁未，第3792页。

⑦ 《长编》卷160，庆历七年二月己酉，第3862页。





（二）严格法令、注重实效

“强兵战胜，在于教之有法，御之得道。”[①] 其中严格法纪和加大训练奖惩力度是重点所在，这其实都是宋太祖时期军事训练重要的组成方面，“太祖训齐诸军，法制甚严。”[②] 只是后来有所忽视。庆历七年（1047）张孜任侍卫副都指挥使，就制定了非常严格训练法令：“公为军严而不苛，视其劳逸而均使之，至有犯，立决而不可夺，吏士乐其平而畏法。虎翼兵阅习不中程，本部指挥使问状，倨立不肯置对。是夕，十余辈大噪趋指挥使，将害之。公擒获，即断手斩于军中，然后以闻。朝廷称美，以为有将帅之风。”[③] 宽严得当，才能使士兵乐于参加训练。

贯彻“练精兵”原则：

> 兵虽少壮，而训练不得其术，与不教同……防边兵卒，老弱病患，先须拣选。若在边鄙，不惟虚费粮储，兼亦不堪战斗。千兵若有百人老弱，遇敌而先奔，即是千人皆废。如此为患，须至选拣。马有不堪入阵者，而为患与

---

① 《长编》卷146，庆历四年二月丙辰，崇政殿说书赵师民上疏：“……五曰治军旅。强兵战胜，在于教之有法，御之得道。羌贼不能数十万，然或举国出寇，或全师远匿，其出如风雨，其匿如鬼神，非有节制之良，徒以暴令驱之。王旅列戍，自卫而已，贼来与斗，每辄覆败，况能长驱悉起，掩其巢穴哉！何则？不示之信义，不明之威赏。教习之际，尚不能校阔狭，睹深浅，徒取矢道齐发战胜之格，但应得甲首、获戎马者，此乃古技击之流，而为亭长捕贼之事。又将领之臣，宠私其左右，暴虐于吏士，衣食之不恤，器械之不利，举天下之众，困于小吏，用是法也。昔安禄山乱，人主在奔迫中，节将之偾军，郡守之委城，皆斩焉，而唐祚遂以兴复，此为小不仁以成其大仁也……”第3546页。

② 《长编》卷163，庆历八年三月甲寅，第3928页。

③ 《全宋文》卷1480，郑獬，《赠太尉勤惠张公墓志铭》，第178—181页，第68册。



老弱之兵同。陕西、河东，方今无事时，若先选拣，不惟训练精熟，仓卒有备，大可减省粮草，以宽国用。[1]

对士兵进行拣选，剔除老弱之辈，加强青壮年士兵训练，使之真正能够成为精锐之师。下令将经过严格训练的士兵分等级，推行"精兵"思想，"诏诸路部署司，所募兵已教阅经年，其以武技精强及怯弱不能战斗者，分三等以闻。"[2] 而训练中表现良好的厢军也可以升为禁军。[3]

（三）因地制宜的训练方法

当时北宋军队中战马比之宋初已经大为减少，骑兵的建设与训练遭遇困境，"今天下马军，大率十人无一二人有马。"[4] 再加上训练骑兵花费时间与金钱远高于步兵，北宋遂将训练重心转到步兵上来，"中国之马，驵骏既少，骑士或非精习。战阵之际，步兵整顿，骑士驰突，多或蹀乱。诚宜损其驽下，存其精锐，以增步兵。"[5] 精简骑兵，增加步兵份量。同时命令骑兵也要学习步兵技能，以备不时之需。

自北宋统一南方以来，宋人对南方士卒比较歧视，认为其作战能力不行，"坐食者南卒，骄与子弟俱。负甲则俯偻，荷

① 《蔡襄集》卷22，《论兵十事》，第385—391页。

② 《长编》卷143，庆历三年九月壬午，第3454页。

③ 《长编》卷113，明道二年十二月乙未，"枢密使王曙言，天下厢军止给诸役，而未尝教以武技，其中颇有材勇之人，宜渐加训习，以升隶禁军，从之。"第2646页。

④ 《全宋文》卷491，皇祐四年（1052），宋祁知成德军，《又乞养马札子》，第261页。第23册。

⑤ 《全宋文》卷601，富弼，《论削兵当澄其冗弛边当得其要奏》，第305—307页。第28册。





戈不能趋。嘈然金鼓鸣，气骇失所图。固无一技良，徒有七尺躯”。[①] 而且对于南方地区武备松弛情况更为严重，“国家自消除僭伪，东南遂无事，偃兵弛备者六十余年矣，而岭外尤甚。”[②]

李觏则认为应该实事求是，充分考虑到地区差异导致的士兵类型不同，在训练中加以注意，扬长避短：

> 然以今日之士言之，则习有所多，技有所长，亦不可不察也。若夫沙平草浅，千里在目，土不成丘，水不成谷，马肥人轻，来往电骇，双带两鞬，左右驰射，此非南军之所长也。山陵险阨，草木蓊蔚，江流吞天，巨浪时起，行人疑惑，飞鸟不度，徒步相搏，短兵相击，此亦非北军之所长也。北征而用南军，众则笑之矣；南征而用北军，未有言其不可者，窃所未谕也。[③]

（四）地方官员或将领加强本地军队训练

如前所述，将领素质关系到军事训练开展的优劣与否，如果统兵将领能够充分重视军事训练的重要性，情况就会有较大改善。康定元年（1040），任职西北的张亢短期内对以往失于训练的士兵强化军训，情况很快有所不同：

> 国家承平日久，失于训练，今每指挥艺精者不过百余人，其馀皆疲弱不可用。且官军所恃者，步人、弩手尔。

① 《全宋诗》卷925，孔平仲，《南卒》，第10857页，第16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

② 《欧阳修全集》卷25，《集贤校理丁君墓表》，第391—392页。第2册。中华书局2001年点校本。

③ （宋）李觏著，王国轩校点：《李觏集》卷17，《强兵策第四》，第157页。中华书局1981年版。



> 臣知渭州日，见广勇指挥弩手三百五十人，其弩力及一石二斗者才九十余枝，其余止及七八斗，止欲阅习时易为力尔。臣以跳镫弩试之，皆不能张，阅习十余日，仅得百余人。又教以小坐法，亦十余日，又教以带甲小坐法，五十余日，始能服熟。若安前弊而应新敌，其有必胜之理乎?①

明镐在西北前线，“尝阅同州厢军，得材武者三百人，教以强弩，奏为清边军，最骁勇。”② 庆历六年（1046）郑戬知并州，兼并代泽潞麟府岚石沿边经略安抚使、兵马都部署，对麾下军队进行强化训练：

> 时甲马隶麾下者凡十二部，部将有贵门，有寒族，所部之兵及所给铠仗，其间精怯不等。公虑怯者遇敌，势必先败，败则牵沮大军，非便。于是均配强弱，合置十将，自往训励。并无武锋精兵，复阅厢军，精勇者得三千人，迁补清边。声其数为十万，以夸戎人，潜遣戍兵还京师者数万，众获休息……秋冬阅材官、乡义二十余万，号令明、赏罚信、旌旗钲鼓，风行电照，故太原遂为天下劲兵之首。③

韩琦、范仲淹等在西北军事训练中推行由将领“专任其责”，力求改变“将不识兵，兵不识将”的局面，使得主帅能

① 《长编》卷128，康定元年秋七月癸亥，第3027页。

② （宋）王偁著：《东都事略》卷63《明镐传》，第240页；光绪九年淮南书局覆眉山程舍人宅本，《中国野史集成》第7册，巴蜀书社1992年版。

③ 《全宋文》卷468，胡宿，《宋故宣徽北院使奉国军节度使明州管内观察处置等使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太保使持节明州诸军事明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判并州河东路经略安抚使兼并代泽潞麟府岚石兵马都部署上柱国荥阳郡开国公食邑二千五百户食实封三百户赠太尉文肃郑公墓志铭》，第223—232页。第21册。






够对士卒训练状况有深刻了解，以便实战中指挥调度。①

庆历年间宋辽关系一度比较紧张，河北军队训练更加受到重视。庆历四年（1044）韩琦、范仲淹上书建议在河北前线应加强正规军和民兵军事训练，防备契丹军事进攻：

> ……四，急于教战者，于陕西四路抽取曾押战队使臣十数人，更授以新议八阵之法，遣往河北阅习诸军，使各知奇正循环之术，应敌无穷。五，训练义勇者，今河北所籍义勇，虽约唐之府兵法制，三时务农，一时教战。然未建府卫之官，而法制不行，号令不一。须别选知州、知县、拥令可治兵者，许增置将校，使人人各知军中之法，应敌可用，斯则强兵制胜之本矣……②

而王德用不失时机在河北进行阅兵活动，借以威慑契丹：

> （王）德用至定州，日教士卒习战，顷之，皆可用。契丹使人来觇，或请捕杀之。德用曰："彼得其实以告，是服人之兵以不战也。"明日，大阅于郊，提桴鼓誓师，进退坐作，终日不戮一人。乃下令，具糗粮，听吾鼓声，视吾旗所乡。觇者归告契丹，谓汉兵将大入，既而议和，

---

① （宋）徐度撰：《却扫编》卷上，"范文正公为陕西招讨使也，以边兵训练不精，盖无专任其责者，又部署钤辖等权任相亚，莫相统一。故每有事宜，职卑者付以懦兵，逼逐先出。位高者各据精兵，逗留不进，是以屡致挫败。于是首分鄜延路兵以为六将，将各三千余人，选路分都监及驻泊都监等六人，各监教一将兵马。又选使臣指挥使十二人，分隶六军，专掌教阅。每指挥选少壮勇健者二十五人，先教之以弓弩短兵，俟其技精，则补为教头，每人却俾分教十人，以次相授，一季之后，尽成精兵。遇有寇警，少则路分都监将所部先出，多则钤辖都署领两将或三将以出，更出迭入，约束既定，总领不贰，劳逸又均，人乐为用，边备寖修，寇不敢犯矣。其后诸路皆用此制，熙宁将法，盖本范公之遗意也。"第331页；学津讨原第十四集，《中国野史集成》第九册，巴蜀书社1992年版。

② 《长编》卷149，庆历四年五月壬戌朔，第3602—3603页。



兵乃解。①

皇祐年间又在南方地区增加驻守军队，派武将专管训练事宜，加强南方的军备力量。

> 皇祐二年，川峡增置宁远。五年，江、淮、荆湖置教阅忠节，州一营，大州五百人，小州三百人。于是宣毅浸废不复补，而荆湖、广南益募雄略。至和二年，广、桂、邕州置有马雄略。明年，并万胜为十营。其后，议者谓东南虽无事，不宜驰备。嘉祐四年，乃诏荆南、江宁府、扬、庐、洪、潭、福、越州募就粮军，号威果，各营于本州；又益遣禁军驻泊，长吏兼本路兵马钤辖，选武臣为都监，专主训练。于是东南稍有备矣。②

譬如西北地区弓箭手经过严格训练，战斗力就比较强，皇祐三年（1051），泾原路经略使夏安期就说："选弓箭万三千人，分隶东西路都巡检下，属岁丰稔，召至州大阅，投击精强，且言可当正兵五七万"。③

王陶在听说了西北弓箭手之事后，赋诗夸奖：

> 君不见镇戎德顺弓箭手，耕种官田自防守。相团置堡御蕃军，下视贼庭殊不有。杀羊取骨燃艾炙，试卜贼兵知

---

① 《长编》卷136，庆历二年五月丙寅，第3268页。又见《欧阳修全集》卷23，《忠武军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武恭王公神道碑铭》，"大阅于郊，公执桴鼓誓师，号令简明，进退坐作，肃然无声，乃下令曰：'具糗粮，听鼓声，视吾旗所向！'契丹闻之震恐。"第356—360页。《宋史》卷278《王超传附王德用》："契丹使谍者来觇，或请捕杀之。德用曰：'第舍之，彼得实以告，是服人之兵以不战也。'明日大阅，援桴鼓之士皆踊跃，进退坐作，终日不戮一人。乃下令：'具糗粮，听吾鼓声，视吾旗帜所向。'觇者归告契丹，谓汉兵将大入。"第9468页。

② 《宋史》卷187《兵志一》，第4574—4575页。

③ 《宋会要辑稿》兵四之三，第6821页。




> 入寇。都校招呼入堡居，堡外重围百里余。墙低城小不难破，贼箭如棚城上过。堡中不及数十人，且斗且骂且欣欣。登陴斫门谓平取，应弦死伤已无数。窗间走箭射酋豪，一箭已闻哭声举。争将锦囊裹贼尸，鸣金收众惟恐迟。不惟城堡依然固，吾众不伤毫与厘。自从干戈动四鄙，覆军杀将曾无耻。朝廷未省遗边功，何事此勲不闻纪。安得天兵百万众，尽如此辈坚且勇。①

欧阳修写道："家世为边户，年年常备胡。儿僮习鞍马，妇女能弯弧。胡尘朝夕起，敌骑蔑如无。邂逅辄相射，杀伤两常俱。自从澶州盟，南北结欢娱。虽云免战斗，两地供赋租。将吏戒生事，庙堂为远图。身居界河上，不敢界河渔。"② 清楚表明在边境地区由于保家卫国需要，广大人民均能够以比较饱满的情绪投入军事训练中。

三、军训改良的不足之处

当然宋仁宗年间的军训改良也存在诸多问题，西北、河北地区由于地处边境，当地的军事训练很受重视，反之驻扎于京师周围的禁军由于经历战争较少，训练情况不容乐观，张方平关于京东西两路的禁军情况上言：

> 间虽阅习，乃同儿戏，无益军国，坐竭官私，不征不役，居惟念乱，傥乘衅隙，必有应响之势，此其乱阶一也。初点定强壮，已屡经教阅，枪刀弓弩各尝习学。及后

① 《全宋诗》卷518，王陶，《有窦复者世居镇戎能道边事》，第6293页。第9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② 《欧阳修全集》卷5，《边户》，第87页。第1册。中华书局2001年点校本。



> 招刺之时，既佣人充代，而其强壮本身并有身力，例各不绍农业，遂乐惰游，搅挠里闾，侵凌细弱，趋坑冶以逐末，贩茶盐而冒禁。①

正如尹源在《叙兵》中指出：

> 兵主于外则勇，主于内则骄，勇生于劳，骄生于逸。夫外兵所习尚皆疆场战斗劳苦之事，死生之命制之于将，故勇，勇而使之战则多利；内兵居京师，日享安逸，加之以赏赉，未尝服甲胄、荷戈戟，不知将帅号令之严，故骄，骄而劳之则怨，以之战则多钝。若唐之失，失于诸侯之不制，非失于外兵之强，故有骄将，罕闻有骄兵。今之失，失于将太轻，而外兵不足以应敌，内兵鲜得其用，故有骄兵，不闻有骄将。②

对于南方来说，情况更为严重，“国家自消除僭伪，东南遂无事，偃兵弛备者六十余年矣，而岭外尤甚。”③ 而这些弊端都是宋真宗以来多年积淀形成，想在短期内改变难度较大。

总体来说，宋仁宗朝前期训练松弛是整个国家国防思维偏差所致，如王安石所说“顾以为天下学士以执兵为耻，而亦未有能骑射行阵之事者，则非召募之卒伍，孰能任其事者乎？夫不严其教、高其选，则士之以执兵为耻，而未尝有能骑射行阵之事固，其理也。凡此皆教之非其道故也。”④经过宋夏战争刺激，使训练有很大改观，尤其是在西北、河北前线，经过韩

---

① 《长编》卷159，庆历六年冬十月甲戌，第3849页。

② 《宋史》卷442《尹源传》，第13084—13085页。

③ 《欧阳修全集》卷25，《集贤校理丁君墓表》，第391—392页。第2册。

④ （宋）王安石撰，秦克、巩军标点：《王安石全集》卷1，《上皇帝万言书》，第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琦、范仲淹、张亢等人的努力，再加上实战演练，这两处区域内训练效果很明显。相比较而言，广大内地军队的训练情况就不太乐观了，这种状况要到宋神宗年间对军事训练全面重视之后才产生较大变化。

第三节　北宋熙丰变法时军事训练改革

宋神宗年间的王安石变法，推行“强兵”政策，对军事训练进行了较大改革。熙宁五年（1072）王安石的一段话语，代表这一思维：“忘战必危，好战必亡。当无事之时作士气，令不衰惰，乃所谓不忘战也。人心排下进上，若鼓旗明丽、器械精善、壮勇有技者在众上，即士气虽当无事之时，亦不衰惰也。”① 正是缘于北宋政府决策者对此特别关注，这时期军事训练摆脱以往延续性较差的弱点，在方法上进行很大改良，力求保障军事训练正常开展。

一、加强激励机制

宋神宗首先加大军事训练的奖励力度：

> 诏殿前司马步诸军，令巡教使臣春秋分行校试，射亲人等第给银楪，及令兵房检详官置簿考校，以多少定殿最取旨。旧制诸军教阅，每指挥给一两银楪一，射中共分之，所得既微，无以激劝，故命遍赐以鼓舞之，且定殿最。②

---

① 《长编》卷234，熙宁五年六月癸丑，第5673页。

② 《长编》卷232，熙宁五年夏四月庚戌朔，第5627页。



而且根据士兵在训练中的表现划分等级，不同等级赏赐不同，不合格者降低赏赐，最低者不予赏赐，优秀者可以重复赏赐：

诏："在京校试诸军武艺：马步军弓弩以加斗石为三等，步射弓、马射骤马直射背射、步军弩射以箭中多少为三等，床子弩、炮以中多少为三等，赏银碗楪有差；枪刀、摽排手以胜人多少为三等，赏银楪有差；不合格者降等赏，无等可降者不赏，累中等者听累赏。"（兵志：十月，诏立在京校试诸军技艺格，马步军弓加本军上等二斗以及四斗，弩加六斗以及一石三斗，第为上中下三等。马步军步射，六发而三中为第一等，二中为第二等，一中为第三等；马射，五发，骤马向堋直射三矢、背射二矢，中数等等如步射法。步军弩射，自六中至二中，床子弩及炮自三中至一中，及等。凡及等赐银有差。枪刀并摽排手角胜负，计所胜第赏。其弓弩坠落，或纵矢不及堋斗，挽弓破体，或局而不张，或矢不满，或弩跖不上牙，或骎不发，或身倒足落，并为不合格。即射以中者赏，余箭不合格者降一等，无可降者罢之。）①

物质赏赐之外，在训练中规定等级，训练效果良好的士兵可以适当减少训练量，以便更好调动积极性：

臣伏见诸军教阅之法，并只合早教一次。旧例有晚教者，即更晚教。向来教阅之法，初行之时，诸军欲要训练早得精熟，是以早晚教外，诸营更有营教。今来训练日久，各以精熟，甚有踏硬出格之人。诸军事艺，见今分作

① 《长编》卷293，元丰元年冬十月庚戌，第7149页。

三等。欲乞相度其事艺，在第三等者，与免营教一日。在第二等者，与免营教二日。在第一等，与免营教三日。所贵人情悦慕升进，得事艺者多。[①]

中央也定期派遣官吏前往各地方，检查军队训练情况，对训练成果优异地方官给予升迁奖赏。军训情况差者，则要追究责任人，给予重罚。[②]

二、设立武学、推行将兵法

熙宁五年（1072），宋神宗下令设置武学，则是对中国古代重视将帅培养传统的更具体表现，某种意义上可说是现代军事院校的雏形，它的设立可以说是宋代军事训练理论进一步提高的结果。[③] 而这与北宋中叶以来将领素质问题有直接原因，北宋政府冀望武学能够培养出在训练和实战中均有所斩获的强将，为军事人才的培养开辟一条新途径。不管这一目的最后是否能够达到，设立武学这一举动在中国古代军事训练史上的意义十分深远。

熙宁五年（1072），宋神宗推广蔡挺在泾原路的衙教阵队法，其为横阵，步兵听鼓声，弓弩手与枪刀手依次出战，骑兵于步兵后出。方法与宋初训练没有本质变化，重要的是其分将训练，“泾原路内外凡七将，又泾、仪州左右策应将，每将皆马步兵各十阵，分左右各第一至五，每阅一阵，此其大概也。

① （宋）曾巩撰，陈杏珍、晁继周点校：《曾巩集》卷32，《请减军士营教》，第472页，中华书局1984年版。

② 《长编》卷288，元丰元年二月庚戌，第7042页。

③ 参见吴九龙、王菡著：《宋代武举武学制度考述》，《文史》第36辑，第233—247页，中华书局1992年版。



上善其法，故颁焉。”① 蔡挺后任枢密副使，将其在泾原路的改革稍加变更，在宋神宗的支持下推广各地，这就是将兵法。② 此后陆续在全国设有一百余将，加强军事训练，既加深了将卒之间了解与感情，又利于检查军队训练执行状况：“诏京东武卫等六十二指挥属诸路，分番勾抽，并其余军马，并差主兵官分部训练。初，河北四路兵不分将教习，上虑军制渐隳，故有是诏。”③

而且宋廷在各将管下选择优秀士兵专习某项技艺，“每十人取一人，令所差去教头习马射，与免杂教。”充作“教头”，“其在京步人诸指挥弓箭手，令殿前、步军司各选少壮有性格军士十人，付提举教习马军所教习，候教成遣归元管军司，依见教军马法，据见管人亦十人取一人展转教习。”④

宋初实行的“更戍法”防备了武力割据，但直接后果就是训练与作战分离，日常负责军事训练将领不负责作战，而统帅军队作战的将领不了解军队训练情况，不能对军队战斗力作出恰当评估，实战中很容易造成军队上下混乱，将帅不能有效控制军队，招致失败也是必然的。“将兵法”很好的解决这一

① 《长编》卷233，熙宁五年五月辛巳，第5667—5668页。《东都事略》卷82《蔡挺传》所记载大概与此相同，唯“每将皆马步军各十陈，分左右各第一至五，日阅一陈。此其大概也。”此句有差异。

② 《宋史》卷188《兵志二》“总天下为九十二将，而鄜延五路又有汉蕃弓箭手，亦各附诸将而分隶焉。凡诸路将各置副一人，东南兵三千人以下唯置单将；凡将、副皆选内殿崇班以上、尝历战陈、亲民者充，且诏监司奏举；又各以所将兵多寡，置部将、队将、押队使臣各有差；又置训练官次诸将佐；春秋都试，择武力士，凡千人选十人，皆以名闻，而待旨解发，其愿留乡里者勿强遣：此将兵之法也。”第4628页。

③ 《长编》卷245，熙宁六年六月甲申，第5968页。

④ 《长编》卷295，元丰元年十二月戊申，第7182—7183页。






点，对提高军队战斗力有显著效果。

三、训练方法的进步

宋神宗还试行类似于轮换制训练方法，将西北训练精良军队调往河北，使边境地区军事训练水平保持一致：

> 时在京诸军出戍还营，教阅多废忘。上初置内教场，训练有法，旬一御便殿，程其能否而劝沮之，人人奋励……皇城使马偁言："河北禁军，自立牙教阵法，训练已成序，惟驰骤野战未精。臣窃见泾原路士兵最号精锐，乞选弓马出众之人，赴河北教习。"从之。①

对士兵年老体弱、无法进一步训练者，想方设法让其能够重新投入训练之中来。"诏：'马军兵级年五十以下，武艺生疏，给限教习不成，或体肥及指臂有病，可以教习步军武艺者，并改刺步军。'"②

而新招募的士兵，如在限定时间内没有达到训练要求，就会视情况而配属不同级别军队。"凡前后新招拣禁军兵士，先令在营指教百日，不及第二等，再限两月，限满又未及，即于教场再教两月，候又限满，不入等人，马军改充步军，步军改充厢军。"③

并制定"教阅格"颁布全国，要求军队按照统一方法进行训练，人人诵读：

> 步射执弓、发矢、运手、举足、移步，及马射，马上使蕃枪，马上野战格斗，步用标排，皆有法，凡千馀言，

① 《长编》卷247，熙宁六年冬十月丁亥，第6026页。

② 《长编》卷341，元丰六年十二月癸酉，第8206页。

③ 《长编》卷354，元丰八年夏四月丁丑，第8477页。



使人人诵之。其后中书、枢密院又请河北、陕西义勇、保甲，皆如诸军诵教法。从之。[①]

边境地区及内地重要城市都修建教场以备训练。“作备武堂，所以讲师律而训戎伍也。日练月习，率有定令。数视屡阅，飨劳继之。金鸣鼓奏，士倍其勇。万众旁睨，震动耳目。”[②]

河北每月由将帅亲自在州府检阅部队。[③]

四、注重民兵训练

宋人一直认为边境地区募兵战斗力不如民兵，“今世之强兵，莫如沿边之土人。而今世之惰兵，莫如内郡之禁旅。”[④]从北宋中期以来就陆续有人建议恢复前代兵农合一的兵役制度，尤其是在西北、河北地区。

宋神宗继位后，与王安石商议变法，王安石认为民兵远强

---

① 《长编》卷300，元丰二年九月壬辰，第7304页。

② 《全宋文》卷1610，吕陶，《成都新建备武堂记》，第51—53页，第74册。

③ 《长编》卷345，元丰七年五月乙卯，第8287页。这样的表演起初可能或许出于军事秘密，禁止观看训练场景，《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三三，“英宗治平三年七月十二日诏：今后沿边大教，不得放士庶入教场绞棚观看。”第6512页。不过，有其他资料显示依旧允许普通民众观看士兵训练，《却扫编》卷下：“范龙图纯粹，文正公之幼子也。守延安尝大阅，百姓入教场观者不禁。俄而骑出两翼围之，命观者皆列坐，五人结一保，已而有十许人无保，呼使前，问故，叩头曰：‘夏国之人也。’复问曰：‘尔国使尔来觇我乎？’曰：‘然。’因令坐帐前，而后阅试技艺，迨暮而毕。复呼问之曰：‘吾之兵不亦精乎？’曰：‘然。’曰：‘归语尔主，吾在此，有以相待，欲为寇者，幸早来。’饮食而遣之。世言文公三子，各得其父一体，盖长子忠宣得其德量，中子右丞纯礼彝叟得其文学，德儒得其将略也。边人至今畏服焉。”第358页。

④ （宋）苏辙撰，高秀芳、陈宏天点校：《苏辙集》卷21《上皇帝书》，第375页，中华书局1990年版。





于禁军，推行包括保甲法在内的众多民兵训练方式：

然义勇与东军武艺亦不相较。臣在江宁，见广勇、虎翼何尝有武艺，但使人诣逐路阅试东军及义勇，比较武艺生熟具奏，即可坐知胜负。今募兵大抵皆偷惰顽滑不能自振之人，为农者皆朴力一心听令之人，以此较之，则缓急莫如民兵可用。[①]

因此当时大力推广民兵建设，加强训练。

民兵训练不同于禁军，要受到农时限制，所以民兵训练一般在农隙进行，即“农隙教战”、“三时务农，一时讲武”。训练内容与禁军大体相同，十人中“五分其丁，以其一为骑，二为弓，三为弩。”[②] 以弓弩为主：“诏义勇、保甲所习武艺，弓须及七斗以上，弩两石以上，仍以十分为率，弓及枪刀各毋得过二分，余并习弩。”[③] 并且制定了详细规制，由专人负责民兵训练，设立教场，置教头，有考核等级标准，出类拔萃者还有赏赐：

弓以八斗、九斗、一石为三等，弩以二石四斗、二石七斗、三石为三等，马射九斗、八斗为二等，其材力超拔者为出等当教时，月给钱三千，日给食，官予戎械、战袍，又具银碟、酒醪以为赏犒。三年，大保长艺成，乃立团教法，以大保长为教头，教保丁焉。凡一都保以相近者分为五团，即本团都、副保正所居空地聚教之。以大保长艺成者十人滚教，五日一周。[④]

① 《长编》卷235，熙宁五年闰七月壬戌，第5743页。
② 《长编》卷301，元丰二年十一月癸巳，第7324—7325页。
③ 《长编》卷257，熙宁七年冬十月壬申，第6272页。
④ 《长编》卷301，元丰二年十一月癸巳，第7324—7325页。

一般来说，民兵训练都安排在农闲季节进行，尤其是每年冬季：

> 诏："府界、三路保甲，自来年正月一日，依义勇法，冬教二月。每月赴县教阅，五都保以上，分四番，自十月起教，至正月罢。令保即先从多教，周而复始，仍降画一处分。府界三路已罢团教，其提举钱粮官司并罢，拨与教阅司兼领。皆自来年正月一日施行。"①

而陕西、河北等地民兵因为经常执行作战任务，也要如正规军训练诵念教阅法式，"诏府界、河北、陕西集教民兵步人，可并令兼诵念格内步枪法"②

五、关注水军训练

宋神宗年间，伴随着全国范围内军事训练蓬勃开展，水军训练也再度受到一定关注。熙宁七年（1074）枢密院给宋神宗所上的边防事件中，其一就是："河阳别置水军五七指挥，遣船习战，以备敌济渡者。"③ 河阳是黄河的一个重要渡口，在此创立水军，加强训练应该说具有一定战略意义。但宋神宗认为："河阳置水军不行，仍令枢密院于登州增招刀鱼战船兵，团结阅习，准备差使。"④ 这与其对军事训练重视态度背道而驰，归根结底，还是缘于水军战略地位不高。

北宋水军在早期统一战争中发挥了一定作用后，接下来由于国家几乎没有遭受任何来自水上的军事威胁，其军事地位呈

① 《长编》卷359，元丰八年八月丁亥，第8587页。
② 《长编》卷316，元丰四年九月戊申，第7651页。
③ 《宋会要辑稿》兵二八之一四，第7276页。
④ 《宋会要辑稿》兵二八之一六，第7277页。





下降趋势，主要职责是维持地方治安，缉捕盗贼，并且多部署于南方地区。元丰六年（1083），知宣州陈侗请求在沿长江州军设立水军，以巡检专管训练，“以巡检主之，教以水战，当责巡捕。”目的也只是为了对付地方强盗。[1] 训练当然不可能被加以重视。

而登州地区水军得到一定重视，原因是其地与辽所辖辽东半岛隔海相望，地势险要，“登州地近北虏，号为极边，虏中山川，隐约可见，便风一帆，奄至城下。”自宋初以来，当地水军训练就很受重视，“自国朝以来，常屯重兵，教习水战，旦暮传烽，以通警急。”鉴于这一区域的地理位置险要，战略意义重大，水军日常训练较正常。[2]

六、改革阵法训练

阵在中国起源甚早，大概夏商时期在战场上已广为应用。唐代名将李靖认为经过阵法训练的士兵才是“有制之兵”，“不可败也”。[3] 北宋建立之后，对战阵训练依旧十分重视，但自宋太宗朝开始阵图大行其道，战阵训练逐渐变得机械呆板，不适用于军事训练。庆历四年（1044），欧阳修在河东[4]看到的战阵训练，“臣寻至诸州军，令主兵官吏依例程教阅，观其精粗。所用阵法，除四官阵旧法外，亦有自为新阵者，大抵只

① 《长编》卷335，元丰六年六月丁未，“知宣州陈侗乞沿江湖州军各置水军三五百人，以巡检主之，教以水战，当责巡捕。诏应已招置土兵巡检地分，如有江河海道，令申所属具舟教战。”第8074页。

② （宋）苏轼著，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卷26，《登州召还议水军状》，第766—767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③ 《武经七书》，第552页，《唐李问对》卷上。

④ 此处据《欧阳修全集附录》卷1《欧阳修年谱》，第2602页。第6册。



是齐得进退，不乱行伍而已。诸处所较不多，其阵法则皆未可用。”①

宋神宗改革军事训练的同时，对阵法训练倾注较多注意。熙宁五年（1072），将蔡挺在泾原路的衙教阵队法推广全国。②熙宁七年（1074），赵卨的结队法得到宋神宗肯定后，也被推广全国。③

宋神宗本人制定九军法，被时人认为“先是，上亲以古兵法制九军营阵，凡出战、下营、互变、分合、作止、进退、方圆、尖直，肄习皆尽其妙。”④ 对诸葛亮的八阵和李靖的六花阵都进行了探讨。而对当时朝野上下推演出的众多作战阵法，宋神宗也批评这种教条化倾向：“朕尝览近日臣僚所献图皆妄相惑，无一可取，果如此辈之说，则两敌相遇，须遣使预约战日，择一宽平之地，仍夷阜塞壑，诛草伐木，如射圃教场，方可尽其法耳，以理推之，知其不可用也决矣。”⑤ 期望能够真正寻找出适合于训练与作战的阵法。

宋神宗时期加强军事训练效果应该说还是比较明显的，特别在西北地区，宋军战斗力得到明显提升，涌现出如刘昌祚、郭逵、种谔、曲珍等一大批勇将，在对西夏的作战中一举扭转颓势，夺回战略主动权。至此西北军队成为北宋精锐之师，对北宋末、南宋初年的军事形势产生深远影响。

---

① 《欧阳修全集》卷115，《论宣毅万胜等兵札子》，第1750—1752页。

② 《长编》卷233，熙宁五年五月辛巳，第5667—5668页。《东都事略》卷82《蔡挺传》。

③ 《长编》卷257，熙宁七年十月，第6282—6283页。

④ 《长编》卷333，元丰六年二月己酉，第8014页。

⑤ 《长编》卷260，熙宁八年二月戊寅，第6341页。



第四节　北宋后期军事训练的松弛

一、宋哲宗时期的军训

宋神宗年间整军活动使得当时禁军训练非常艰苦，严格的军事训练对习惯于以往懒散生活士兵，不可避免造成一定影响。河北边境一度有士兵为了躲避训练，叛逃至契丹境内。[①]因此元祐年间范纯仁奏道：“尚有禁军常日教阅弓弩，斗力太重，比之祖宗旧法，驱率甚严。”[②]

旧党当权者着手对宋神宗的训练方式进行改变。首先减免训练赏赐：“诏诸将下遇大教，弓弩、枪刀、标牌、野战格斗，无给赏，其排日教阅，自依将法。”[③] 又删去元丰时制定的部分训练方法，[④] 认为宋神宗命令士兵诵读“教阅法”太过辛苦，并对训练无用，遂加以取消。[⑤]

---

① 《长编》卷248，熙宁六年十一月甲子，“高阳关路都总管司言体量到诸州军依新法教阅，已成伦叙，不闻有避教阅逃窜者，诏走马承受王延庆、张瑾具析以闻。先是，降诸军教阅新法，分上中下军、弓弩、斗力及射亲、强枪刀等第，而延庆等奏有军士避教阅投北界者，故诘之。”第6050页。

② 《长编》卷397，元祐二年三月辛巳，第9670页。

③ 《长编》卷380，元祐元年六月辛亥，第9241页。

④ 《长编》卷382，元祐元年秋七月己未，“殿前马步军司言：‘内外诸军马步射，自有教阅格法，已教习成就。其元丰七年续降射弓病色，若尽行减去，于教法无害。’从之。”第9300页。

⑤ 《长编》卷376，元祐元年四月己酉，“朝请郎任公裕言：‘军中习艺，诵念新法，有愚而懵者，尤所苦之。臣以为弓弩之斗力，量其士卒之可胜，其能必中而入深。枪刀格斗，大约从便。取于必胜，不必如法。如此则人便其习，乐其教，而无训练之苛。’枢密院契勘军中教阅新法，先降指挥，自系教头指授，不合令兵众一例诵念。诏依此申明行下。”第9116页。





不过，这并不是要完全摒弃熙丰年间注重军事训练的优良传统，部分旧党只是认为宋神宗推行的训练过于严厉，元祐元年（1086），苏辙在奏折中认为既然训练中赏赐比宋神宗时期有所降低，就应降低禁军日训练强度，充分调动士兵积极性，以增加其在实战中战斗欲望：

> 右臣窃见诸道禁军，自置将以来，日夜按习武艺，剑槊、击刺、弓弩、斗力，比旧皆倍。然自比岁试之于边，亦未见胜敌之效，盖士卒服习，止军中一事耳，至于百战百胜，则自有道，不可不察也。臣访闻凡将下兵，皆蚤晚两教，新募之士或终日不得休息，士卒极以为苦。顷岁西鄙用兵，士自内郡往即战地，皆奋踊而去，以免教为喜。先朝留意军事，每岁遣官按阅，锡赉丰厚，迁补峻速，士心犹且如此。臣观今日所以厚之者，不如先朝，而所以劳之者如旧。臣窃以为疑也……今平居无事，朝夕虐之以教阅，使无遗力以治生事，衣食殚尽，憔悴无聊，缓急安得其死力？臣请使禁军除新募未习之人，其余日止一教，使得以其余力为生，异日驱以征伐，其乐致死以报朝廷，宜愈于前日也。①

此后训练中的赏赐只是相对减少，并非完全取消，“每岁监司亲至按试，支散钱米及银帛之类。”②

元祐八年（1093），苏轼知定州，“北虏久和，河朔无事，沿边诸郡，军政少弛，将骄卒惰，缓急恐不可用，武艺军装，皆不逮陕西、河东远甚”，军队训练情况实在不容乐观，“被

① 《苏辙集》卷38，《乞禁军日一教状》，第667—668页。
② 《长编》卷382，元祐元年秋七月甲子，第9314—9315页。





甲持兵，行数十里，即便喘汗。”[①] 但是又忌惮契丹态度，不敢明目张胆加强军事训练，遂决定进行一次大阅活动，激励士气，取得不错效果。

> 定久不治，军政尤弛，武卫卒骄惰不教，军校蚕食其廪赐，故不敢何问……会春大阅，军礼久废，将吏不识上下之分，公命举旧典，元帅常服坐帐中，将吏戎服奔走执事。副总管王光祖自谓老将，耻之，称疾不出。公召书吏作奏，将上，光祖震恐而出，讫事，无敢慢者。定人言："自韩魏公去，不见此礼至今矣。[②]

宋哲宗亲政之后，训练秉承宋神宗遗风，规制很严，“立巡教使臣罚格”，明确了将领对军事训练职责所在，增加训练松弛者惩罚力度。[③] 总体来说，军事训练大致遵循了宋神宗朝发展轨迹，变化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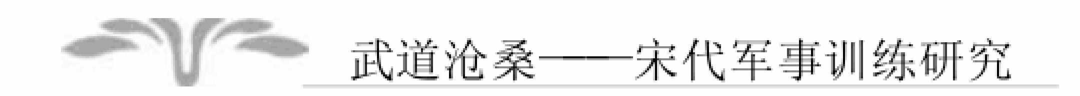
---

① 《苏轼文集》卷36，《乞增修弓箭社条约状二首》，第1024—1031页。第3册。

② 《苏辙集》，《栾城后集》卷22《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第1117—1128页。第3册。

③ 《长编》卷503，元符元年冬十月己亥，“先是，承旨司传宣，科校捧日将校以旬阅事艺，不及一分，巡教使臣冲替。仍令密院增将校教头刑名。曾布既上罚格，因言：‘先朝巡阅诸军，但推恩而已，事艺不应法，即管军行遣。昨因宋球申请，方立法，今若更增刑名，恐动众不便。’上矍然从之。布曰：‘祖宗以来，御将士常使恩归人主，威令在管军。今则反此，乃管军失职。凡申严军政，岂待朝廷立法而后施行？臣亦当更以此意戒之。’上深以为然。布又言：‘臣有所闻，不敢不尽。前日捧日被决责者多，闻举营皆哭。及闻长日祗候以喝箭满被决，莫不震恐，马射稍不如法，便拽下。’上曰：‘不满却喝满？’布曰：‘固知有罪，然乞便宽假。’上亦以为然。”第11985页。





二、宋徽宗时军训的败坏

宋徽宗时期，由宦官童贯主持陕西军伍，成为骁勇善战"西兵"的最高统帅，高俅则为"殿帅"，这两人一内一外，长期主兵，对军制破坏很大，军训不可避免受到负面影响。不过，也不是说军训就已经消失，虽有破坏，但不至于动摇根基。

（一）内地军训名存实亡、武备不修

北宋建立后，将全国精兵集中于京师开封周围，以后虽然经过发展变化，但是在京禁兵大致维持了不小规模。宋徽宗年间高俅担任三衙长官，驻扎在京师周围的禁军训练所受负面影响最为强烈，大量士兵沦为达官显贵的仆役：

> 多占禁军以充力役，凡所占募多是技艺工匠，既供私役，复借权幸。军人能出钱贴助军匠者，与免教阅。凡私家修造砖瓦泥土之类，尽出军营诸军。请给既不以时，而俅率敛又多无以存活，往往别营他业。虽禁军亦皆僦力取直，以为衣食全废，教阅曾不顾恤，夫出钱者既私令免教，无钱者又营生废教。①

这使得在京禁兵军事素质很差，宣和七年（1125）金兵南侵，自开封发兵前去抵御，士兵"逶迤前去，往往上马辄以两手促鞍，不能施放，大凡仓促如此，不暇悉数。"② 以致在金兵围城时出战，"兵不成行，战全无纪律，骑兵不肯鏖战，前致

---

① （宋）佚名撰：《靖康要录》卷7，靖康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104—105页。清光绪刻本，《中国野史集成》第六册，巴蜀书社1992年版。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44，"徽宗皇帝·金兵上"，第4536页。





敌骑冲突，遂败我师。”[①] 内地军队日常军事训练早已经荒废殆尽，叶梦得在许昌看到“器械刓朽，教场鞠为蔬圃。”[②]

即便如此，宋徽宗等人还沉迷于军事训练开展良好的幻想之中，政和五年（1115）某次宫廷娱乐宫女表演武艺，“鸣鼓击柝，跃马飞射，翦柳枝，射绣球，击丸，据鞍开神臂弓，妙绝无伦”，令士兵“皆有愧色”，而宋徽宗表示出对军事训练的担心，蔡京等急忙上奏：“士能挽强，女能骑射。安不忘危，天下幸甚！”[③] 竭力掩盖军事训练松弛状况。

水军由于受关注程度有限，军事训练进行的也不尽如人意，陈次升谈到山东半岛沿海水军战船损坏，士兵不懂驾驶，“刀鱼战棹船，因循损坏，久而不修，兵级亦不教习乘驾。”[④]

---

① （宋）徐梦莘撰：《三朝北盟会编》卷35，靖康中帙·起靖康元年二月五日辛丑尽其日，第268页。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中国野史集成·续编》第4册，巴蜀书社1993年版。

② （宋）叶梦得著：《避暑录话》卷下，“三十年间，士大夫多以讳不言兵为贤，盖矫前日好兴边事之弊。此虽仁人用心，然坐是四方兵备纵弛不复振，器械刓朽，教场鞠为蔬圃。吾在许昌亲见之，意颇不以为然。兵但不可轻用，岂当并其备废之哉！乃为新作甲仗库，督掌兵官复教场，以日阅习。一日，王幼安见过，曰：‘公不闻邢和叔乎？非时入甲仗库检察，有密启之者，遂坐谪。’吾时中朝不相喜者甚众，因惧而止。后闻有欲以危语中吾者，偶不得此，亦天也。然自夷狄暴起，东南州郡类以兵不足用，且无器甲，望风而溃者皆是。恨吾前日之志不终。然是时吾虽欲忘身为之，不过得罪，终亦必无补也。”第331页；傅璇琮主编：《全宋笔记（第二编）》第十册，大象出版社2006年版。

③ （宋）周煇撰，刘永翔校注：《清波杂志校注》卷8，第364页，中华书局1994年版。

④ 《全宋文》卷2241，陈次升，《上徽宗乞修战船状》，第394—395页。第102册。



（二）边境地区军训开展不平衡

在宋辽澶渊之盟前，“河北最号劲兵之处”，自宋真宗以后宋辽长期和平局面，河北前线军队训练早已非常松散，虽有前述韩琦、苏轼等人尝试加强，但只是杯水车薪。

建中靖国元年（1101），张舜民上书谈到河北边境定州检阅军队，“即今春秋大教，尽数不及六七千人。定州最为河北屯兵之处，尚乃如此，其它州军，即可知矣。咫尺狄境，声迹相闻，使形势如此，岂得安便？”[①]

宣和三年（1121），通奉大夫、新除户部尚书沈积指出河北地区军队将领对于军事训练仅仅是应付了事，“将佐未尝朝夕亲临，训以驰射格斗之事。”而且“武勇者无赏，退惰者不惩。而州郡兵官，违法占留，率不依次赴教。”全无规制可言，是极大国防隐患。[②]

事实证明，这种担忧是有道理的，之后女真铁骑正是轻松突破北宋河北防线，长驱直入的。甚至在磁州出现金人十七骑

---

① 《全宋文》卷1814，张舜民，《论河北五事》，“本朝自南北通好已来，定州路兵额常及十万。尔后日见销耗，至熙宁、元丰以前，定州犹不减二三万人。后因封桩禁军，阙额钱粮，朝廷唯务封桩数多，转运司利于销兵省费，更不切招填，因致边兵日少。即今春秋大教，尽数不及六七千人。定州最为河北屯兵之处，尚乃如此，其它州军，即可知矣。咫尺狄境，声迹相闻，使形势如此，岂得安便？皆由边帅不思经久利害，惮于建明，朝廷不复以缓急仓猝为虑。定州马步禁军共三十一指挥，近年每指挥减作四百人，仍招填不足。臣今乞将逐指挥人数，却复旧额。定州依乞元降朝旨，常令及二万人。仍乞于京东西路招刺添填，专置官催促。所贵稍远北边，不致张皇。”第277—280页。第83册。

② 《宋会要辑稿》刑法七之二六～二七，第6746—6747页。





兵击败北宋河北路兵马钤辖李侃禁军二千人的事件。[①]

至于在北宋中期之后取代河北成为精士健马集中地的陕西，一直号称“独西兵可用”，童贯主持陕西军伍后，专务开边，遂至“弓箭手失其分地而使守新疆，禁卒逃亡不死而得改隶他籍，军政尽坏。”[②] 宋钦宗时期监察御史余应求札子：

> 军政之坏久矣，自童贯启边事，二十年间西北之兵逃亡散失不可胜数，东南之兵游手末作，不习武艺。一旦号召，至者无几，驱之行阵，未战先遁。后有缓急，岂可复用此兵？革未弭而士马不强，为可虑者。[③]

这样的评价虽然有些夸大，但还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北宋末年军事训练强度和力度均大不如前。

石公弼论东南军政之敝，以为“有兵之籍，无兵之技。以太半之赋，养无用之兵，异日惧有未然之患。”[④]

直至敌人兵临城下，北宋上下才陡然紧张，开始对军事训练松弛状况进行反思，“将骄卒惰，赏罚无章，每战辄北”，[⑤] 将帅对于军训漠不关心，士兵“或以组绣而执役，或以机织

---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36，靖康中帙·起靖康元年二月辛丑尽十一日丁未，“河北路兵马钤辖李侃以兵二千与金人十七骑战，败绩。和议已定，金人遣十七骑持文字报其国中，经由磁州，李侃以身为兵官，且承掩杀之旨，乃率禁军民兵二千往击之。与十七骑相遇，金人曰：‘不须用兵，今城下已讲和矣。我乃被太子郎君差往国中干事。’侃不信，欲与之战。十七骑者，分为三，以七骑居前，各分五骑为左右翼，而稍近后。前七骑驰进，官军少却，左右翼两势掩之，且驰且射，官军奔乱，死者几半。”第280—281页。

② 《宋史》卷468《童贯传》，第13659页。

③ 《靖康要录》卷6，靖康元年五月一日，第84—87页。

④ 《宋史》卷348《石公弼传》，第11031页。

⑤ （宋）李纲著，王瑞明点校：《李纲全集》卷46，奏议，“乞修边备添置参谋编修官札子”，第537—538页，岳麓书社2004年版。



而致工，或为首饰玩好之事，或为涂绘文缕之事，皆公然占破，坐免教习名偏”，导致“兵阵教习之法日废”。[①]

在金军第一次包围开封之时，当政的李纲曾临时制定训练方法，颁下施行。[②] 靖康元年（1126）金军北退，宋钦宗下诏：

> 军兵久失教习，当汰冗滥。今三衙与诸将招军，惟务增数希赏，但及等杖，不问勇怯。招收既不精当，教习又不以时，杂色占破，十居三四。今宜招兵之际，精加拣择，既系军籍，专使教习，不得以杂色拘占。又神臂弓、马黄弩乃中国长技，宜多行教习，以扞边骑。仍令间用衣甲教阅，庶使习熟。[③]

具体提出了一些军事训练的措施，但即便坚决执行命令，短期内也很难训练出精兵，何况还在紧张战争时节。最终由于种种因素影响，北宋倒在女真铁骑冲击下。

不过，不能据此对北宋尤其是北宋后期军事训练一概否定。宋军在西北地区与西夏战争持续十余年，军队如果没有良好的训练作为保障，怎么能够与西夏铁骑作战？童贯在西北对军政是有一定负面影响，但还不足以败坏全局，《宋史》中“军政尽坏”的评价有失偏颇。何况西北还有种氏兄弟、姚平仲、折可求等武将，能征善战，对军事训练当不会轻视。《宋

---

① 《靖康要录》卷10，靖康元年八月三日，第143页。

② 《李纲全集》卷50，奏议，“乞中军人马于殿前班教场教阅札子”：“臣契勘中军统制人马，见在殿前司驻泊。缘殿前司窄狭，难以教阅，欲乞时暂权于殿前班教场内教阅，一日犒设讫，依旧于殿前司驻泊。伏望特降指挥，取进止。”第574页。中册。

③ 《宋史》卷195《兵志》，第4862页。





史》中谈到陕西的民风时，说："被边之地，以鞍马、射猎为事，其人劲悍而质木。"[①] 并且当时西北地区部分堡寨都建有教场，以便随时训练。[②] 宋军在收复湟鄯的战斗中已经显示出具有较高的战术素养，这些与日常艰苦训练密不可分。[③]

北宋末年西北军队由于实战经验丰富，训练比较系统，战斗力较强，一直是朝廷主要部队。在与金兵的数次遭遇战中，宋军士兵作战不失英勇，但由于他们的对手是更加英勇善战的女真骑兵，加上临场指挥与协同作战方面的失误，造成了增援太原等几次重大战役失败。仅仅依据这些就断定北宋禁军训练不精，进而否定整个北宋军事训练体系恐怕有太强片面性。北宋军事训练的弊病在于，总是在某些时间段或地域能够将军训开展相对良好，而不能将之推广，使全国或者全军范围内保持军训水平一致。北宋帝国的轰然倒塌，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是在军事训练上某些指导政策失误很值得后世反思。

第五节　南宋初期军事训练的重建

南宋建立于战火之中，君臣上下对北宋军备松弛有深切体会，不论之后宋高宗的和战态度如何，此时期他知道想要维持皇位就必须加强军队建设，对训练更需着意。因此其在河北、

---

① 《宋史》卷87《地理三·陕西》，第2170页。

② 《全宋文》卷2869，张安泰，《怀戎堡碑记（政和元年六月）》，大观四年（1110）张安泰在主管怀戎堡时，"置卫教场，建利威堂，阅武习射。"第106—107。第133册。

③ 《续资治通鉴纪事本末》卷140，"收复鄯廓州、收复银州、收复洮州积石军"，第4361—4392页。第8册。



河东和东京周围正规军大部溃散现实面前，于建炎元年（1127）下令在这些要害地区招募弓手，训练弓弩等各种武器，制定详细等级，并派专人负责：

> 高宗建炎元年六月十七日，枢密院言：河北、河东、京东西、京畿要害控扼及附近去处，每县各添差武臣县尉、本县指挥使各一员。招置土着有家产户籍人充弓手，以五百人为额。县大民众调度有余者，更许增置，不得过一千人，并知县兼领。内沿边知县，仍差武臣。诏：弓手五百人，神臂弓一百人，上等二十人，各两石八斗力；中等二十人，各两石六斗力；下等六十人，各两石四斗力。短桩神臂弓一百人，上等二十人，各三石四斗力以上；中等二十人，各三石二斗力以上；下等六十人，各三石以上。弓箭手三百人，上等六十人，各一石一斗以上或马射九斗；中等六十人，各一石以斗或马射八斗；下等一百八十人，各九斗以上或马射七斗以上，并兼习长枪、柚棍，于内随宜差，兼牌手以充蔽捍，每州四县以上，置准备将领一员、部将一员，总领每旬遍诸县教习，遇统弓手人马出入，依将法。不及四县，令帅司措置。以临近县分兼隶，虽不及四县，而人数及二千人者，依四县法，更不兼附近别县。①

一、制定法令，保证正常训练

北宋后期军事训练中法令不严，士兵被私役以致耽误军训情况比比皆是，因此南宋人认为首先应该严禁将领私役士兵，

① 《宋会要辑稿》兵三之一三，第6808页。





使之能够专心训练，如有违法者，从重处罚，“严行约束所辖州郡及主兵之官，责之程限，使以时招填，精加教阅，毋得冗占。其有奉行不虔者，寘之重典”。[①] 绍兴三年（1133），司封员外郎郑士彦建议每州选择将官专主军训，年底比较优劣进行考核，“每州遴选兵官三两员，专主教习，庶责任严而成效速。岁终则较其精粗而赏罚之，如此则兵精而国振矣。”[②] 而且地方军政长官应该亲临教场，考察士兵训练，“早晚两教，州委守臣，县委令长，且亲诣教场按阅。如其事艺精强，随事激赏。”[③]

二、实践中总结的训练内容

南宋初年国防形势非常紧张，许多军训方法都是来自于实战经验。名臣李纲指出北宋军事训练的相当内容都不适于战场，建议加以改变：“习弓弩者，不必以斗力，而以射亲中的者为上；习牌枪刀者，不必以中敌，而以勇敢向前者为胜；神臂、筒射、凤凰等弓，可以及远，宜教之使精；兜鍪、金甲，卒伍多不肯披带，宜习之使熟。”[④]

建炎二年（1128），吕颐浩从金兵进攻以两翼骑兵包抄为主的战法中总结经验，认为“万人为军，千人操弩，敌人骑兵骤至奔突，使三百步内强弩并发，人人只发两箭，则敌人必

① 《全宋文》卷3844，第18—19页。第176册。

② 《群书考索》后集卷42，兵制门，第729—730页。

③ 《全宋文》卷3790，张守，《论教阅军兵札子》，第388—389页。第173册。

④ 《李纲全集》卷62，奏议，“乞修军政札子”，第661—663页。中册。

却。”发挥宋军在弓弩训练中的优良传统，保证战阵稳固。[1]

而南宋各屯驻大军是为正规军，[2] 训练方法是各屯驻大军单独训练，各部训练方式与侧重点都有不同。同时军队训练成功与否，最好的检验方式就是看实战中的表现。南宋军队经历了初期败多胜少后，逐渐在战场上夺回主动权，其英勇作战是以训练作为保障的，如王彦“尤长于简练士伍，不以修饰为先，而取其轻足鸷果有力者。每破敌，大阅以充军者，盖十之一。故其所部号天下精兵。”[3] 这其中韩、岳、吴等名将的训练最为成功。

吴玠、吴璘兄弟防守川蜀地区，绍兴元年（1131），金军攻和尚原，“玠命诸将选劲弓强弩，分番迭射，号‘驻队矢’，连发不绝，繁如雨注。”[4] 绍兴十一年（1141）吴璘又提出“叠阵”法：

> 每战，以长枪居前，坐不得起；次最强弓，次强弩，跪膝以俟；次神臂弓。约贼相搏至百步内，则神臂先发；七十步，强弓并发；次阵如之。凡阵，以拒马为限，铁钩相连，俟其伤则更代之。遇更代则以鼓为节。骑，两翼以蔽于前，阵成而骑退，谓之“叠阵”。[5]

不论是“驻队矢”，还是“叠阵法”在实战中取得那么大成就，这都是平时训练的结果，吴璘曾著《兵法》，很可能在其

① 《全宋文》卷3042，吕颐浩，《上边事备御十策》，第236—246页，第141页。

② 参见王曾瑜先生：《宋朝兵制初探》，第127页。

③ 《三朝北盟会编》卷198，“炎兴下帙·起绍兴九年十月十九日丙寅尽十二月”，第585页。

④ 《宋史》卷366《吴玠传》，第11410页。

⑤ 《宋史》卷366《吴璘传》，第11416—11417页。





中阐述了训练方法和内容，但遗憾的是已经无法看到。

岳飞练兵非常严格，“师每休舍，课将士注坡跳壕，皆重铠习之。子云尝习注坡，马踬，怒而鞭之。卒有取民麻一缕以束刍者，立斩以徇。卒夜宿，民开门愿纳，无敢入者。”[①] 韩世忠的“背嵬军”，更是在训练中选拔出来的精锐之师，“犒赏异常，勇健无比，凡有坚敌，遣背嵬军，无有不破者。”[②]

据金朝方面史料记载，绍兴八年（1138），完颜彀英在夺回耀州之役中，注意到“宋人每旦出城，张旗阅队，抵暮而还。道隘，骑不得逞。”因此其趁宋军“出阅”，以伏兵攻击，取得胜利。[③] 间接说明驻守在耀州的南宋军队每天都出城进行日常训练，而且持续时间从早至晚，这估计是承袭了北宋早晚二教之法。

然而广大内地军队训练情况相比北宋没有太大变化，绍兴七年（1137）李纲在豫章将辖境内士兵集中训练，但他自己也承认“然皆乌合新募之众，何足倚仗？姑可以张声势耳。”[④] 大致在同期，张宁为东南第十二将，看到的依旧是“东南将兵数千，皆瘴乡疲卒，漫不知战，异时多售工于外，纳钱本营，以免教阅，谓之买工。本营月扣将兵请给以为杂费，为之

---

① 《宋史》卷365《岳飞传》，第11394页。

② （宋）赵彦卫著，傅根清点校：《云麓漫钞》卷7，第121页，中华书局1996年版。

③ （元）脱脱等撰：《金史》卷72《完颜彀英传》，第1661页，中华书局1975年点校本。

④ 《李纲全集》卷127，《与李泰发端明第一书》，“搜裒一路系将不系将兵近五千余人，数日前辟广场大阅，器甲、旌旗皆一新，观者谓前此未之有，然皆乌合新募之众，何足倚仗？姑可以张声势耳。”第1221页。



常例。”① 此时宋金战争已经进行近十年，东南军队训练尚且如此，和平时期状况可想而知。

随着宋金和议达成，南宋进入了相对和平时期，直至海陵王南侵之前，南宋军事训练逐渐松弛。“自讲和以来，将士骄惰，兵不阅习，敌未至则望风逃遁，敌既退则谩列战功，不惟佚罚，且或受赏。方时无事，诏令有所不行，一旦有急，谁能听命以赴国家之难。”②

驻扎于鄂州的原岳飞部曲，据李椿所讲，战斗力已经严重下降，缉捕数百盗贼尚且“半年之间，亡失过半。”不堪大用。而新招募的士兵徒有其表，在训练中表现尚可滥竽充数，一旦经历战阵，就知其难堪大用。“新招游手，但可充数，在教场阅习固与人等，一旦遇敌，方知其不堪用，盖徒得其表而不得其心故也。”

> 近者鄂州大军三千人捕数百之寇，半年之间，亡失过半。内有病患寄留者无可奈何，临阵战殁者犹为尽力，惟是避征逃窜，对敌退怯。小寇尚尔，遇大敌将如何？臣尝诘问差来兵将官，但云绝无旧人，新人不经战阵。其驭众无术，不能自知也。新招之人，所请日不过百金，鄂州食用皆贵，如遇泥雨，日费草履已用其半。又况有随身器甲，时须修整，伏腊之费，一身尚不能给，有妻孥者不得温饱，无可疑也。臣尝与老将郭振议论，振以谓使旧人但执梃随军，亦胜新人坚甲利刃，以其谙练与否耳。况离军之人，又带去子弟甥侄之属，军中无相保之情。新招游

① 《全宋文》卷4328，胡铨，《贵州防御使阳曲伯张公墓志铭》，第107—114页，第196页。

② 《宋史》卷387《汪应辰传》，第11878页。



手，但可充数，在教场阅习固与人等，一旦遇敌，方知其不堪用，盖徒得其表而不得其心故也。[①]

这与宋高宗、秦桧倡导和议、忽视军备有直接关系，训练质量不高带来的后果就是军队战斗力问题，绍兴三十二（1162），至少南宋陆军在金兵面前表现的就不是一支训练有素、能征善战的军队。

三、方兴未艾的水军训练

南宋定都临安，陆地上远离北方军事势力的威胁，但国都位于钱塘江口，濒临大海，却又直接处在了海防的最前沿。对此，南宋人章如愚有过精辟的分析，他说：

> 江淮，手足也，海口，咽喉也，京畿，腹心也。钱塘面瞰浙江，去淮有千里之遥，涉海无半日之顷。江淮固要津，守御既备，仓促有惕，未足为腹心之忧。巨海梯航，快风顺水，自海而入，不信宿而自捣吾腹心所在。江淮之师虽列百万，各坚守御，岂能应缓急之援？[②]

加上北方金和蒙古持续不断的军事威胁，沿海必须布置海防。早在建炎元年（1127）秋七月，海州（今连云港市）知州便向朝廷上奏说："近闻金人于燕山造舟，欲来东南。"[③] 到金主完颜亮时期，金朝更拟从海上大举进兵。绍兴三十一年（1161）九月，完颜亮下诏伐宋，金将苏宝衡等率领水军七

---

① 《全宋文》卷4597，李椿，《讲求军制奏》，第246—248页。第207册。
② 《山堂考索·别集》卷24，《边防门》，第1429页。
③ 《要录》卷7，建炎元年秋七月戊戌，第177页。





万，战舰六百余艘拟沿海南下直接进攻南宋首都临安。①

金朝灭亡后，蒙古和割据山东的李全、李璮父子，在海防上对南宋造成了新的威胁。崛起于大漠的蒙古帝国不仅占据了中原，更征服了高丽和交趾，在海上对南宋形成了南北向的包围，宋、蒙交战初期，宋方间谍就报告说蒙古在“在胶西造战舰练水军”。②

同时南宋沿海的治安形势也比北宋恶化，由于战争连绵，社会局势动荡不安，从南宋初年始在沿海便出现了大股的海盗，严重威胁了海上交通安全，而北宋以来的海上走私活动继续在沿海盛行。为了打击海盗和海上走私贸易，加强海防建设，水军被广泛重视。

建炎元年（1127）通州长官郭凝鉴于“通州地界东北，正系海口，南接大江，最为要害。”在通州建立水军，定时训练。③ 时任宰相的李纲建议在沿江重要区域建设水军，颁布训练规程，“宜仿古制以造战船，上设楼橹可以施弓弩，下运橹棹可以破风涛。颁法式以授之。仍募习水者为水军，以时教阅

① 《金史》卷65《完颜郑家传》，“郑家，皇统初，以宗室子授定远大将军，除磁州刺史。天德间，为右谏议大夫，累迁会宁尹、安化军节度使，改益都尹。海陵伐宋，为浙东道副统制，与工部尚书苏保衡以舟师自海道趋临安，至松林岛阻风，泊岛间。诘旦，舟人望见敌舟，请为备。郑家问：‘去此几何？’舟人曰：‘以水路测之，且三百里。风迅，行即至矣。’郑家不晓海路舟楫，不之信。有顷，敌果至，见我军无备，即以火砲掷之。郑家顾见左右舟中皆火发，度不得脱，赴水死，时年四十一。”第1553—1554页。

② 《全宋文》卷7065，魏了翁，《缴奏奉使复命十事》，第250—258页。第309册。

③ （宋）李心传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8，建炎元年八月戊午朔，第195—196页，中华书局1956年版。





激赏”，以便在水战中占得先机。[①] 不过这只是一个水军建设与训练计划，不久就随着李纲的去职而搁置。

这一时期由于政局不稳和以宋高宗为代表的南宋政府对金一直进行乞和，水军的建设与训练未能得到实质性的进展。建炎三年年末（1129），金兵再次南下，轻易地突破长江防线，攻占临安府后，又一直追击高宗一行到大海，一路没有遇到南宋水军的重大抵抗，这反映了南宋水军建设的薄弱和无力。

此后南宋政府也意识到水军的重要性，绍兴二年（1132）李纲认为“长沙有长江重湖之险，而无战舰水军。”招募、训练水军，“募水军三千人，日夕教习……旌旗戈甲一新，观者如堵。”[②] 训练水军取得初步成效。

绍兴六年（1136）右司谏王缙上书：

> 舟师实吴越之长技，将帅之选既慎矣。而舟船数百，多阁海岸，士卒逾万，未闻训习。欲乞明诏将帅相视舟船损漏者修之，士卒疲弱者汰之。船不必多，取可乘以战斗；人不必众，取可资以胜敌。分部教习，周而复始，出入风涛，如履平地。则长技可施，威声远震，折冲千里之外矣。

① 《李纲全集》卷62，奏议，“乞造战船募水军札子”，第665—666页。

② 《李纲全集》卷29，《教习战舰五绝》，自序作：“长沙有长江重湖之险，而无战舰水军。余得唐嗣曹王皋遗制，创造战舰数十艘，上下三层，挟以车轮，鼓蹈而前，驶于阵马。募水军三千人，日夕教习，以二月十八日临清湘门按阅，旌旗戈甲一新，观者如堵。成五绝句以志之。”而诗作：“车船新制得前规，鼓蹈双轮势似飞。创物从来因智者，世间何事不由机？战舰初成阅水军，旌旗戈甲照湘滨。潭人未识舟师制，叹息工夫若鬼神。长江巨浸虽天设，控制堤防本在人。暇日不为坚守计，临危何以扼通津？曹瞒百万瞰江济，谁遣孙郎会解纷？满眼旌旆风浪里，景升方觉是鸡豚。刘裕当年西入关，楼船浮渭取长安。不施橹棹争先进，坐使秦人破胆看。”第392—393页。



政府也接受建议，命令时任沿海制置副使马扩“阅习水军战舰”，期望可以达到“分部教习，周而复始，出入风涛，如履平地。则长技可施，威声远震，折冲千里之外矣。”① 而且还应有训练手册一类的指导性书籍，李纲写道：“分布战船，依新降教阅水战法式指挥施行。”②

绍兴和议之后，直至金完颜亮大举攻宋以前，南宋水军建设与训练发展都比较缓慢。绍兴三十一年（1161）李宝率领水军经由近海攻击金舰队，其舰队也不过是船“百二十艘”，浙江、福建弓弩手三千。③

采石之战虽然依靠水军取胜，但是也不能据此断定南宋水军强盛，崔敦礼有首诗名为《至清口闻水阅甚盛边人言辛巳岁敌骑逼淮刘信叔军南岸欲载神劲弩至中流射之求数舟不可得今战舰之盛前未有也因成四韵》④，可知至少在高宗时期南宋水军远不是那么强大。

第六节　南宋孝宗时期军事训练的加强

宋孝宗一直有志于恢复北方失地，因而其对于军训十分热心，“寿皇圣帝之志，未尝一日而忘中原也。是以二十八年之间，练军实、除戎器、选将帅、厉士卒，所以为武备者，无所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01，绍兴六年五月乙亥，第1652—1653页。

② 《李纲全集》卷62，《拟水军号》，第667页。

③ 《宋史》卷370《李宝传》，第11499页。

④ 本诗的全文为：“晓日旌旗锦满川，阿童初试汉楼船。露桡天与神机秘，击楫人同壮志坚。行恐黄河冰可渡，已闻青海箭先传。佛狸莫梦淮边树，看搅长蛟下没渊。”《全宋诗》卷2105，崔敦礼，第23767页。第38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不讲。”①

宋高宗朝流于形式的“内教”，宋孝宗则经常亲自上阵，以致自己眼睛被弓矢所伤，在朝臣内还引起一场不大不小的风波。② 岳珂《桯史》中载有“隆兴按鞠”的故事，虽说为了称颂宋孝宗，但可窥见宋孝宗对军事训练的重视。③

一、重视讲武

北宋初三朝对于讲武非常重视，而至南宋孝宗时期，由于其对收复中原抱有很强愿望，因此再次将讲武置于非常高的地位。“及孝宗锐意恢复……其后符离溃师，虽府库殚竭，士卒物故，而寿皇雄心远虑，无日不在中原。”④ 宋孝宗经常在宫内进行所谓“内教”，本人也亲自尝试弓射，还发生了一个小

① （宋）留正等撰：《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 29，第 1709—1710 页；赵铁寒主编：《宋史资料萃编（第一辑）》，中国台湾：文海出版社影印宛委别藏宋钞本 1967 年版。

②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 47，“（乾道五年）六月戊戌，上御便殿。初，上御弧矢，有弦激之虞，以至目青，至是康复。陈俊卿密疏曰：‘……陛下忧勤恭俭，清净寡欲，凡前世英主所不能免者，一切屏绝。顾于骑射之末，犹有未能忘者。臣知陛下非有所乐乎此，此盖神武之略，志图恢复，故俯而从事于此，以阅武备激士气耳。陛下诚能任智谋之士以为腹心，仗武猛之才以为爪牙，明赏罚以鼓士气，恢信义以怀归附，则英声义烈不出樽俎之间，而敌人固以竣巡震叠于千万里之远，尚何待区区驰射于百步之间……”第 1781—1784 页。

③ （宋）岳珂撰，吴企明点校：《桯史》卷 2“隆兴按鞠”，“隆兴初，孝宗锐志复古，戒燕安之鸩，躬御鞍马，以习劳事，仿陶侃运甓之意。时召诸将击鞠殿中，虽风雨亦张油帟，布沙除地。群臣以宗庙之重，不宜乘危，交章进谏，弗听。一日，上亲按鞠，折旋稍久，马不胜勚，逸入庑间，檐甚低，触于楣。夹陛惊嚛失色，亟奔凑，马已驰而过。上手拥楣，垂立，扶而下，神采不动，顾指马所往，使逐之。殿下皆称万岁，盖与艺祖抵城挽鬃事，若合符节，英武天纵，固宜有神助也。”第 15—16 页，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④ （宋）周密撰，张茂鹏点校：《齐东野语》卷 3“诛韩本末”，第 51 页，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事故，可能由于操作失误，弓弦打到宋孝宗脸上，“以至目青”，因而大臣纷纷上书，对宋孝宗重视武备表示赞许，但是应该“任智谋之士以为腹心，仗武猛之才以为爪牙，明赏罚以鼓士气，恢信义以怀归附，”不必拘泥于“区区驰射”。[①]

宋孝宗时期的讲武活动内容与北宋没有太大变化，依旧是对军队日常训练成果进行检阅。军队听旗鼓为号令，相应作出各种战斗队形：

> 中军鸣角，倒门角旗出营，马步军簇队成，收鼓讫。连三鼓，马军上马，步人擐起旗枪。四鼓举白旗，中军鼓声旗应，变方阵为备敌之形。别高一鼓，步军四向作御敌之势，且战且前，马军出阵作战斗之势。别高一鼓，各分归地分。五鼓举黄旗，变圆阵为自环内固之形。如前节次讫。三鼓举赤旗，变锐阵，诸军相属，鱼贯斜列，前利后张，为冲敌之形。亦依前节次讫。[②]

一般在检阅结束后，还要进行盛大宴会，对主管将领进行赏赐、鼓励，参加检阅的士兵要有奖励，以示激励。

当时南宋上下对军事训练非常热衷，许多大臣纷纷上奏折，提出自己意见。方恬在给宋孝宗的奏折中认为南宋军训远没有达到应该具有的高度，希望宋孝宗能够再接再厉，继续加强训练。[③]

宋孝宗如此重视讲武，既有政治方面的考虑，更多还是期望能够借此激励军队训练，提高战斗力，以便实现其恢复中原

①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47，第1781—1784页。
② 《宋史》卷121《志第七十四·礼二十四》，第2833—2834页。
③ 《全宋文》卷6162，方恬，《练兵论》，第362—363页。第272册。





的夙愿。①

二、健全的训练体系

（一）重视各地屯驻大军训练

南宋正规军以各地屯驻大军为主力，各大军训练开展情形优劣直接关系到国防安全，其中长江中游以荆鄂两地军队训练尤为重要。因此宋孝宗将虞允文派遣到当地加强军事建设，虞氏后来在奏折中讲道："荆鄂两军所患者，马数绝少，士挽弓七斗、八斗者甚众。"② 整体效果应该说还是不错的。

为了加强地方军队训练，宋孝宗下令各州县禁军跟随屯驻大军一起训练，并且不时派遣官员前去检查，确定赏罚：

> 淳熙四年八月壬申，枢密院奏：已降指挥令诸州军有御前屯驻或分屯军马去处，将见教阅禁军差官部辖，附大军一就教阅，所有不系驻札并分屯军马州军，其禁军自合逐州教阅。窃虑因而废弛，理宜申饬。诏令诸路帅司行下所部州军守臣，严行责委兵官将见管禁军精加教阅，不则差官前去校试，如有武艺退惰，具当职官姓名，按劾施行。③

而退休或者被淘汰军官，在所处州县继续由专人负责训练，优

① 有关南宋讲武礼，参见拙作《南宋讲武礼与现实政治》（未刊稿）

② 《全宋文》卷4586，虞允文，《论给降劲弩截留马纲疏》，第58—59页。第207册。

③ 《群书考索》后集卷42，兵制门，"淳熙四年八月壬申，枢密院奏：已降指挥令诸州军有御前屯驻或分屯军马去处，将见教阅禁军差官部辖，附大军一就教阅，所有不系驻札并分屯军马州军，其禁军自合逐州教阅。窃虑因而废弛，理宜申饬。诏令诸路帅司行下所部州军守臣，严行责委兵官将见管禁军精加教阅，不则差官前去校试，如有武艺退惰，具当职官姓名，按劾施行。"第730页。



秀者由枢密院备案：

> （淳熙四年）诏：归正、归朝、归明忠顺官同及拣汰离军官，各添差诸州军不厘务，差遣别无管干职事，其间虽有艺能，无以自见，令诸军帅臣于本路逐州委近上兵官一员，专切管辖。依军中阶级法，逐州各别置教场，五月一次并赴教阅，寻常亦许习射、击球，内年六十以上及添差总管、路分钤辖、州钤辖并官至横行以上者免教。愿赴京听，每岁春秋二季合赴本州岛教阅，内有事艺精熟人，优加犒赏，若事艺杰出者，守臣及所委兵官连衔保明，申枢密院……①

刘清之在衡州，“为阅武场。凡禁军役于他所，隐于百工者，悉按军籍俾诣训阅。”②

宋孝宗年间陆游于四川曾经目睹当地军队进行军事训练情景，并写下众多诗句。比如描述成都大阅：“千步球场爽气新，西山遥见碧嶙峋。令传雪岭蓬婆外，声震秦川渭水滨。旗脚倚风时弄影，马蹄经雨不沾尘。属櫜缚袴毋多恨，久矣儒冠误此身。”③ 军队日常弓弩训练的实景：“坡陇如涛东北倾，胡床看射及春晴。风和渐减雕弓力，野迥遥闻羽箭声。天上搀抢端可落，草间狐兔不须惊。丈夫未死谁能料，一笴他年下百城。”④ 并且还有军队实战演习：“王师出城南，尘头暗城北。五军战马如错绣，出入变化不可测。逆胡欺天负中国，虎狼虽

① 《宋会要辑稿》兵一六之五，第7031页。

② 《宋史》卷437《刘清之传》，第12956页。

③ 《全宋诗》卷2159，陆游，《成都大阅》，第24385页。第39册。

④ 《全宋诗》卷2161，陆游，《万里桥江上习射》，第24413—24414页。第39册。





猛那胜德。马前昷咿争乞降，满地纵横投剑戟。将军驻坡拥黄旗，遣骑传令勿自疑。诏书许汝以不死，股栗何为汗如洗。”①

（二）赏赐丰厚、法令严格

宋孝宗对军事训练中的赏罚制度非常重视，对士兵弓弩训练从力量到准确性做了详细规定，不同等级得到赏赐不同，其中最优秀者能够得到额外奖励，期望能以金钱调动士兵训练积极性：

> （淳熙十五年）八月十三日诏：诸军弓箭手八斗力能升一石力，射箭三十只，犒赏钱五贯；九斗力能升一石力，射箭三十只，犒赏钱五贯。弩手两石五斗力能升三石力，射箭三十只，犒赏钱五贯；两石七斗力能升三石力，两石八斗力能升三石一斗力，射箭三十只，各犒赏钱三贯。从侍卫步军都虞侯梁师雄之请也。十二月二十三日诏：诸军弓弩手射远箭，每人箭六只，一百七十步，每只支犒赏钱一贯五百；一百八十步、一百九十步，每只支钱三贯；二百步，每只支钱四贯。内有最远者优赏。一百七步以下为不合格，每人支钱一贯五百。弩手一百步射铁帘，每人箭六只，一只、二只，每只支钱一贯五百；三只、四只，每只支钱二贯；五只、六只，每只支钱三贯；白脚每人支钱壹贯五百。从殿前副都指挥使郭钧、侍卫步军都虞侯梁师雄之请也。②

即便在演练训练成果时表现不是突出者，照样给予奖励，“（淳熙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殿前司步军言：欲将逐司枪

① 《全宋诗》卷2161，陆游，《战城南》，第24414页，第39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② 《宋会要辑稿》兵一九之三七，第7099页。




牌、刀手搭队击刺格打，赢人支钱二贯，输人支钱一贯。从之。”①

而物质刺激之外，又用官爵来激励军官的训练热情：

（淳熙十三年三月三日）诏：中垛帘弓箭手一石二斗力十箭，弩手四石力八箭，依格补两官资外，各特赐钱一百贯；弓箭手一石力十箭以上，弩手石力八箭以上，各特补转两官资内；弓箭手一石二斗力六箭、五箭人，依一石力，弓弩手四石力四箭人，依三石力推赏，余并依格补转，内未填阙并额外效用，并特与依川陕效用十资格法补转一次。其付身，令所属日下出给，并所赐钱，缴申枢密院委都承同主帅，就教场一并点名给散。②

并多次重申严禁将领私役士兵，“依时教阅，不得差占窠占。”在训练检查中如果发现士兵没有达到要求，对主管将领要进行严惩，“朝廷不测差官前去按拍，如事艺退惰，帅、宪守、令取旨重行窜责。”③

地方主管军训将领或官员要对辖区内军训开展定期检查，军训情况经常上报枢密院，枢密院检查后，每年底在临安进行抽查，甄别上报情况是否属实，赏罚有当，“宜戒饬帅、宪司并措置提督官常切督责，仍每月取责逐处教阅人数、个人事艺、元来斗力有无升进、退堕并当职官职次、姓名，保明诣

① 《宋会要辑稿》兵一九之三八，第7099页。

② 《宋会要辑稿》兵一九之三二，第7096页。

③ （宋）谢深甫等纂修，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7，“按阅弓兵·申明·随敕申明·职制”，第135—136页。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一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实，缴申枢密院，置籍，候岁终抽摘，赴行在按拍。”①

三、水军训练的勃兴

完颜亮南侵之后，意识到海防重要性的南宋政府才加速水军建设，据王曾瑜先生考证，宋孝宗时期先后设置的水军部队有二十余支，大部部署在从武昌至常熟的江防要地和从嘉兴府杭州湾之澉浦到钦州的海防要地，配置重点为长江下游至两浙沿海路，以保卫都城临安为主要任务，而沿海负责稽查走私的水军也兼有作战任务，在国防紧张之时经常被抽调应战。

这一时期加强沿海和内地水军建设与训练的举措根本上为宋孝宗积极备战、力图北伐的战略服务的。许多臣属也上奏建议加强水军建设和训练，“而水陆之技，各尽其长，备御之方，始得其要矣。”②

其中号称南宋最大规模水军的许浦水军，宋孝宗年间袁说友奉命检阅此支水军训练：“出入如风驰，进退如电掣。”③ 训练情况看来非常精细。

乾道六年（1170）陆游入蜀途经鄂州，见到鄂州水军训练：“二十五日观大军教习水战。大舰七百艘，皆长二三十丈。上设城壁楼橹，旗帜精明，金鼓鞺鞳，破巨浪往来捷如飞

① 《庆元条法事类》卷7，“按阅弓兵·申明·随敕申明·擅兴”，第136页。

② 《全宋文》卷4764，汪应辰，《措置海道回奏》，第350—351页。第214册。

③ 《全宋诗》卷2574，袁说友，《被旨许浦阅舟归》，第29885页。第48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翔，观者数万人，实天下之壮观也。”① 这是南宋比较强大的两支水军部队，训练情况比较理想。

四、军训的影响及不足

宋孝宗如此重视军训令金世宗也颇为忌惮，大定二十六年（宋朝淳熙十三年，1186），金世宗对辅臣说：“朕闻宋军自来教习不辍，今我军专务游惰，卿等勿谓天下既安而无豫防之心，一旦有警，军不可用，顾不败事耶。其令以时训练。”②

但武将素质始终是困扰军事训练重要难题，淳熙七年（1180），朱熹上书宋孝宗，指出：“今将帅之选，率皆膏梁騃子、厮役凡流，徒以趋走应对为能，苞苴结托为事”，完全不具备领军资格，并且多为向高官行贿得到职位，“以故到军之日，惟务裒敛刻剥，经营贾贩，百种搜罗，以偿债负。债负既足，则又别生希望，愈肆诛求。”只关心升官发财，对军事训练漠不关心，“至于招收简阅、训习抚摩，凡军中之急务，往往皆不暇及。”尽管士兵尚算努力，但是管军者尽属无能之

① （宋）陆游著：《陆游集》第5册，《渭南文集》卷46《入蜀记（四）》，第2441页，中华书局1976年点校本。此段文字据王曾瑜先生考证有误，参见《宋朝兵制初探》第73页。

② 《金史》卷8《世宗本纪》，第195页。





辈，严重影响训练正常开展。[①]

许多将领置朝廷法令于不顾，根本就不重视军事训练，淳熙十五年（1188）王卿月在泸州看到的已经是"时忘战日久，士卒骄惰"。[②]

此时期军事训练的强度可能令许多士兵难以承受，宁愿做厢军逃避训练：

按禁军著令，惟郡守兵官得破不堪披带之人充当直外，其余百役专用厢军。向来一概混役，禁卒各有事务，未尝讲武。自陛下修明军政以来，此等或惮肄习之勤劳，或恋司局之优厚，率作缘故，降就厢军。春秋二拣，百计不赴。其尤黠者，则径降剩员，终身不拣。是以禁军尚有

① （宋）朱熹著，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卷11，《庚子应诏封事》，"今将帅之选，率皆膏粱騃子、厮役凡流，徒以趋走应对为能，苞苴结托为事。物望素轻，既不为军士所服，而其所以得此差遣，所费已是不赀。以故到军之日，惟务裒敛刻剥，经营贾贩，百种搜罗，以偿债负。债负既足，则又别生希望，愈肆诛求。盖上所以奉权贵而求升擢，下所以饰子女而快己私，皆于此乎取之。至于招收简阅、训习抚摩，凡军中之急务，往往皆不暇及。军士既已困于刻剥，苦于役使，而其有能者又不见优异，无能者或反见亲宠，怨怒郁积，无所伸诉。平时既皆悍然有不服之心，一旦缓急，何由可恃？至于军中子弟，亦有素习弓马、谙晓战阵者，例皆不肯就本军投募，而朝廷反为之分责州郡，枉费钱物，拖拽短小生疏无用之人，以补军额。凡此数端，本末巨细，无不乖错。而所谓将帅者，私欲饱满，鑚研有效，则又可以束装问涂，而望他军之积以为己资矣。故近岁以来，管军臣僚迁代之速，至有一岁而再易者。是则不惟军中利病无由究知，冗兵浮食日益猥众，而此人之所盗窃破费与夫送故迎新，百色支用，已不知其几何矣。"第580—587页。第20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② 《全宋文》卷2996，楼钥，《太府卿王公墓志铭》，"（淳熙）十五年冬，除利州路提刑，既奏事，进直显谟阁，改帅泸州。叙人与石门蛮互市纷争，蛮被杀伤者三。公谓蜂虿有毒，不可不备，奏易守臣，练兵习武。时忘战日久，士卒骄惰，分习劲弓强弩，躬自教督，军声大振。"第49—52页。第266册。



怯弱，厢军反多强壮。①

整体来说，宋孝宗时期加强军事训练的措施，对南宋军事训练发展产生了非常良好的效果。随着宋孝宗时代的结束，军事训练也慢慢有所衰落。

第七节　南宋后期军事训练

南宋后期军训情况开展受到当时种种因素制约，相比宋孝宗时期已经有一定差距，当时军训存在诸多问题，但是也并不像《宋史》所说“训练之制大坏矣”。还是有积极的一面。

一、水军训练的兴盛

南宋对水军训练一直比较重视，至南宋后期，由于陆战不利，再加上江南地区适于水战，“东南沮洳，非用武之地，故多以舟师胜。”水军训练广受重视“今沿江诸军咸有棹船士，每按试中流，上下如飞，北人骇愕。”②

嘉定年间程卓在福建，为了剿灭海盗，加强当地水军训练，“及论三山海寇所以难制者，以兵将皆不习海道之险。欲择选统领及所用巡兵，使之朝夕阅习，长于水战，则盗之长技无所施矣。”③

① 《全宋文》卷4978，范成大，《论兵制疏》，第284—285页。第224册。

② （宋）李心传撰，徐规点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8，第435页，中华书局2000年版。

③ 《全宋文》卷6355，傅伯成，《大宋故正议大夫守同知枢密院事致仕新安郡开国侯食邑一千三百户食实封二百户赠特进资政殿大学士程公卓行状》，第281—291页。第280册。




宋元战事开启后，南宋地理形势适合水战，并且南宋军陆战能力与元军相差甚远，所以南宋政府更加注重水军建设与训练。淳祐年间，王埜知镇江府，兼都大提举浙西兵船，“巡江，引水军大阅，舳舻相衔几三十里。”[①] 宝祐六年（1258），检阅沿海水军，“舟船上下，旗帜精明，砲击樯冲，观者如堵，以为自有沿海制司所未见也。”[②]

正是缘于南宋水军训练精良，实力强大，相反元（蒙古）军队则缺乏足够水军，导致其始终无法突破南宋江淮防线。嘉熙二年（1238）九月，元军围庐州，杜杲在击破围城部队后，“又练舟师扼淮河”，水陆并重，加强防守力量。[③]

绍定年间李全阴谋攻宋，知道宋水军实力，所以首先训练自己的水军。“全知东南利舟师，谋习水战，米商至，悉并舟籴之，留其柁工，一以教十。”并且多次检阅水军战术演习。[④]

元方依靠南宋降将刘整训练水军之后，这才能与南宋水上力量相抗衡，襄樊之战中元军就是凭借水军封锁两城对外联系，并最终取胜。随后进行的阳逻堡之战、丁家洲之战、焦山之战都是宋元双方水上决战，元军击溃了宋军水师主力，直逼临安。此后张世杰水军仍然支撑南宋残局达三年之久，不能否认南宋水军之强大，而这样的强大正是建立在良好训练的基础之上。

---

① 《宋史》卷420《王埜传》，第12576页。

② （宋）梅应发、刘锡同著：《开庆四明续志》卷6，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23—424页。第487册。

③ （宋）佚名撰：《宋季三朝政要》卷1，第517页；粤雅堂丛书二编第十三集，《中国野史集成》第6册，巴蜀书社1992年版。

④ 《宋史》卷477《李全传》，第13840—13841页。

二、军训的正常发展

宋光宗、宋宁宗、宋理宗都曾经效仿宋前代君主，举行讲武活动，检阅军队训练，这是其重视军事训练的直观体现。《淳祐临安志》记载临安城内有“教场”：“在府治之西，阅府隅将兵，旬射于此。”①

《庆元条法事类》中规定州县长官要经常检阅军队训练情况，并要向枢密院上报具体情形：

> 诸军教阅，差将校逐日分番部押，其早教仍轮兵官一员巡按，每营置印历，录巡教官姓名，五日一赴州县，张吏书押。州长吏时往提按点名，分队教射。阙兵器者，于甲仗库借支。每军指占出战或封椿者，亦听权借，当日内却还。拍试者准此。三路总管司，余帅司躬亲按视。非逐司所在，即转运、提点刑狱司各据逐年应分巡州准此，遇按，仍取印历检察。每季举行讫申枢密院。②

对成绩优异者进行赏赐，“诸监司按阅弓手，其武艺优异者，以银楪子赏之。”③ 所以开禧二年（1206），赵万年守襄阳，“四围钲鼓震天鸣，虏骑平明尽逼城。万弩应弦因退走，却疑城上有神兵。”④时任考工郎的李孟传又建议改革训练考核体制：“武举及军士比试，专取其力，临敌难以必胜。唐世取

---

① （宋）施谔：《淳祐临安志》卷6，《城府·军营·教场》，第115页。《南宋临安两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② 《庆元条法事类》卷7，“监司巡历·令·军防令”，第123—124页。

③ 《庆元条法事类》卷7，“按阅弓兵·令·赏令”，第135页。

④ 《全宋诗》卷2838，赵万年，《腊月初三日虏人攻城以强弩射退获捷》，第33791页。第54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人由步射、弓弩以至马射，各以其中之多寡为等级，宜采取行之。”①

各地驻军依旧定时进行军训检阅，刘过描写了明州大阅情景：

> 书生灯窗困毛锥，说着刀剑何时持。忽闻殷殷金鼓震，惊起块坐筋骸衰。国朝训武重秋狝，列都敢不张其威。万家骈首遮道看，我亦役逐人后随。武夫櫜鞬阵整整，虎豹拏攫旌旗麾。人言吴儿尽脆弱，身发文断勇未知。不见拔山昔项羽，何必燕赵士始奇。军容灿灿生光辉，悲风惨淡杀气怒。对此忽作边头思，熊罴不哗晓争出。万骑驰突寒打围，纷纷血毛腥原野。箭竹正堕惊鸿飞，将军仰笑兵军贺。金帛填委深沟池，十年文穷坐百拙。感慨一赋从军诗。②

绍熙年间，王阮知濠州，“请复曹玮方田，修种世衡射法，日讲守备，与边民亲访北境事宜。终阮在濠，金不敢南侵。”③

嘉定十一年（1218），宋宁宗命令江淮沿线正规军及民兵严格训练，“三衙江上诸军并两淮忠义、义勇、民兵，令主帅、制置司、郡守各严阅习。”④ 显示了弓弩训练的良好效果。

宋宁宗本人亲自“御射殿阅军头司武伎。”⑤ 嘉泰三年

---

① 《宋史》卷401《李孟传传》，第12177页。

② 《全宋诗》卷2700，刘过，《明州观大阅》，第31813页。第51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③ 325《宋史》卷395《王阮传》，第12054页。

④ （宋）刘克庄撰：《玉牒初草》卷1，嘉定十一年正月乙未，第725页，藕香零拾本，《丛书集成续编》第22册，上海书店1994年版。

⑤ 《玉牒初草》卷1，第730页。



(1203)"命阅民兵。命两淮诸州以仲冬教阅民兵万弩手。"[①]此外当时各州府每年都有"春秋二教","以备防秋"。[②]

只是进入宋理宗后期与宋度宗时期，由于君主因素，中央政府对军训的关注有所降低，法令也不如之前严密。不过南宋后期长时间的战争对军事训练来说是一个非常好的促进，特别在边境地区，大批经过战火锤炼成长起来的武将对军训非常重视，淳祐十二年（1252）余玠帅蜀，视察夔部队，"班声如雷，江水如沸，声止，圆阵即合，旗帜精明，器械森然，沙上之人弥望若林立，无一人敢乱行者。"[③] 贾涉守淮，其部将张惠，"金骁将，所谓'赛张飞'者，既归宋，金人杀其妻，所部花帽军，有纪律，它军不及也。"[④] 纪律一词有两种含义，一是指军纪较好，再就是训练精良。

嘉熙末年，李庭芝在四川，"训农治兵，选壮士杂官军教之。期年，民皆知战守，善驰逐，无事则植戈而耕，兵至则悉出而战。"[⑤]

蒲寿宬描述姑苏进行军队大阅："晨起扪层巅，苍茫见尘市。鼙鼓生远陴，壶蠡在幽耳。遥知细柳屯，于时阅军士。俯彼万铠群，微哉一窖蚁。初集如慕膻，俄拥如聚米。或圆如旋

---

① （宋）佚名：《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7，嘉泰三年冬十月丙午，第133页，中华书局1995年点校本。

② （宋）吴自牧著，傅林祥点注：《梦粱录》卷2，第23—24页，山东友谊出版社2001年版。

③ 《宋史》卷416《余玠》，第12471页。

④ 《宋史》卷403《贾涉传》，第12209页。

⑤ 《宋史》卷421《李庭芝传》，第12599页。





磨，或方如缘几。”[①] 游清夫就写道：“阅武堂前宿雨晴，柳营刁斗五更鸣。风生貔虎夸身健，日射旌旗照眼明。管领春光三月暮，雕镌诗句十分清。折冲樽俎今余事，自有胸中百万兵。”[②]

杨霆通判江陵府，“江陵大府，雄据上流，表里襄、汉，西控巴蜀，南扼湖、广……选民之强壮，当农隙训练之，时付以器械，杂兵行肄习，亲阅试行赏以激劝之。未几，有能擐甲骑射者，遂皆获其用，而兵不复扰民。”[③] 宝祐三年（1255）宋廷又下令：“诸州禁兵不得差借，教阅精加选择。”[④]

而孟珙、赵范、赵葵等当时名将虽不见关于其开展军事训练直接资料，嘉定十四年（1221）蕲州之战中赵范“令军中闻叠鼓声始动，若彼未至五十步内而辄动者斩。”最后大败金兵。[⑤] 显示出军队的训练素质相当不错。投降蒙古并为其训练强大水军的刘整本是孟珙部下。这些材料间接反映出南宋后期在一批良将的率领下，南宋军队的战斗力远不是想象中孱弱。

三、军训中弊病

南宋后期制约军训开展的情况有很多，首先，数位权臣对军训的态度，就是军训开展的障碍。宋宁宗时期史弥远一心求和，很少对武备留心。崔与之为直宝谟阁、权发遣扬州事、主

---

① 《全宋诗》卷3576，蒲寿宬，《登师姑岩见城中大阅恍如阵蚁因思旧从戎吏亦其中之一蚁感而遂赋》，第42749页。第68册。

② 《全宋诗》卷3232，游清夫，《阅武喜晴和厉寺正韵》，第38595页，第61册。

③ 《宋史》卷450《杨霆传》，第13258页。

④ （宋）佚名：《宋季三朝政要》卷2，第529页。

⑤ 《宋史》卷417《赵葵传》，第12499页。

管淮东安抚司公事，鉴于“扬州兵久不练”,[1] 制定训练措施，并且希望推广至民兵训练中，即被其阻挠，未能实现。贾似道虽然对国家进行了一些改革，但是其对军事一窍不通，注重训练当然无从谈起。

（一）武将素质低下

武将素质一直是宋代军事训练的主要负面影响，至南宋末年虽有部分优秀将帅支撑国家的军备建设，不过大多数将领的表现不够称职，严重制约了军事训练发展。“剑花弓月几秋寒，宿将凋零更不坛。”[2]

绍熙四年（1193）淮东副总管、主管扬州驻扎大军的马定远被贬官，就是因为马氏没有参加例行大阅，被守臣弹劾。[3] 扬州是南宋重要边防重镇，当地军队训练总管尚且借故推脱，假如没有被上奏，岂非无人问津？这样低素质的武将对南宋军事训练负面影响实在难以估量，“实为军政之害。”[4]

嘉定年间，葛洪为守尚书工部员外郎兼权枢密院检详诸房文字，认为主帅无能，法令不明，赏罚不严，就不能使士兵安心训练，“今顾有教阅视为具文，坐作仅同儿戏，技勇者不与旌赏，拙懦者未尝劝惩，士日横骄，类难役使，于训齐何有

---

① 《宋史》卷406《崔与之传》，第12259页。

② 《全宋诗》卷2943，吴泳，《和洪司令九日观阅》，第25075—25076页。第56册。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七三之一五，“（绍熙）四年四月十六日，诏淮东副总管、扬州驻扎马定远兴宫观，以守臣钱之望言，旧例副总管每遇大阅，必擐甲入教场，身先士卒，定远当春大阅，谒告不出，偃蹇失职，故有是命。”第4024页。

④ 《宋会要辑稿》兵六之二七，第6868页。





哉"[1] 袁燮也说："有兵而不教，与无兵同；教之而不精，与不教同。"建议国家仿照古代训练士卒的方法，能够对训练精湛者给予奖励：

> 虽然，教之而无以激厉之，则如勿教而已矣。今国家所恃者，大军也。虽曰教之，而激厉之术阙焉不讲。州郡亦然，禁旅厢卒，名之曰教，而无所激厉，犹不教也。凡人之情，孰不趋利。大军财用固自有余，为主帅者，视其技艺之精，月以一二千缗钱赉之，岁不过一二万计；州郡财用亦非甚乏，为郡将者，视其技艺之精，月以数百缗予之，岁不过数千缗计。厥费未为广也，而能使所在卒伍皆为精兵，岂非国家之大利耶？[2]

沿江淮军队中，士兵被将领私役导致耽误训练的现象比比皆是：

> （嘉定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臣僚言：沿江○诸屯州郡有禁旅，盖欲专备缓急，岂容辄充私役？今不惟私役，至于寄居，皆得借事教阅披带，一切蠲免，平时不习纪律，不识行阵，方时闲辍恬，不为忄庄脱，有缓急何所倚？伏起严戒江上诸屯，依时教阅，并不许差借，私役诸路州军禁军，自监司守倅而下，不许占破役使，非法差出。须令逐日尽赴教阅，诸屯责总饷之官，诸路责帅臣，严行觉察，不测委官点检，如或违例，从实具申朝廷，将主帅守臣重赐惩戒，庶几武备修明。兼诸县土军、弓手近日专充州县役使、及下乡追呼教阅一事，尤不之问，乞并下诸路

---

① 《宋史》卷415《葛洪传》，第12445页。

② 《全宋文》卷6374，袁燮，《边防质言论十事·论训习》，第188—198页。第281册。



提刑同严切约束，违者提刑司从公奏劾，例行降黜，亦可为缓急之备。①

淳祐十一年（1251），台臣条陈士卒被主帅私役：

按旧制，禁兵毋私役。比岁凡州军屯营驻扎之处，多循旧习，每一州军匠无虑数百，官无小大各占破，而雕镂、组绣、攻金、设色之事靡所不有。工艺虽精，击刺不习，设有小警，何能授甲？乞申严帅守及统兵官，应军匠听归营伍闲习训练，勿竞作无益，虚糜廪稍，以妨军实。②

这样的状况直至咸淳九年（1273）依旧是"比者招募军兵，一时徒取充数，以觊赏格。涅刺之后，更不教阅。主兵官苦以劳役，日夜罔休，一或少违，即罹囹圄，榜掠之酷，兵不堪命，而死者逃者接踵也。"③

（二）训练方法不当

军事训练与实战严重脱节。训练的效果最终要体现到实战中，日常训练进行的再精妙，没有实战检验也只是空谈，正如章如愚指出："今之州县有旬教，有月教，有春秋教，所以练兵也，其教阅果有益乎？今之诸路有春秋案教之官，所以重阅兵也，其案教果有益乎？"④ 陈耆卿上疏谈道：

臣闻有郡县之兵，有边陲之兵。边陲之兵，可急而不可缓者也；郡县之兵，似缓而实急者也。厥今郡县之兵，其数不为少矣，养之之费不为不殷矣。若是者，欲其卫民

①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三七，第6564页。

② 《宋史》卷195《兵志》，第4872页。

③ 《宋史》卷195《兵志》，第4872页。

④ 《群书考索》后集卷42，兵制门，第729—730页。






以固吾圉也。虽然，岂惟是哉！脱有缓急，则未免以其所以固吾圉者，而施之备塞，是郡县之兵，即边陲之兵也。臣昨以庸驽，按兵浙东，足迹回环，粗访底里。大率以养兵为困，不以练兵为急。老者，合汰也。今惧其汰而先鬻诸人，岂论其人之可兵邪？物故者，合去其籍也。今不去其籍而改刺其子弟，岂论其子弟之可兵邪？补之不度其材，教之果有其法，犹之可也。今教之果何如哉？夫所谓路钤之按阅者，岁一及境而已。虽目睹其略，而不能心知其详也。其勇其怯，其工其拙，要在讲之以豫而持之以久，否则虚名而已矣。以一射言之，甲能而乙不能，人所知也。至射则不能者或中，而能者或不中，盖其私相替易，以诳主兵者之观听，甚可罪也。幸而察之，固无害，不察则能者不赏，而不能者赏矣。触类而观，其它固可想也。盖兵有敢死之气，而后有必生之理。平居肄习，既同儿戏，猝有调发，则闻金鼓而栗，对妻孥而泣，而曰："我将就死者也。"夫既自以为就死，则安望其却敌而生邪？夫古人之兵，有所谓以一当百者，贵精不贵多也。今若是，虽多无益。臣愚欲乞圣慈严饬诸郡，每于补刺之际，研核惟谨，以痛扫曩时之弊。至于简阅一事，兵官详督其目，守臣亲提其纲。兵之勤惰，兵官得以赏罚之；兵官之勤惰，守臣得以赏罚之。其有才艺精好者，优加旌别，岁上其名于密院；本路钤总，且时出不意以点摘按视之。务使人人自奋，出爪距以扞国，以之长城江淮，清风



河洛，无不可者。惟陛下留神。①

绍熙三年（1192），泸州军叛乱，就是因为训练过于严格。②

刘克庄对承平日久的军队表示深刻担忧："浪箭束如林，傍观笑不禁。蛮平无事久，卒惰可忧深。各自分牛脔，何曾贯虱心。种侯清涧法，能废几黄金。"③"行营面面设刁斗，帐门深深万人守。将军贵重不据鞍，夜夜发兵防隘口。自言虏畏不敢犯，射麋捕鹿来行酒。更阑酒醒山月落，彩缣百段支女乐。谁知营中血战人，无钱得合金疮药。"④

但不能据此就一概否定南宋后期军训情况，宋元战争断断续续持续数十年，主要原因就是元军无法在水上与宋抗衡，而元方通过刘整训练出强大水军，并采用了其灭宋方略后，才能迅速灭亡南宋。南宋军队在宋元最后几次大的战役中表现非常英勇，除去爱国热情和民族感情之外，其中军事训练的作用绝对不可忽视。

① 《全宋文》卷7311，陈耆卿《代上请研核郡县兵札子》，第19—20页。第319册。

② （宋）佚名：《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2，绍熙三年秋七月，"淳熙末，起居舍人王卿月知泸州，赐予甚厚，每出近郊，诸兵皆给例物，军士浸骄。绍熙末，张孝芳代为帅，欲矫其弊，训练无日，又多役使之，廪赐或有不时给者。是月壬午，骑射卒张信等作乱……"第27—29页，中华书局1995年点校本。

③ 《全宋诗》卷3038，刘克庄，《观射》，第36219—36220页。第58册。

④ 《全宋诗》卷3040，刘克庄，《军中乐》，第36257页。第58册。







第三章　宋代步兵训练

宋代由于缺乏马匹，骑兵建设相对落后，军队中主要以步兵为主，因此步兵训练就成为两宋军事训练非常重要的一部分。而步兵首先应具备过硬的军事体能，再则是熟练掌握军事技能，最后在集团方阵内发挥战术作用。

第一节　军事体能训练

作为一名士兵，最基本的就是体能要求，古代作战，无论是使用武器，还是跋山涉水，都需要良好的体能，所谓“凡战，以力久，以气胜。”① 战国时期魏国挑选武卒，要求“衣三属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负服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胄带剑，赢三日之粮，日中而趋百里”。②

宋代募兵多选择身强力壮者，“方其募时，先度人材，次阅走跃，试瞻视”。③ 而宋太祖制定“更戍法”，除了防止武将专掌兵权和“均劳逸，知艰难，识战斗，习山川”，④ 再者可能也有加强体力训练的缘故，让士兵在不断的迁徙过程中，熟

① 《武经七书》，《司马法·严位第四》，第174页。

② 《先秦兵书佚文辑解》，《荀子·议兵》，第158页。

③ 《宋史》卷193《兵志七》，“唐末士卒疲于征役，多亡命者，梁祖令诸军悉黥面为字，以识军号，是为长征之兵。方其募时，先度人材，次阅走跃，试瞻视，然后黥面，赐以缗钱、衣履而隶诸籍。”第4799页。

④ 《全宋文》卷1205，司马光，《请罢将官札子》，第280—282页。第55册。



悉地形，模拟在战争状态下的急行军。“兵行何忽忽，百里不一息。南征有期会，相观各努力。三年戍西荒，虮虱生金革。归来席未暖，羽檄何奔迫。行行当逾岭，五月逼炎赫。尚有筋骨存，所虞生死隔。山林如惔焚，溪水沸湍激。”[1] 如此频繁调动，纵然造成“将不识兵，兵不识将”的后果，但是在士兵身体和各种地形、气候下作战能力训练还是有一定作用的。

因而宋人对“更戍法”也不完全否定：

> 太祖朝，常戒禁兵之衣长不得过膝，买鱼肉及酒入营门者皆有罪。又制更戍之法，欲其习山川劳苦，远妻孥怀土之恋，兼外戍之日多，在营之日少，人人少子而衣食易足。又京师卫兵请粮者，营在城东者即令赴城西仓，在城西者令赴城东仓，仍不许佣僦车脚，皆须自负，尝亲登右掖门观之，盖使之劳力，制其骄惰，故士卒衣食无外慕，安辛苦而易使。[2]



北宋中期之后，随着军事训练松弛，宋军士兵身体训练也被忽视，“马肥甲重士饱喘，虽有弓剑何所施。连颠自欲堕深谷，虏骑笑指声嘻嘻。”[3] 这可能是文人夸大其实，缺乏军事体能训练，不足以保证士兵完成接下来的训练项目，这必定会影响实战中的表现。孟元老在《东京梦华录》中记道，东京开封中央禁军每半月均练习相扑、剑斗等项目，每日练习野

① 《全宋诗》卷465，刘敞，《南伐诗》，第5643—5644页。第9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② （宋）沈括撰，侯真平校点：《梦溪笔谈》卷25，第190页，岳麓书社2002年版。

③ 《全宋诗》卷309，苏舜钦，《庆州败》，第3892页。第6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苏氏并没有亲历西北战场，此事可能来自于旁人所述。



战，并且和地方征调至京城的士兵进行比武。[①] 其中相扑可以视作身体方面训练之一。

南宋时期，名将岳飞治军严格，据记载："……二曰谨训习：止兵休舍，辄课其艺，暇日尤详，至过门不入，视无事时如有事时。如注坡、跳壕等艺，皆被重铠，精熟安习，人望之以为神……"[②] 其中"注坡、跳壕"应该都是针对身体方面进行的训练项目。

但笔者目前还没有见到两宋时期专门关于士兵身体训练规定的材料，一般情况下，宋军士兵的身体训练通常与武器相结合——这在弓弩训练中体现的尤为明显，这点将在下文详述。

第二节　军事技能训练

作为一名合格的士兵，光有合格身体还不行，必须掌握必要的个人技能，即"武艺"。不过，此"武艺"与我们通常理解的还有一定差距。中国古代有所谓"十八般武艺"，这种武术器械与实战兵器的区别还是很大的，民间武术与军事武艺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宋代军队的武器种类非常繁杂，有枪、刀、剑、弓弩、棒、斧、鞭、锏等，依据实战需要、军种不同，士兵武艺训练

---

① （宋）孟元老撰，邓之诚注：《东京梦华录注》，卷4，军头司，第120页，中华书局1982年版。

② （宋）岳珂撰，王曾瑜校注：《鄂国金佗稡编·续编校注》，《金佗稡编》卷9，《遗事》，第757—758页，上册。中华书局1989年版。《宋史》卷365《岳飞传》，"师每休舍，课将士注坡跳壕，皆重铠习之。子云尝习注坡马踬，怒而鞭之。卒有取民麻一缕以束刍者，立斩以徇。卒夜宿，民开门愿纳，无敢入者。"第11394页。





的侧重各有区别，皇祐六年（1054）冬季，当时知定州的韩琦举行一次大阅，并且亲自作诗为记，其中“撒缰驰铁骑，迭箭取银盘。避槊身藏镫，扬尘足挂鞍。弩飞三刃剑，砲掷百星丸。”[1] 显示出士兵熟练掌握弓、槊、弩、刀、剑、砲等兵器的能力。但骑兵和步兵需要掌握的技能不尽相同，所谓“夫云奔飚驰，抄后掠前，马之长也；强弩巨梃，长枪利刀，什伍相联，大呼薄战，步之长也。”[2]

其中弓弩占据宋代步兵军事技能的首要地位，这因为当时有“军器三十有六，而弓为称首；武艺一十有八，而弓为第一。”[3] 军队编制中，弓弩手也占据较大优势，部队中一般是“弩居十之五，弓十之三，枪刀十之二。”[4] 不论是步兵，还是骑兵，弓弩训练都是主要训练内容，同时也成为考核士兵军训水平的重要标准。

---

① 《全宋诗》卷324，韩琦，《甲午冬阅》，“练士当时阅，临高共一观。势凭朝气锐，令入晓霜寒。事重三军国，形存八阵滩。烧烘旗帜动，雷吼鼓鼙干。画守谁能犯，循环莫见端。赴溪驱稚子，飘石走惊湍。弹压提封静，周旋四野宽。机深天地秘，知少古今难。寨巧花齐出，营新月未圆。全师充国眘。坚卧亚夫安，鹅鹳行虽卷，貔貅伎要殚。撒缰驰铁骑，迭箭取银盘。避槊身藏镫，扬尘足挂鞍。弩飞三刃剑，炮掷百星丸。铙管喧归队，肴觞足犒餐。父兄人自卫，凫藻众胥欢。有志铭燕石，无劳误汉坛。壮心徒内激，神武正胜残。”第4024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册。此诗名为“甲午冬阅”，按韩琦生卒年（1008—1075），甲午年即为皇祐六年。

② 《宋史》卷284《宋庠传附宋祁》，第9597页。

③ （宋）华岳撰：《翠微北征录》卷7《弓制》，贵池先哲遗书本，《宋集珍本丛刊》第78册，线装书局2004年版。

④ 《全宋文》卷872，范镇，《宋景文公祁神道碑》，第292—296页。第40册。





一、北宋步兵技能训练

（一）弓弩训练

弓弩是中国古代传统远射武器，“杀人于百步之外者，弓矢也；杀人于五十步之内者，矛戟也。”① 至宋代发展到顶峰，这是由于两宋缺乏骑兵，在战场上面对辽、金、蒙古等游牧民族骑兵冲击，弓弩是最有效的武器之一。

弓弩训练内容并不复杂，主要看能挽多大的“弓弩斗力”和“射亲”（即射箭准确性）两方面，如同现代军事训练中对于枪支的掌握一样，对于弓弩应用也有一定方法。《武经总要》中规定弩手用弩之法：

> 张弩后丁字立，当弩入字立，高揎手届衫襟。左手承撞，右手迎上，当心有张。张有阔狭，左髀右膊，还复当心。安箭高举手，敌远抬头放箭，敌近平身，敌在左右回身，敌在高，挈手，敌在下，低手。发讫唱杀，却掣，拗蝎尾，弩还着地。②

就是说张开弩后左边为副手者如丁字形站立，弩手对着弩如八字形站立，捋起袖子手臂抬高，衣襟下垂，左手端起弩机，右手握在弩机上，顶在胸口的位置拉开弩机，使其张度宽窄适宜，然后左腿右转，将弩安装在槽上，高举手发射。敌人在远方，弩箭向上方发射；敌人接近，平行发射；敌人在侧方，左右转身射；敌人在高处则仰射，敌人在下方则低射。发射完毕，喊杀声的同时扳下机关，弯下弩机尾，弩头朝下。

---

① 《武经七书》，第 203 页，《尉缭子·制谈第三》。

② （宋）曾公亮撰：《武经总要》前集卷 2，“教弩法”，第 518 页。明正德刻本，郑振铎主编：《中国古代版画丛刊（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宋代还有大量机械弩，由于射程远，杀伤力大，很适合步兵或者守城作战，这些弩的操作人员往往是最高等级者才能胜任。“皇城使郭忠绍言神臂弓未有教习指挥。诏步人弩手及第一等者并令兼习。”①

用弓之法，首先讲究气息平和，人弓合一，“凡矢量其弓，弓量其力，无动容，无作色，和其肢体，调其气息，一其心志，谓之楷式。”射弓的第一步要做到“持满”，然后先射近距离目标，不断加大距离，最终做到百步之外，百发百中。射弓姿势很有规矩，所谓“身前竦”、“额前临”，拉弓如“怀中吐月”，箭要平直。控制弓弦的方法，中原与北方游牧民族又有区别，各有长处：

> 凡矢量其弓，弓量其力，无动容，无作色，和其肢体，调其气息，一其心志，谓之楷式。故曰：莫患弓软，服当自远；莫患力赢，常当引之。但力胜其弓，则容貌和，发无不中，故始学射，必先学持满，须能制其弓，定其体，后乃射之。然其的必始于一丈，百发百中，寸以加之，渐至百步，亦百发百中，乃为术成矣。或升的于高山，或置的于深谷，或曳或掷，使其的纵横前却不失所准，乃可以射禽与敌。凡弓恶左倾，箭恶直懦，颐恶傍引，头恶脚垂，胸恶前凸，背恶后倾，此射法骨髓之病也。身前竦，为猛虎方腾；额前临，为封儿欲斗；出弓，为怀中吐月；平箭，为弦上悬衡。此皆有容仪之善也。控弦有二术：无名指叠小指压大指，头指当弦直立，中国之法也；屈大指，以头指压勾之，此北边之法也。边法力

① 《长编》卷351，元丰八年春正月壬子，第8404页。





小，利于马上；汉法力多，利于步用。然其妙，特在头指间。世人皆以其指末龊弦，则置箭曲，又伤其羽；但令指面随弦直立，即脱而易中，其致还乃过常数十步，古人以为神而秘之。胡法不使大指过头指，亦为妙耳。其执弓，欲使弛，前入扼弝，后当四指本节，平其大指，使承镞，却其头指，使不碍，则和美，其有声而快矣。①

对于一名士兵来说，掌握控制弓弩的方法并不难，难的是能够达到所规定的各种标准，每个士兵所能达到的等级差别很大，因此弓弩训练成为考核与升迁的重要参考。"凡列校转补，有司先阅走跃、上下马；次出指二十步，掩一目试之，左右各五占数为见物。武艺，弓射五斗，弩彍一石五斗，枪刀手稍练。负罪不至徒，年未高，或虽年高而无疾、精力不耗者，并取之。"②

①准确性训练

弓弩训练中相对较难的一环是"射亲"，即准确性训练，《武经总要》规定："凡军中教射，先教射亲，次教射远。"③士兵考核中，"射亲"是重要标准，"诏自今巡教使臣校殿最，虽以十分为率，其第一等事艺及八分、或射亲不及三分，虽入最，不行赏。"④

韩琦指出令人眼花缭乱的各种弓弩射姿只具有表演性质，重力量、不求准确性的训练方法在实战中无益，"惟务斗力多而不求所射疏密，其左右斫䠥，腰射、脑射、一绰箬子放数箭

① 《武经总要》前集卷2，"教弓法"，第518页。
② 《宋史》卷196《兵志十》，第4878页。
③ 《武经总要》前集卷15，第681页。
④ 《长编》卷247，熙宁六年九月辛丑朔，第6006页。

之类，乃是军中之戏”，战斗中士兵力量再大，不能射中目标仍属无用，因此其先规定一定距离，然后以射中箭靶作为考核标准：

> 今定凡步射弓弩于四十步内，各射箭十：弓一石五斗以上七中为第一，一石二斗以上五中为第二，九斗以上三中为第三；弩三石五斗以上八中为第一，三石以上七中为第二，两石五斗以上五中为第三；弩三石五斗以上八中为第一，三石以上七中为第二，两石五斗以上五中为第三。凡马射鹿子或笋桩，各箭十，弓一石以上八中为第一、九斗以上七中为第二，八斗以上五中为第三。[①]

这种考核方式随后被广泛采用，熙宁五年（1072），枢密院对垛（靶）、帖（靶心）的规格做了详细规定，“子垛方一丈，射帖方二尺五寸”，然后设立一定距离，“距所射五十步”，再规定力量等级“弓以九斗、八斗、七斗为三等，弩以二石七斗、二石四斗、二石一斗为三等”。[②] 参以准确率，“步射，六发而三中为一等，二中为二等，一中为三等。马射，五发骤马直射三矢、背射二矢，中数、等如步射法。弩射，自六中至二中，床子弩及砲自三中至一中，为及等。”[③] 还要有各种姿势的应用，“步射一石五斗力弓，十箭五上远六十步，高八尺，阔五尺垛五箭；马射一石三斗力已上，直、背射五箭三上垛，并前后手足出力”。[④]

不合格者一般都是操作失误，“其弓弩坠落，或纵矢不及

① 《长编》卷132，庆历元年秋七月丙寅，第3152—3153页。

② 《长编》卷233，熙宁五年五月辛巳，第5646—5647页。

③ 《宋史》卷195《兵志九》，第4857页。

④ 《长编》卷305，元丰三年六月己酉，第7427页。





堋斗，挽弓破体，或局而不张，或矢不满，或弩跖不上牙，或𩨨不发，或身倒足落，并为不合格。”能够达标者奖赏，未达标者降级，无法再降者“罢之”，估计是指勒令退伍一类。①

此外弓弩由于采用材料方面的因素，有时要主动降低等级，“诏：‘出战弓弩遇寒月，各递减一等斗力排垛给散。其下等，弓不得减过七斗，弩不得减过一石八斗，愿请本等者听。’”②

②斗力

沈括曾经对古今士兵弓弩力量做过比较，最后认为宋军士可称前无古人，“此皆近岁教养所成。以至击刺驰射，皆尽夷夏之术；器仗铠胄，极今古之工巧。武备之盛，前世未有其比。”③

北宋士兵由于是职业兵，日常主要以军事训练最重要活动，士兵的专业化程度很高，对弓弩的掌控能力非常强，宋太宗年间士兵“挽弓有及一石五斗者，矢二十发而绰有余力”。④不过宋太宗看到的当然是北宋禁军中精锐地表现了，一般的士兵想要达到这样的高度还是有一定难度，但也相差不远。

天圣年间制定的禁军升迁办法：

> 凡入上四军者，捧日、天武弓以九斗，龙卫、神卫弓以七斗，天武弩以二石七斗，神卫弩以二石三斗为中格；恩、冀员僚直、骁捷军士选中四军，则不复阅试。自余招拣中者，并引对。凡员僚直阙，则以选中上军及龙卫等

---

① 《长编》卷293，元丰元年冬十月庚戌，第7149页。

② 《长编》卷385，元祐元年八月癸巳，第9373页。

③ 《梦溪笔谈》卷3，第13页。

④ 《长编》卷38，至道元年十一月己未，第823页。





> 样、弓射七斗合格者充，仍许如龙卫例选补班直。凡选禁军，自奉钱三百已上、弓射一石五斗、弩蹠三石五斗、等样及龙卫者，并亲阅，以隶龙卫、神卫。凡骑御马直阙小底，则阅拱圣、骁骑少壮善射者充。凡弓手，内殿直以下选补殿前指挥使，射一石五斗；御龙弓箭直选补御龙直、御龙骨朵子直，东西班带甲殿侍选补长入祗候，御龙诸直将虞侯选补十将，射皆一石四斗；东西班、散直选补内殿直，捧日、员僚直、天武、龙卫、神卫亲从选补诸班直，御龙骨朵子直、弓箭直将虞侯选补十将，御龙直长行选补将虞侯，射皆一石三斗；员僚、龙御、骑御马直小底选补散直，射皆一石二斗。凡弩手，东西班带甲殿侍选补长骑祗侯，射四石；御龙弩直将虞侯选补十将，射三石八斗；长行选补将虞侯，射三石五斗。其捧日、天武、龙卫亲从选补弩手班、御龙弩直者，亦如之。其次别为一等，减二斗。自余殿前指挥使、诸班直以岁久若上名出补外职者，所试弓弩斗力皆遞减，弓自一石三斗至八斗，弩自三石二斗至五斗各有差。①

表明一般士兵弓射力量大概就是八、九斗，弩射三石多，如果弓射达到一石以上，则完全是候补军官级别了。

康定元年（1040）规定，“营置弓三等，自一石至八斗；弩四等，自二石八斗至二石五斗，以次阅习。”② 这比较符合北宋禁兵实际情况，此后变化并不是太大，熙宁年间“颁河北诸军教阅法，凡弓分三等，九斗为第一，八斗为第二，七斗

① 《宋史》卷194《兵志八》，第4827—4828页。
② 《宋史》卷195《兵志九》，第4853—4854页。





为第三；弩分三等，二石七斗为第一，二石四斗为第二，二石一斗为第三。”[①] 要求似乎还略有下降。

西北边境军队训练等级则划分更仔细，还加上骑兵马射，并与士兵俸禄相关联，“第一等步射弓一石一斗，马射九斗，料钱千；第二等步射弓一石，马射八斗，料钱七百；第三等步射弓九斗，马射七斗，料钱五百。”[②]

弓弩训练内容变化一直不大，只是考核方式更趋科学，弓与弩之间有换算方法，以便更好调动士兵训练积极性，“弩自四石五斗已上，二斗当弓一斗，不及四石五斗，三斗乃当弓一斗”。[③]

（二）其他冷兵器训练

弓弩训练之外，北宋禁军还要训练其他武器。弓弩只适合远战，近战则主要依靠短兵器，仅仅熟悉弓弩远远不够，而且弓弩也受到季节限制，庆历六年（1046）“上封者言，教阅诸军，方盛夏蒸润，而挽习弓弩非便，请自今夏三月唯试枪刀”。[④] 不得不改习短兵器。绍兴三十二年（1162）宋金再战，宋将李世辅听从契丹人括里建议：“北人恃骑射，战胜攻取。今夏月久雨，胶解，弓不可用。”很快就攻下宿州。[⑤]

军队中弓弩手占据绝对优势，“步军每一都刀手八人、枪手一十六人，其七十余人并系弩手。”弓弩手并不训练短兵

---

① （宋）袁褧撰：《枫窗小牍》卷下，第370页；古今说部丛书七集，《中国野史集成》第9册。巴蜀书社1992年版。

② 《长编》卷245，熙宁六年五月癸亥，第5955—5956页。

③ 《长编》卷203，治平元年十二月丙午，第4924—4925页。

④ 《长编》卷158，庆历六年六月丙子，第3832—3833页。

⑤ 《金史》卷87《纥石烈志宁传》，第1931页。



器，“其弓弩手更不习枪刀”，而“弓弩每至夏月，更不教阅。”实战中遇到无法施展弓弩情形下，弓弩手往往就是束手待毙，“其弓弩手既不会短兵，束手受害，遂多败覆。”因此应该加强短兵器训练，“除弓弩外，更须精学刀剑铁及鞭、短枪之类。”①

康定元年（1040）韩琦在战事不利的情形下，将边境禁军中精锐部分编成一支，“选马上使惓刀、枪槊、铁鞭、铁简、棍棒勇力过人者为平羌指挥，以五百人为额，其衣粮如龙卫，而立骁捷之上。”② 且互相间要进行武艺比试，“枢密院言：每诸军呈试内枪刀手与弩手格斗，欲乞止令军中依旧教习，更不呈试、推赏。从之。”③ 禁军升迁中，尽管弓弩是主要参考，但是其他武器的作用也不可忽视：

> 枢密院言：将校、军头、十将令转补者，委本将体量，不掩眼试五次，二十步见，若一次不同，减五步，掩一眼再试。但两眼共见二十步，或一眼全不见二十步，仍试上下马。如无病切，弓射五斗，弩踏一石五斗，枪刀、标牌手各不至生疏，并与转补。即有病切，精神尫悴，或将校年六十九，或经转补后犯奸盗，枉法率敛、减刻恐喝、强乞取赃，或再犯余赃放债与本辖人及贷本辖人财物，或逾滥情重以上，虽该降，并隔下奏听旨。如差出者，勾赴本将体量，在别州者，报所在州体量。排连长行充承局押官者，先取年五十以下、有两次以上战功人填阙，六人以上，填阙不足，即取一次战功人一名，每阙六

① 《全宋文》卷581，尹洙，《奏阅习短兵状》，第267—268页。第27册。
② 《长编》卷128，康定元年八月癸巳，第3032—3033页。
③ 《长编》卷368，元祐元年闰二月丙申，第8879页。



人，更取一名；余取年四十以下，武艺高强无病切人，试两眼各五次，二十步见者选补。内步军以阙六分为率，先取弓手一分，次取弩手三分，次取枪牌刀手二分，更有零分者，依六分为率，资次取拣，周而复始。长行犯徒经决及二年，或军人因犯移配杖罪经三年，徒罪经四年，或已升拣军分又经一年，各无过犯，并听排连。不应充军人，已投状后，审会取放逐便，虽未给公凭，其请给差使并罢，有违犯，加凡人二等。不应充军人，于法许逐便者，并追纳元请投军例物讫，报合属去处，给公凭放逐便。如非品官之家，无例物回纳，愿依旧充军者听。[①]



在宋军中使用的冷兵器主要是枪、刀、斧等，每一种武器作战任务不一样，在训练中的重视程度和方法也是不一样的。

①枪

枪是一种很重要的步兵近战格斗兵器，中央禁军中“金枪班”既是由精通枪术的士兵构成，“金枪班，左右班二，旧名内直。太平兴国初，改选诸军中善用枪槊者补之。”[②] 由于枪具有一定危险性，在训练中使用的枪不一定都是真兵器，大中祥符三年（1010）侍卫马军司上奏中提到了木枪和弩弦等。[③] 另外在部分军队构成中，往往可能只有枪手和弩手，“诏诸军排连长行充承局、押官，无弓刀手者，用见阙阶数，

① 《长编》卷 500，元符元年秋七月庚申，第 11910—11911 页。

② 《宋史》卷 187《兵志一》，第 4585 页。

③ 《长编》卷 73，大中祥符三年三月己酉，“侍卫马军司言河北、河东禁军器过河，缘诸州军合用阅习木枪、弩弦等，望据数封记赍往，从之。”第 1661—1662 页。



以六分为率，先取弩手二分，枪手三分，次排手一分，着为令。”①

宋军训练中也曾有过来自南方的标枪，这种枪可能不同于中原地区常用枪，是一种短柄枪，主要用途是缉捕盗贼，在大规模战役中估计作用不明显。咸平五年（1002），宋真宗命令军队教习南方军队常用的标枪、旁牌。②

在实际情况中，部分弓弩手皆习枪，“枢密院言：‘殿前马步军司申请于马军头额内复置枪手一分，并给官马，与诸班枪手仍旧教阅。应弓箭手兼习蕃枪者，并权罢，都令兼习小枪。’从之。”③ 这部分所谓“互习人”，对弓、弩、枪、刀等都必须熟悉，估计属于战略预备队，战时紧急补充各部所缺人员。④

枪在宋代是除弓弩外另一种重要兵器，步、骑兵军大量装备。名将岳飞少年时其家人“令枪手陈广以技击教之，一县无敌。”⑤

②刀剑等其他兵器

刀与剑都是非常古老的兵器，二者在北宋军队使用与训练状况不尽相同。相对来说，剑在宋军中装备较少。至于太宗身

---

① 《长编》卷292，元丰元年九月戊戌，第7141页。
② 《长编》卷51，咸平五年春正月甲寅，第1111页。
③ 《长编》卷401，元祐二年五月戊寅，第9773页。
④ 《长编》卷511，元符二年六月壬午，第12162—12163页。
⑤ 《鄂国金佗续编》卷28，第1599页。





边于剑术非常熟练的舞剑士，[①] 可能只是具有表演性质，不一定代表大多数士兵实际训练情况。

刀则被训练用来对付骑兵，杨偕曾经在仁宗年间上“神楯劈阵刀”，据说曾经在兔毛川之战中发挥决定性作用。[②] 政和三年（1113）秦凤路经略安抚使何常指出在西北战场面对西夏的精锐骑兵“铁鹞子”，除去硬弩手及摽牌手之外，善用斩马刀步兵也是非常重要。

> 秦凤路经略安抚使何常奏：“自古行师用兵，或骑或步，率因地形。兵法曰：‘蕃兵惟劲马奔冲，汉兵惟强弩掎角。’盖蕃长于马，汉长于弩也。今则不然。西贼有山间部落谓之‘步跋子’者，上下山坡，出入溪涧，最能逾高超远，轻足善走；有平夏骑兵谓之‘铁鹞子’者，百里而走，千里而期，最能倏往忽来，若电击云飞。每于平原驰骋之处遇敌，则多用铁鹞子以为冲冒奔突之兵；山谷深险之处遇敌，则多用步跋子以为击刺掩袭之用。此西人步骑之长也。我诸路并塞之民，皆是弓箭手地分，平居

---

① 《长编》卷20，太平兴国四年夏四月壬申，“先是，上选诸军勇士数百人，教以剑舞，皆能掷剑于空中，跃其身左右承之，见者无不恐惧。会契丹遣使修贡，赐宴便殿，因出剑士示之，数百人袒裼鼓噪，挥刃而入，跳掷承接，曲尽其妙，契丹使者不敢正视。及是巡城，必令舞剑士前导，各呈其技，北汉人乘城，望之破胆。”第449页。

② （宋）范镇撰，汝沛点校：《东斋记事》卷2，“元昊叛时，杨侍读偕进神楯劈阵刀，尝以步卒五百人试于殿廷。其法，外环以车，内比以楯，楯刻兽状，设机使开阖，所以惊马，亦以御箭，当时人皆非笑之。其后王吉阵于兔毛川，贼以铁鹞子来阵，弓弩不可施放，乃以劈阵刀披其甲、豁马肷，马奔逸，堕崖壑死者不可胜计。自陕西用兵，惟兔毛川胜捷者，由劈阵刀也。铁鹞子，贼中谓之‘铁林’，骑士以索贯穿于马上，虽死不堕，以豪族子亲信者为之。”第20页，中华书局1980年版。





以田猎骑射为能，缓急以追逐驰骋相尚。又沿边士兵，习于山川，惯于驰骤。关东戍卒，多是硬弩手及摽牌手，不惟扞贼劲矢，亦可使贼马惊溃。此中国步骑之利也。至道中，王超、丁罕等讨继迁，是时马上用弩，遇贼则万弩齐发，贼不能措手足而遁。又元丰间，刘昌祚等趋灵州，贼众守隘，官军不能进。于是用牌子为先锋，贼下马临官军，其势甚盛，昌祚等乃以牌子踢跳闪烁，振以响环，贼马惊溃。若遇贼于山林险隘之处，先以牌子扞贼，次以劲弓强弩与神臂弓射贼先锋，则矢不虚发，而皆穿心达臆矣。或遇贼于平原广野之间，则马上用弩攒射，可以一发而尽殪。兼牌子与马上用弩，皆已试之效，不可不讲。前所谓劲马奔冲，强弩掎角，其利两得之，而贼之步跋子与铁鹞子皆不足破也。又步兵之中，必先择其魁健材力之卒，皆用斩马刀，别以一将统之，如唐李嗣业用陌刀法。遇铁鹞子冲突，或掠我阵脚，或践踏我步人，则用斩马刀以进，是取胜之一奇也。”①

上述这两种刀都曾被用来对付骑兵，那么与步兵近战使用的刀形制与训练肯定不同。但是笔者所见史料中很少有直接记载，难以论述。

至于其他种类武器，如真宗时的焦握，在马上能舞动十五斤重的铁槊，“往来如飞”。② 咸平三年（1000）相国寺僧侣法仙进献的武器“铁轮钹浑，重三十三斤，首尾有刃，为马上格战具。”③ 仅是少数人才有能力运用，不具有普遍训练意义。

① 《宋史》卷190《兵志四》，第4720—4721页。
② 《长编》卷47，咸平三年夏四月辛酉，第1012—1013页。
③ 《长编》卷47，咸平三年九月辛丑，第1026页。





③初级火药武器的使用

火药武器在唐末五代时在战争中得到应用。《武经总要》中记载了大量火器，说明宋军装备肯定不在少数。“咸平三年，神卫水军队长唐福献新制火箭、火球、火鎗等物。”①

至神宗年间，元丰七年（1084）西北前线李宪需要武器中就有：“神臂弓火箭十万只，火药弓箭二万只……火药火炮箭二千只，火弹二千枚”。② 但是由于当时火器还属于机密性质，具体训练措施已经很难探究，元丰元年（1078）吕惠卿提到炮手有训练，而且不许互相传习，“即令安抚司以十分为率，三分令习炮，余并习挂搭、拒守器械。其广备十一作工匠，并均付五路准备差使及指教施用，每三年一替。自来所习禁书作艺，更不许传习。”③

二、南宋步兵技能训练

（一）弓弩训练

南宋为对抗精锐金军骑兵，大力发展弓弩装备，在军队编

---

① 《群书考索》后集卷43，兵制门，第734页。

② 《长编》卷343，元丰七年二月癸巳，第8248—8249页。

③ 《长编》卷293，元丰元年冬十月壬戌，“军器监言：‘昨赞善大夫吕温卿言：“五路州军近年增置壮城兵，虽有教阅指挥，而所习武艺全无实用。如大名府城围四十馀里，炮手止有四人，其它挂搭、施放火药、全火等人亦皆阙。盖旧无教阅格，又无专点检之官。今欲令诸州壮城兵，除修葺城橹外，并轮上下两番，教习守御，以十分为率，内留炮手三分，余并习挂搭，施用拒守器械。仍籍所习匠名，每季委本州岛比试升降。”尝下五路安抚司，而五路相度异同。本监今参酌，欲乞五路州军壮城兵，遇麻修城池楼橹功料，即令安抚司以十分为率，三分令习炮，余并习挂搭、拒守器械。其广备十一作工匠，并均付五路准备差使及指教施用，每三年一替。自来所习禁书作艺，更不许传习。熙河路州军亦依此。’从之。”第7155页。

制中也是如北宋一般占据大多数，使弓弩训练成为重中之重。[①] 虞允文建议将训练中不能达到要求的枪手等士兵都改练弓弩，以弓弩训练作为重点突破，力求对骑兵作战取得装备上的优势，“盖虏之所长者铁骑，官军之所不敌；中国之所长者劲弩，虏兵之所甚畏也。”[②]

建炎元年（1127）高宗曾经下令河北、河东、开封附近的弓手加紧训练，并制定比较详细的弓弩训练等级规定，神臂弓的上等是两石八斗力，中等是两石六斗力，下等是两石四斗力；普通弓手上等是一石一斗以上或马射九斗，中等是一石以上或马射八斗，下等是九斗以上或马射七斗以上。这样的规格相较北宋而言，基本没有太大变化，但以当时情势而言，恐怕只是一纸空文。

> 枢密院言：河北、河东、京东西、京畿要害控扼及附近去处，每县各添差武臣县尉、本县指挥使各一员。招置土着有家产户籍人充弓手，以五百人为额。县大民众调度有余者，更许增置，不得过一千人，并知县兼领。内沿边知县，仍差武臣。诏：弓手五百人，神臂弓一百人，上等二十人，各两石八斗力；中等二十人，各两石六斗力；下等六十人，各两石四斗力。短桩神臂弓一百人，上等二十

① 《宋会要辑稿》兵三之二七～二八，“（乾道）七年二月二日，带御器械王明言：得旨前去江南西路诸州军点拣土兵弓手，其能弓弩武艺者，十无二三。巡尉往往不晓军旅，窃见诸州军多有军中拣汰之人，每处添差一员，专一训练。以十分为率，五分习弩，三分习弓，二分枪，拣汰老弱，招收强壮填阙。诏：依。土兵令逐路安抚司，弓手令逐路提刑司，将见令阙额，行下逐州，限日近招填数足，添差训练官请给，按月批勘，不管拖积。”第6815页。

② 《全宋文》卷4589，虞允文，《论诸军弓弩宜分月拍试疏》，第95页。第207册。







人，各三石四斗力以上；中等二十人，各三石二斗力以上；下等六十人，各三石以上。弓箭手三百人，上等六十人，各一石一斗以上或马射九斗；中等六十人，各一石以斗或马射八斗；下等一百八十人，各九斗以上或马射七斗以上，并兼习长枪、柚棍，于内随宜差，兼牌手以充蔽捍，每州四县以上，置准备将领一员、部将一员，总领每旬遍诸县教习，遇统弓手人马出入，依将法。不及四县，令帅司措置。以临近县分兼隶，虽不及四县，而人数及二千人者，依四县法，更不兼附近别县。①

绍兴和议之后，国家形势渐渐平稳，中央政府又制定出来详细升迁标准。与北宋不同的是南宋注重射箭能否“中垛”，对力量到并没有过高要求。

绍兴三十二年（1162）“言者论诸军效用，旧无升进格法，昨降指挥，三岁与转一官，至承信郎止。然而国朝八资之制，自守阙进义副尉以上，自有磨勘年限，凡二十二年而后入品。今三岁而转一资，又有挽强之赏，八资可坐而致矣。近制，効用挽弓一硕，每岁一试，八箭中垛，与转两资，则是三岁而可获六资矣。况又转资一格，望特诏有司，讲求至当，别与定制。诏兵部看详。本部言，欲将转至守阙进义副尉之人，更不理到军三年，赏八箭以上转两资，显是侥冒，欲乞六箭上垛转一资，十箭以上转两资，若别行拍试者，依克敌弓例，每次增加一斗力至一硕五斗。”②

---

① 《宋会要辑稿》兵三之一三，第6808页。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99，绍兴三十二年夏四月庚午，第3356页。

李弥逊谈到东南地区募兵、训练，就明确提到这一点：

一、教法。契勘教阅自有常法外，自来军中利器，唯是弓弩，可以致远取胜。旧法春秋教阅，取事艺高强，只以斗力等第比较，不至大段适用。近年曾降指挥，逐州军兵以八分教弓弩，二分枪手，并兼以射亲比较高强，最为良法。其后缘诸州疑执申明不一，复依旧法。今来合依前降射亲比较高强指挥，更加优赏，以示激劝。不过年岁，皆为可用之兵。[①]

绍兴五年（1135）在武官升迁考察中，还有“箭满”、“不破体”等多种项目：

绍兴五年四月十七日枢密院言：御前忠佐军头引见司申枢密院，得旨，大礼次年二月诸班直将校、亲从、亲事官合依自来条令，排转一次。本司契勘，令来转员引见诸班直年代上名，出职呈，试事艺，弓弩、破体枪、刀、标牌手输赢格法分作三等推恩，前行、后行、第三行并系依格法当殿传喝推恩。令有元自东京抄录到传喝格法，乞详酌施行，从之。弓箭手前后箭满、不破体，为前行；前箭满、破体，后箭满、不破体，为后行；前后满、破体，存箭一指、两指、三指，射箭不去掉下箭第一、第二次为后行；前箭满或存箭一指、两指、三指，后箭一把，为第三行；箭存一把，三次掉下箭弓了，弓掉下，弓身倒，为第三行；弩手踏上躬得，踏上望山子，一次射箭不去，踏上衮了，谓脚离镫子，后衮了为前行；获不发脚落，掉下箭

① 《全宋文》卷3947，李弥逊，《东南募兵画一状》，第204—208页。第180册。






两次，射箭不玄为后行；三次踏不上，掉下弩身，倒为第三行；枪手赢为前行，输为后行，输却与阙对人斗，赢为前行，掉下枪身倒为第三行；刀手赢为前行，输为后行，输却与阙对人斗，赢为前行，掉下刀身倒为第三行；标牌手赢为前行，输为后行，输却与阙对人斗，赢为前行，掉下标、掉下蒲、掉下牌身倒为第三行。①

宋孝宗尤其重视弓弩训练，关注力量之外还加上中靶数量的多少，这就更贴近实战，因为紧张战争中，弓弩攻击需要持续不断，这就要求弓弩手保持很高的准确性与连续作战能力。“弓箭手一石二斗力十箭，弩手四石力八箭”为第一等，“弓箭手一石力十箭以上，弩手四石力八箭以上”为第二等，“弓箭手一石二斗力六箭、五箭人，弓弩手四石力四箭人”为第三等。②

宋廷也规定士兵力量上升的同时也要保证准确性和连续性，训练中距靶心更远，每名士兵给六只箭，视中靶箭数，一百七十步“每只支犒赏钱一贯五百”，一百八十步、一百九十步，每只三贯，二百步，每只四贯。一百七步以下为不合格，依旧赏钱一贯五百。而在固定距离一百步射箭，中一只、二只者，“每只支钱一贯五百”，三只、四只者，每只二贯，五只、六只者，每只三贯。全不中者为不合格“白脚”，每人壹贯五百。③

而且宋孝宗命令士兵右手射精熟后，还要学习左手射，④

---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三六之八五～八六，第 3114 页。
② 《宋会要辑稿》兵一九之三二，第 7096 页。
③ 《宋会要辑稿》兵一九之三七，第 7099 页。
④ 《宋会要辑稿》兵二〇之三二，第 7117 页。



双手具有同样的攻击能力，士兵如果在战时某只手受伤，那也不会对其作战产生太大的消极影响。

当时武举中，弓弩训练也是考察重点：

> 呈试武艺第一等：黄桦弓灭指箭，步射二石；马上直背射一石五斗；走马射一石三斗。马黄弩，踏射四石五斗。使臣校尉、下班只应同。在诸路听候差使试指使：弓，步射七斗。马上艺，一事。解发士庶子弟武艺斗力：共一十箭，二十箭通二十中者，两中垛比一中帖，一中红心比两中帖。弓，一石兼射亲。短桩神臂弓，二石四斗兼射亲。①

应该说比士兵的训练要求更加高一点。

绍熙二年（1191），宋光宗要求士兵要像实战中一般披带盔甲，然后再考察射中靶心的数量，"殿步司诸军弓箭手带甲六十步射，一石二斗力，箭十二只，六箭中垛为本等；弩手带甲一百步射，射四石力，箭十二只，五箭中垛为本等"。② 这样的训练方式更科学一些。

正规弓弩训练使南宋士兵善射，连能征善战的金军都十分忌惮，努力效仿北宋军队训练弓弩，金人认为"昔我军皆漠北人，故短于弩射。今军士多河南北人，何不习阅以分宋人之长。"于是选择士兵，加强弩手训练，"遂择五千人，昼夜习之"。③

---

① 《庆元条法事类》卷15，选举门，"试武艺·格·选试格"，第317页。

② 《文献通考》卷157，"兵考九·教阅"，又见《宋会要辑稿》礼九之三四，第545页。文字略有不同。

③ 《齐东野语》卷20，"张仲孚"，第377—378页。





（二）其他冷兵器训练

弓弩训练之外，其他短兵器也是训练内容之一。因为“两军决战，弓弩可以及远，而短兵可以角敌。”各有用处，“击砲以御敌，驰逐以据险”，某些专业技能更是并非一朝一夕能学成，“至如定砲之类，尤非一日可习。”①

对付骑兵的有效武器长斧也很受宠爱，绍兴十一年（1141）柘皋之战，“金人以拐子马翼进，存中曰：‘敌恃弓矢，吾有以屈之。’使万人操长斧，如墙而进，诸军鼓噪奋击，金人大败，退屯紫金山。”②

虞允文表述了在江淮前线，军队配置情形，建议让弓弩训练表现不理想的士兵改习枪，以充军队编制。③ 而刀枪等训练内容相比北宋，变化也不大，无非就是“击刺格打”等，“枪手驻足、举手、擅刺以四十窜并为本等。”④ 应该就是重复击刺动作，考察士兵掌握的熟练程度。对训练中的比试也有规定：

> 绍兴五年四月十七日枢密院言：枪手赢为前行，输为

---

① 《全宋文》卷5928，楼钥，《论训练禁兵奏》，第191页。第263册。

② 《宋史》卷367《杨存中传》，第11436—11437页。

③ 《全宋文》卷4589，虞允文，《论教荆鄂两军先足弓弩手疏》，“臣准三省枢密院札子，坐王彦札子，乞将荆鄂两军人数，教枪手四分、弓、弩手各三分。臣即将去年冬至今二月节次改拨教习之数纽计，见今枪手已不及四分，弓、弩手各及三分以上，仍每人各教用短枪，已于员琦回日开具奏知讫。臣窃详王彦所陈，谓御虏骑冲突莫如强弓劲弩，委合今日事宜。止缘未曾算计改拨见今教习之人，以致分数多寡，却有差互。今来更不须别有加损，且依旧人数教阅，务令斗力增加，以备战用。如将来有挽踏不进、斗力低小之人，却令改作枪手，以足四分之数。臣已将两军见教三色人分数比较多寡，别具札子进呈，仍行下两军施行外，伏乞睿照。”第96页。第207册。

④ 《文献通考》卷157，“兵考九・教阅”。



后行，输却与阙对人斗，赢为前行，掉下枪身倒为第三行；刀手赢为前行，输为后行，输却与阙对人斗，赢为前行，掉下刀身倒为第三行；标牌手赢为前行，输为后行，输却与阙对人斗，赢为前行，掉下标、掉下蒲、掉下牌身倒为第三行。①

此外还有击球这一宋代比较流行的体育运动，也可以作为军事训练方法之一。②

南宋后期崔与之训练士兵的方法包括弩、刀、枪等多种兵器，其首先将士兵按照身体素质划分等级，“以诸军分作三等教阅，弩手以年力高强而善射者为上，挽踏施放合格者为中，余为下。枪手以身材及等杖而有膂力者为上，虽不及等仗而少壮善击刺者为中，余为下。”然后让士兵“用草棒相击以习刀法。或用包头毡枪，驰逐格刺以习枪法。”而弓弩则采取更加灵活多变的方式，“然后大走马圆射，用拒马围隔射垛，至四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三六之八五～八六，第3114页。

② 《宋会要辑稿》兵一六之五，“（淳熙）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诏：归正、归朝、归明忠顺官同及拣汰离军官，各添差诸州军，不厘务差，遣别无管干职事，其间虽有艺能，无以自见，令诸军帅臣于本路逐州委近上兵官一员，专切管辖。依军中阶级法，逐州各别置教场，五月一次并赴教阅，寻常亦许习射、击球，内年六十以上及添差总管、路分钤辖、州钤辖并官至横行以上者免教。愿赴京听，每岁春秋二季合赴本州岛教阅，内有事艺精熟人，优加犒赏，若事艺杰出者，守臣及所委兵官连衔保明，申枢密院。……”第7031页。《宋会要辑稿》兵一九之三八，“（淳熙）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诏：归正、归朝、归明忠顺官同及拣汰离军官，各添差诸州军，不厘务差，遣别无管干职事，其间虽有艺能，无以自见，令诸军帅臣于本路逐州委近上兵官一员，专切管辖。依军中阶级法，逐州各别置教场，五月一次并赴教阅，寻常亦许习射、击球，内年六十以上及添差总管、路分钤辖、州钤辖并官至横行以上者免教。愿赴京听，每岁春秋二季合赴本州岛教阅，内有事艺精熟人，优加犒赏，若事艺杰出者，守臣及所委兵官连衔保明，申枢密院……”第7099页。






十步施放三箭，来往四遭，精熟又加步数。”不仅仅是力量和准确性，还模仿实战中弓弩手分列出战，士兵必须在折返跑当中搭弓射箭，而且不断累积难度，并考察效果，考订优劣，以定赏罚，“委幕僚督视籍中否优劣，月终比较。赏罚则亲按激犒。”视训练情况确定等级，“战则上等居前锋，中等佐之；守则上等当冲要，中等助之；下等供战守杂役。”如果取得战斗胜利，赏赐也有差别，“遇敌战胜，赏亦有差。”这种训练方法既严格，但是规制完善，用物质刺激士兵训练热情，可以说是最直接有效的方法。[①]

南宋末年，随着科技发展，又出现了许多新式武器，比如“突火枪”，“以钜竹为筒，内安子窠，如烧放，焰绝然后子窠发出，如砲声，远闻百五十余步”[②] 这是后世枪支的雏形，对这种火器的训练是前无古人的，必然需要重新制定，但是已经不知其详。

第三节　战术训练

战术训练是现代军事学名词，宋代一般就是指阵法训练。

---

① （宋）崔与之撰：《崔清献公言行录》卷1，第523页；清光绪刻本，《宋集珍本丛刊》第69册，线装书局2004年版。

② 《宋史》卷197《兵志十一》，“咸淳九年，沿边州郡，因降式制回回砲，有触类巧思，别置砲远出其上。且为破砲之策尤奇。其法，用稻穰草成坚索，条围四寸，长三十四尺，每二十条为束，别以麻索系一头于楼后柱，搭过楼，下垂至地，栿梁垂四层或五层，周庇楼屋，沃以泥浆，火箭火砲不能侵，砲石虽百钧无所施矣。且轻便不费财，立名曰‘护陴篱索’。是时兵纪不振，独器甲视旧制益详。”第4924页。《宋史》卷197《兵志十一》，“开庆元年，寿春府造筒木弩，与常弩明牙发不同，箭置筒内甚稳，尤便夜中施发。又造突火枪，以钜竹为筒，内安子窠，如烧放，焰绝然后子窠发出，如砲声，远闻百五十余步”。第4923页。



阵在中国起源很早，历来广受兵家重视，“军而无阵，犹人之无四维，虎之无山谷，不可以一日存也……故善练兵之武艺者，必练兵之阵法，是以阵法为武艺之纲纪”。① 对于阵法训练，宋代应该有如同后代沙盘一类的东西，宋人刘鹭诗中写道：“囊沙泽畔知兵法，聚米山前识阵形。”② 不过，大多数阵法训练都是在实地依靠旗、鼓等指挥来完成的，这一点骑兵与步兵是相同的。

一、指挥号令系统训练

单兵在战场上发挥作用有限，必须将千万士兵连接成为一个有机整体，才能更好发挥威力。古代没有现代化通讯工具，指挥战阵内士兵行动全凭“旌旗鼓铎”，《孙子兵法》云：“《军政》曰：‘言不相闻，故为之金鼓；视不相见，故为之旌旗。’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人之耳目也。人既专一，则勇者不得独进，怯者不得独退，此用众之法也。故夜战多金鼓，昼战多旌旗，所以变人之耳目也。”③

正因为如此，士兵就需要熟悉指挥号令，以备实战。“大中祥符三年，上谓王旦曰：‘诸军校习武艺，或云未益于事，朕以为射骑驰突，要其习熟，至于旗帜之用，大为军容，亦师之耳目，诚不可阙。’”④

战争情况瞬息万变，指挥与被指挥者不容半点差误。所谓

① 《阵纪注释》卷1，第23—24页。

② 《全宋诗》卷73，刘鹭，《旧将》，第832页。第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③ 《武经七书》，《孙子·军争第七》，第38页。

④ 《群书考索》后集卷42，兵制门，第729页。



“兵之道，犹一人之身。将者，心也。谋主者，思虑也。图籍者，脏腑也。法制者，脉络也。号令者，声音也。旌旗鼓铎者，耳目也。车骑步兵者，四肢也。心之统脏腑，总脉络，出声音，用耳目，役四肢也。”① 当然旗帜也不是胡乱进行指挥，“盖数十万之军，其目尽在某一旗上”，② 旗帜每一种摆动都代表不同意思：

> 凡棹而卓旗，则众皆集。一点卓旗，则队头集。二点卓旗，则百人将集。三点卓旗，则五百人将集。一点一招，则千人将集。一招而掉，则譀；簸则整齐；掉而指则合；左再挥则左；右再摆则右；偃旗则止；摆而指则开；再掉而指则聚；再掉则散；卷旗则衔枚；卧旗则俯伏；举旗则起；三掉则见敌；左右掉则布阵；再晱则进；招而掩则跪；再招则退；再招、再掉，则素救援；再招、再晱，则发军归。③

理解了旗帜含义，就要进一步加强其他指挥号令综合训练，《武经总要》中“教旗”之法，就是“旌旗鼓铎”配合应用。“闻鼓即战，闻钲即退。”然后与角声相合，第五声角停，旗向前挥，士兵前进；向后挥，士兵停止前进。旗向下，士兵皆置枪于地，单膝跪地；旗举，士兵皆起。第六声角停，士兵视旗语，旗举，则举枪准备战斗。随后左右军击鼓交战，并听钲声，相互间上演一场追击战。随后再经过队形整合：

> 大旗捺，诸队枪皆捺；大旗举，诸队枪皆举；又捺至

---

① （宋）秦观撰，徐培均笺注：《淮海集笺注》卷16，《谋主》，第625—62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② 《鄂国金佗稡编·续编校注》，《金佗续编》卷27，第1589页。

③ 《武经总要》前集卷2“旗例”，第507页。



> 半，诸队即降枪；大旗摆，鼓声动，左右厢齐叫，缓步行，唱护护；大旗急摆，更大叫吐枪急入相刺。当此之时，大旗头著地。听钲声动，大旗举，即还依本队处立，不得举枪。须大旗举，诸队枪齐举；大旗合，大队自簇立定；视大旗旋，本队还归本处。视大旗捺，诸队枪齐捺；大旗举，诸队枪齐举；又捺大旗，诸队即降枪，听鼓声。视大旗摆，却直前，齐唱护护，至中路以后，更大呼急入左右厢，刀交直过，左厢向右厢地立，右厢向左厢地立。立地，视大旗摆，左右诸队准前直入，齐唱护护中路，大叫急入，刀交直过，各还本地立。视大旗举，诸队举；大旗合，正副队齐簇队，步军立定。第八角声动绝，左右骑军从北相掩相交，蹀躞缓行，绕兵一匝，还旧位立定。步军视大旗捺，从北而南，以次歌舞还营。至营，依队次立。少顷，第九角声绝，胡跪卷旗缠幡。视大旗捺，诸队齐捺；大旗举，诸队齐举；大旗旋，诸队散还本幕。步军散后，更捺大旗，骑军以次从北卷队，蹀躞缓行还营。至营，依队次立。少顷，第十角声绝，以次解脱马复槽枥。①

这正是“教旗以习进退”，而再加上鼓铃等不同号令，用如此复杂的旗鼓金铎组合，目的都是期望士兵熟悉指挥号令，“阵间容阵，队间容队，曲间容曲，人间容人。出入来往，不斗驰逐，以长参短，以短参长。回军转阵，以后为前，以前为后。进无奔迸，退不趋走。纷纷纭纭，斗乱而不可乱；浑浑沌沌，

① 《武经总要》前集卷2，第505—507页。



形圆而不可败。以正合，以奇胜。听音望麾，乍合乍离。”[①]

宋代对于旗鼓号令训练非常重视，并规定“教条十六事”，主要针对指挥号令时出现的问题，“凡教士，应进不进，应退不退，应坐不坐，应起不起，应簇不簇，应捺不捺，应卷不卷，应举不举，应合队而不合队，应擘队而不擘队；不应合队而误入他队，不应擘队而误入他队；言语讙哗，不闻鼓声旗幡纷扰，疏密失次，并节级科罪。”[②]

南宋初年曲端练兵，“其纪律极严”，换作用鸽子召集军队，每点一部，“于廷间开笼纵一鸽以往，而所点之军随至，张（浚）为愕然。既而欲尽观，于是悉纵五鸽，则五军顷刻而集，戈甲焕灿，旗帜精明。”[③] 但真正在战场上指挥军队，还是依靠旗帜等传统方式。

如果士兵是训练有素的精锐之师，在战场上对主帅作出各种号令能够坚定不移执行，狄青在西北练兵，反其道而行之，以钲声指挥军队进攻，“令军中闻钲一声则止；再声则严阵而阳却，钲声止则大呼而突之，士卒皆如其教”，与西夏作战时，用此法使“虏人大笑”，但士兵不管敌方反应如何，坚定不移执行诸帅的号令，取得胜利。[④]

“旌旗鼓铎”训练目的是让士兵在战阵内知晓灵活应变的号令，蒲寿宬在诗中写道：“遥知细柳屯，于时阅军士。俯彼万铠群，微哉一窖蚁。初集如慕膻，俄拥如聚米。或圆如旋

① 《武经总要》前集卷2，“教平原兵”，第508页。

② 《武经总要》前集卷2，第511页。

③ 《齐东野语》卷15，“曲壮闵本末”，第267—270页。

④ 《梦溪笔谈》卷13，第98页。





磨，或方如缘几。"① 本是分散的军士，在旗鼓等号令的指挥下，马上排列整齐，错落有致，阵形或圆或方，变化莫测。指挥运行无畅后，需要每名士兵施展战斗能力的战阵就是训练中的重点所在了。

二、战术训练

步兵阵法基本排列原则是：

> 凡卒，一人居地，广纵各二步；十人为列，十列为队，则广纵各二十步。阵间容阵，队间容队，曲间容曲，此行列之法也。前御其前，后御其后，左防其左，右防其右；行必鱼贯，立必雁行；长以参短，短以参长；回军转阵，以后为前，以前为后；进无速奔，退无遽走；四头八尾，触处为首，敌冲其中，两头俱救。此教习之详也。②

单兵之间要留有余地，互相不致影响作战。行、进、退、转有章法，灵活多变，不能过于刻板追求阵形整齐。

《武经总要》记载，训练步兵阵法时，首先依士兵多少，然后在教场中起三道土梁，最中间一道将教场分为左右两部分，每一部分排列两支战队，两支预备队。"凡教阵，先量士卒多少，即教场中分三道土，河中分左右厢相对，四队夹一土盆以次布战锋队。第一队为战队，间一队抽取一队为驻队。队随多少，每厢各两重布队。"布阵时，大将所用纛最先立定，然后是五方旗、角、鼓、钲等，最后是信号旗。"凡入教场，布阵，先六纛，次五方旗，次角，次鼓，次钲，次诏旗，次左

① 《全宋诗》卷3576，蒲寿宬，《登师姑岩见城中大阅恍如阵蚁因思旧从戎吏亦其中之一蚁感而遂赋》，第42749页。第68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② 《武经总要》卷7，"阵法总说"，第559页。





右厢兵马使，次第相续立定。”士兵皆看五方信旗为号令，角与不同颜色旗帜配合，点集将领，主将布置完毕，各部诸将再向士兵布置，然后双方各派出一名旗头报告通知完毕。接下来就开始通过旗鼓等指挥进行阵法训练，每一个步骤都要严格遵守诸帅号令，不同旗语和鼓声代表上阵的军种不同，动作也不同，最后看到主帅信号旗点地，说明训练完毕，各部依次回营：

> 即视信旗合，击鼓一槌，诸队尽簇。信旗开，鼓一槌，诸队尽开，却依本处立。信旗举，鼓一槌，诸队枪旗并举，齐唱轧声。信旗亚，又鼓一槌，诸队枪旗并亚，齐唱千声，诸队弩手齐出，至前第三土河，作上弩势凡出并至前第三土河。又鼓一槌，架箭。又鼓一槌，皆唱杀声，即退至本队，立定。又鼓一槌，齐唱于声，弓手齐出，至土河，各为架箭势。又鼓一槌，齐唱杀声，陌刀齐亚，不得背面起陌刀头，却还本队立定凡归队却行，皆须前脚续后脚，不得回面行也。信旗又三点，一点一交声。三点三交声讫，鼓三声一声警众，二声排比，三声陈长打，便长打鼓，皆作何何声。左右厢并进，至中央出河立定，大叫交交，胡禄交匝。右厢退，左厢还至本队前土河。右厢点信旗唤驻队，大叫交交走救，与战队齐立定。左厢退，右厢逐之，至本土河前，左厢点信旗唤驻队，大叫交交走叫，与战队立定。右厢退，左厢逐之，至中央土河立定。良久，听鼓声歇，何何声绝。鼓一槌，齐唱千声，枪头并举，与肩齐若枪头低天地一尺已下也。又鼓一槌，齐唱杀，枪旗尽亚。三子三杀，然后击钲。钲发，左右厢齐退，并不得回面起枪，至本土河立定讫。候鼓声一槌，齐

> 唱千声，枪旗并揭。立信旗，合鼓一槌，诸队齐作羽林声，听角声发，羽林声止杀毕侯传语齐唱喏。视信旗点着地，即两厢齐唱喏。视五方旗及角声行，左右厢两头各出一队，至第二土河，行依军次还营。①

“大凡讲武以示法程”，此处体现的即为此意味，这只是让步兵熟悉各种号令，实战中步兵方阵如果用此法作战，估计用不了太久，马上就被消耗殆尽了。军训中比较符合实战要求的其实是“日阅法”中的“步兵习四变”，以第三变为例，枪刀手排列在前，弓弩手在后，鼓声响，旗手先出，确定战斗地点，然后：

> 一鼓，直枪刀。二鼓，枪刀皆坐，弓弩者立，俟击木，弓弩各箭三发。鼓声作，少进。又三发箭讫，俟鼓声前行，曳枪刀而趋，弓弩从之，至界旗止。闻鼓，直枪刀；又鼓，皆坐，弓弩者立，箭三发。讫，闻鼓复立，垂枪首，闻金而退至旧处止。一鼓直枪刀，二鼓坐解族，三鼓复直枪刀，四鼓旗枪如旧，鼓声止。②

这其实就是说枪刀手远战时坐地，由弓弩手攻击，然后听鼓声指挥进行近战，作战范围大致在旗头所处位置。如此周而复始，不断重复训练内容。

① 《武经总要》前集卷2，第508—509页。

② 《武经总要》前集卷2，第516页。





第四章　宋代骑兵训练

第一节　基本技能训练

骑兵训练与步兵训练区别很大，骑兵之所以纵横古代世界，在于它的机动性，而这必须通过战马实现，所以如何控制马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正常情况下，骑士对战马须保持亲近、和平的关系，尽可能增加人马之间情感，感化战马的抵触情绪。之后就必须训练战马的高难度动作，这离不开马具，特别是銜、镳、辔三者互相联系，组成灵敏传感器，如此长期调教，久而久之，骑士一旦作出某些动作，马就会相应给予反应，真正做到“人马合一”。[1] 正如吴子所言：“戢其耳目，无令惊骇。习其驰逐，闲其进止，人马相亲，然后可使。”[2] 韩世忠训练骑兵“及跳涧以习骑”，[3] 这一则训练战马的勇敢性，

---

① 孟古托力著：《古代骑兵编制和训练之刍议》，《北方文物》1998 年第 4 期，第 66—74 页。

② 《武经七书》，《吴子兵法·治兵第三》，第 112 页。

③ 《宋史》卷 364《韩世忠传》，第 11368 页。《全宋文》卷 3491，孙觌，《韩世忠墓志铭》，第 49—55 页。第 161 册。记韩世忠练兵，“北方之俗善骑，壮士健马被铁衣数重，上下山坡如飞，矢刃不能伤，故常以骑兵取胜。公在靖康，蒐集东南恶少年敢死士为一军，教以击刺战射之法，号‘背嵬军’，如古羽林、佽飞、射声、越骑之俦，履锋镝，蹈水火，无不一当百。于是胡马牧淮楚间，公至天长之大仪，与之遇。虏酋孛堇撻也拥铁骑奔突而前，背嵬者人持一长柄巨斧，堵而进，上砍其胸，下捎其马足，百遇百克，人马俱毙。又自出新意，创‘克敌弓’，斗立雄劲，可洞犀象，贯七札，每射铁马，一发应弦而倒，虏大震骇，若有鬼神。”

再则训练战马与骑士之间配合状况，以便在战时发生不必要的损失。

韩世忠“持军严重，与士卒同甘苦，器仗规画，精绝过人，今克敌弓、连锁甲、狻猊鍪，及跳涧以习骑，洞贯以习射，皆其遗法也。”[①]“跳涧以习骑”这种训练方式与下面将要谈到的崔与之训练骑兵大体相似。其子韩彦直乾道七年（1171）为鄂州驻扎御前诸军都统制，“先是，军中骑兵多不能步战，彦直命骑士被甲徒行，日六十里，虽统制官亦令以身帅之，人人习于劳苦，驰骋如飞。”[②] 宋代甲胄大概重量都在四十斤至六十斤之间，披带如此重甲每日再长跑六十里，这样的身体训练强度是很大的。假如这样训练方式能够坚持并且推广，那宋军的身体素质就相当可观了。

崔与之训练骑兵，“遇冈、坡、沟、涧，径趋直前，不令迂绕取道。使人马相得，遇险不慑，缓急可恃为用。”训练骑兵勇往直前的胆略，这远难于步兵。因为步兵可以用很多种方式激励胆气，但是骑兵则不同。要求马在任何作战环境下都能保持高效率，就必须在日常训练中使其熟悉这些内容，免得临阵退缩，“骑兵则以人骑轻捷、武技精熟为高下。”[③]

孟元老描绘了北宋末年骑兵的情景，有“骗马”、“立马”、“跳马”、“献鞍”、“弃鬃背坐”等等，从姿势分析，都是表演性质，无法在实战中得到应用。[④]

战士在马上，远不如在地上稳重，马一旦走动或者奔跑，

① 《宋史》卷364《韩世忠传》，第11368页。

② 《宋史》卷364《韩世忠传附韩彦直》，第11369页。

③ 《崔清献公言行录》卷1，第523页。

④ 《东京梦华录注》，卷7，“驾登宝津楼诸军呈百戏”，第193—196页。





“越沟堑，登丘陵，冒险阻，绝大泽，驰强敌，乱大众者”。[①]为此，在马上需要掌握好平衡，而且还得活动自如，练习复杂动作，开弓射箭，挥砍劈刺，左右闪躲等，这都是“骑射”，及作战技能。

第二节　作战技能训练

训练一名合格骑兵花费的时间和金钱远多于步兵，步兵不能进等成为骑兵，但骑兵如果因为年龄或身体原因，可以退为步兵。[②] 这是因为骑兵能够掌握步兵技能，但是步兵不见得能够胜任骑兵。

骑兵作战技能训练主要还是弓弩训练，熙宁六年（1073）枢密院所定马射等级，第一等是九斗，以下每等递减一斗。相比步兵，骑兵马射要低一些，这是因为骑兵是在运动中射箭，难度较大。[③] 而马射的种类也很多，景祐三年（1036）检阅端州刺史赵振献的阵图，并且观看了赵振儿子们的武艺表演，

① 《武经七书》，《六韬·犬韬·武骑士》，第 503 页。

② 《长编》卷 341，元丰六年十二月癸酉，“诏：‘马军兵级年五十以下，武艺生疏，给限教习不成，或体肥及指臂有病，可以教习步军武艺者，并改刺步军。’”第 8206 页。

③ 《宋史》卷 190《兵志四》，“枢密院言：‘勇敢效用皆以材武应募从军，廪食既优，战马戎械之具皆出公上，平时又得以家居，以劳效赏者凡四补而至借职，校弓箭手减十资，淹速相远，甚非朝廷第功均赏之意。请自今河东、鄜延、秦凤、环庆、熙河路各以三百，泾原路以五百为额。第一等步射弓一石一斗，马射九斗，奉钱千；第二等以下递减一斗，奉七百至五百。季首阅试于经略司，射亲及野战中者有赏，全不中者削其奉，次季又不中者罢之……’”第 4724—4725 页。



"皆左右驰射，括双箭，蹶强弩，击剑盘槊，凡二十七技。"①熙宁八年（1075），臧景所说马射六事："一曰顺鬃直射，二曰盘射，三曰盘马射，四曰射亲，五曰野战，六曰输弄。景各为说，以晓习射者。"② 这些都是骑兵训练不同于步兵之处，在马上可以作出许多动作。③

元丰元年（1078）考核禁军技艺，"马射，五发骤马直射三矢、背射二矢，中数、等如步射法。"④ 这里只说明了关于准确性的规定，而斗力等其他方面则没有明言，说明骑兵弓弩训练要点在于准确性，不在力量。此外还要有各种姿势的应用，"马射一石三斗力已上，直、背射五箭三上垛，并前后手足出力"。⑤

骑兵弓射与步兵类似，还是讲究集团优势，"之"字马射优点就是"若接战之际，虽用人马众多，施放各不相妨。进则整齐，有迎敌之势；退则曲折，有待敌之形。马射之法，此为便利。"但也还有适于单骑挑战的"直背射"等等内容。⑥孔平仲诗中描写的就是马军进行集团弓弩训练场景，"马军上

① 《长编》卷118，景祐三年五月癸巳，第2786页。

② 《长编》卷264，熙宁八年五月甲申，第6477页。

③ 《长编》卷333，元丰六年二月辛亥，"提举教马军所子弟赵惟简等奏：'臣等系百姓，赴所习学，近及三年，及随王中正深入西界，收复州城。乞马步射各及一石五斗力上，情愿各加二斗，马步射各一石七斗力，步射六箭，马直、背射六、五箭，其箭数深浅，并乞依本所先拍试体例原降上垛箭数，引见呈试。'御批：'宜令本系据所欲呈试事艺拍试闻奏。'"第8016—8017页。

④ 《宋史》卷195《兵志九》，第4857页。

⑤ 《长编》卷305，元丰三年六月己酉，第7427页。

⑥ 《长编》卷388，元祐元年九月癸酉，第9437页。






马挟角弓，东西排列次第同。鸣金一敲驰且射，七十二匹如旋风。”①

骑兵训练也要受到气候的影响，“秦凤路经略司言：‘近制，马军自十月一日驰射野战，至谷雨日止。缘塞上地凉，乞自八月一日起，五月一日止。’从之，仍诏河东、陕西诸军准此。”②

南宋时战马来源更加艰难，而且南方地区并不十分适合骑兵作战，当时南宋军队主要训练步兵以应对来自北方的骑兵部队，但并不是说就没有骑兵训练，《庆元条法事类》中“呈试武艺第一等”就有“马上直背射一石五斗；走马射一石三斗”，及“马上艺”。③

骑兵在马上使用的武器相比步兵，就比较丰富。既有弓弩，也有枪、鞭、锏、棍等，“凡马上使枪，左右十刺，得五中木人为及等。马上铁鞭、铁锏、棍子、双剑、大斧、连枷之类，并是一法，每两条共重十斤为及等，但取左右实打有力者为中。”④ 骑兵训练枪以击刺为主，这与步兵相似。但是骑兵在快速运动中进行攻击，所以要训练在马上完成击刺动作。至于铁鞭之类武器，本身就已经很沉重，能够有力量将其自由挥舞，就算是训练合格，然后还能在攻击中很有余力，那当然是最高等级了。除去弓弩外，骑兵还要兼习马枪：

> 泾原路经略司奏：检准敢勇条节文，诸帅府敢勇以一

---

① 《全宋诗》卷924，孔平仲，《观马射》，第10845页。第16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长编》卷304，元丰三年五月丙戌，第7411页。

③ 《庆元条法事类》卷15，选举门，“试武艺·格·选试格”，第317页。

④ 《长编》卷132，庆历元年秋七月丙寅，第3152—3153页。



百人为额，募有户籍行止，年二十已上，壮勇堪任使唤，稍识字，不曾犯徒，武艺中格人收补。又条诸招补格凡三等：第一等，步射弓一石一斗，马射九斗，每月料钱二贯文，米二石；第二等，步射弓一石，马射八斗，每月料钱一贯五百文，米一石五斗；第三等，步射弓九斗，马射七斗，每月料钱一贯文，米一石。已上兼习走马、射笋桩、马枪，及施用兵器稍熟收补……①

大小使臣出官考试还要试马上数种武艺：

大小使臣呈试弓马艺业出官试格：第一等步射一硕，发两矢，射亲十中三，马射七斗，发三矢，马上五种武艺，问孙、吴大义十通七，时务边防策五道，文理优长，律令大义十通七，如中五事以上，与免短使，减一任监当，三事以上免短使，升半年名次，两事升半年，一事升一季。第二等步射八斗，射亲十中二，马射六斗，马上三种武艺，孙、吴义十通五，策三道，成文理，律令义十通五，如中五事以上，与免短使，升半年，三事以上升半年，两事升一季，一事与出官。第三等步射六斗，射亲十中一，马射五斗，马上两种武艺，孙、吴义十通三，策三道，成文理，律令义十通三，计算钱谷文书五通三，如中

① 《长编》卷516，元符二年闰九月丁酉，第12290—12291页。





五事以上，升半年，三事以上升一季，两事与出官。[①]

第三节　战术训练

骑兵熟悉了指挥号令后，也要同步兵一样进行战术训练，首先布阵、立信号、宣布训练中注意事项，然后听角声，第一声代表准备进入战斗状态，第二声响，士兵备好武器，第三声后，紧接战鼓声，两军至教场中央厮杀。“第一通角声绝，敛兵作队。第二通角声绝，旗稍皆捺，解幡。第三通角声绝，旗稍尽举而亚，左右厢击鼓声动，两厢齐叫急行，进至中央土河，便唱何何，交战。”之后右军听钲声回到驻扎地点，左军相同。右军追击左军至第二道土梁，听钲声退至中央，此时左军又追击右军至中央，双方再次于此厮杀，听钲声结束。“少时，右厢钲声动，右厢引退至本立处；左厢钲动，左厢引退至本立处。其右厢逐至左厢第二土河；右厢钲声动，右厢即引退至中央土河；其左厢人还，逐至中心土河。左右厢即引退，击鼓齐唱何何，更交战。少时毕，左右厢击钲，钲声动，即各退还本立处。”听角声偃旗息鼓，视旗语至中央汇合，然后依照来时次序归营。“听角声第一通绝，卷旌旗幡，摄箭弛弓。第二通绝，诸旗稍一时尽举，簇作队。第三通绝，各引散退本立

---

① 《长编》卷295，元丰元年十二月癸亥，第7188—7189页。《宋会要辑稿》兵二之二一，“元丰五年正月十七日诏：陕西集教场出等义勇、保甲，昨按阅官误以马步射弓相须拍试，其一艺应格者，不得解发。可再检视，元试弓弩一事应格，即解赴阙。……二十二日诏：三路集教，大保长除教骑人兼习马枪外，其教步弓弩兼习步枪，其团教保丁依元降指挥，二分教骑，兼习马枪；四分教弓，四分教弩，如不堪教弩者，即依开封府界敕，教枪虽多，不得过二分”。第6782页。





处。视五方旗及信旗，从南作两队，相对直出向前，至教场中央相合。双旗续五方旗及鼓角，即归，并如来次。”①

任何一种军事训练都是为战争服务的，宋代一直没有建设起来强大的骑兵部队，所以骑兵训练，包括“骑兵习五变法”，都是参照步兵训练方式，非常机械，完全丧失了骑兵机动性的特点。而辽金以“围猎”方式训练出来的骑兵，长于两翼包抄，避免正面冲突中消耗过多实力：

> 军马单行，每骑相去五七步，接续不绝，两头相望，常及一二十里，候放围尽，阿固达上马，去后队一二里，立认旗行，两翼骑兵视旗进趋。凡野兽自内赴外者，四围得迎射，自外赴内者，须主将先射。凡围如箕掌，徐进约三四十里，近可宿之处，即两稍合围渐促，须臾，作二三十匝，野兽迸走，或射、或击，尽毙之。阿固达复设皮坐，撒火炙啖，或生脔，饮酒一两杯，骑散止宿。阿固达尝言：“我国中最乐无如打围。”其行军布阵，大概出此。②

因此相较步兵训练，宋代的骑兵训练相对比较薄弱，战术也不丰富，这些都是当时作战任务决定的。

---

① 《武经总要》前集卷2，第509页

② 《三朝北盟会编》卷4，第33页。



第五章　宋代水军训练

第一节　基本技能训练

水战与陆战有很大差别，水军士兵不熟悉水性当然无法执行战斗任务了。所以说水军训练应从士兵与水的关系开始，让士兵熟悉水性，从而征服水，进而达到能在水中作战的目的。

李纲认为水军训练应“招集水军水夫，常切教阅，令士卒习于风涛之险”。[①] 由于北方人一般不习水性，为避免在训练中浪费时间，宋代水军经常招募习水的南方民众入伍，减少不必要的重复训练，北宋末年蔡肇写道：“渠依幸自惯水战，驾水楼船救江表。”[②] 南宋王十朋也说：“尔曹生长行伍间，操舟习水便宜闲。异日捐躯宜报国，勿效水鸟为盗贼。”[③]

掌握水性这一基本技能之后，接下来就是作战能力了。宋代处于冷热兵器初期，水军作战武器虽然包括部分火器，但是以冷兵器为主。当时水战作战与陆战相似，远战依靠弓弩等远

① 《李纲全集》卷82，奏议，“论福建海寇札子”，“常存兵于两路镇压，仍下逐路帅司，委以措置战舰，招集水军水夫，常切教阅，令士卒习于风涛之险，以水夫驾舟，以官军施放弓弩、火药，虽贼棹飘忽，可以追逐掩击；殄灭一两头项，则余人有所忌惮，不敢觊觎妄作。庶几海邦之民，得被朝廷大赐。不胜幸甚。”第829页。

② 《全宋诗》卷1205，蔡肇，《江浒按舟师》，第13655页。第20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③ （宋）王十朋撰，梅溪集重刊委员会编：《王十朋集》卷12，《观习水胜》，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距离攻击武器，近战主要是刀、枪等短兵器。

黄天荡大战中，金将高彪与宋军战船相逼，“彪度垂及，以钩拽之，率勇士数十，跃入敌舟，所杀甚众，余皆逼死于水中。”① 这与绍兴二年（1132）范寅提出剿灭杨么的战法相类似，“其胜贼之具，弓矢为上，钩枪次之，手刀又次之，又择十人牌砲手，使居前列，牌以卫我师，砲以击贼……使令乘载人兵，习其击刺，使战士习熟波涛，若履平地，何贼不胜乎?”② 说明水战远距离依靠弓弩攻击，盾牌防卫，用钩枪拉近船距，然后进行近身格斗。

包恢为福建提刑时谈到水军使用武器，“……欲略备军器，则舟师水战弓弩为先，须先多备，次则枪杈刀剑等亦须色色精利。此乃官兵将佐常用之器，自当多多益办，不容少有欠

---

① 《金史》卷81《高彪传》，第1823页。

② 《宋会要辑稿》兵一零之三三～三四，“（绍兴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知岳州范寅）其议战兵云：（范）寅前知岳州，曾勒（杨）么寨下王大，供贼寨二十，其诸寨事力不等，共有贼舡五百九十只，贼兵八千一百六十人。今首尾五年，其数必倍。然粮食阙乏，器械鲜少，官军之一，可以当其十。今约水陆兵各万人可以取胜，一、水军万人，探闻鼎州见管正义兵八千，拣点精锐，可得五千。潭州帅府若选五千，立可足备，不必远召荆鄂之兵，足矣。议战舟，云贼有车舡，如陆战之阵兵，鳅头舡如陆战之轻兵。官军亦当分此，今以出水军万人分五军，每军二千人，用车舡二只，容正兵二百五十人，将佐、稍工百人；鳅头舡三十只，每只容正兵五十人，并棹夫、押队共八十二人。常令附带钱粮，多集矢石，其行常与鳅头舡相附，使鳅舡一进一却，进必有所取，却必有所诱，亦计之上者也。议兵器云：贼有锐钩，柘义竹为柄，若以快刀芟其头刃，彼无能为矣。其胜贼之具，弓矢为上，钩枪次之，手刀又次之，又择十人牌砲手，使居前列，牌以卫我师，砲以击贼。徒议棹夫云，战兵恃其各善泅，没则缓不及事。当使战士亦谙棹夫之能，则必安而可用。今所责甚重，贼禄行罚，棹夫必与战士同赏，仍使士卒汰其不能者，使令乘载人兵，习其击刺，使战士习熟波涛，若履平地，何贼不胜乎?”第6935—6936页。





缺。"[①] 冯湛将俘获海盗编入水军，也是"教以击刺弓矢之技"。[②]《宝庆四明志》记载定海水军中编制：

> 引战教头二十二人，旗头一百三十二人，牌手一百七十一人，刀手七百七十一人，枪手四百六十八人，弓箭手五百五十六人，弩手八百六十人，角匠二十二人，金手二十三人，鼓手六十一人，准备带甲旗头四十四人，梢矴旗头二十二人，队司二十二人，梢工六十六人，矴手三百三十人，押火二十二人。[③]

其中除去梢工、矴手、押火等非战斗人员，水军士兵使用武器不外乎刀、枪、牌、弓弩等。

南宋降将刘整训练元军水战，"造船五千艘，日练水军，虽雨不能出，亦画地为船而习之"。[④] 这里说水军"画地为船"，估计也是进行格斗训练，否则如何能够用这种方式训练水军。

再者从当时船构造既可以看出当时水战主要使用的武器，如"艨艟者，以生牛革蒙战船背，左右开掣棹空，矢石不能败。前后左右有弩窗、矛穴，敌近则施放。此不用大船，务在捷速，乘人之不备。"[⑤] 这里士兵需要的依旧是弓弩和矛，不

① 《全宋文》卷7328，包恢，《防海寇申省状》，第276—281页。第319册。

② 《全宋文》卷6382，袁燮，《武功大夫阁门宣赞舍人鄂州江陵府驻札御前诸军副都统制冯公行状》，"多勇悍者，释不杀，请于朝，亦以隶水军，教以击刺弓矢之技，卒获其用。"第340—348页。第281册。

③ （宋）罗濬撰：《宝庆四明志》卷7，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00页。第487册。

④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61《刘整传》，第3787页，中华书局1976年点校本。

⑤ 《武经总要》前集卷11，第613页。



同的是必须熟悉在船上使用上述武器。“走舸者，船舷上立女墙，棹夫多，战卒皆选勇力精锐者充。往返如飞鸥，乘人之所不及。金鼓旌旗在上。”[①] 这则是进行贴身战斗的士兵，使用短兵器。

既然武器装备与陆军大致相同，不外乎刀、枪、弓弩等兵器，那么训练内容也相差不大，重要的是训练士兵熟悉在水上环境作战的能力，“使战士习熟波涛，若履平地”。

南宋中晚期后，水军装备出现不少火器：“火鎗、火炮、炽炭”[②]。火箭，是一种用弓弩发射的火箭。用纸把火药包装成球或卷筒状，绑在靠近箭镞的箭杆上，用时先点火，然后射向目标。在胶西海战中，宋军大量使用火箭，用“火箭环射”的战术摧毁了大量金军战船。而《金史》则记为：“有顷，敌果至，见我军无备，即以火砲掷之。”[③] 这可能是一种投掷性武器，前述宋军在镇压杨么就曾经使用，还有采石之战中南宋水军使用的霹雳砲，外层用纸包裹，内填石灰和硫磺，砲自空中落入水中，硫磺遇水起火，自水中跳出，“其声如雷，纸裂

① 《武经总要》前集卷11，第614页。
② 《齐东野语》卷18，“二张援襄”，第340—343页。
③ 《金史》卷65《完颜郑家传》，第1553—1554页。



而石灰散为烟雾，”眯住敌方，“人马之目，人物不相见”。[①]这些都是投掷性武器，训练中当然要为训练士兵力量为主。

不过当时火器的杀伤力不足，崖山之战中，元军“豫构战楼于舟尾，以布幪障之，命将士负盾而伏，令之曰：‘闻金声起战，先金而妄动者死！’飞矢集如蝟，伏盾者不动。舟将接，鸣金撤障，弓弩火石交作，顷刻并破七舟，宋师大溃。”[②]假如宋军使用的以火器为主，那元军用盾牌很难抵抗的，可见在远距离作战中宋水军还是以弓弩为主。

第二节　战术训练

水军也要进行战术训练，而最重要的还是阵法训练，“戈船列阵楚江滨”，[③] 南宋时期每年钱塘江观潮：

每岁京尹出浙江亭教阅水军，艨艟数百，分列两岸，

---

① 《全宋文》卷5285，杨万里，《海鰌赋》，“……海鳅万艘，相继突出而争雄矣。其迅如风，其飞如龙。俄有流星，如万石钟，賁自苍穹，坠于波中，复跃而起，直上半空。震为迅雷之隠谷，散为重雾之冥蒙。人物咫尺而不相辨，贼众大骇而莫知其所从。于是海鳅交驰，搅西揉东，江水皆沸，天色改容。冲飙为之扬沙，秋日为之退红。贼之舟楫皆躏藉于海鳅之腹底，吾之戈鋋矢石乱发如雨而横纵。马不必射，人不必攻，隐显出没，争入于阳侯之珠宫。……右采石战舰，曰‘蒙冲’，大而雄；曰，‘海鳅’，小而驶。其上为城堞、屋壁，皆垩之。绍兴辛巳，逆亮至江北，掠民船，指麾其众欲济。我舟伏于七宝山后，令曰：‘旗举则出江。’先使一骑偃旗于山之顶，伺其半济，忽山上卓立一旗，舟师自山下河中两旁突出大江，人在舟中踏车以行船，但见船行如飞，而不见有人，虏以为纸船也。舟中忽发一霹雳礮，盖以纸为之，而实之以石灰硫黄。礮自空而下落水中，硫黄得水而火作，自水跳出，其声如雷，纸裂而石灰散为烟雾，眯其人马之目，人物不相见。吾舟驰之压贼舟，人马皆溺，遂大败之云。”第16—17页。第237册。

② 《元史》卷156《张弘范传》，第3683页。

③ 《李纲全集》卷32，《再和赵正之都运观水战三首》，第420—421页。



既而尽奔腾分合五阵之势，并有乘骑弄旗标枪舞刀于水面者，如履平地。倏尔黄烟四起，人物略不相睹，水爆轰震，声如崩山。烟消波静，则一舸无迹，仅有敌船为火所焚，随波而逝。吴儿善泅者数百，皆披发文身，手持十幅大彩旗，争先鼓勇，溯迎而上，出没于鲸波万仞中，腾身百变，而旗尾略不沾湿，以此夸能。[①]

正是“出没聚散，歘忽如神，令人汗下”。[②] 这都表明南宋水军日常训练肯定包括各种阵法训练，只是缺乏史料，难以探究其详。

实战中有不少南宋水军排阵的例子，韩世忠在黄天荡大战中，“连舻相衔为圜阵”，阻击完颜兀术。[③] 南宋末年张顺入援襄阳之役，也是“结方阵”，[④] 1279 年，宋元水上决战，“大兵攻崖山，张世杰不守山门，集舟千余作一字阵御之，而大兵入山门，作长蛇阵对之。”[⑤]

上述“圜阵”、“方陈”、“一字阵”等阵，笔者认为与宋陆军战术训练中采用的阵法大致相同。宋时水军虽然已经比较发达，但是受到战略思维、军事技术等方面的制约，战场上起决定性因素的还是陆军，这样陆军战术训练很可能被引入水军

---

① （宋）周密撰，傅林祥点注：《武林旧事》卷 3《观潮》，第 54 页；山东友谊出版社 2001 年版。

② 《枫窗小牍》卷下，“余少从家大夫观金明池水战，见船舫回旋，戈甲照耀，为之目动心骇。比见钱塘水军，戈船飞虎迎弄江涛，出没聚散，歘忽如神，令人汗下，以为金门池事，故如儿戏耳。至如韩蕲王困敌王天荡，飞轮八楫蹈军盘回江面者，更不知何如也。”第 370 页。

③ 《全宋文》卷 3491，孙觌，《韩世忠墓志铭》，第 49—55 页。第 161 册。

④ 《宋史》卷 450《张顺传》，第 13248 页。

⑤ 《宋季三朝政要》附录，“卫王本末”，第 557 页。






训练之中，所谓“五阵之势”也或许就是方、圆、锐、直、曲这五种阵法，当然不排除根据水战特点进行改进的可能性。

既然战术训练以阵法为主，水军士兵也应该熟悉战场上各种指挥号令，宋代水军如同陆军一样，战场上的行动全凭借旗鼓等来指挥，李纲诗中就写道：“习战楼船章水滨，机轮运转若无人。旌麾耀日惊飞鹭，金鼓翻波跃锦鳞。”[①] 当然每一种旗鼓代表的含义不同：

> 凡水战……以金鼓旗幡为进退之节……诸军视大将军之旗，旗前亚，闻鼓，进则[②]；旗立，闻金，则止；旗偃即还。若先锋、游变等船，为贼所围，以须外援，则视大将赤旗，向贼点则进。每点，一船进；旗前亚，不举，则战船徐退；旗向内点，每点，一船退。若张疑兵，则于浦泥广设旌旗、帆樯以惑之。此其大略也。[③]

《虎钤经》则对水战中的纪律做了严格规定：“夫水战之时，擂一通鼓，吏士皆严肃。再擂一通鼓，士伍皆就船，整持橹棹；战士各持兵器就船，各一当其所。幢幡鼓角，各随所战船。鼓三通，大小船以次发，左不得右，右不得左，前后不得易越。违令斩之。”[④] 这都需要士兵在训练中养成良好习惯，才能在战时不致混乱。

而难以应用“旗帜金鼓”时，就用传令船进行命令传递。绍兴元年（1131）章谊谈到水军船只：

① 《李纲全集》卷32，《次韵林茂南参谋观阅水战之作》，第420页。

②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作“则进”。

③ 《武经总要》前集卷11，第612页。

④ （宋）许洞著：《虎钤经》卷2，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页。第727册。

臣闻古兵法，舟师有三等：其舟之大者为阵脚船，其次为战船，其小为传令船。盖置阵尚持重，故用大船；出战尚轻捷，故用其次；至于江海波涛之间，旗帜金鼓，难以麾召进退，故用小舟。由此观之，凡舟之大小，皆可以为守战之备，不必皆用大船然后济也。[①]

“旗帜金鼓”都是在白昼需要士兵用目力辨识，而晚上则需要以灯火为号，建炎元年（1127）通州长官郭凝建议在通州建立水军，“昼以旌旗，夜以明火为号。”[②] 在南宋末年二张救援襄阳的战役中，各船“以红灯为号”,[③] 互相沟通。这些信号都需要士兵在日常训练中加以熟悉，以免在实战中发生差误，影响战斗胜利。

将旗鼓等号令与阵法结合，才是战术训练的重点所在。据北宋末年孟元老记载，东京开封城每年水军表演，就显示了许多旗语，每一种旗语代表的水军战船列阵不同：

所谓小龙船，列于水殿前，东西相向；虎头、飞鱼等船，布在其后，如两阵之势。须臾，水殿前水棚上一军校以红旗招之，龙船各鸣锣鼓出阵，划棹旋转，共为圆阵，谓之“旋罗”。水殿前又以旗招之，其船分而为二，各圆阵，谓之“海眼”。又以旗招之，两队船相交互，谓之“交头”。[④]

---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46，绍兴元年秋七月丁未，第 824 页。《宋史》卷 379《章谊传》，“请置水军于驻跸之地，且言：‘古舟师有三等，大为阵脚，次为战船，小为传令，皆可为战守之备。’诏淮南三宣抚措置。”第 11686 页。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8，建炎元年八月戊午朔，第 195—196 页。

③ 《齐东野语》卷 18，“二张援襄”，第 340—343 页。

④ 《东京梦华录注》，卷 7，“驾幸临水殿观争标锡宴”，第 184—185 页。





这究竟是宋代水军训练经常采用的项目，还只是供达官显贵娱乐之用，资料所限，已经很难探究详细。不过乾道四年（1168）宋孝宗茅滩大阅结束后，“步人分东西引拽，马军交头于御台下，随队呈试骁锐大刀武艺，继而进呈车炮、火炮、烟枪。”[①] 此处也提到“交头”，似可证明水军战术训练与陆军联系紧密。

宋代尤其是南宋时期水军非常发达，再加上部分火器在战争中得到使用，水军训练相比前代有很大进步，同时从某些史料分析，当时水军训练也应有训练手册一类基本指导方法，但是今天已经无法得知其详。只能从一些实战材料中看到南宋水军训练比较精良，对水军建设产生非常好的促进作用，并且间接加速了元代水军（海军）发展。



① 《宋史》卷121《志第七十四・礼二十四》，2833—2834页。



第六章　宋代协同作战训练

协同作战训练是指各战斗兵团共同进行战斗方法的训练，宋代虽然骑兵不发达，但是战争中没有骑兵绝对不行，所以还要进行步、骑兵协同作战训练。一般来说，这种训练是通过各种各样的阵来实现。“故善练兵之武艺者，必练兵之阵法，是以阵法为武艺之纲纪”。[1]

第一节　北宋协同作战训练

宋太宗创制“平戎万全阵”，[2] 阵中以步兵为主，骑兵为辅，配备了拒马、长枪、床子弩、步弩、步弓、刀剑、盾牌、战车等武器，中心为三个步军方阵，前、后、左、右为骑兵方阵，总兵力达到14万人之多。如此庞大军阵，在实战中很难施展，即便是日常训练，调动如此众多军队，组成如此复杂战阵，依靠“旌旗鼓铎”为号令，恐怕也难以达到良好训练效果。

雍熙三年（986），曾长期生活在辽境的宋琪上书提出对抗契丹的阵法，相比宋太宗的平戎万全阵，大大缩减规模，只有步兵与骑兵，前阵用骑兵专门突击，阵中以步兵担当第二进攻梯队，后队负责防御敌方偷袭，左右两翼不轻易参与进攻，

---

① 《阵纪注释》卷1，第24页。

② 有关“平戎万全阵”与北宋政治、军事关系，参见业师陈峰《“平戎万全阵”与宋太宗》，《历史研究》2006年第6期，第180—184页。





防备敌人用骑兵冲阵，后阵距前阵不远，是战略预备队，视情况随时应变。应该说此阵并非华而不实，发挥了骑兵的快速、机动优势，又注意到步兵在攻坚战中的作用，步、骑兵协同作战比较合理，但是并没有见到其在实战或训练中的踪迹。[①]

宋真宗模仿乃父曾经创出既是战斗阵形，又是营阵的“大阵”，视地势不同可以排做长阵或者方阵，步兵在阵前列，弓弩手居后。“务于坚整，戎马无以驰突。”但把机动部队骑兵置于阵中心，中军指挥士兵进退，阵四围又有各种小方阵互相策应，保护。[②] 此阵看似合理，其实非常不符合战斗，将步兵置于阵前，无疑最直接遭受骑兵冲击，机动部队缩在阵内，还将兵力分散成为若干小单元，很容易被敌人分割包围。没有了解协同作战的意义，将步、骑兵职能划分过于刻板，“以大阵步骑相半，敌谍知王师不敢擅离本处，多尽力偏攻一面，既众寡不敌，罕能成功”。[③] 不过此阵在战斗中和训练中使用时间似乎很长，庆历二年（1042），葛怀敏定川寨之役中突围采用的就是“大阵”。[④]

北宋中期编订的《武经总要》所记阵形非常多，有“方、圆、牝、牡、冲方、罘罝、车轮、雁行”等等阵形，各阵功能不一，大致都由骑、步兵组成，但是阵形运转更加机械，骑、步兵协同作战的优势没有发挥出来。

比如牝阵，“牝之列也，前锐后重，象剑之锋。牝张两

---

① 《长编》卷27，雍熙三年春正月戊寅，第606—607页。

② 《武经总要》前集卷7，第569页。

③ 《长编》卷56，景德元年秋七月乙未，第1246页。

④ 《宋史》卷289《葛霸传附葛怀敏》，第9701—9703页。





翼，夹攻其锋。经曰：锐而锋者，夹击之。故牝胜牡，犹复胜单。”[①] 这是一种进攻包抄阵形，步兵作为阵主体，再以两翼骑兵冲击、夹攻敌人。皇祐五年（1053）狄青南征，至昆仑关归仁铺，“张左右翼，出贼后交击，左者右，右者左，已而右者复左，左者复右，贼众不知所为，大败走。”[②] 但是《武经总要》中牝阵图已经将步兵与骑兵混合编队，区分并不明显，失去了各自优势。

《武经总要》中的训练方式表面看起来非常壮观，但是在实战中不见得有太大效果。首先上述训练必须要求地势平坦，而战争环境千变万化，如何能够预料？所以庆历四年（1044）欧阳修在河东[③]看到的战阵训练，“所用阵法，除四官阵旧法外，亦有自为新阵者，大抵只是齐得进退，不乱行伍而已。诸处所较不多，其阵法则皆未可用。”[④] 再者八阵都是前代遗留产物，战争方式在演进，训练内容没有什么实质改进，从太祖年间至仁宗时期近百余年，无非就是“离合应麾皆有节”式

① 《武经总要》前集卷7，第563页。

② 《长编》卷174，皇祐五年春正月丁巳，第4192页。《涑水记闻》记为：“戊午，相遇于归仁铺。青使步卒居前，匿骑兵于后。蛮使骁勇者执长枪居前，羸弱悉在其后。前锋孙节战不利而死，将卒畏青令严，力战莫敢退者。青登高丘，执五色旗，麾骑兵为左右翼，出长枪之后，断蛮兵为三，旋而击之，枪立如束，蛮军大败，杀获三千余人。”卷23，第261页。《全宋文》卷573，余靖，《宋故狄令公墓铭》，“己未，至归仁铺，贼悉其众据高迎战，前锋遇之，少却，左第一将孙节死之。公亲执旗鼓，麾骑兵，左右驰出贼后，贼遂大败”。第116—120页。第27册。

③ 此处据《欧阳修全集附录》卷1《欧阳修年谱》，第2602页。第6册。

④ 《欧阳修全集》卷115，《论宣毅万胜等兵札子》，第1750—1752页。第5册。





训练方式，需要对其进行改革。[①]

庆历元年（1041），曲阳主簿杨拯献《龙虎八阵图》，“有奇有正，有进有止，远则射，近则以刀楯击之。彼蕃骑虽众，见神楯之异，必遽奔溃，然后以骁骑夹击，无不胜者。”[②]注重发挥步兵的战斗优势，远射近击，再以骑兵追击。但是没有得到推广。

至宋神宗年间，北宋阵法训练进行了较大改革。熙宁五年（1072），宋神宗将蔡挺的衙教阵队法推广全国。其法“五伍为队，五队为阵”为横阵，步兵“三鼓而出之，并三发箭复位；又鼓之，逐队枪刀齐出，以步鼓节之为击刺状，十步而复。以上凡复位皆闻金即退。骑兵亦五伍为列，四鼓而出之，射战盘马。”[③]应该说此阵改变了《武经总要》中“八阵”步、骑兵混编的状况，恢复了协同作战训练的意义。

不过，宋神宗时期阵法改革都是针对阵本身进行，并没有专门探讨协同训练，阵内仍是步骑相杂，不论是“七军阵”还是“营阵法”，对步骑兵的功能区分不是特别明显，训练方法依旧延续宋初以来的规制，“阵贵分合，合而不能分，分而不能合，皆非善置阵者。”[④]关键还是要视实战需要，对阵法训练作出相应改变。所以说“大阅步骑，既不常设，但每营为日习之法，以教坐作进退，然非施于两军相当者”。[⑤]

① 《全宋诗》卷318，韩琦，《答孙植太傅后园宴射》，第3965—3966页。第6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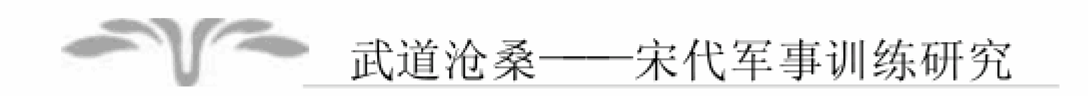
② 《长编》卷132，庆历元年六月丙午，第3145—3146页。

③ 《长编》卷233，熙宁五年五月辛巳，第5667—5668页。《东都事略》卷82《蔡挺传》所记载大概与此相同。

④ 《李纲全集》卷84，奏议，《论进兵札子》，第843—849页，中册。

⑤ 《武经总要》前集卷2，“日阅法”，第512页。





第二节　南宋协同作战训练

南宋立国一百余年，战争也断断续续打了几十年，而且南宋骑兵比之北宋更显不足，实现传统的步骑联合作战有一定难度。所以南宋将步兵中的武器发挥到很高水平，尤其是南宋末年又加入一定数量火器，各军种协同作战取得效果很明显。

南宋初年面对女真铁骑，宋人殚精竭虑，思考用何种方式遏制金军骑兵的攻击。这时宋代“文人谈兵”的弊端暴露无遗，书生不懂得从当时已经初显威力的火器上想办法，换句话说，就是没有创新意识，而是从故纸堆中寻找抗衡骑兵的方法，此时战车这一古老的武器进入人的视野，其实咸平四年（1001），职方员外郎、秘阁校理吴淑即提出过战车之法，敌人冲阵时以战车设防，“上为重楼，施强弩，贼至击鼓为节以射之，敌不能犯，必当散去，乃出骑兵击之，此中国制敌之要术也。”[①] 至和二年（1055）韩琦的战车阵法，大概与此相似，不过又考虑到骑步兵的作用，将三者结合，相互保护，发挥各自优势。[②]

这两种战车之法反映训练思想是以稳重为主导，防守为要务。认为战车作用类似于现代坦克，作为士兵掩体，士兵以战车为单元，有序连接，保证队形，避免在敌人骑兵快速机动冲击下失去战斗序列，将车与步兵结合，遏制骑兵，还有安营扎寨之用，都是一厢情愿的想法，战车行动缓慢，搭载武器也就

---

① 《长编》卷50，咸平四年十一月辛巳，第1086页。

② 《长编》卷178，至和二年二月壬辰，第4306—4307页；见《宋会要辑稿》兵二六之二四，第7238页。





是传统弓弩等，而且战车的防护力不足抵抗骑兵，面对骑兵攻击比步兵更显笨拙，尤其是金军的重甲骑兵，因而这两种训练思想也就没有下文。

南宋初年宗泽在东京积极谋划军事行动，再次复兴战车训练，造战车一千二百两，每辆用兵五十五人，一人操纵，八人推车，两人扶持车轮，六个人执盾牌掩护战车，二十人持长枪在牌手后掩护，其后是弓弩手担任远距离攻击任务。每十辆为一队，每日训练。[①] 此方法是为了防备金骑兵的奔冲，利于弓弩手进行攻击，近战用枪手，战车可以作为士兵掩体。但金骑兵惯披重甲，善用弓弩，短于白刃近战。[②] 其肯定避免与宋军进行近战，用这种方法训练出来的战车在战场上对金兵就没有效果，宗泽的训练思维建立在对金兵特点不了解的基础上。

李纲也认为用车保护步兵，防备金军骑兵冲击，在步兵有效杀伤敌人后，骑兵伺机而动。其训练内容则是每车用步兵二十五人，四人推车，一人在车上发弩机，剩下二十人执牌、弓弩、长枪、斩马刀平均排列在战车两侧。战斗中，牌手居前，弓弩手在其后，枪刀手最末。敌人在百步之内，牌手掩护弩手射击，敌人逼近，则弓弩手退后，枪刀手迎战，“枪以刺人，而刀以斩马足。”敌人撤退，车、步兵与骑兵互相配合，共同

---

① 《全宋文》卷2795，宗泽，《乞回銮疏建炎元年十月通前后表疏系第八次奏请》，“臣又制造决胜战车一千二百辆，每辆用五十有五人，一卒使车，八人推车，二人扶轮，六人执牌辅车，二十人执长枪随牌辅车，十有八人执神臂弓弩随枪射远。小使臣两员，专干办阅习车事。每十乘差大使臣一员，总领为一队。见今四壁统制官，日逐教阅坐作进退左右回旋曲折之阵，委可以应用。”第336—337页。第129册。

② 参见王曾瑜先生《金朝军制》“女真的骑兵特点”一节，第140—144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追击。①

李纲与宗泽训练战车的办法随着二人或去世或去职就再也未有下文，而曾经在宗泽麾下的岳飞也没有将战车引入自己军队训练中，说明这些训练措施并不实用，难以针对女真骑兵。

绍兴十一年（1141），吴璘创立“叠阵”：“每战，以长枪居前，坐不得起；次最强弓，次强弩，跪膝以俟；次神臂弓。

① 《李纲全集》卷62，奏议，“乞教车战札子”，“臣闻以步兵战者，不足以胜骑，以其善驰突也。以骑兵战者，不足以胜车，以其善捍御也。古之战者，必以车，……后世车战，有曰武刚车，有曰偏箱车，有曰鹿角车，皆与古制异，则便于其事而已。金人以铁骑胜中国，其说有三：而非车不足以制之，步兵不足以当其驰突，一也；用车则驰突可御骑兵，马弗如之，二也；用车则骑兵在后，度便乃出，战卒多怯，见敌辄溃，虽有长技，不得而施，三也。用车则人有所依，可施其力，部伍有束，不得而逃。然则车之可以制铁骑也，审矣。靖康间献车制者甚众，独统制官张行中者可取。其造车之法，用两竿双轮，推竿则轮转两竿之间，以横木管之；设架以载巨弩，其上施皮篱以捍矢石，绘神兽之象，弩矢发于口中；而窍其目以望敌，其下施甲裙以卫人足，其前施枪刃两重，重各四枚，上长而下短，长者以御人也，短者以御马也；其两旁以铁为钩索，止则联属以为营。体制简而运转速，真御戎之利器。其出战之法，则每车用步卒二十五人，四人推竿以运车，一人登车望敌以发弩矢，二十人执牌、弓弩、长枪、斩马刀，列车之两旁，重行，行五人，凡遇敌则牌居前，弓弩次之，枪、刀又次之。敌在百步内，则牌偃弓弩间发以射之；既逼近，则弓弩退后，枪刀进前，枪以刺人，而刀以斩马足。贼退，则车徒鼓噪，相联以进，及险乃止。以骑兵出两翼，追击以取胜。其布阵之法，则每军二千五百人，以五分之一，凡五百人为将佐卫兵及辎重之属，余二千人为车八十乘，欲布方阵，则四面各用车二十乘，车相联，而步卒弥缝于其间。前者其车向敌，后者其车倒行，左右者其车顺行，贼攻左右而掩后，则随所攻而向之，左右前后，其变可以无穷；而将佐卫兵及辎重之属，皆处其中。方圆曲直，随地势之便，行则鳞次以为阵，止则钩联以为营，不必开沟堑而筑营垒，最为简便而全固。昔卫青征匈奴，以武刚车自环以御敌，故能深入；马燧帅太原，制战车冒以狻猊，甲士列戟副之，故能兵冠天下；惟房管用之为贼所焚，而后世议者遂以谓车不可用。殊不知古之兵车，谓之革车，冒之以革者，正所以防火也。欲胜金人铁骑，使不得奔突持久以取胜，利器无以加此。今图画样制，及分合阵图，上尘圣览。乞降下御营司，制造教习，便殿按视，可以施用，即颁降帅府、要郡施行。”第665—666页。








约贼相搏至百步内，则神臂先发；七十步，强弓并发；次阵如之。凡阵，以拒马为限，铁钩相连，俟其伤则更代之。遇更代则以鼓为节。骑，两翼以蔽于前，阵成而骑退，谓之‘叠阵’。”①

这与北宋的阵法类似，还是枪刀手排列在前，弓弩手在后，但是北宋阵内要求“阵间容阵，队间容队，曲间容曲，人间容人。出入来往，不斗驰逐，以长参短，以短参长。”枪手与弩手位置有退有进，排列也较复杂。

“叠阵”虽然也是长枪在前，弓弩在后，不过，战时“甲军、弓弩手并坐，视敌兵距阵约一百五十步，令神臂弓兵起立，先用箭约射之，前之所至，可穿敌阵，即前军俱发。或敌兵距阵约百步，令平射弓兵起立，用箭约射如初，然后全阵俱发。或敌兵直犯拒马，令甲军枪手密依拒马，枕、桧、檸、刺”，这就避免因队列换位时形成的战斗空隙，不善步战的弓弩手处于阵后方利于保护，而敌人必须在承受了连续不断的杀伤性箭雨后，马上就面对枪手依靠拒马的攻击，这样的攻击波在战斗中给予敌人非常大的伤害。

① 《宋史》卷366《吴璘传》，第11416—11417页。“尝着《兵法》二篇，大略谓：‘金人有四长，我有四短，当反我之短，制彼之长。四长曰骑兵，曰坚忍，曰重甲，曰弓矢。吾集蕃汉所长，兼收而并用之，以分队制其骑兵；以番休迭战制其坚忍；制其重甲，则劲弓强弩；制其弓矢，则以远克近，以强制弱。布阵之法，则以步军为阵心、左右翼，以马军为左右肋，拒马布两肋之间；至帖拨增损之不同，则系乎临机。’知兵者取焉。”第11420页。《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41，绍兴十一年八月癸巳，“（吴）璘阅兵河池，以新战阵之法。每战以长枪居前，坐不得起。次最强弓，次强弓，跪膝以俟。次神臂弓，约敌相搏至百步内，则神臂先发，七十步，强弓并发，次阵如之。凡阵以拒马为限，铁钩相连，俟其伤则更替之。遇更替则以鼓为之节，骑出两翼，以蔽于前，阵成而骑兵退，谓之‘迭阵’。”第2270页。





阵以步兵为主体，有左右翼，骑兵在步军阵与左右翼之间，拒马在步军之外，马军之内，专保护步军。阵的规模不大，共3263人，步军1207人，居于阵中1000人，包括枪手502人，神臂弓手202人，弓手202人，200人保卫拒马，左右翼各283人，主要是弓手和神臂弓手，左右骑兵各261人。①

此阵比起北宋时期动辄数万人阵法来说，既适于战斗，又便于训练，是吴璘在实战中总结的经验。将步兵各部分和骑兵协同作战能力发挥到最强。再配以纯阵与花阵等新阵法，纯阵就是将弩手、箭手、枪手分别编队的方式，而花阵则是将各种武器混合编队，每一种的目的都在于发挥集团优势。尤其是纯阵将各兵种单独列阵，迭次出战，给敌人的杀伤力更大。②

---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96，绍兴三十二年正月戊子，"时四川宣抚时四川宣抚使吴璘在河池，遣中军统制杜实传令于起等曰：'军行并从队伍，勿乱次、勿殿后、勿践毁民舍、勿掠民财；逢敌欲战，必成列为阵，甲军、弓弩手并坐，视敌兵距阵约一百五十步，令神臂弓兵起立，先用箭约射之，前之所至，可穿敌阵，即前军俱发。或敌兵距阵约百步，令平射弓兵起立，用箭约射如初，然后全阵俱发。或敌兵直犯拒马，令甲军枪手密依拒马，枕、桧、橦、刺，忠义人亦如之，违者并处斩。如敌已败，许忠义人乘其后追击之，必生获女直及金人与其首级，乃议赏，否则阙。其有以伪地兵为女直金人首级冒赏者，罪亦如之。'凡布阵之式，以步军为阵，必为左右翅翼；马军为左右肋，拒马环于左右肋之内，以卫步军。以一阵约计之，主管敌阵管制一、统领四，主阵拨发各一、正副将、准备将、部队将，则因其队为多寡。阵兵三千二百六十有三，步军居阵之内者一千二百有七，为阵心者一千，甲军枪手五百有二，神臂弓二百有二，平射弓二百有二。舆拒马者二百，居阵外分两翅副翼者五百六十有六，左翼二百八十有三，主阵将官二，平射弓二百一十有七，神臂六十四，右翼亦如之。马军居阵外，为左右肋者二百六十有一，将官二、训练一、管队十、队兵、乘骑二百四十八，右肋亦如之。虽其间有贴拨转增益之不同，而大略可类见矣。"第3311—3312页。

② 《全宋文》卷4130，张浚，《论枪弓弩队次序不得参错疏（绍兴三十二年）》，第31页。第188册。






绍兴三十二年姚仲与金兵战于北岭，其所列六阵中，前五阵皆为金兵所破。金兵攻至最后一阵，将官姚志命令“枪手尽坐，神臂弓先发，平射弓次之。起伏凡五”,[①] 这才击退金兵，说明叠阵的实战威力非常可观。

吴璘的这种训练方法看来很受欢迎，宋孝宗年间虞允文在荆鄂训练鄂州屯驻大军，鉴于此部军队不善在平原地带作战，“多以其兵不能战于平原为忧”，就用吴璘教法训练士兵，“臣见荆、鄂两军诸将，多以其兵不能战于平原为忧。臣比与王彦商量，造木拒马，用陕西阵法教习两军。盖中原平夷，骑兵所利，而议者多欲造车以当骑，而不知拒马之用如车，而其便利捷疾，兵不能溃去，车所不若也”。[②]

南宋的阵法以实战经验还有更多创造，张威为将，认为在平原地带骑兵一旦冲击步兵阵，“叠阵”就失去了战略优势。自创“撒星阵”：

---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99，绍兴三十二年五月壬寅，“兴元都统制姚仲以大军至原州之北岭，与金人合战，官军大败。前一日，仲未至开边寨之十里，将以次日由九龙泉上北岭，令诸军弓弩尽满引行前，辎重队居后。平旦遇敌万余求战，仲以统制官卢仕闵所领马步军及陕西兵合为头阵，次以己所统部军六千四百十有八为四阵，随势便利分列之，又以统制官姚志所部兵为后拒，列为四隘。官军尽力鏖击，阵面开合凡数十，敌兵每一冲阵，率三十余众迭为进退。命辎重队随阵随乱，行不整。第一、第二阵方交锋，而第三第四已为金敌破拒马，而入阵心冲溃，辎重中隔，莫可应接。第五阵乃仲牙兵，死斗最久，自辰至未，人马死亡，枕籍满道，军遂大溃。志阵居第六，已蹰两隘，行前者还破（报）诸阵尽为敌兵所败，志谓其徒曰：‘前军既败，我辈进亦死、退亦死，等死耳。进犹可生也。’遂悉其军，各务死战。未几，金人马军直前冲击，志令左军第四正将张傅传令：枪手尽坐，神臂弓先发，平射弓次之。起伏凡五，敌兵引退约二百步，志遂趣阵蹰七八里，敌乃归南山原。”第3369页。

② 《全宋文》卷4590，虞允文，《论虏中衰弊令两军习拒马法疏》，第109—110页。第207册。




> 分合不常，闻鼓则聚，闻金则散。骑兵至则声金，一军分为数十簇；金人随而分兵，则又鼓而聚之。倏忽之间，分合数变，金人失措，然后纵击之，以此辄胜。威御军纪律严整，兵行常若衔枚，罕闻其声。①

这种阵法模仿了骑兵作战方式，属于典型的偷袭式作战。

南宋时期由于火器逐渐增多，出现了将火器与战车等传统武器混合编队、训练的趋势，魏胜的如意战车阵：

> 列阵则如意车在外，以旗蔽障，弩车当阵门，其上置床子弩，矢大如凿，一矢能射数人，发三矢可数百步。炮车在阵中，施火石炮，亦二百步。两阵相近，则阵间发弓弩箭炮，近阵门则刀斧枪手突出，交阵则出骑兵，两响掩击，得捷拔阵追袭，少却则入阵间稍憩。士卒不疲，进退俱利。伺便出击，虑有拒遏，预为解脱计，夜习不使人见。以其制上于朝，诏诸军遵其式造焉。②

作战时仍远以弓弩，近以枪刀，不同的是加入炮车，威力自然更大。

朱熹说："后世用兵，只是胡厮杀，那曾有节制……当吴璘那时，军势勇猛，将来隔了，一齐都斫开突前去，有甚阵

---

① 《宋史》卷403《张威传》，第12215页。

② 《宋史》卷368《魏胜传》，第11460—11461页。



法？看来兵之胜负，全在勇怯。”① 否定了阵法，这是典型的外行，“军而无阵，等于不教。”教战之时都有阵形排列，等到阵形散架，那么战斗的胜利也是很难奢望了。



① （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132，“后世用兵，只是胡厮杀，那曾有节制！如季通说八阵可用，怕也未必可用。当临阵时，只看当时事体排扒得着所在。如吴璘败虏于杀金平，前面对陈交兵正急，后面诸军一齐拥前，烂杀金人，这有甚阵法？且如用兵前阵交接，后阵即用木车隔了，不令突出。当吴璘那时，军势勇猛，将来隔了，一齐都斫开突前去，有甚陈法？看来兵之胜负，全在勇怯。又云：‘用兵之要，敌势急，则自家当委曲以缠绕之；敌势缓，则自家当劲直以冲突之。’”第3166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第七章　宋代非正规军军事训练

两宋虽然主要实行募兵制，但由于募兵问题较多，而且耗费国家财政巨大，所以包括厢兵、乡兵、蕃兵、土兵和弓手等在内大量非正规军，一直是宋政府军事力量的重要补充，也发挥了应有作用。

第一节　北宋非正规军军事训练

一、训练时间

由于非正规军通常是由农民充当，因此训练时间往往会选择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农闲时节进行。所谓“三时务农，一时讲武。先王之政也，应京畿三路保甲，并于农隙时教阅。”①

大中祥符二年（1009）宋廷下令，在河北“河北诸州疆自今每岁十月至正月以旬休日召集校阅，免夺农时。”② 当然这样的规定并非完全固定，在边境地区，集中训练时间就可以随时调整。景德元年（1004）“遣使分诣河北、河东集强壮，借库兵给粮训练，非缘边即分番迭教，敌骑入寇，悉入守城，寇退放营农。”③

宋初北方广大地区均推行非正规军训练，但实际效果不一

① 《东都事略》，卷10，崇宁四年九月乙巳，第53页。

② 《宋会要辑稿》兵一之一~二，第6754页。

③ 《长编》卷57，景德元年九月丙戌，第1255页。





定显著，宋太宗年间时任开封尹的陈王元僖上疏：

窃睹仲春以来，分遣使臣于诸州点集乡兵，其数甚众。春气方盛，农事正勤，况属久安，岂可遽扰！且所取义卒，乃是丁夫。畎亩之氓，本难拘率，行伍之内，岂易指呼。虽教习之有方，终驱使之无效。若鸠集益广，即经费倍多。以此思之，止为劳弊。今寇戎出塞，边境已宁。至于防秋，须预经画，望于将相之内，选材谋之人，付之兵权，委以阃政，精择锐旅，分戍边城，优恤其妻孥，激发其勇力。至于保障城寨，州郡官寮，遴拣当人，责成倚办。此外深沟高垒，炳燧鸣刀，来则御之，去则勿逐。有备无患，古之道也，所集乡兵，虽众何用。况又河南久为内地，人户非能便习武艺，不可尽置戎行。河北累经戎马，颇有娴习驰射，或可选置军中。望且于河朔缘边诸州点集，止令本处守捍城池，河南诸州一切停罢。①

春季正是农忙时节，宋廷于此时召集民兵训练，本就不合时宜，再加上于很少遭受河南地区推行训练效果当然不会十分明显。

澶渊之盟以后，北宋边防压力大大减轻，对于边境地区的民兵建设也有所忽视。随着宋仁宗年间西北边事吃紧，康定元年（1040）订立陕西、河北边境民兵训练制度：

河北、河东路强壮，陕西、京东西路新置弓手，皆以二十五人为团，置押官；四团为都，置正副都头各一人；五都为指挥，置指挥使，各以阶级伏事。年二十系籍，六十免，取家人或它户代之。听私置弓弩。每岁十月后正月

① 《长编》卷28，雍熙四年夏四月己亥，第634页。

前，分番上州教阅，半月即遣归农。或遇非时勾集守城及捕盗贼，日给粮二升。岁正月县以籍上州，州以籍奏兵部，按举不如法者。[1]

而庆历年间陕西开始推行弓手训练规制：

遂县创置教场，每岁起十月后至正月终，当分番勾集教阅，自教阅时，每人支口食米二升者……自教阅时量借甲弩器械，教习披带，教罢便仰管辖官员收纳入库；其弓箭刀锯及木枪杆棒之类，即许自置，以备本乡村教习者……所差弓手，每五百人内选差会武艺有身手者一名充指挥使者……所点弓手，须是少壮者充，与免户下诸杂差配……每岁教阅之时，乞令逐州知州、通判一次巡行诸县，以按阅之。或所点人非壮健，器械不完利，行列不整，训习不精，移易簿帐，减削粮食诸事，其逐县令佐各行勘罚；其弛慢甚者，具事闻奏，严加黜责。[2]



庆历六年（1046）并州郑戬为防止河东民兵“因循惰废武艺”，建议“每岁九月农隙之际，分两番，数多处分四番，番于本县教阅半月，逐州军吏教半月放归田里。从之。”[3]

不过，随着军事威胁的消退，北宋非正规军训练趋于表面化，治平年间陈襄看到河北地区非正规军训练几乎名存实亡，其对于陕西非正规军训练提出一定建议：

臣昨奉使北蕃，久留边郡，窃见高阳关一路沿边州郡戍兵甚冗，马步之卒，不减三万九千余人，岁费刍粮，动以万计。诸州储峙之数，出于贵籴，多者无数岁之备，少

① 《长编》卷128，康定元年九月乙丑，第3041页。

② 《长编》卷131，庆历元年二月辛丑，第3105—3108页。

③ 《宋会要辑稿》兵一之五，第6756页。



者微三年之蓄。一甲未擐，则财用已匮，而边民困矣。幸而亭障无虞，可以姑息，一有警急，如何支持？臣愚以为方今安边息民之要，莫先于减戍卒而用土兵。戍卒减则财用省而民力纾，土兵用则战守易而城池固，此祖宗御戎之遗策，不可废也。今延安本路七州四军义勇之籍，无虑四万七千余人，可以当马步戍兵之数，但官司因循，失于训练，岁时虽有教阅之名，而无可用之实，甚可惜也。况边防诸郡，深池高垒，有陂塘沮洳之阻，无犬羊奔冲之患，万一有寇至，不过坚吾壁以守之，清吾野以待之，则昔时义勇之军，足为防扞之用，不有屯戍，又何患哉？臣欲请朝廷先遣才望之臣，按行一路，令与监司长吏将所籍义勇人数重行检点，去其老弱，而补之壮勇，舍其征役，而授以骑耕，每于农隙之时，给与口食，选差教队，使臣分往诸邑，精加简阅，务令精锐，可以效用。然后减去戍兵之半，食于近辅之郡，遇大征伐，则发内卒以应之。如此则土有精兵，塞有余粟，守御有备，而边民苏矣。①

随着北宋中叶统治危机的加深，军费支出庞大，越来越多的人建议大力推广民兵，节省经费。

古之人创立法制，皆可以宜民，而后世行之者少，其故何也？非法制之不足经远，后世不能谨守，而用之多从而废坏也。古之法既已废坏，则时异事变，不可得而复用矣，得其近于古者而用之，斯可也。有近古之法可益于当世，而又不能讲修循奉，以用于天下，使之渐至废坏，而

① 《全宋文》卷1081，陈襄，《治平四年八月奉使回上殿札子》，第41—42页。第50册。





乃求考三代之空文，掇拾汉唐之故事，欲变常动众，大有兴作，以补斯世之弊，不已迂乎！此与夫家有良田而不勤三时之务，以图敛获，必得井牧沟洫之制而后耕者何异矣？盖天下之情，难于更新而易于袭故，将有所为而遽变其耳目，则震骇惊惧而不从，因其素所习熟之势而渐以驱之，则为力不劳而享利甚博故也。然则有可用之法者，不可使之废；有可因之势者，不可舍而谋他。方今之事，固有类此矣。天下皆知兵之为弊，而欲救之者必曰复府兵也。府兵之法，废坏已久，臣愚窃知其不可复矣，田不足以处兵，而兵不可使之耕也。然有近于府兵者，可举其法而用之，三路之民兵是也。晋、魏、秦、雍，自古干戈百战之地，山川气势，刚劲猛健，土风豪勇，有舍生取义之俗，武卒锐士，着称前世。国家之兴，亦尝籍而为兵矣。陕右之振武、保毅、河朔之忠烈、宣勇，河东之广锐、神武，其初皆民而遂兵之，尝有战斗之劳于祖宗之世，此民兵已试之効也。今三路义勇之籍凡数十万，集而拘之者盖累年矣，非一日恐之而骤募也。田事既隙，常有讲阅之令。行阵之出入，金鼓之进退，粗识其略，皆知其欲使之战也。武力勇锐，亦有超然于伦类，可以赴敌而御暴者。田畴庐舍，各安其居；父母昆弟，各得其养。其心皆自爱重而不忍为不义，苟为术以诱之而致其力，则必有敢死立胜之功，非若四方凶悍之徒，群聚而异情，骄惰而不用命也。所谓法之可用，而势之可因以驱者此也。兵说有之：凡人之所以守战至死而不怨其上者，亲戚坟墓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不然，则州党宗族足怀，则民兵之情有余于此矣；若乃慈爱于民，厚无所往，则上之人犹有不足



与此焉。何者？取之于农，而拘之以为兵，列以部伍，而教以杀伐；是将使之战也，则抚而待之，宜有加于农矣。今平居无毫毛之惠，铢两之报，以示宽假，一旦有不幸，则欲蹈白刃以效死，彼之心安所利而乐为哉？郡县之吏又多弃略其事而少尝经意，此民兵所以名存而实去也。岂非有法而不善用以至于废，有势而不能因以就其功欤？昔秦人有并吞六国之志，使其民所以要利于上者，非战不可得。故能斩捕甲首则自复其役，小者相长其邻里，大者或优以爵禄。是以四世有胜，谓之数而不谓之幸。后世见秦之速亡，而遂讥其使民之不以义，亦已过矣。苟能为术以使天下而享其利，皆善使者也，顾其利之何如耳。国家有民兵而欲讲修其法，以强中国，又何愧哉！臣愿以义勇为上下之籍，精其阅习而课其艺能，择其武壮健勇而中于式度者，处之上籍，或蠲不急之役，或宽过重之敛，以慰其为兵之心，以闭其奔走不已之渐。则人人要利而竞劝，举三路之农夫半为异时之精兵而不可胜用，抑亦善使天下之术欤！①

宋神宗即位之后，加强了非正规军训练力度，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保甲制，对保甲的训练时间也作出规定：“府界、三路保甲，自来年正月一日，依义勇法，冬教二月。每月赴县教阅，五都保以上，分四番，自十月起教，至正月罢。”② 应该说，当时众多地区还是遵循了这一规定，“虔州枪仗手千五百三十六人，抚州、建昌军乡丁、关军、枪仗手各千七百十八人

① 《全宋文》卷1599，吕陶，《请讲民兵之法疏》，第254—256页。第73册。

② 《长编》卷359，元丰八年八月丁亥，第8587页。



为定额。每岁农隙，输监司、提举司官按阅武艺，以备奸盗。”① 尤其是边境地区：“河北、河东保甲教阅，乞自今年十一月起，至来年二月罢。”②“陕西路保甲冬教，并自十一月一日起教，至次年正月终罢。”③

一般来说，只要遵循农闲训练这一大原则，在具体细节方面是可以调整的，如熙宁三年（1070）南西路经略安抚转运司认为：“土丁每年冬勾赴本县教，阅次年赴州，并一月放散，有妨农务，已令诸州用十一月。”④ 得到宋中央政府批准。

而河北等边境地区的训练时间可能还要更加严格一些：“河北、河东等路义勇、保甲，令于巡检、县尉下上番，第减放兵级弓手，其上番人并半月一易。自上番三日后，每二日一次，取二分事艺精熟人先放归，至三次止，仍不得放过充填。逐处所减兵级弓手人数，每年于农隙之月，并下番人令巡检、县尉聚教五日，其替下巡检兵级，即于本路兵额内豁除，更不招补。其所减兵级弓手，旧合支钱物，委坚司勾收封桩，每季具数申兵部、中书点检，以备移用。”⑤

熙宁九年（1076）宋廷下令：“河北西路义勇、保甲分三十六番，随便近村分，于巡检、县尉下上番，半月一替；岁于农闲月，并下番人并令所辖巡检、县尉择宽广处聚教五日。”⑥

出于保家卫国思想，北宋在边境地区开展民兵训练历时悠

---

① 《长编》卷301，元丰二年十一月戊辰，第7320页。
② 《长编》卷269，熙宁八年冬十月癸丑，第6607页。
③ 《长编》卷385，元祐元年八月丁酉，第9377页。
④ 《宋会要辑稿》兵一之六，第6756页。
⑤ 《长编》卷274，熙宁九年夏四月庚戌，第6714页。
⑥ 《宋史》卷191《兵志五》，第4739—4740页。





久，这部分地区民兵对于训练已经习以为常，元祐元年（1086），据苏辙说："河北、河东，旧有义勇，自来每年冬教以为边备，民所习惯，不以为怪。"① 相比而言，内地训练则更多是强迫式居多，因此苏辙上奏建议在内地暂停民兵军训：

> 右臣窃见仁宗朝，河北、河东初置义勇，至英宗朝推行其法，渐及陕西，皆以地接胡羌，有守御之备。每岁冬教一月，民虽以为劳，而边防之计有不得已。及熙宁中，更置保甲，使京畿三路之民，日夜教习。二圣临御，知其不便，率皆罢去，民得归秉耒耜，盗贼因此衰息。歌舞圣德，无有穷已。惟有冬教一月之法，三路以被边之故，民习为常，不敢辞愬。至于京畿诸县，累圣以来，为辇毂所在，素加优厚，今乃与三路边郡为比，一例冬教，情所未安。伏乞圣慈，深念根本之地，所宜宽恤，特与蠲免。兼访闻京畿三路，见今皆修盖冬教场屋宇，州县颇以为劳。臣昔守官河北，窃见义勇冬教，并不置教场屋宇，每遇教日，皆权于系官屋宇及寺院等处安泊，别无阙事。朝廷若允臣所奏，免畿内冬教，则其教场屋宇，已自不修。如三路冬教，乞下逐路监司相度，只如目前权于系官屋宇及寺院等处安泊，有无不便。如别无不便，亦乞罢修，以宽民力。谨録奏闻，伏候敕旨。②

二、训练方式

非正规军的训练方式与内容基本不脱出正规军的训练内

① 《苏辙集》卷38《乞招畿县保甲充军状》，第665页。第2册。
② 《苏辙集》卷39《论京畿保甲冬教等事状》，第690页。第2册。

容，但是在具体细节与实施方面还是有显著不同。

与正规军训练相似，非正规军训练也是以弓弩训练为主："诏义勇、保甲所习武艺，弓须及七斗以上，弩两石以上，仍以十分为率，弓及枪刀各毋得过二分，余并习弩。"[①] 非正规军在集中训练之后，一般均进行考核，要求比试所学技艺。如广南东路枪手"户自第四等以上，有丁三者以一为之，每百人为一都，五都为一指挥。自十一月至次年二月，每月轮一番阅习，每三日一比试，事艺高者先次放归。"[②]"三路集教，大保长除教骑人兼习马枪外，其教步弓弩兼习步枪，其团教保丁依元降指挥，二分教骑，兼习马枪；四分教弓，四分教弩，如不堪教弩者，即依开封府界敕，教枪虽多，不得过二分。"[③]

宋神宗朝开始大力推广非正规军训练，尤其是保甲训练，规制极为详细：

> 枢密院上开封府界诸县教阅法，令有五指挥处日输一指挥赴都教场，都监、监押临视。无都教场，即就本营日一教，事艺疏者日两教。应轮当赴教，指挥内守衣甲、巡仓之类，亦差人抵替。子垛方一丈，射帖方二尺五寸，距所射五十步。弓以九斗、八斗、七斗为三等，弩以二石七斗、二石四斗、二石一斗为三等，枪刀手亦以事艺之高下分三等。遇旬休、节假、请衣粮草日及为雨雪沾湿，并许权住教。余分四日，初射等第弓弩，次射亲，次打阵，次射，周而复始。提举官所至县，因教阅日并以酒食犒军员如春秋大校，其弓弩手射亲并床子弩炮手并支银楪。在京

① 《长编》卷257，熙宁七年冬十月壬申，第6272页。

② 《长编》卷246，熙宁六年八月壬申朔，第5988页。

③ 《宋会要辑稿》兵二之二一，第6782页。






及京东、西教阅准此。诏从之。其开封府界仍差官提举。①

之后，随着军事训练广泛开展，宋廷又对训练内容进行调整：

（元丰）二年十一月，始立府界集教大保长法，以昭宣使、入内内侍省副都知王中正，东上合门使狄谘兼提举府界教保甲大保长，总二十二县，为教场十一所；大保长凡二千八百二十五人，每十人一色事艺、置教头一。凡禁军教头二百七十，都教头三十，使臣十。弓以八斗、九斗、一石为三等，弩以二石四斗、二石七斗、三石为三等，马射九斗、八斗为二等，其材力超拔者为出等当教时，月给钱三千，日给食，官予戎械、战袍，又具银楪、酒醪以为赏犒。三年，大保长艺成，乃立团教法，以大保长为教头，教保丁焉。凡一都保以相近者分为五团，即本团都、副保正所居空地聚教之。以大保长艺成者十人滚教，五日一周。五分其丁，以其一为骑，二为弓，三为弩。府界法成，乃推之三路，各置文武官一人提举。②

北方地区保甲训练进行也影响到南方的保甲训练，提举广南东路常平林颜就认为：

今天下之民，家为之保，保为之长，长为之正者，岂特不容其奸而已，盖归兵食于农，藏武士于耕夫，所谓教而后使之道也。故其法一总于兵部，而畿内之人，陛下又岁赐引见，旌其艺能以劝之。其在五路，则又使有司以时

① 《长编》卷233，熙宁五年五月辛巳，第5646—5647页。

② 《长编》卷301，元丰二年十一月癸巳，第7324—732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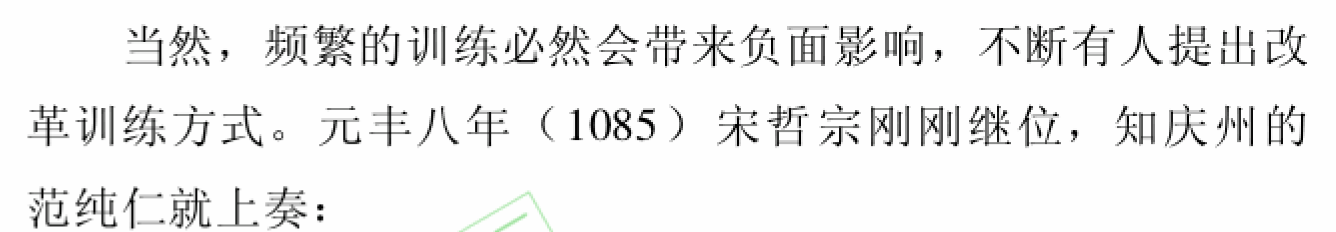


遣官，分行案视。法既久而令益信。然则举而加诸四方，其无不听者。今二广之民，亦有五保之籍。窃闻广西缘边稍已肄习武艺。东路虽间有枪手，然保甲之教尚阙。欲乞本路沿江海诸州，依西路法训阅，使其人既熟山川之险易，而又知夫弓矢金鼓之习，则一方自足为备，可以不劳北兵矣。'诏下广南东路经略、转运、提举、钤辖司相度，皆言广、惠、潮、封、康、端、南恩七州皆并边及江海，外接蛮贼，可依西路保甲教习武艺。①

宋廷也鼓励在训练中表现优异的保甲参加正规军："承代保甲教阅之人，愿投军者，如中保甲第一等弓弩，许令招刺；所增例钱物，给其保甲正身并家人。如投军年二十六已上、中等弓弩，减一指招刺。二十五已下，更不用事艺累减。"②



当然，频繁的训练必然会带来负面影响，不断有人提出改革训练方式。元丰八年（1085）宋哲宗刚刚继位，知庆州的范纯仁就上奏：



臣伏覩提举保甲司牒，准枢密院札子指挥，钤束保甲子弟，不令聚集饮博，即遇闲暇，于本家阅习事艺。切缘保甲每月虽蒙指挥，并教两日或三日，比之自来全少，然未免往来聚集，有妨农务。盖子弟惯入镇市，渐喜游惰，托以修葺弓弩箭器，或期约同保私阅为名，不肯专意生业，官司及父兄终难钤束觉察。自古三时务农，一时讲武，又曰皆于农隙以讲事，此古人不易之法。所以东作西成，得尽其力，三年之食可足，武艺不废，民力不穷。三

① 《长编》卷301，元丰二年十二月辛亥，第7331页。

② 《长编》卷383，元祐元年秋七月丁丑，第9326页





代兴王，同此道也。盖农事播种敛获，不可少有失时，常若寇盗之至。苟一日愆期，或致终岁之阙，则职在劝农者所当申陈也。臣今欲乞应三路教阅保甲，计一岁合教日数，并就农闲之月，其余月分并归农业。则官司与父老易为拘管，不唯农不失时，亦因并教多日，事艺必得精熟。[①]

之后其提出更为具体的措施：

臣伏覩进奏院状报，七月六日奉，圣旨府界三路保甲，自来年正月以后，并罢团教，止令每岁农闲月分，依义勇旧法赴县教阅一月，所有差官、置场、准备军器及教阅法式、番次、按赏费用等，仰枢密院取索会校，措置条画，与三省同共立法，取旨施行。臣愚窃以先帝留神训练保甲，今已是累年，其间甚有人材。武艺超群众者，乞并给盘纏赴阙，委殿前司拣阅，其间人材事艺可及诸班者，与等第于诸班至散直、殿侍安排；如不愿者，委逐路安抚、都总管司合量材于敢勇效用，或弓箭手、军员十将内安排；更不愿者，即于本乡保甲守阙副都保正，或依弓箭手例，特置正副都头、指挥使、都虞候、都指挥使等阶级，及立定年限迁转，候至都指挥使，与换近下班行。则人人皆有进身之望，有所顾藉，不肯轻易犯法。其间武艺寻常、惰于作业者，即委郡县觉察，仍许父母尊长陈告，与刺充本土禁军，上可以增壮禁卫，次可使强民有归，下可绝败群游惰之人，及免凶年饥岁聚为寇盗。如此，则圣

① 《全宋文》卷1549，范纯仁，《奏乞保甲并用冬教》，第190—191页。第71册。



制曲尽，久远无弊，兹古人所以虑事于未然。弭患于未萌也。天下幸甚！①

御史上官均也说：

臣闻天下之事，小大核实，则为而有成，作而有功，无劳民费财之害。臣窃见福建路往年因廖恩为寇，逐处召募义勇有武技者，使之追捕。彼皆乡闾无赖之民，素无约束，所至村落，往往恃众攘夺、强买，未经斗敌，已有骚扰之病。其后逐县籍向来召募之人，号为枪仗手，多至数百人，少不下一二百人。每岁监司亲至按试，支散钱米及银帛之类。臣元丰元年，尝知邵武军光泽县因监司按试，召集枪仗手，比至阅视，其老弱不闲武技者十之七八。访闻得皆出于当时保正及同类任情纠举，实非素习趫勇之民，询之他邑，亦多此类。其枪仗手所居，距县远处或一二百里，监司所至，多先期呼集。既至，往往代名充数，冒受支赏，徒有呼集之劳，而无校试之实。朝廷比来颇知扰民之害，只令逐县知县令每年就近集试，然呼集之劳，费财妨业之弊，犹如前日。臣窃计福建一路枪仗手不减数千人，率多无赖之民，教习无素，一旦有警，驱之捕盗，往往溃散，挫弱军气。无事之际，呼集教试，在上有费财之患，在下有妨业之弊，其实无补。不若罢集，俾闾井之民安居乐业，公私两便。如朝廷未欲悉行罢去，亦乞下本路，令逐县重行考核，不必充满旧数，庶几得实，免致虚有劳费。②

---

① 《全宋文》卷1549，范纯仁，《奏乞拣阅保甲》，第191—192页。第71册。

② 《长编》卷382，元祐元年秋七月甲子，第9314—9315页。





这样的言论，遭到相当多不同意见，元祐四年（1089）王存上奏：

> 臣伏见范纯仁札子，奏畿内保甲乞今后更不教阅。臣窃详先帝教阅畿内保甲，思虑深矣。盖以京师之地四达而平，非有重山峻岭之险，金城汤池之固，所以维御四方，威制中外，为根本之固者，以宿众营卫严也。庆历、治平间，禁厢之籍至百余万，新城里外连营相望。其后论者以兵冗费广，供馈不给，乃议并营裁决。其后中外禁军五十八万为额，而京师兵籍益削。于是三路添籍民兵，畿内亦置保甲，四时教阅，使人为胜兵，平日不费县官钱粮，缓急得为武备。此先帝之意也。但当时教阅之法太密，官吏之责太苛，以此人情有所不安。陛下即位之初，罢三时之阅，止冬间一教。教阅条制：事伎精熟者十日便放，稍精熟者二十日，生疏者止于一月。每教至旬日，往往放者太半。如是灾伤放税五分，又即权免。此法既宽，人情未有所害。前此荐饥，法当权免，今岁丰稔，若遂不教，即其法遂废，甚可惜也。大率民兵之法，创置则难，放罢即易。先帝不惮艰难而为之，数年之间，人既就绪，一旦无故而废之，深为可惜。臣非不知附会时论，可以干百姓之誉，但职任至此，为国家长久之虑，不敢嘿嘿耳。伏望圣慈再三思虑，不胜幸甚。[①]

---

① 《全宋文》卷1517，王存，《乞依旧教畿内保甲奏》，第19—20页。第70册。

第二节　南宋非正规军训练

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枢密院就制订了详细非正规军训练内容：

> 河北、河东、京东西、京畿要害控扼及附近去处，每县各添差武臣县尉、本县指挥使各一员。招置土着有家产户籍人充弓手，以五百人为额。县大民众调度有余者，更许增置，不得过一千人，并知县兼领。内沿边知县，仍差武臣。诏：弓手五百人，神臂弓一百人，上等二十人，各两石八斗力；中等二十人，各两石六斗力；下等六十人，各两石四斗力。短桩神臂弓一百人，上等二十人，各三石四斗力以上；中等二十人，各三石二斗力以上；下等六十人，各三石以上。弓箭手三百人，上等六十人，各一石一斗以上或马射九斗；中等六十人，各一石以斗或马射八斗；下等一百八十人，各九斗以上或马射七斗以上，并兼习长枪、柚棍，于内随宜差，兼牌手以充蔽捍，每州四县以上，置准备将领一员、部将一员，总领每旬遍诸县教习，遇统弓手人马出入，依将法。不及四县，令帅司措置。以临近县分兼隶，虽不及四县，而人数及二千人者，依四县法，更不兼附近别县。[①]

绍兴五年（1135）王庶起知兴元府、利夔路制置使，“籍兴、洋诸邑及三泉县强壮，两丁取一，三丁取二，号‘义

① 《宋会要辑稿》兵三之一三，第6808页。







士'，日阅于县，月阅于州，厚犒之，不半年，有兵数万。"①

绍兴末年完颜亮入侵，薛季宣在武昌推行民兵训练：

> 会有伍民之令，乃行保伍法，五家为保，二保为甲，六甲为队，因地形便合为总，不以乡为限，总首、副总首领之。官族、士族、富族皆附保，蠲其身，俾输财供总之小用。诸总必有圃以习射，禁蒱博杂戏，而许以武事角胜负，五日更至庭阅之，而赏其尤者；不幸死者予棺，复其家三年。乡置楼，盗发，伐鼓举烽，瞬息遍百里。县治、白鹿矶、安乐口皆置戍。复请于宣谕司，得战舰十，甲三百，罗落之。守计定，讫兵退，人心不摇。②

乾道五年（1169），时任措置两淮官田的徐子寅提出两淮地区山水寨民兵训练之法：

> 农隙时，官支钱米，将本路诸州军已籍山水寨伍民兵，应三丁以上主户选取壮丁，赴州教阅一月。今相度欲令诸州军自十月十五日拘集民兵，上教至十一月初五日住教。仍每日于辰时、未时两教，如遇雨雪，权免所教民兵。本司差官比较拍试武艺精熟之人，令州军优与犒赏，谓如射箭上帖，每只支犒钱一贯文，省中红心，每只支犒

① 《宋史》卷372《王庶传》，第11547页。

② 《宋史》卷434《薛季宣传》，第12883—12884页。《全宋文》卷5896，吕祖谦，《薛常州墓志铭》中记载：孝宗初年，薛季宣为武昌令，"乃访求河北、陕右弓箭手保甲法及淮西刘纲保伍要策，讨论甚具。会有伍民之令，乃出其法行之。五家为保，二保为甲，六甲为队，因地形便合为总，不以乡为限，总首、副总首领焉。官族、士族、富族，皆附保蠲其身，俾输财共总之小用。诸总必有射圃，民暇则习，无蚤暮之节。尽禁蒱博，独许以击刺驰射角胜。五日更至庭阅，其尤者劳赏之。旗志总别为色，枪仗皆中度。候望干掫不幸死者，予棺，复家三岁。诸乡皆置楼，盗发，伐鼓举烽以相号召。瞬息遍百里。总首白事，吏毋得预，追胥兴发，一以县檄为验"。第68—74页。

钱二贯文，省枪手刺赢者每人支犒钱三百文，省所有合用钱物，乞依已降指挥，于合发赴户窠名，并本州军系省钱米内各取一半应副支散。[1]

乾道七年（1171），宋廷更对两淮地区民兵训练从方法、内容、考核以及奖励制度均做了详细规定：

淮东、淮西两路并沿江诸州民兵并两淮万弩手，每岁农隙拘集教阅，其间有武艺超越之人，令逐路帅司行下所部州军，自今岁为始，将所教民兵及万弩手，遇教阅月，选择能步射一石四斗力弓、踏三石五斗力弩、马上直背射一石力弓，各应法人材智勇，可以伏众，解赴本司拍试，其姓名、事艺保明申三省、枢密院，以凭抽摘，覆试推恩。七月十八日措置两淮官田徐子寅言：淮东诸山水寨并诸州民兵总首，首领内有一寨，止管民兵三四十名，而总首三四名者，若一例补授名目，诚恐泛滥。欲每县选差总首一名，特与补一名。目诸寨应管辖阅习忠勇民兵，每一百人置首领一名，特与借补一名。目如一寨不及百人者，许令更行劝募，候人数足者，方与推恩，缓急使唤。官给钱米，以赡其家。欲每遇拍试，民兵官将十二箭全上帖者，特与借补阙守，进勇副尉。候立到新功补正。诏依总首与补，进义副尉，首领令本路安抚司借补守阙，进勇副尉。继而知庐州赵善俊言：两淮之民，无非可用之兵。且以一县为言，大县民兵之强壮者，可籍五百人，下县不下三四百人。今一县择总首一名，素为强壮所推服者，借补爵命，以充总领。又择总首，能统帅强壮者，二人借补，

---

① 《宋会要辑稿》兵一之二八—二九，第6767—6768页。







以为正副将。五十人置队将一名，亦是总首借补。五人为伍，每二十五人则置队将一人，使居乡井，遇闲暇之时，从便教阅，以习射、刀、枪为殿最，岁终帅司差官，逐县按试。如统领果能统率本籍定人数，教阅有方，明习战阵，即先补一资。如后来教阅日久，武艺精熟，缓急委是可用，则补正承信郎，正副队将亦如之。其军伍中能自奋发，骑、射、刀、枪精熟出众，亦与借补，以次迭迁。仍以义胜名军，并听帅臣节制，缓急从帅臣调发。淮西一路，缓急之际，得胜兵五万人，今俱借补统领等官资及军器赏格，如后借补，总首充统领等官资，统领先借补承信郎。教阅有方，一年先补一资。后来所统民兵武艺精熟，即补正承信郎，正副将先借补进武校尉。教阅有方，一年承信郎，次年统帅所管兵民武艺精熟，即补一资。队将先借补进义校尉，一年借补进武校尉，次年补一资，且以五百为一军合用军器数目，乞从朝廷给降。弩手一百人、枪刀二百人、弓箭手二百人，每遇差官按试犒赏，统领钱一贯，正副将钱七百，队将钱五百，队身钱三百。中红心钱五百，帖钱三百，垛钱一百，枪比类弓箭。诏并依淮东已得指挥施行。[1]

宋孝宗淳熙元年（1174），枢密院又对管理、考核非正规军训练情况进行了详细规定：

勘会江东路州县土兵、弓手，令本路总管专一提督，巡、尉依时训练，结队教阅。宜戒饬帅、宪司并措置提督官常切督责，仍每月取责逐处教阅人数、个人事艺、元来

① 《宋会要辑稿》兵一之三三—三五，第6770—6771页。



斗力有无升进、退惰并当职官职次、姓名，保明诣实，缴申枢密院，置籍，候岁终抽摘，赴行在按拍。奉圣旨，令江西、福建、两浙东西路帅、宪臣并措置提督官并依江东路施行，仍每月委官前去拍试一次，具帐缴申枢密院。如将来拍按，见得武艺精强升进，即行旌赏。当职官亦与参酌推赏。若事艺生疏、退惰，并当职官并取旨斟酌行遣。江东路准此。淳熙二年二月十一日枢密院札子：两浙西路提刑司奏，准指挥，令帅、宪臣每月委官前去诸州拍试，拣中土军、弓手弓弩事艺。照得本路管下巡、尉去处，地里迂远，窃恐所委官不行躬亲前去，徒为文具。今措置每州就委本州兵官一员，每月一次拍试管下巡尉土军、弓手，具帐供申本司与安抚司，缴申枢密院，奉圣旨（依）。仍委逐州守臣督责，所委兵官躬亲前去，遵依已降指挥，严行训练，务要武艺精强，不得灭裂，以备御前，不测抽摘按拍。逐路州军依此施行。①

相比正规军而言，诸如弓手等非正规军训练武器等规格不一，“诸州教阅土军、弓手，合用弓弩、箭凿往往自行置办，多不依法。”因此淳熙二年（1175）枢密院下令“诸州据各管人数合用弓弩并箭，于本州有管数目内给散逐处应副使用，若或阙少，即从州府支拨系省钱置办给散。”②

淳熙元年（1176）宋孝宗下令：“逐路帅司委自守臣责训练兵官；土兵、弓手，令宪司责巡、尉尝切依时教阅，不得差

① 《庆元条法事类》卷7，“按阅弓兵·申明·随敕申明·擅兴”，第136页。

② 《庆元条法事类》卷7，“按阅弓兵·申明·随敕申明·擅兴”，第137页。





占窠占。访闻州县尚敢违戾，奉圣旨，令诸路帅、宪司严责州县依时教阅，不得别有差占。守、令专任其责，仍取守、令每月每日入教人数、职位、姓名缴申枢密院。朝廷不测差官前去按拍，如事艺退惰，帅、宪守、令取旨重行窜责。”① 次年又命令“且命福建造海船，起两淮民兵赴合肥训练，并诏诸军饬戎备”，导致“中外骚然”。时任参知政事的李彦颖建议：“两淮州县去合肥，远者千余里，近亦二三百里。令民户三丁起其二，限三月而罢，事未集，民先失业矣。”宋孝宗马上显示出不快“上作色曰：‘卿欲尽撤边备耶？’”李彦颖最后提出：“令三百里内，家起一丁诣合肥，三百里外，就州县训习，日增给钱米，限一月罢，庶不大扰。”方才得到宋孝宗允许。②

淳熙二年（1175）鉴于以往弓手、土军等每月赴州县进行训练考核，“其诸寨土军营寨近在百里之外，远至二三百里，趁赴拍试，往来动经旬日，委是妨废教阅”，建议改为“每季一次差官下县拍试。”③

在《庆元条法事类》中规定：“诸巡检、县尉遇在廨宇，每日躬亲教阅，仍具注于历，监司因按阅取历点检。诸监司巡历所至，按阅弓手，每岁一阅，不至者，听差官。”④ 同时“诸弓手日一教，差出不得过三分，请假者不得过三人。月轮

① 《庆元条法事类》卷7，“按阅弓兵·申明·随敕申明·职制”，第135—136页。

② 《宋史》卷386《李彦颖传》，第11866页。

③ 《庆元条法事类》卷7，“按阅弓兵·申明·随敕申明·擅兴”，第136—137页。

④ 《庆元条法事类》卷7，“监司巡历·令·职制令”，第119页。

差十人。并节级。充县尉当直。所须器甲，从官给，其愿自置者，听。尉仍别给甲胄，并置库注籍，令、丞同点检修整。”①还要给予适当奖励，“诸监司按阅弓手，其武艺优异者，以银楪子赏之。”②

朱熹也曾经对非正规军训练提出自己的方法：

一、照对诸县弓手、土军系专一教阅，以备弹压捕盗，本州已节次督责巡尉，依时教阅，务要武艺精熟。仍月具所教人数、姓名、升加武艺帐状申州，以凭逐月三分点一，赴州按教。行下诸县并各县巡尉，各仰速便先行声说弓手土军姓名、年甲、所习武艺文籍供申，仍于籍内便将弓兵分作三番，自今年七月十九日为始，先要第一番所发弓手齐集到州按教。须是向后月十九日以前解发到州，应期诸县合教。一、契勘诸军武艺最是弓弩可用，近下诸县点唤弓手上军赴州按教，据各处具到帐籍，多是将不会武艺之人装作鎗牌手名色解发，委是有误缓急使唤。行下诸县巡尉，各日下尽将所管弓手、土军并令专习弓弩，务要捉亲，射射精绝，听候点唤，赴州按教。仍令兼习叉鎗、小牌诸般武艺，不得私役弓兵，妨废教阅。③



南宋后期的罗大经对南宋的非正规军发展进行了一番回顾：

绍兴中，张魏公在川陕，奏以王庶帅兴元，制置利、夔二路军事。于兴、洋、金、蓬、开、达诸州，令县选强壮。两丁取一，三丁取二，户与免物力钱二百五十千。五

① 《庆元条法事类》卷7，“按阅弓兵·令·捕亡令”，第135页。

② 《庆元条法事类》卷7，“按阅弓兵·令·赏令”，第135页。

③ 《朱子全书》卷100，《约束榜》，第4630—4636页；第25册。



十人为一队，置队长。以知县为军正，尉为军副。月阅于县，春秋阅于郡。不半月，有兵二十万。乾道初，宿亳之役，禁旅多出征，江上之备空虚。陈福公首献民兵之策，及登庸，亟欲推行，会罢相，遂格。然两淮已用其法，而荆襄尤有成规。开禧用兵，禁旅多败，而两淮山水寨万弩手率有功，特为官军所嫉，无以慰其心尽其力耳。丙寅，虏大举南牧，围安、襄以撼荆、鄂。宣司檄召诸处兵，与湖北义勇俱往救。诸郡兵不待见敌而溃，所过钞略，甚于戎寇。独义勇随其帅进退，不敢有秋毫犯，盖顾其室家门户故也。①



①（宋）罗大经：《鹤林玉露》甲编卷1，第11页。中华书局1983年点校本。

第八章　军事训练的检阅与升华——讲武礼研究

“讲武”又称大阅、校阅、检阅，《尔雅·释天·讲武疏》解释为：“讲武者，题上事也，言皆所以讲习武事也”。唐礼将皇帝亲临的“大集校阅”称为“皇帝讲武”,[①] 即所谓的“讲武礼”。

《宋史·礼志·军礼》称：“祃，师祭也，宜居军礼之首。讲武次之，受降、献俘又次之……阅武，仍前代制。太祖、太宗征伐四方，亲讲武事，故不尽用定仪，亦不常其处。凿讲武池朱明门外以习水战。复筑讲武台城西杨村，秋九月大阅，与从臣登台观焉。”[②] 可见从称谓上，宋代之讲武礼与唐代并无明显变化，就是指皇帝亲临的大规模阅兵活动，但是相比前代，大量史料记载宋朝皇帝似乎更偏爱小规模的讲武活动，这使“讲武礼”的意义不仅仅局限于礼制方面，更多表现皇帝经常性检阅军事训练成果的行为，这能够极大激励士气，使军队时刻保持旺盛战斗力。[③] 同时，“讲武礼”又与宋代政治有

---

① （唐）萧嵩等撰：《大唐开元礼》卷85《皇帝讲武》，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宋史》卷121《礼志·军礼》，第2830页。

③ 有关宋代“讲武礼”，曾经在数种有关中国古代礼制的专著中有所涉猎，孙福喜：《中国古代皇家礼仪》，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杨志刚：《中国礼仪制度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陈成国：《中国礼制史·宋辽金夏卷》，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这也是军事训练在国家实际政治生活中作用之体现。

第一节　北宋讲武礼与军事训练之互动关系

一、宋初三朝讲武与军训

讲武作为国家彰显武力的重要手段，在战争频仍的年代很受统治者重视。五代乾化元年（911）梁太祖大阅于相州，“铁马步甲十万，广亘十数里陈焉。士卒之雄锐，部队之严肃，旌旗之杂沓，戈甲之照曜，屹若山岳，势动天地，帝甚悦焉。”① 后唐庄宗天祐十五年（梁贞明四年，918）“大阅于魏郊，河东、魏博、幽、沧、镇定、邢洺、麟、胜、云、朔十镇之师，及奚、契丹、室韦、吐浑之众十余万，部阵严肃，旌甲照曜，师旅之盛，近代为最”。②

后周显德元年（954）周世宗大阅，“帝亲临之，帝自高平之役，睹诸军未甚严整，遂有退却。至是命今上一概简阅选，武艺超绝者，署为殿前诸班，因是有散员、散指挥使、内殿直、散都头、铁骑、控鹤之号。复命总戎者，自龙捷虎捷以降，一一选之，老弱羸小者去之，诸军士伍，无不精当，由是兵甲之盛，近代无比”。③ 五代时的这几次讲武，均是为了显示国家的军事实力，而周世宗更是借讲武整顿军队，加强朝廷的军事影响力。

---

① 《旧五代史·梁书》卷1，第98页。

② 《旧五代史·唐书》卷28，第391—392页。

③ 《旧五代史·周书》卷114，第1522页。



宋建国伊始，讲武的强大威慑力便曾经令敌人胆怯。建隆元年（960）宋太祖平定淮南李重进叛乱后，“上使诸军习战舰于迎銮，唐主惧甚。”[①] 但是真正属于“大集校阅”式的讲武，则是建隆三年（962）十一月两次于西郊大阅，[②] “宋太祖皇帝建隆三年十一月，讲武于近郊，六军之容甚盛”。[③] 然而言之不详，具体内容已无从知晓。只留下宋太祖锐意“讲武”初衷的一段记载：“上谓群臣曰：‘晋、汉以来，卫士不下数十万，然可用者极寡。朕顷案籍阅之，去其冗弱，又亲校其击刺骑射之艺，今悉为精锐，故顺时令而讲武焉。’”[④]

虽然大规模的“校阅”比较罕见，但是宋太祖朝小规模讲武却不绝于史书。乾德元年（964）“幸玉津园，阅诸军骑射。”[⑤] 并且还发生了一个小插曲，起初宋太祖大概有仿照建隆年例检阅军队的打算，然而由于武将马仁瑀和王继勋有矛盾，两人有借此私斗的嫌疑，令太祖不得不“即诏罢讲武”，[⑥] 依旧以小范围检阅训练为主。三年（966）又“御讲武殿，阅诸道兵，得万馀人，以马军为骁雄，步军为雄武，并属侍卫司。”[⑦]

之后，由于众多割据势力处于南方，宋太祖为使统一战争更加顺利、快速进行，又专门在开封凿池以训练水军，开宝六

---

① 《长编》卷2，建隆元年十一月庚申，第29页。
② 《长编》卷3，建隆三年十一月辛酉、甲子，第74页。
③ 《文献通考》卷157《兵考九·教阅》，第1370页。
④ 《长编》卷3，建隆三年十一月甲子，第74页。
⑤ 《长编》卷4，乾德元年夏四月乙巳，第90页。
⑥ 《长编》卷4，乾德元年八月甲申，“于是受诏都试郊外，两人因欲相图，阴勒所部兵，私市白梃。”第102—103页。
⑦ 《长编》卷6，乾德三年九月己巳，第157页。





年（973）“以教船池为讲武池”。[①]“居常多幸讲武池，临流观习水战。”[②]

不过总体来说，宋太祖朝由于统一战争频繁，讲武以考察军队武技和检阅训练成果为主，偏重务实，与仪典性质的讲武有所不同。即便如此，宋太祖朝的讲武对于之后——尤其是战争频繁的南宋还是产生了巨大影响。南宋初年吕祖谦的《讲武殿记》和《太祖皇帝阅武便殿颂》以古喻今，期望宋孝宗能卧薪尝胆，实现恢复大业。[③] 而几十年后的吴泳同样追述了太祖时的讲武活动：

> 独我国朝以兵立国，以武禁暴，艺祖皇帝栉风沐雨，取五代破碎不可为之天下，改纪而更新之。故于除戎讲武之事，尤加之意。今日幸造船务，明日幸飞山营，又明日幸朱明门，七临幸于教船池，两大阅于西郊，士无岁不简，兵无时不教，用能南征北伐，罔有敌于我师。[④]

殷切希望当时在位的宋理宗能够效仿祖辈，勤于武事，挽救宋王朝于危机之中。

北宋历史上的第一次关于“讲武礼”的详细记载出现于太宗朝，太平兴国二年（977），宋太宗先下令在开封城西的杨村修筑阅兵的讲武台，随之举行大阅，“上与文武大臣从官等登台而观”。原定殿前都指挥使杨信出任总指挥，由于杨信患哑疾，临时改换天武左厢都指挥使崔翰负责。史称：“（崔）

---

① 《长编》卷14，开宝六年三月壬午，第298页。

② 《宋朝事实类苑》卷一“祖宗宝训”，第9页。

③ 《全宋文》卷5890，吕祖谦，《讲武殿记》，第385—386页。第261册。卷5893，吕祖谦，《太祖皇帝阅武便殿颂》，第26—27页。第262册。

④ 《全宋文》卷7238，吴泳，《论大阅疏》，第67—68页。第316册。



翰分布士伍，南北绵亘二十里，建五色旗以号令，将卒望其所举为进退之节，每按旗指踪，则千乘万骑，周旋如一，甲兵之盛，近代无比。”① 宋太宗检阅后非常满意，对总指挥崔翰赞赏有加，对自己知人善任也是颇为自得，并遣使赐其金带。②

当时的文臣还用丰富的语言来描述盛大的讲武礼场面，如田锡的《西郊讲武赋》为我们再现了宋太宗年间阅兵的景象：“当北阙之无事，幸西郊而讲兵。万乘天旋按和鸾之节奏，六师鳞萃分部伍以纵横”，“或圆阵以右布，或方阵兮左施。或灵鼍以进矣，或金钲以却之。”③ 而在《圣主平戎歌》中，用华丽的辞藻歌颂皇帝军队的强大以及皇帝本人的英明：

> 比量英武不足数，圣文神武双全才……势可驱山塞沧海，紫气逶迤龙凤盖。漳川地阔霜草平，合围会猎布天兵。六师雄勇一百万，六班侍卫交纵横。铁衣间耀金锁甲，皷旗杂错枪刀鸣。霓旌似系单于颈，猎骑如破匈奴营。雕鹗狰狞搦狐兔，花骢跃龙骄在御。弓圆明月金鏃飞，妖狐中鏃骇天机。兵帅会合如波注，山呼万岁震边陲。东海为樽盛美酒，斟酌酒浆掺北斗。鸾刀割肉若邱陵，军声汹如狮子吼。

并且认为超过了以往任何时代的类似活动，对唐代举行的“讲武”表示了轻视，“胜气威声压千古，堪笑骊山称讲武。”④

此后，宋太宗虽然再没有举行类似的大规模阅武，但是讲武一直是宋太宗检阅军队训练成果的重要手段。太平兴国三年

---

① 《长编》卷18，太平兴国二年九月丁未，第413页。

② 《宋史》卷260《崔翰传》，第9026页。

③ 《全宋文》卷81，田锡，《西郊讲武赋》，第19—20页。第五册。

④ 《全宋诗》卷45，田锡，《圣主平戎歌》，第482—483页。第一册。





（978）“幸讲武台，观发机石射连弩。上将伐北汉，先习武事也。”[①] 五年（980）“畋近郊，因以阅武，赐禁军校及卫士襦袴。”[②] 雍熙元年（984）在准备攻辽之前，“上御崇政殿，亲阅诸军将校，自都指挥使已下至百夫长，皆按名籍参考劳绩而升黜之，凡逾月而毕。”[③]

雍熙元年（984）四月，宋太宗幸金明池，观习水战，并对宰相说：“水战，南方之事也。今其地已定，不复施用，时习之，示不忘武功耳。”随之率群臣登临开封城西杨村阅兵的讲武台，“阅诸军驰射，有武艺超绝者，咸赐以帛”。[④] 诸如此类等等，说明宋太宗对军戎武备的重视。这似乎说明宋太宗朝仍继承了宋太祖时代的做法，将讲武作为检阅军队训练成果的手段。

然而不可忽视的一个现象是，早在太平兴国八年（983），宋太宗即以“改讲武殿为崇政殿。”[⑤] 数年之后的至道元年（995），一次宫中小型阅武后，宋太宗表示：“此殿廷间数百人尔，犹兵威可观，况堂堂之阵，数万成列者乎！”[⑥] 此外宋太宗非常喜欢炫耀自己的强大军队，经常让身边的文人用华丽

① 《太平治迹统类》卷2，第106页。

② 《长编》卷21，太平兴国五年十二月甲戌，第482页。

③ 《长编》卷25，雍熙元年二月壬午朔，第573页。

④ 《长编》卷25，雍熙元年夏四月乙酉，第576页。

⑤ 《长编》卷24，太平兴国八年夏四月戊子，第544页。

⑥ 《长编》卷38，至道元年十一月己未，此次讲武的细节是：“上阅武于便殿，卫士挽弓有及一石五斗者，矢二十发而绰有馀力，因谓近臣曰：‘事有奇异惊听者，此是也。方今寰海无事，美才间出，悉在吾彀中矣。朕向于行伍中选气质端谨、勇而知礼、进退有度者，授以挽强之法，俾相讲教，所以弧矢之妙，敻无伦比。’又令骑兵步兵各数百，东西列阵，挽强彀弩，视其进退，发矢如一，容止中节。”第823页。



的语言来描述盛大的阅兵活动，田锡的《西郊讲武赋》[①] 和《御试登讲武台观兵习战论》[②]。

这些行为表现出宋太宗对于讲武或者说军事训练的关注不仅限于活动本身，其内涵远不只此，讲武与宋太宗朝的政治有着十分密切联系，这部分内容将在下一章详细论述。

作为国家的继任者，真宗对于讲武的嗜好似乎更甚其父，在刚刚即位，还没有来得及改元之时，就“阅殿前指挥使、内殿直骑射斗槊”。[③] 尔后对此的热情好像更加浓厚，“上自即位，每旦御前殿，中书、枢密院、三司、开封府、审刑院及请对官以次奏事，至辰后还宫进食。少时，复出御后殿视诸司事，或阅军士校试武艺，日中而罢……其后率以为常”。[④]

终于，也许是受到先帝“大集校阅”的鼓舞，再加上不断南侵的契丹的武力危险，真宗意识到应该再次彰显大国威力，向世人展示自己强大的军队。在继位的第三个年头（咸平二年，999），在来自北方的契丹即将乘“秋高马肥”南进之前，举行了北宋历史上一次规模空前绝后的大阅：

> 先是，诏有司择地于含辉门外东武村为广场。乙丑，夜三鼓，殿前、侍卫马步诸军二十万分出诸门，迟明乃绝。上按辔出东华门，宗室、近臣、尚书、侍郎、御史中丞、给谏、上将军、节度、观察、防御、团练、刺史，并赐戎服以从。上至行营，诸军阵于台前，左右相向，步骑

① 《全宋文》卷81，田锡，《西郊讲武赋》，第19—20页。第五册。

② 《全宋文》卷94，田锡，《御试登讲武台观兵习战论》，第258—259页。第五册。

③ 《长编》卷42，至道三年十一月己卯，第892页。

④ 《长编》卷43，咸平元年冬十月己酉，第919页。



交属，诸班卫士，翼侍于台后。有司奏成列，上升台东向，召从臣观之。殿前都指挥使王超执五方旗以节进退。又于两阵中起候台相望，使人执旗以应之。初举黄旗则诸军旅拜，举赤旗则骑进，举青旗则步进，每旗动则鼓作，鼓作而士噪，皆三挑而后退。次举白旗，则诸军复再拜，呼万岁。有司奏阵坚而整，士勇而厉，欲再举，上曰："可止矣。"遂举黑旗以振旅，军于左者略右阵以还，由台前出西北隅；军于右者略左阵以还，由台前出西南隅以归。上御东华门阅诸军还营，顾谓王超曰："士众严整，戎行练习，卿之力也。"[①]

检阅结束后，宋真宗连续大宴群臣、将校，宋真宗亲自作《大阅》五言诗，并要求文臣唱和。[②] 宋廷还下诏："大阅所践民田蠲其租。"[③] 王禹偁的《大阅赋》，有可能是为此次活动所作，壮丽的词句描述了讲武礼施行的过程，歌颂了本朝军队的强大。"以此攻城，何城不克？以此平戎，何戎不北？"[④]

接下来几年，出于对契丹连年不断进攻的保持高度的军事警惕，宋真宗对阅武依旧乐此不疲，终于得到臣下的高度认可"陛下以神武训兵士，禁旅精锐，近古所未有也"的评价后，"遂射苑中，尽醉而罢。"[⑤]

尽管澶渊之盟的签订令宋真宗无疑有理由放弃自己对武力

---

① 《长编》卷45，咸平二年八月丙寅，第960页。

② 《长编》卷45，咸平二年八月丙寅，第960—961页。《宋会要辑稿》礼九之六、九之七《大阅讲武》，第531—532页。

③ 《长编》卷45，咸平二年八月丙寅，第961页。

④ 《全宋文》卷149，王禹偁，《大阅赋》，第235—237页。第七册。

⑤ 《长编》卷47，咸平三年十二月乙卯，第1034页。





的爱好，但是史书好像并没有呈现出这一方面的倾向。可能是用金钱换来的一纸和约此时还没能令北宋君臣安心，必要的讲武还能使人保持经常性的警惕。不过随着旷日持久和平局面的到来，最初的警惕早已经灰飞烟灭。讲武越来越成为皇帝日常礼仪生活的一部分，而并非是如以往一般显示国家对军事活动的重视，在讲武礼中检阅军训成果的部分含义也越来越少。

二、军训衰乱与讲武的制度化

宋仁宗继位后，面对的是已经数十年没有战事的承平局面，对于战争的淡忘，也表现在“大阅讲武”的积极军事意义已经消失，代之以经常性的观看禁军的武艺表演，宋初以检阅军训成果为目的的讲武活动，逐渐成朝廷礼仪生活的一部分，而不再受到真正推崇。①

当然，部分朝臣对于国家军事衰败现象还是给予很大关注，天圣三年（1025），前江都县主簿王琪上疏陈十事中就包括“复阅武之法”，期望以此能够引起皇帝注意军事训练。②李廌在诗作就阐述了训练的重要性，“常闻武功贵时习，忘战必危欲定国。搜田以时选车徒，士卒素练务严翼。”③

景祐元年（1034），知制诰李淑的上书，祈求皇帝能够仿效先祖，亲自“讲武”，以对已经渐趋礼仪化的“讲武”重新注入实效性，更加偏重军事训练方面：

---

① 《长编》中有许多关于这方面的记载，如卷105，天圣五年五月丙午、九月庚戌的内容；但是作为一名十来岁的少年天子，观看禁军的武艺表演只是复杂的皇家礼仪一个组成而已。

② 《长编》卷103，天圣三年十一月辛巳，第2392页。

③ 《全宋诗》卷1202，李廌，《作塞上射猎行》，第13606页。第20册。





> 开宝通礼，有四时讲武仪。国初疆候未平，祖宗多亲阅试按炮角射。太平兴国后，筑台杨村，以备大阅。真宗咸平初，又辟斗场於东武原，发卒会射。其后再幸飞山教场，皆躬亲训练，示不忘武备。方今继承平之治，兵革不用，三十年矣，遂使连营之士，不闻钲鼓之声。孔子有言，不教民战，是谓弃之。愿陛下案通礼，厉兵讲武而躬习阅之。①

起初宋仁宗似乎也听从了建议，于次年便“幸安肃门炮场观诸军放砲，又令诸军习战”。② 但由于政治上的痼疾，讲武又回到了仪式化道路，更多由文臣来表现出皇帝注重武事的姿态：

> 武节遵时训，神镳御素秋。天风扫阊阖，星气射旄头。士肃先庚令，民欢载路讴。雷车翻蔺石，虻矢裂熊侯。旍首疏千队，金声勒万驺。较能观树槊，超力赏亭楼。爽气生威武，皇欢入宴羞。垂绅参注鞢，凯乐间鸣球。云梦谁夸猎，岐阳枉议搜。欲知神武世，七德共凝猷。③

即使在与西夏作战屡败的年代，宋仁宗也并没有借助“大阅讲武”向国民以及外敌显示宋王朝强大军事实力的活动，尽管某些臣子极力向皇帝指出“讲武”的重要性，如曾巩在《本朝政要策》中认为：“以至太宗、真宗屡自临试而蒐择。故兴国有杨村之阅，咸平有东武之蒐。军旅之盛，近世无比焉。然自此兵益以广，议者以动众为疑，而简练之纲遂疏，

---

① 《长编》卷114，景祐元年二月乙未，第2663—2667页。
② 《长编》卷117，景祐二年八月甲戌，第2754页。
③ 《全宋诗》，卷194，宋庠（七），第2224—2225页。第4册。





黜废之法益恕矣。虽天子丁宁，欲救其敝，而群臣莫能本其意焉。”①但也如石沉大海，并没有引起很大反响。

而宋仁宗时期成书的《武将总要》中详细记载了“讲武礼”一项：

> 仲冬之月，前期十有一日，所司请讲武。遂申命将帅，选阅军士，所由先于都门外芟莱除地为场，方一千二百步，四出为和门，于其中择地为步骑六军营埒之处。左右厢各为三军，上军在北，中军次之，下军在南；东西相向，中间相去容三百步。五十步立表一行，凡立五行表。间整列位定，东军一鼓而举青旗为直阵，西军一鼓而举白旗为方阵以应之，次西军一鼓而举赤旗为锐阵。东军亦鼓而举黑旗为曲阵以应之，次东军鼓而举黄旗为圆阵，西军亦鼓而举青旗为直阵以应之，次西军鼓而举白旗为方阵，东军亦鼓而举赤旗为锐阵以应之，次东军鼓而举黑旗为曲阵，西军亦鼓而举黄旗为圆阵以应之。凡阵递为客主，先举者为主，从五行相胜之法为阵以应之。每变阵，二军各选刀楯五十挑战于两军之前，第一、第二挑战迭勇怯之状，第三为敌均之势，第四、第五为胜败之形。每将变阵，先鼓而为直阵，然后变为余阵之法，五阵毕，两军集，俱为直阵。又击三鼓，有司偃旗，士众皆跪，又击鼓举旗，士众皆起，骑驰徒走，左右军俱至中表，相拟击而选。每退行至一表跪起如前，遂复本列。乃讲骑军二军吹角击鼓誓众俱进及表乃止，皆如步军，惟无跪起。骑军东西迭为客主，为五变之阵，皆如步法，每阵八骑挑战于两

① 《曾巩集》卷49“训兵”，第654页。







阵之间，五阵毕，俱待击鼓而前，盘马相拟而罢，遂振旅徒还。[①]

以上种种表示北宋“讲武礼”在此时已制度化，最初附着于“讲武”之上的现实意义基本消退，讲武与检阅军训成果之间再无必然联系。“自真宗皇帝澶渊之幸，朝廷不复讲武”。[②]

三、军训层面讲武的兴盛与衰亡

中国古代文人喜欢用“仁”来劝阻皇帝醉心“武事”，从宋太宗朝始愈演愈烈的“崇文抑武”经过了数十年积淀，至宋神宗时期已经深入当时士大夫之内心，任何想改变宋朝祖制的尝试都受到激烈指责，而这对于立志恢复“汉唐旧疆”、锐意讲武的宋神宗来说是无效的。

纵然经过了百余年，宋太祖训练水军的金明池已经成为“水嬉”的场所，[③] 初始的军事训练演变为供皇帝取乐的游戏。但这并不代表宋神宗忽视了“讲武”活动，只是相比声势浩大的“大阅”式讲武，经常性的检阅禁军军训成果似乎更能引起他的注意和兴趣。

甫一继位，宋神宗就显示了对于“教阅”军队的爱好，熙宁三年（1070）“御崇政殿阅左藏库副使开赟所教牌手”，[④]“帝亲阅河东所教排手，进退轻捷，不畏矢石。”八年（1075）

① 《武经总要》前集卷2“讲武”，第504—505页。

② （宋）王巩《闻见近录》，第445页；《知不足斋丛书》第五集，《中国野史集成》第八册，巴蜀书社。

③ 《长编》卷210，熙宁三年夏四月辛亥，“幸金明池观水嬉”，第5094页。

④ 《宋会要辑稿》礼九之九，第533页。



“大阅八军阵于荆家陂，讫事大赏。”① 而他在位的十几年间，类似记载屡见不鲜。②

同样，当时的文人也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诗句来歌颂皇帝热心军训的行为：

> 冬令三农毕，时巡万乘行。川源分壁垒，貔虎望麾旌。王气云成殿，天光日绕营。风随鼓桴急，尘绝马蹄轻。发石机投短，抨弦火激明。响振摧列缺，影堕落欃枪。令下凝霜肃，恩加挟纩平。搴旗轻俯仰，夺槊妙纵横。壮士前歌勇，儒生纵观荣。炙行熢燧举，觞溢海涛倾。清道遥传警，鸣鞭夕向城。欲知威略远，区外詟天声。③

然而，宋神宗的“讲武”习惯并没有被他的两个儿子继承。宋哲宗朝旷日持久的党争或许已经耗尽了这位年轻皇帝的精力，目前我们所见的史料很少提及宋哲宗专于武事的记载。接下来的宋徽宗，这位艺术家皇帝在醉心自己的爱好之时，也热衷于对外扩张，尽管军事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但是宋徽宗好像从未留心于此，“讲武”似乎真的从宋王朝消失了。

不管从何种角度，宋钦宗都是悲剧性人物，在其短暂的皇帝生涯中，由于金兵的威胁，为了激励士兵的战斗热情，靖康元年（1126年），“四月，诏复置教场，春秋大阅，及复内教

① 《宋史》卷195《志第一百四十八·兵九》，第4856—4857页。

② 对于这方面的记载，《长编》中的颇多，但比较零散，《续资治通鉴纪事本末》第五册，卷74，“教阵法”记载相对集中，但是仅载阵法，第2418—2432页。

③ 《全宋诗》第9册，卷482，刘敞，第5888页。





法以激赏之”。[1] 曾经进行了实际行动，[2] 但是这已经无法挽救北宋亡国的命运。

北宋不是一个喜欢用武力让别国屈服的王朝，早期出于统一战争的需要，必要的炫耀武力可以事半功倍，宋太宗有一段话对于讲武的意义概括最为精确：“（太平兴国九年）四月，幸金明池习水战，帝御水殿，召近臣观之，谓宰相曰：‘水战，南方之事也。今其地已定，不复施用，时习之，示不忘战耳。’因幸讲武台，阅诸军都试，军中之绝技者递加赐赉。”[3] 征太原之前的“大阅”正是为了给士兵在即将开始的战斗增加必胜的信念。宋真宗“大阅”则是对辽作战连年不利的情况下的一针强心剂，期望国民不要对军队是否能够保卫国家产生怀疑。但是随着和平局面得到来，如果经常性举行“大阅”，表示在军事上想有所作为，这对于契丹无疑是一个很危险的信号，宋神宗年间的积极备战就曾经让契丹紧张万分。比起做皇帝来，宋徽宗更适合是一位艺术家，他虽然很喜欢在军事上冒险，但仅仅局限在对结果的重视。“讲武”大概从未在他的脑海中浮现，因而在宋徽宗时期，北宋本来还算强大的军队一步步走向腐败，最终在金兵的打击下显出原形。

---

① 《宋史》卷195《志第一百四十八·兵九》，第4862页。

② 《三朝北盟会编》卷58“靖康元年·起十月十七日己酉尽十八日庚戌”：“十七日己酉，驾幸飞山营阅炮。”第454页。

③ 《宋史》卷113《志第六十六·礼十六》，第2696页。



第二节　讲武礼、军事训练与神圣政治

一、南宋“讲武礼”的发微

建炎元年（1127），宋高宗赵构作为宋徽宗留在中原的唯一皇子，在北宋王朝的废墟上登上皇位，延续了宋朝的统治。依据传统儒家关于的正统性的表达，他的继位不容任何质疑——至少符合了当时人希望皇位应该在赵宋皇室内部继续传递，而不是由伪“楚”或伪“齐”的其他姓氏来僭越中原王室血统的正当性。此外人们更加期望能够结束目前战火纷飞、满目疮痍的国势，恢复帝国以往繁荣局面，这样的理想也当然就维系在这位年轻的君主身上。

南宋初年的士大夫力求使帝国军队能够在金的强悍进攻面前保持旺盛的战斗力，并且肩负起恢复北方失地的重任。但是南宋军队的孱弱现状，又不得不令大家必须在短期内找出解决方法。咸平二年（999）宋真宗在强辽威胁之下举行的盛大阅兵式，在某种程度上激发了南宋初朝臣对于“讲武礼”的关注热情——尽管在北宋后期此项礼仪几乎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消失。

建炎三年（1129）胡寅上书谈到治理军队三事，其中之一就是希望宋高宗能够亲自检阅军队，促使士兵加强训练，早日承担保卫国家的职能。[①] 而高宗也适时地表达了自己继承先

---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131，“建炎三年起八月二十日丙寅尽闰八月十四日庚寅”闰八月十四日，第89—91页。



祖重视武备的传统，考察武将能力的意愿。[①] 绍兴五年（1135），时任资政殿学士的李邴上奏“上战阵守备措画绥怀各五事”，其中之一就是希望高宗能够亲自“大阅”，“宜因秋冬之交，辟广场、会诸将，取士卒才艺绝特者而爵赏之。”[②] 明确提出举行“讲武礼”，检阅训练成果，激发士气，期望高宗能够遵循古礼，实现广大士大夫的“恢复”心愿。不过，未见宋高宗对此作出明确表态。此后虽仍有人提出相似建议，绍兴七年（1137）黄彦平上奏，希望宋高宗能够模仿北周、唐代的骊山讲武传统，“用临淮校旗之法，激惰偷之士，角拳勇之才，令行于军，气当自倍。”[③] 但是遭到了与李邴相同命运，没有得到高宗皇帝任何回复。



然而与此种状况恰恰相反，之后的宋孝宗和宋宁宗朝初期，“讲武礼”呈现出非常兴盛的局面，宋理宗也一度将它作为一件很重要的政治事件。那么究竟“讲武礼”有着怎样的意义，使得南宋的数位君王采取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而它与南宋政治与军事之间有何种联系，都是以下将要阐述的内容。

① 《宋史》卷121《志第七十四·礼二十四》，第2831页。《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3记载：“高宗建炎中，常谕吕忠穆、张忠献二公，欲讲其礼。后以避敌，不果行。”第95页。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87，绍兴五年三月壬寅，第1459页。

③ 《全宋文》卷3976，黄彦平，《言兵制奏（绍兴七年七月己巳）》，第298页。第181册。

二、南宋“讲武礼”与军事训练、现实政治之间的关系

尽管“讲武礼”只是古代军礼中的一项皇家专用礼仪，但是它蕴涵着政治与军事双重含义，又是其他各项军礼所不能比拟的，在某些特定的历史时期，甚至可以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莫大议题。

作为昭示皇权至高无上的很好手段，咸平二年（999）的宋真宗大阅“讲武”除军事含义之外，就有为了向辽国宣扬宋朝皇帝唯一合法性，而辽终究是“夷狄之国”,[①] 与宋朝之“正统”不可同日而语的意味——至少当时广大士大夫持这样的看法。“这种正统观，由于绵延已久的几个世纪的君权统治而得到加强，而正是它培养了士人对王朝的认同感。”[②]

作为唯一留在中原的宋徽宗子孙，宋高宗的继位具有与生俱来的合法性，虽然北方的金朝君主也称皇帝，但宋金双方对峙之初，这是不被文化上占据优势地位的中原士大夫所承认。在两宋之交纷乱的政治形势之下，王朝已经趋于崩溃，可是出于中国传统政治的“正统观”，只有赵宋子孙才能继续维持帝国的生命，其他试图进行改朝换代努力的任何人，都被称做“伪”或者“虏”。因此宋高宗的皇位自然而然的带有与生俱来的权威性和合法性，他的权力是不容被质疑的。即使我们不

---

① 之后北宋对于辽的承认只是对于现实政治实力的一种屈从，内心深处北宋上下始终认为辽是非法的，属于“戎狄”的僭越之举。

② 〔美〕戴仁柱，刘晓译：《十三世纪中国政治与文化危机》，第 145 页，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3 年版。






可否认这位“中兴之主”的个人才能以及追求均与当时国势格格不入，其不足以承载一个国家的命运——尽管南宋史家对于宋高宗多有讳言，竭力将其塑造成为一位“模范君主”。①

既然如此，“讲武礼”的政治意义对于宋高宗个人来说没有效用，而其一心求和的心态，更加决定了具有积极军事意义的“讲武礼”是宋高宗所不能容忍的。纵然有时在不得已情势之下作出必要的姿态，但是力主和议的高宗终究不能容忍“讲武礼”可能会引起金人对其“议和诚意”的误读，这决定了“讲武礼”不可能在高宗统治时期得到应有的重视。

然而，并不困扰高宗的“合法性”问题，却不断对之后南宋的几位皇帝施加重大影响——因为这些皇帝都需要证明其继承的合法性。

宋孝宗最初只是拘养于宫廷内的太祖子孙之一，十余年的宫廷生活总在宋高宗不断的考察中度过，最终才在与另一位皇子的斗争中胜出——同时也要归结于宋高宗仁慈的主动退位，成为帝国新的君主。从现有的材料来看，即使在宋高宗当“太上皇”期间，对于朝政也有很大的影响力，直至宋高宗离开人世之前，宋孝宗总是生活在其阴影之中。上有“中兴之主”的君父，孝宗不得不通过其他方式来树立自己的权威，证明自己继位的正统性。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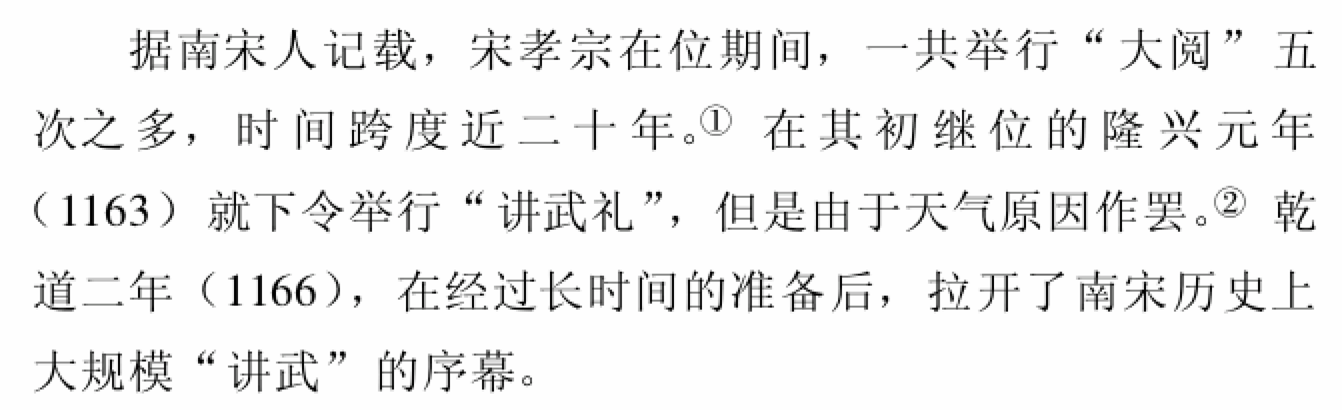
如何证明自己的帝位不是来自太上皇的“施舍”，而是皇

① 关于宋高宗的个人评价，可参见王曾瑜先生《荒淫无道宋高宗》，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 关于宋高宗与宋孝宗的“父子”关系，参见台湾学者柳立言先生《南宋政治初探——高宗阴影下的孝宗》，收于王健文主编《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政治与权力》一书中，第 337—368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5 年版。



室血脉的一次正常延续，具有毋庸置疑的正统性——作为困扰宋孝宗的一个重大议题，亟须通过某种方式获得解决。“讲武礼”恰好充当了这样的角色，既能通过此表达自己力图“恢复”的决心，增加士大夫对己的支持与信任；又可以向国民示威，昭示帝国唯一统治者的庞大权力来源。同时对于敌国也具有一种强大的威慑力，使其不敢轻视在两国关系中处于臣属位置的南宋皇帝。因此，为了摆脱自己卑微的出身和太上皇带来的巨大政治压力，宋孝宗在无法效仿唐太宗通过战争手段建立功业的情形下，一直力图“恢复”的他必须表达“安不忘战”思想，而“讲武礼”就成为他的重要选择之一。



据南宋人记载，宋孝宗在位期间，一共举行“大阅”五次之多，时间跨度近二十年。[①] 在其初继位的隆兴元年（1163）就下令举行“讲武礼”，但是由于天气原因作罢。[②] 乾道二年（1166），在经过长时间的准备后，拉开了南宋历史上大规模“讲武”的序幕。

此次“讲武”首先确定在当年冬季举行，地点也由隆兴元年的“候潮门外大教场”改到了距城二十里的白石教场，

① （宋）周密：《武林旧事》卷2“御教”条，第275页；《中国古典名著民俗集粹（一）》，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此处言淳熙十年曾有“大阅”，和《宋史》记载相同，而《朝野杂记》与《玉海》均作“十二年”，《玉海》原文“十二年乙巳”下小注又称“《会要》作十年十一月甲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皇宋中兴两朝圣政》、《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记淳熙十年十一月龙山大阅。史书中条目如此繁多，未知孰是。如果以上记载均正确，部分只是漏记，那么宋孝宗在位期间的“大阅”次数应为六次，即“乾道二年、四年、六年，淳熙四年、十年、十二年”。

②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4“乾道淳熙五大阅”条，第574页；甲集卷3“大阅”条作“隆兴二年五月，孝宗将阅武于近郊，既涓日矣，会雨作而止。”，第95页。





“大阅”前三日便已经将命令下达。当日早晨，自宫内的“祥曦殿戎服乘马”，“戎服”即“御阅服。以金装甲，乘马大阅则服之”[①]“太子、亲王、执政以下并从至大教场。进膳毕，上独与太子、亲王、管军、知阁、御带、环卫官俱往白石。”[②]宋孝宗登上将台：

> 三衙统制、统领官等起居毕，举黄旗，诸军皆三呼万岁拜讫，三衙管军奏报取旨，马军上马打围教场。举白旗，三司马军首尾相接；举红旗，向台合围，听一金止。军马各就围地，作圆形排立。射生官兵随鼓声出马射獐兔，一金止。叠金，射生官兵各归阵队。举黄旗，射生官兵就御台下献所获。帝遂慰劳，赐赉诸将鞍马金带，以及士卒。诸军欢腾，鼓舞就列。百姓观者如山。

当时天气已经多日阴霾，至宋孝宗出城“阅武”，天公作美，马上云开雾散，“时久阴曀，暨帝出郊，云雾解驳，风日开霁。”[③]检阅结束后，宋孝宗相当满意，对指挥军队的殿前司主管王琪等人赏赐颇丰，“赐殿帅王琪以下金、银椀有差。三司主帅至统领官各十两金椀一。射生将佐、使臣等各七两、五两银椀有差。”回到幄殿又与随从的太子、亲王等饮酒为庆，晚饭后才起驾回宫。[④]尔后宋孝宗对王琪等赞赏有加：“前日之教，师律整严，人无哗嚣，分合应度，朕甚悦之，皆

---

① 《宋史》卷151《舆服三》，第3531页；而“御阅服”则是“天子之戎服也，中兴之后则有之。”综合分析，其很可能也是来自于宋孝宗专为“阅武”而作，这更可证明宋孝宗对于“讲武”的重视。

②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4“乾道淳熙五大阅”条，第574页。

③ 《宋史》卷121《志第七十四·礼二十四》，第2832页。

④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4“乾道淳熙五大阅”条，第574页。



卿等力也。”而王琪等也适时的称赞皇帝英武，并且表示了为君主鞠躬尽瘁的决心，“此陛下神武之化，六军恭谨所致。臣愿得以此为陛下剿绝奸宄。”①

而当时臣子鉴于“上方勤阅武”纷纷以此为素材，“愿赋翰林章”。② 吕定就以《调兵》、《扈驾》、《班师》为题，表达了君主对于武事的浓厚兴趣：

> 年少谈兵胆气豪，折冲千里岂辞劳。旌旗影动秋风瑟，鼓角声回夜月高。红锦裁鞍新试马，黄金装带旧悬刀。临征自信军容盛，五色团花绣战袍。
>
> 八月秋高战马肥，观兵郊外振天威。一声风吹迎鸾驭，五色龙文杂衮衣。剑戟横空金气肃，旌旗映日彩云飞。令严星火诸军奋，直斩单于塞上归。
>
> 紫塞回来雪正晴，王师百万拥连营。马嘶大地山河壮，旗卷长空日月明。龙虎台高千嶂耸，凤皇城近五云生。圣颜有喜天心顺，中外欢闻奏凯声。③

从此次“讲武”可以看出，朝内大臣几乎均有参与，且允许百姓观看，种种规定再加上“讲武”内容如示范阵法等，虽然具有检阅、训练的基本目的，但更侧重宣传效果，显示皇帝权力的意识典礼意味更浓厚一些。因为对于宋孝宗而言，确立自我权力的神圣性是最重要的一项仪式，这种充满象征色彩的政治仪式可以使自己成为整个国家政治世界的中心，是对“君权神授”的恰当诠释。所以最终军队统领“陛下神武之化”的评价，可说是朝臣对于宋孝宗心态的良好把握。

---

① 《宋史》卷121《志第七十四·礼二十四》，第2832—2833页。

② 《全宋诗》卷2548，楼钥，《习马长杨》，第29545页。第47册。

③ 《全宋诗》卷2652，吕定，第31075页。第50册。





三、从政治到军事——南宋“讲武礼”的角色转移

也许从“讲武礼”中得到了强烈权力满足感，加上宋孝宗一直期望能够收复北方失地的军事意愿，短短两年之后的乾道四年（1168），“讲武礼”再度举行，而此次所表现的意义也已经与前回不同，发生较大变化。

本回“大阅”从前次的白石教场改至茅滩教场，并且在事前对具体细节已经做好翔实规划，而内容与前次也大体相同，都是对于军队日常阵法训练的检阅。完毕之后，依例对负责“大阅”事宜的武将进行赏赐，而掌管兵权的将领再次对皇权表示效忠，作出俯首帖耳的态势：

> （乾道）四年十月，殿前司言：“相视龙王堂北、江岸以东茅滩一带平地，可作教场。已修筑将坛，将来三司马步军并各全装，披带衣甲，执色器械，至日，先赴教场下方营排办，俟驾登台，听金鼓起居毕，依次变阵教阅。所有圣驾出郊，除禁卫外，欲于本司入阵马军内摘差护圣马军八百人骑、弓箭、器械，作十六队，于仪卫前后引从，各分八队，队各五十人，往回沿路，各奏随军鼓笛大乐。及摘差本司入教阵队内诸军步亲随一千人，并统领将官三员，至日，先赴将台下，各分左右，于后壁周围留空地三十步，以容禁卫，外作三重环立。”十六日，车驾至滩上。诸军人马，前一日于教场东列幕宿营。是日，三衙管军与各军统领将佐导驾乘马至护圣步军大教场亭，更御甲胄至滩上。皇帝登台，三衙起居毕，权主管殿前司王逵奏三司人马齐，举黄旗，诸军呼拜者三。逵奏请从头教。中军鸣角，倒门角旗出营，马步军簇队成，收鼓讫。连三



鼓，马军上马，步人撮起旗枪。四鼓举白旗，中军鼓声旗应，变方阵为备敌之形。别高一鼓，步军四向作御敌之势，且战且前，马军出阵作战斗之势。别高一鼓，各分归地分。五鼓举黄旗，变圆阵为自环内固之形。如前节次讫。三鼓举赤旗，变锐阵，诸军相属，鱼贯斜列，前利后张，为冲敌之形。亦依前节次讫。王逵奏人马教绝，取旨。举青旗，变放教直阵，收鼓讫，一金止。重鼓三，马军下马，步人齪落旗枪，皆应规矩。帝大悦，犒赏倍之。士卒欢呼谢恩如仪。鸣角声簇队讫，放教拽队。步人分东西引拽，马军交头于御台下，随队呈试骁锐大刀武艺，继而进呈车炮、火炮、烟枪。及赭山打围射生，马步军统制官萧鹧巴以所获獐鹿等就御台下进献，人马拽绝。皇帝复御常服，乘马至车子院，宣唤殿前司拨发官马定远、侯彦昌各赐马一匹，彦昌仍自准备将特升副将。进御酒，上谓王逵曰："今日教阅，进止分合，军律整肃，皆卿之力也。"逵奏："陛下神武，四海共知。六师军容，孰敢不肃！"时赐酒俱以十分，逵奏以军马事不敢饮，帝曰："少饮之。"亲减大半。饮毕，谢恩退。又宣问主管侍卫马军司李舜举："今日按阅之兵，比向时所用之师何如？"舜举奏曰："今日所治之兵，皆陛下平时躬亲训练，抚以深恩，赐之重赏，忠勇百倍，非昔日可比。"[1]

相比前回，这次"讲武礼"军事意义更多一些，检阅军队阵法训练的内容更详细，可能是经过几年的临朝听证，朝臣对这位出身并不是非常显赫的皇室旁支慢慢予以承认。而孝宗

---

[1] 《宋史》卷121《志第七十四·礼二十四》，第2833—2834页。






也从仪典政治中走出，更多检查军队的训练成果，寄望于在现实中实现自己“恢复”夙愿，真正让国民体会到“威武”之意。这也是南宋“讲武礼”从政治意义到军事意义的转移，笼罩在神圣政治之下的“讲武礼”逐渐恢复自己在军事层面的积极因素。

值得注意的是淳熙四年（1177）茅滩“大阅”后——也是宋孝宗时期“大阅”活动接近尾声之际，“（孝宗）还入候潮门，上皇于都亭驿设帟幄以观，邀上入幄中，传令宣唤管军于帟前赐酒果，饮各一卮，谢毕，导驾还内。”[①] 目前所见资料已经无法得知高宗的这一举动是出自本意，还是孝宗的要求。不过依笔者所见，此处细节表明孝宗已经基本上从宋高宗的政治阴影中走出，因为之前宋高宗对于宋孝宗的态度，很多时候都是一种“施舍者”的角色，没有宋高宗的慷慨与主动让贤，宋孝宗是不可能登上九五至尊的。此回宋高宗主动观看“讲武”活动，是对宋孝宗地位与举动的间接承认，证明宋孝宗是当之无愧的“一国之主”。

“讲武礼”的这种内涵变化也揭示孝宗重视“武事”，立志“恢复”的决心。宋孝宗一直想极力扭转南宋偏安一隅的局面，多次大规模的“大阅”正显示了其重视军事的决心。而且此时南宋的“讲武礼”也正式定型，内容比北宋更加复杂，是朝野上下的一次大规模聚会，并非面对危险时的仓促行径，是宋孝宗对于三衙军队经常性的检阅，是对其日常军事训练成果的固定检查，反映了其对于“恢复”急切心理。“孝宗当时平，无事不忘武备，蒐卒于白石，阅艺于选德，以进士习

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4“乾道淳熙五大阅”条，第575—576页。



射，以武举从军，又命士卒射铁帘，劝以官赏，人人奋励。”① 宋孝宗如此重视武事的情况令当时的金世宗也颇为忌惮，大定二十六年（宋朝淳熙十三年，1186）金世宗对辅臣说：“朕闻宋军自来教习不辍，今我军专务游惰，卿等勿谓天下既安而无豫防之心，一旦有警，军不可用，顾不败事耶。其令以时训练。”②

宋孝宗对于讲武的重视，也激发了朝廷上下讲习武事的热情，当时南京守臣就适时进行了一次大阅，“训齐士卒，宣上意也”。大力加以宣传：

> 太昊司秋，时维九月。天子教田猎以习戎，诸侯简车马而大阅。此固国之重事，礼之盛节也。矧曰金陵，龙蟠虎踞，襟带江淮，控扼吴楚。行殿九扉，尝留清跸之尘，而驻翠华之驭。是曰陪都，国之门户。分陕而治，必时硕辅。我公以名世真儒，简知当宁。升西清次对之华，命镇临于兹土。其始至也，砭膏剂肓，剜瘟剔蠹。威惠既孚，人士信许。一如家至，口训手拊。夏畦告病，请祷而雨。既饥而穰，饱食安堵。民大欢乐，公犹祗惧。谓夫害藏于隐，患防于豫，泰则大来，丰乃多故。虽天子接千岁之统，大臣轸四方之虑，万民是若，百废具举，当保治而已乱，敢专文而废武。乃命僚佐，将校镇戍。锻砺戈矛，训齐队伍。前期戒饬，莫予慢侮。云合水回，有万其旅。法遵司马兮既叶于仲冬，经考获麟兮又符于壬午。月亚于良，日用其刚。金神按节，玉女降霜。天镜静而云不翳，

① 《玉海》卷145“讲武、田猎（下）”：“淳熙选德殿观击球”。

② 《金史》卷8《世宗本纪》，第195页。





地轴清而尘不扬。公乃衣狐貉，控骕骦，灿军容，阅戎行。云颓火炽，山行水立，抱地势也；穷谷雪深，鬼行无迹，听号令也；鱼丽鳞鳞，偃月斜斜，布阵形也；星陨电落，鹘飘鹰击，角斗争也；馘肥东山，酿盎淮浦，犒士卒也；刀布川流，璽缕蚁迭，输赉予也。轮运蹄负，辘辘驿驿，肩赪汗赭，欢腾笑溢，杳不知其数，抑何伙也。人如虎兮马如龙，甲曜日兮车斗风。倏往兮忽来，驰突兮奔冲。军声沸兮山四摇，阵云卷兮天一空。小安邑之水灌，陋咸丘之火攻。岂特擣奸心而雄国势，又将助杀气而全天功也。若乃金革无声，幕乌不惊，振旅而入，棠阴深明。马归于廐，士休于营。令朝行于一日，威夕遍于百城。良由方伯之修职，曾小试于勒兵。皇乎哉，号发令施，霜惨冰冽，营垒增明，麾帜变色。一申将军之令，若临淮代尚父于朔方之时，其严整有如此者。属尔櫜鞬，崇我斧钺，以宰相礼，受将臣谒。大明上下之分，若凉国见晋公于淮西之日，其仪度有如此者。淳熙圣人，膺运龙起，梦说以康兆民，命相使宅百揆。将以归齐人之疆，澡渭水之耻。诗衮绣而书归禾，非我公其孰能与此？客有衔戴殊私，形容盛美，声为歌诗，以献天子。①

四、南宋“讲武礼”的延续

之后的宋光宗延续乃父孝宗重视“讲武礼”的传统，淳熙十六年（1189）甫一继位的光宗就依惯例，于当年冬季进

① 《全宋文》卷6119，杨冠卿，《上留守章侍郎秋大阅赋》，第77—79页。第271册。



行了一次“大阅”,[①] 但是目前笔者所能见到的史料对此次“大阅”均言之不详，猜想大致仍遵守了宋孝宗以来对“讲武礼”所作的详细规定，其目的可能是在政权交接时通过“大阅”来稳定军心，保证皇权平安过渡，在此处表现出来的是政治和军事意味并重，与乃父时期“讲武礼”的内涵相比，既是继承，也是变化。

但由于宋光宗短暂的统治时期与乃父孝宗关系紧张，引得朝野喧闹，再加上自己身体欠佳，政局动荡不安。在这种情形下继位的宋宁宗，本来就有“逼宫”之嫌，同时为了稳定人心，显示自己对于祖父政绩的尊敬和延续，举行“大阅”的政治意义不言而喻，庆元元年（1195 年）“（十一月）丁未，命宰执大阅”。[②] 对“大阅”的细节参照淳熙十六年的例子做了非常详细的规划，[③] 可以看出南宋朝野对此非常慎重，究其缘由，可能是宋宁宗初继位，政局动荡，让宰相代行“大阅”，可以稳定人心，必须让军队内部保持稳定，这才能保证南宋王朝的长治久安。

之后宋宁宗似乎对于由宰相代行犹不满足，决定亲自“大阅”。“（庆历）二年七月十七日御笔：‘朕欲今冬亲幸茅滩大阅，有行合事，令所司条具文奏。’”郭杲、刘超等上奏由于茅滩教场被湖水侵袭，整修费力，建议移至龙山教场举行，此后又因为龙山教场狭小，改至候潮门大教场。而检阅之

---

① 《宋史》卷 36《光宗本纪》，第 697 页；另，《宋史》卷 121《礼志》记载“（淳熙）十六年十月，大阅于城南大教场。并如上仪。”

②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 4，庆元元年十一月，第 65 页。

③ （清）徐松辑，陈智超整理：《宋会要补编》“大阅”，第 828—829 页，全国图书馆图书缩微复制中心 1988 年版。



前，还发生了一个插曲。由于士兵得知“大阅”消息后，急于得到赏赐，造成军情沸沸，令宋宁宗与宰相们一度紧张万分，最后不得不匆匆下令依前赏赐军队了事，同时也适时地表达了对士兵的关心，“今来大阅为天寒，恐出来太早，有劳人马及在路排列伫立。可令殿步司量度诸寨远近，令恰好出寨约天明毕办。其合起居，止令声诺。”

校阅当日，宋宁宗依礼制：

> 上幸候潮门外大教场大阅。臣僚及仪卫等并戎服扈从。至教场，皇帝登亭，宰执、侍从、知阁、王（此处似应作正）任侍立，管军奏人马成列，诸军统制、统领、将佐等各就队伍，拜呼万岁者三，乃奏马军分合，取旨发严。举白旗声四鼓，变作方阵；次皂旗声一鼓，变作圆阵；次举青旗声三鼓，变作曲阵；次举绯旗声二鼓，变作直阵；次举黄旗声五鼓，变作锐阵；次弩手射，射人马分东西两厢；次奏教绝人马摆当头；次谢恩，从驾还内，先拽诸处排列人马；次教场军马拽队连三鼓，马军上马，步人摆起枪旗，一鼓一金拽行。[①]

按照传统儒家的道德观，宋宁宗可说是在臣子们逼迫光宗退位之后被推上皇帝宝座的，甚至可说是“不孝”，因此其在登位后短短两年内先后两次举行“讲武礼”。[②] 对待此礼在态度上竭力强调是“继承”祖父遗制，有意无意间将其父忽视，如前所述，正是在向全国宣布君主的合法性和神圣性。而韩侂胄排挤掉赵汝愚，成为宋宁宗朝第一位权臣后，经他人怂恿，

① 《宋会要补编》“大阅”，第 829 页。

② 《宋会要补编》“大阅”，第 828—829 页。



想借“恢复”以巩固其地位。[①]嘉泰二年（1202）的“大阅”大概就是为即将到来的“北伐”制造声势，激励士气，也是对“讲武礼”军事意义的一次延续。[②]

但奇怪的是，在之后的“开禧北伐”前没有举行“讲武礼”，以昭显皇帝对战事的重视，只是于开禧元年（1205）六月，草草命令各地长官检阅军队。[③] 究其原因，可能是事出仓促，整个战争都是在匆忙中发动，更遑论出征之前举行君主亲临的盛大“阅武”这种费时费事的仪式。而且也从侧面表达出“讲武礼”在南宋王朝的政治生活中已经显出颓势，更甚的是连军事意义也在慢慢消褪。

五、南宋“讲武礼”的衰落

宋理宗的继位更是异乎寻常，突然之间绕开事实上作为“皇储”多年的济王成为皇帝，纵然有朝内权臣的支持，但是民众的议论免不了四处游走，这次的皇位继承不具有正当合法的基础，几乎可算是一次篡位。再加上之后的济王被逼自杀事件，令处于风口浪尖的理宗寝食难安。与之前的两位皇帝不同，理宗没有借用“讲武礼”彰显皇帝的威严，而是通过将“道学”上升为官学来换取士大夫对于自我承认，并且取得了成功。解决了政治上的问题，来自外部的军事威胁日益严重。

---

① 《宋史》卷474《韩侂胄传》，“或劝侂胄立盖世功名以自固者，于是恢复之议兴。”第13774页。

② 《玉海》卷145“讲武、田猎（下）”：“庆元嘉泰阅武”，“嘉泰二年壬戌十二月二十日，又幸教场按阅诸军。”

③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8，开禧元年六月戊戌，“命教阅禁军。令诸路安抚司任责。”第150页。





因此，理宗朝的“讲武礼”应该更多的表现在军事方面的积极意义。

端平年间，南宋借金亡之际，中原一带暂时权力真空，派人谒陵，并遣兵收复两京，朝野上下为之一振。但随之蒙古军队以此为借口转头南下攻宋，南宋的国防陡然紧张起来，此时朝廷内又因为之前的“入洛”举动议论不断，派系斗争激烈。而面对蒙古铁骑咄咄逼人的气势，宋廷亟须重振“端平入洛”造成的低落士气，端平二年（1235）未行即止的那次大阅，大概便出于此种考虑。[①] 但是不知什么原因，此次“大阅”没有实现，“时议御阅不果，反骤汰之，殿司军哄，为之黜主帅，罢都司官，给黄榜抚存，军愈呼噪。（乔）行简以闻，戮为首者二十余人，众乃帖息”。[②] 想借“讲武”激励士气，结果适得其反，南宋后期“兵骄将惰”的情况暴露无遗，在孝宗朝一度重振的武力随着帝国的衰败，已经不可避免的走向瓦解。

此后南宋国势日渐衰败，在蒙古军队的进攻下，国家处于风雨飘摇之中。虽然在宝祐元年（1253）又举行了一次大阅，但是史言不详，已经无从知道具体内容。[③] 起因则可能是由于之前在军事上取得一次胜仗，理宗欣喜万分，面对蒙古军队的

---

① 《宋史》卷121《志第七十四·礼二十四》，第2836页：“端平二年四月大阅，以时暑不及行。”《宋史·理宗本纪》作：“戊子，大阅。”第808页，并没有提及半途而废。

② 《宋史》卷417《乔行简传》，第12495页。

③ 《宋季三朝政要》卷2，癸丑宝祐元年“十一月大阅”，第528页，此处并言“上问边报如何，忽襄间大捷，上大喜。”《宋史全文》卷34《宋理宗（四）》宝祐元年十一月则记为：“辛酉，……上谕辅臣曰：‘襄城一捷甚伟，数十年所无。’令降诏奖谕。”第2309页。



迅猛进攻，亟须乘此所谓“大捷”举行“大阅”，提升军队抵抗外侮的信心。

但是当时朝廷内的有识之士已经看到了国家面临的险境，期望理宗能够以军旅之事为先，不要末了再后悔莫及。真德秀在给理宗的奏折中回顾了宋朝先代帝王的“阅武”传统：“昔我艺祖，肇造区宇，而北狄尚强，四方未一，故聚骁勇于京师，壮爪牙于宿卫，今日幸造船池以习战也，明日幸飞山营以阅砲也，武事之精，近世无匹，用能方行四表而坐服丑夷。及我孝宗躬受付托之重，欲成复仇之勋，亦于军政极意简练，今年大阅于白石，明年大阅于茅滩，躬御戎服，震慴天威。而铁帘之射，创自圣意，偏校小卒皆得奏技于万乘之前，以希一命之赏，当时将士，莫不竞劝。虽值虏方张，勋未克集，亦足大竞王室，使丑孽不敢渝盟者垂四十年。”① 希望理宗能以孝宗为榜样，留心武备，激发士气，“使国威一张，殊邻远慴，襄汉之清，日月可冀矣。”② 解除前线军事危机，抵御北方蒙古入侵，重振国势。

尽管许多臣下已经看到了王朝面临的危机，期望以“讲武礼”来激励士气，借此来挽回国家的颓势。但是理、度二帝先后将大权交于贾似道，无暇朝政。而贾氏无力振作国势，只是粉饰太平，得过且过。无视蒙古军队的危险，将“讲武大阅”置之脑后，“讲武礼”也同北宋末年一般，被人们淡忘，逐渐从南宋君臣的视野中消失。

---

① 《全宋文》第312册，卷7152，真德秀，《十一月癸亥后殿奏已见札子二》，第314—317页。

② 《全宋文》第344册，卷7945，高斯得，《秋八月壬午大阅疏》，第125页。



“讲武礼”既是帝王对外炫耀武力的手段，又是其向国民显示皇权至高无上的重要措施，是“神权政治”与军事威武的结合体。由于皇位继承上的特殊性，南宋的数位君王都需要证明自己的合法性，同时由于北方还有一位帝王的存在，又必须体现自我的正统、唯一、神圣，所以在南宋时期“讲武礼”一度是皇帝炫耀权力的重要手段，向国民确认人间社会秩序依旧不变。

而且缘于南宋的军事形势，“讲武礼”能够起到震慑外敌，显示国家强大军事实力的重要作用。所以南宋“讲武礼”不论从规模、持续时间，都要比北宋时期更加繁盛。当然，“讲武礼”终究是为现实服务的，在政治生活中不需要它的存在，它也会马上失去辉煌的地位，再加上当政者对边境形势和军队建设的忽视，富有积极军事意义的“讲武礼”不可避免从国家的礼制中消失。即便如此，南宋“讲武礼”依旧表现出其独特的政治含义，这与前后历代均有较大区别，同时也是我们考察两宋时期皇权政治的重要嵌入点。






第九章　宋代军事训练的影响

第一节　宋代军事训练的特点及效果

宋代军事训练并不是孤立的存在与发展，它与宋代的政治经济、军事思想、军事技术以及军队的传统、经验和作战任务等有密切的联系，因而宋代军事训练相比前后代，具有鲜明特点，在当时也取得了一定效果。

一、宋代军事训练的特点

（一）步兵训练专业化

古代战争中，骑兵以其快速、机动、灵活、迅猛等优势，一直是历代王朝军备建设的重点。西汉武帝和盛唐时期之所以能够取得巨大的军事成就，与其骑兵优势密不可分。而宋代由于在骑兵建设上受到种种制约，陆军一直以步兵为主，训练也是以步兵训练作为重心。

步兵面对骑兵快速攻击，很容易被冲散战斗队形，所以必须在远距离就给予骑兵大规模杀伤，因而弓弩训练在宋代冷兵器训练中占据绝对优势。北宋初期弓弩训练以斗力作为主要内容，所以宋太宗年间有“挽弓有及一石五斗者，矢二十发而绰有余力”。[①] 但经过实战检验后，这种训练方式有些华而不实，因而又逐步形成与准确性相结合的训练方法。之后宋金战

① 《长编》卷38，至道元年十一月己未，第823页。






争中，宋人认识到金兵弓弩斗力虽不强劲，但专以准确性伤人。南宋加以借鉴，将步兵弓弩训练重心转移到考核距靶远近、中靶箭数以及入靶深浅等相结合的更具实战针对性的训练。

因此宋代对步兵掌控弓弩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逐渐形成弓弩手专练弓弩，枪刀手专练枪刀的训练特点。虽然也曾经下令弓弩手同样训练短兵器，但更多的是弓弩训练中被定为最末等者兼习枪、刀等兵器，优秀者依旧专练弓弩。而且如神臂弓等一类机械弩都需要士兵有更强的操控能力，士兵必须达到一定训练要求，往往都是弓弩训练中优等士兵才能胜任。宋孝宗年间曾经命令禁军只训练弓弩，其他技艺概不学习。① 士兵训练专业化更强，对武器熟悉程度更高，以便其将武器威力尽可能发挥到极致。

步兵队形自先秦时起就是“少者在前，长者在后”，“长者持弓矢，短者持戈矛”，这种总的训练原则不会变化，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各朝有很大不同。唐代步兵列队，先弩手、次弓手、次枪刀手，弓弩攻击结束后，弓弩手放下弓弩，拿起随身携带的短兵器，与后续部队共同与敌近身格斗。② 弓弩手不但练习弓弩，还要熟悉短兵器，随时准备进行格斗，但是宋代发生了较大变化。

北宋步兵阵形训练中，弩手、弓手依鼓声指挥，完成各自

---

① 《全宋文》卷5928，楼钥，《论训练禁兵奏》，第191页。第263册。

② （唐）杜佑撰：《通典》卷157《兵十·典八二九》，“布阵讫，鼓音发，其弩手去贼一百五十步即发箭，弓手去贼六十步即发箭，若贼至二十步内，即射手、弩手俱舍弓弩，令驻队人收。其弓弩手先络膊将刀棒自随，即与战锋队齐入奋击。”中华书局1984年版。



作战任务后，退回阵内，近身格斗由另外一队士兵进行。[①]《武经总要》在“步兵习四变图”已经讲到枪刀在前，弓弩在后的编排次序。南宋将这种变化体现在实战中，阵内以枪手在前，弓手居中，弩手居后，编排也并非一队弩手、一队弓手、一队枪刀手、再一队弩手这样周而复始编队，而是各自单独编阵，如此弓弩手可以集中力量，给敌最大杀伤。远距离攻击时，枪手、弓手坐地，弩手放箭；再近，弓手起立，如弩手放箭；近战则枪手冲锋，这样既可以保护弓弩手，同时可将其作为预备队，增加了有生力量。采用此法，弩手攻击范围可至200余步，弓手达80步；而唐代弩手攻击范围是150步，弓手60步。在完全冷兵器的状态下，宋代步兵杀伤力更为惊人。

这种编队训练方式虽然只是士兵次序的变化，但提高了各种武器杀伤力，而且避免了因为前军弓弩手退回阵内造成的混乱，不给敌人留下可乘之机，弓弩手在阵内又可以从容应付敌人骑兵等机动部队的突袭。

宋代陆军以步兵为主，就决定宋代军事训练必须重视、加强步兵训练，长期与骑兵作战，宋军装备了部分新式武器，又需要步兵分工更明确，专业化更强，尽可能熟练掌握专业装备。这是两宋与骑兵作战总结出来的训练经验，是其军事训练的一大特色。

（二）“以步制骑”的阵法训练

中国古代阵法训练一般以方、直、圆、锐、曲等为主，每一种阵的战斗作用不同。李靖讲：“方、圆、曲、直、锐，实因地形使然。凡军不素习此五者，安可以临敌乎？兵，诡道

① 《武经总要》前集卷2，“教步兵”，第508—509页。






也，故强名五行焉。文之以术数相生相克之义，其实兵形象水，因地制流，此其旨也。”① 譬如圆阵利于防守，曲阵利于冲锋。宋代阵法训练中虽然也有方、圆、直等名称，但都是方阵的变体，体现的是“以步制骑”核心思想。

宋太宗的“平戎万全阵”就是一个大方阵，阵内又布三个步兵方阵为中军阵，左右前后翼骑兵只是承担警戒和掩护任务。这种方阵以防御骑兵冲击为主要目的，规模庞大，估计在实战中采用不易，只是在训练中应用较多。

而《武经总要》中记载的“本朝八阵法”，是宋代对前代阵法进行总结、改造，将牝阵、牡阵、冲方阵、车轮阵、罘罝阵等原本用途不同的阵形，悉数改造成为方阵或者近似方阵的防御阵形，以步兵作为主体。这是基于宋代战争的特点而定，符合了当时作战需要。

至南宋时期，阵法不在拘泥于古法，而是依实战经验总结出克制骑兵的新阵形。譬如吴玠所创“叠阵”，严格意义仍算方阵的变体，但是训练方式已经发生很大变化，全以步兵组成，骑兵处于辅助性地位。此后诸如“撒星阵”等，已经彻底抛弃了方阵，模仿骑兵战术，发挥步兵的机动性，聚合无常，步兵以骑兵的战术制约骑兵，是一次非常大胆的尝试。也正体现了宋代“以步制骑”的阵法训练指导思想。至于效果，不单由训练本身决定，还要受到多种因素制约，因而对北宋“以步制骑”的训练不能简单否定。

（三）新式训练方法的探索

宋代军事训练在许多方面都进行了有益探索，有些是基于

---

① 《武经七书》，第577页，《唐李问对》卷中。



当时战争特点，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落伍，而有些则是全新的训练思维，被后代继承和发扬。

宋代战争方式及其规模都需要更优秀的将领，宋神宗时期创立的武学，正是为了这一目的，专门培养高级军事人才的场所。通过武学培养，将官具有一定文化知识，掌握了新的作战、训练方法，熟悉各种武器装备，可以更好地为军队服务，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具有近代军事院校的一些特点。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宋代武学断断续续，没有被认识到其重要性，未能为宋提供优秀将帅。

车是先秦时期重要兵器，战国以后，随着骑兵兴起，就在战场上销声匿迹，成为运输辎重的工具。虽然不断有人建议复兴战车，但是由于战车自身存在机动性较差、进攻能力不足等弱点，一直没有实现。宋代为制约骑兵，再次提出重新利用战车。韩琦、宗泽、李纲等人先后提出战车训练方法，但由于没有新式武器与之配合，始终不能得到应用。魏胜则将火器与战车结合，制出炮车，以战车作为屏障发射火器，使战车进攻能力大大加强。虽然当时由于技术限制，没有与炮车相配的单兵火器，不过已经在军事训练上是一个很具有前沿性的探索。

火器在宋初就已经在战争中有所使用，但当时仅是一些火箭、火球之类的火器，杀伤力不大，宋神宗元丰七年（1084），西北前线李宪需要武器中就有："神臂弓火箭十万只，火药弓箭二万只……火药火炮箭二千只，火弹二千枚"。[1]此处明确有火药弓箭，这种弓目的是使目标燃烧，估计力量并非训练重点，战机与准确性方面训练较多。还有一些通过抛石

① 《长编》卷343，元丰七年二月癸巳，第8248—8249页。





机或人力抛送的火球类火器，南宋晚期出现的管形火器，这些新式武器带来的必然是训练内容和方法的变革，只是目前笔者所见资料很难对此进行深入探讨。

二、宋代军事训练的效果

军事训练效果最直接的体现就是在实战中，两宋由于在对外战争中的表现不尽如人意，其军事训练通常被认为弊端太多，是导致其在军事方面屡战屡败重大诱因。但是庞大的宋帝国如没有良好的军事训练作为军队战斗力保障，如何能够延续三百余年？宋代在军事上的失败原因是多方面的，不能简单归结到军事训练本身。

抛开宋代战争众多制约因素，宋代军事训练的效果相当明显，尤其是北宋初与南宋初这两个阶段，宋军的确称得上纪律严明、训练有素。在一批优秀武将如曹彬、李继隆、杨业、岳飞、韩世忠率领下，宋军的战斗成果还是相当可观。虽然也经历了一些浮浮沉沉，但是宋代军事训练在许多重要国防区域，大致保持了一定水平。北宋中后期西北地区的“西兵”，南宋驻扎在四川、沿淮地区内的军队以及水军，这些军队都发挥了非常重要的军事作用。如果没有日常良好的军事训练作保障，想做到这一点恐怕很困难。

但是宋代军事训练受到当时多种因素的制约，使其无法正常的快速发展，也令宋代没有取得相对辉煌的军事成就，这是被当时众多因素制约的结果，并非军事训练单一因素，所以对宋代军事训练应该恰当而准确的评价，不能因为宋代军事力量就否定其军事训练所取得的成就。



第二节　宋代军事训练的弊端及影响

一、宋代军事训练弊端

（一）军政腐败，训练流于形式化

宋中央政府制定关于军事训练方面的条文不能说不丰富，但是由于军政腐败，政府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军事训练流于形式，“苟不得其法，虽朝督暮责，无益于用。”①

宋代自宋太宗两次北伐失败后，就推行消极防御的国防战略，尤其澶渊之盟签订之后，统治阶级满足于用金钱换来的和平局面，不修武备，军事训练更是流于空疏，形同儿戏，“所谓教之者，兵官廵尉以时一出，按例为之，遇春秋大阅，有司未免有损经费，而徒为玩习之具，此何异棘门之戏哉？”② 再加上没有严格的军纪约束，风纪散漫不整，导致兵骄将惰。以至于出现了有养兵之费而无训兵之法，有蓄兵之名而无用兵之实的严重弊端。而这些弊端均由制度不健全导致。

中国古代一直非常重视将帅培养，“将者，国之辅也。”除去在战场上运筹帷幄，作为组训者的将帅，直接负责军队日常训练，募兵制下军事训练开展良好与否，基本系于将帅一身。一名优秀的将帅，往往非常善于练兵，先秦时期的吴起，汉代马援、唐代李靖、明代戚继光，无不精于练兵。

---

① 《阵纪注释》卷1“教练”，第17页。

② 《全宋文》卷4558，李石，《武备疏》，第279—280页。第205册。







但是宋朝建立后，惩五代武人跋扈之弊，推行“崇文抑武”，尤其是至宋太宗朝两次北伐失败后，这一政策初步确立，带来的后果就是武将地位、素质都直线降低。武将地位下降使得有才能的人不愿从军，大多转而从事文职，武将队伍不能良性循环，周而复始，统兵武将素质逐渐降低，反映到军事训练中就是部队的训练不能良好开展，宋人经常谈论的士兵被私役现象即为最好例证，这都是与将帅相关训练弊端。

反之，如果是优秀将帅，对军事训练经过一定时期内的关注，军队立刻得到改观。北宋康定年间张亢在西北，也就是数十天强化训练，军队素质发生明显变化。此外如狄青、岳飞等名将，其所辖部曲也都是他们苦心训练出来的精锐之师，“岳家军”对女真优势骑兵的郾城与颍昌两次大捷，即为其军训效果的最好诠释。

所以说两宋缺乏优秀将帅，不能保证军事训练的良好进行。即便是具有优秀将帅，也受制于“崇文抑武”的政治风气。南宋末年刘整就是很好的例子，如此精于训练水军的将领被逼降元，而南宋正是灭亡于其训练出的蒙古水军。

（二）缺乏士气训练

“凡战，以力久，以气胜。”这里的“气”可以视作士气，但是士气通过何种方式来保障，尤其是军训中的士气。唐代军队非常注重士气训练，“教得其道则士乐为用，教不得法，虽朝督暮责，无益于事矣。”[①] 对此的解决之道以李筌所讲最为精辟：“以战劝战，以赏劝赏，以士励士”，[②] 士气训练最直接

① 《武经七书》，第554页，《唐李问对》卷上。

② 《太白阴经》卷2《励士篇第十七》，第92页。



有效的方式就是物质刺激，然后再以严明法制进行约束，惩罚必严，赏赐适当。

宋太祖年间的军事训练中士气方面做得很不错，严刑重赏，恩威并重，使得士兵在精神层面上有所畏、有所得，这样在日常训练中能够态度认真，技能优秀，保证在实战中的良好表现。

自宋太祖之后，宋代士气训练逐渐淡化，某些时期可能由于君主对军事训练的重视，对训练中表现良好的士兵赏赐较多。但是大多数情况下，君主经常检阅、并且得到丰厚赏赐的毕竟只是一小部分士兵。绝大多数士兵即便在训练中足够优秀，也不见得能够得到相应回报。北宋末年种师中救援太原，起初比较顺利，但是随着作战日渐艰苦，而士兵不能得到相应赏赐。最后在金精锐骑兵冲击下，全军溃散，而造成这种情况的既有制度上一些缺失，又与当时社会风气相关。

宋代实行募兵制，士兵成分比较复杂，有破产农民、流民、罪犯等等。由于“崇文抑武”思潮的流行，当时社会对从事军队职业有很强的歧视，认为军队中多是罪犯或者城市无产者，必须用严刑苛法来制约。宋代的许多兵变即是主管长官的残暴所致，南宋初著名的“淮西兵变”就与统帅文官对武人的态度有很大关联。

经常在这种心态下生活的士兵，在精神上没有优越感，物质上又无必要激励，对军训的态度可想而知。所以说善于练兵者，从未忽视士气训练。吴玠“御下严而有恩，视卒之休戚如己，而同其甘苦，故人乐为之用”。但是宋代能够重视这一点的优秀将帅，除去狄青、岳飞、吴玠、韩世忠等之外，实在少之又少。







（三）军事训练理论建设不足

宋代的兵书传世的有一定数量，兵学文化也历来被认为非常繁荣。但是这种繁荣只是限于前代的总结，而基于当代军事形势却没有多少实际理论，这也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军事训练理论建设。

传世的宋代兵书中，《武经总要》谈到军事训练相对较多，但也只是集中北宋中期之前，此后再无专著探讨军事训练。吴璘据说曾著有兵书，分析“叠阵法”，其著作中可能会涉及军事训练，可惜已经失传。

宋人大量奏折、时论、兵书中经常讲军事训练，但其中多是泛泛而谈，不能切入实质性问题，即不能提出“练什么”、“怎么练”的解决之道，而这与武将素质密切相关联，武将素质又与当时的军政腐败相连，进而造成了宋代军事训练开展不力。

二、宋代军事训练的评价及影响

宋代军事训练是基于其自身的作战任务而存在与发展的，其重步兵训练与“以步制骑”的训练思想，是对前代军事训练体系的总结，也是依据实际情况制定的训练措施。从当时实战来看，宋军的军事训练效果应该是取得了一定成绩。北宋对西夏战争从初期的失败，到之后逐步取得一些战果，都与军事训练密不可分。至于北宋与金的战争，失利原因是多方面的，不能据此一概否定北宋的军训情况。南宋初年宋政府依靠在战火中成长起来的精锐军队，一度可与金兵分庭抗礼。晚期凭借训练出的优秀水军和出色守城技术令蒙古军队一筹莫展。可以说都是宋代军事的辉煌成就，也是军事训练的必然结果。

比较宋代军事训练，其对前代的继承是当然的，不能以简单的合理与不合理划分。它继承的肯定是适合自身作战特点与军事任务，不合适的必然抛弃。适用于汉唐的训练方式不见得适合宋代，适合宋代的训练方式也不见得汉唐会采用，所以评价宋代军事训练必须以宋代实际情况为依据。

从宋代军事训练体系的构成、中央政府的重视程度以及实战表现，可以说宋代军事训练发展基本是正常的，其中当然也存在种种弊端，但是不能就此全盘否定宋代军训。我们应该从中汲取教训，以便更好地为现实服务。

以笔者所见，宋代军事训练对后世的影响，由于政治、经济以及军事技术等诸多方面的差异，宋代军事训练从内容上已经很难影响到后世军训的开展。宋之后的蒙元陆军以骑兵为主，其训练与作战与宋代完全不同，谈不上什么继承。倒是水军训练对元影响颇大，元政府能够建设强大水军，必然借鉴了南宋水军的先进训练方法。

明代太祖朱元璋倒是很重视阵法训练，经常与手下武将探讨军队阵法，但是这种阵法已经与宋代有很大区别。明初军阵内装备有大量火器，与蒙古骑兵作战，先以火器杀伤敌人，次以骑兵冲击，最后步兵冲锋。这与宋代可以说已经有天壤之别。明中期后战车很受重视，但这与宋代装备弓弩的战车有本质区别，明代战车主要是配备火器，正如戚继光所讲："所恃全在火器；火器若废，车何能御"[1] 它是伴随火器出现另一种新的作战方式和训练方法。

① （明）戚继光撰，邱心田校释：《练兵实纪·杂集》卷6，第333页，中华书局，2001年。







宋代军事训练的影响主要集中于宋代本身存在问题的警示，后世在进行军训时避免再如宋代一般犯下相同错误。如明太祖颁布《教练军士律》，标准明确具体，要求高而严，赏罚分明，对军官更加严格。而且明代十分重视将官训练，武举武学制度比较发达。[①] 此外戚继光对将帅提出“将德”、“兵法与武艺”、“读书”、“实践”等四项要求，认为做到这四点才是合格将帅。练兵时非常注重“练胆气”，以赏罚为辅助，对士兵进行潜移默化的精神训练。“兵无胆气，虽精勇，无所用也，故善练兵者，必练兵之胆气。[②]”而这些正是宋代军事训练中的两大弊病。

① 《中国军事通史》第15卷，范中义、王兆春、张文才、冯东礼著：《明代军事史》。

② 《阵纪注释》卷1，第22页。



参考文献

一、古籍文献

[1]（汉）司马迁撰：《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2]（唐）魏征、令狐德棻撰：《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

[3]（宋）司马光撰：《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

[4]（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5]（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6]（唐）杜佑撰：《通典》[M]，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7]（唐）李筌著，张文才、王陇译注：《太白阴经全解》[M]，长沙：岳麓书社，2004年。

[8]（宋）薛居正等撰：《旧五代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

[9]（元）脱脱等撰：《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10]（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11]（宋）杨仲良撰：《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M]，影印宛委别藏本，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



［12］（宋）曾公亮撰：《武经总要》［M］，影印明正德刻本，郑振铎主编：《中国古代版画丛刊（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13］（宋）许洞撰：《虎钤经》［M］，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727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以下凡标明“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者，均为上古影印本。）

［14］（宋）徐梦莘撰：《三朝北盟会编》［M］，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中国野史集成续编》（第 4、5 册），成都：巴蜀书社，1993 年。

［15］（元）脱脱等撰：《金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

［16］（清）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7 年。

［17］（宋）李心传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北京：中华书局，1956 年。

［18］（宋）佚名撰，汝企和点校：《续编两朝纲目备要》［M］，北京：中华书局，1995 年。

［19］（宋）彭百川撰：《太平治迹统类》［M］，适园丛书本；《丛书集成续编》（第 40 册），上海：上海书店，1994 年。

［20］（宋）王偁撰：《东都事略》［M］，光绪九年淮南书局覆眉山程舍人宅本，《中国野史集成》（第 7 册），成都：巴蜀书社，1992 年。

［21］（元）马端临撰：《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

［22］（宋）留正等撰：《皇宋中兴两朝圣政》［M］，赵铁



寒主编：《宋史资料萃编（第一辑）》，中国台湾：文海出版社影印宛委别藏宋钞本，1967 年。

[23]（宋）谢深甫等纂修，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M]，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 1 册），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 年。

[24]（宋）欧阳修撰，李逸安点校：《欧阳修全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1 年。

[25]（宋）苏颂撰，王同策、管成学、严中其等点校：《苏魏公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

[26]（宋）李觏撰，王国轩校点：《李觏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

[27]（宋）蔡襄撰，吴以宁点校：《蔡襄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28]（宋）王安石撰，秦克、巩军标点：《王安石全集》[M]，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

[29]（宋）曾巩撰，陈杏珍、晁继周点校：《曾巩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

[30]（宋）苏辙撰，高秀芳、陈宏天点校：《苏辙集》[M]，北京：中华书局，1990 年。

[31]（宋）苏轼撰，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

[32]（宋）秦观撰，徐培均笺注：《淮海集笺注》[M]，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

[33]（宋）李纲著，王瑞明点校：《李纲全集》[M]，长沙：岳麓书社，2004 年。

[34]（宋）朱熹撰，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

子全书》[M]，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35]（宋）陆游著：《陆游集》[M]，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

[36]（宋）王十朋撰，梅溪集重刊委员会编：《王十朋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37]（宋）江少虞著：《宋朝事实类苑》[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38]（宋）沈括著，侯真平校点：《梦溪笔谈》[M]，长沙：岳麓书社，2002年。

[39]（宋）范镇撰，汝沛点校：《东斋记事》[M]，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40]（宋）司马光撰，邓广铭、张希清点校：《涑水记闻》[M]，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41]（宋）佚名撰：《靖康要录》[M]，清光绪刻本，《中国野史集成》（第6册），成都：巴蜀书社，1992年。

[42]（宋）蔡絛撰，冯惠民、沈锡麟点校：《铁围山丛谈》[M]，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43]（宋）徐度撰：《却扫编》[M]，学津讨原第14集，《中国野史集成》（第9册），成都：巴蜀书社，1992年。

[44]（宋）叶梦得撰：《避暑录话》[M]，傅旋琮主编：《全宋笔记（第二编）》（第10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

[45]（宋）岳珂撰，吴企明点校：《桯史》[M]，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46]（宋）赵彦卫撰，傅根清点校：《云麓漫钞》[M]，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



［47］（宋）王明清撰：《挥麈录》［M］，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年标点整理本。

［48］（宋）袁褧撰：《枫窗小牍》［M］，古今说部丛书 7 集，《中国野史集成》（第 9 册），成都：巴蜀书社，1992 年。

［49］（元）佚名撰：《宋季三朝政要》［M］，粤雅堂丛书二编第 13 集；《中国野史集成》（第 6 册），成都：巴蜀书社，1992 年。

［50］（宋）叶梦得撰，宇文绍奕考异，侯忠义点校：《石林燕语》［M］，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

［51］（宋）李心传撰，徐规点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M］，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

［52］（宋）岳珂编，王曾瑜校注：《鄂国金佗稡编续编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9 年。

［53］（宋）周密撰，张茂鹏点校：《齐东野语》［M］，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

［54］（宋）周煇撰，刘永翔校注：《清波杂志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4 年。

［55］（宋）刘克庄撰：《玉牒初草》［M］，藕香零拾本，《丛书集成续编》（第 22 册），上海：上海书店，1994 年。

［56］（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M］，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

［57］（宋）崔与之撰：《崔清献公言行录》［M］，《宋集珍本丛刊》（第 69 册），清光绪刻本，北京：线装书局，2004 年。

［58］（宋）章如愚撰：《群书考索》［M］，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 年。



［59］骆宇骞、李解民、盛冬铃等注译：《武经七书》［M］，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

［60］（宋）华岳撰：《翠微北征录》［M］，贵池先哲遗书本，《宋集珍本丛刊》（第 78 册），北京：线装书局，2004 年。

［61］（宋）孟元老撰，邓之诚注：《东京梦华录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

［62］（宋）罗浚撰：《宝庆四明志》［M］，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487 册）。

［63］（宋）梅应发、刘锡同撰：《开庆四明续志》［M］，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487 册）。

［64］（宋）周密撰，傅林祥点注：《武林旧事》［M］，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2001 年。

［65］（宋）吴自牧撰，傅林祥点注：《梦粱录》［M］，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2001 年。

［66］（明）宋濂等撰：《元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6 年。

［67］（明）戚继光撰，邱心田校释：《练兵实纪》［M］，北京：中华书局，2001 年。

［68］（明）何良臣撰，陈秉才点注：《阵纪注释》［M］，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84 年。

［69］（清）彭定秋等辑：《全唐诗》［M］，北京：中华书局，1960 年。

［70］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M］，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出版集团、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年。

［71］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编，傅璇琮、倪其心、孙钦



善、陈新、许逸民主编：《全宋诗》[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1998年。

[72]（宋）罗大经撰：《鹤林玉露》[M]，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73]（唐）萧嵩等撰：《大唐开元礼》[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74]（宋）王巩撰：《闻见近录》[M]，《知不足斋丛书》第五集，《中国野史集成》第八册，巴蜀书社。

[75]（宋）王应麟撰：《玉海》[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75]（清）徐松辑，陈智超整理：《宋会要补编》[M]，北京：全国图书馆图书缩微复制中心1988年版。

二、近人著作

[1] 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卷编审室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军事训练分册》[M]，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85年。

[2] 吴铨叙主编：《军事训练学》[M]，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03年。

[3] 王曾瑜著：《宋朝兵制初探》[M]，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4] 邱少华，牛鸿恩编：《先秦诸子军事论译注》[M]，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85年。

[5] 包伟民主编：《宋代制度史百年研究（1900—2000）》[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

[6] 军事科学院主编：《中国军事通史》[M]，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



［7］徐勇主编：《先秦兵书佚文辑解》［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 年。

［8］郭淑珍，王关成著：《秦军事史》［M］，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 年。

［9］谷霁光著：《府兵制度考释》［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 年。

［10］陈峰著：《北宋武将群体与相关问题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

［11］孙福喜著：《中国古代皇家礼仪》［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 年。

［12］杨志刚著：《中国礼仪制度研究》［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年。

［13］陈戍国著：《中国礼制史·宋辽金夏卷》［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 年。

［14］（美）戴仁柱，刘晓译：《十三世纪中国政治与文化危机》［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3 年。

［15］王曾瑜著：《荒淫无道宋高宗》［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 年。

［16］王健文主编：《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政治与权力》［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 年。

三、学术论文

［1］李天鸣著：《北宋的弩与弩箭手》［J］，《故宫学术季刊》，1998 年第 15 卷第 2 期，第 103—138 页。

［2］李天鸣著：《南宋的弩与弩箭手（上）》［J］，《故宫学术季刊》，1999 年第 16 卷第 3 期，第 89—112 页。

［3］李天鸣著：《南宋的弩与弩箭手（下）》［J］，《故宫



学术季刊》，1999 年第 16 卷第 4 期，第 163—182 页。

［4］罗炳良著：《宋代军事训练及其效果》［J］，《北方工业大学学报》，1991 年第 3 卷第 4 期，第 50—56 页。

［6］梁岩著：《先秦诸子的军事训练思想》［J］，《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6 期，第 81—83 页。

［7］黄今言著：《汉代型募兵试说》［J］，《中国史研究》，1989 年第 3 期，第 80—91 页。

［8］张泽咸著：《晋朝军制的几个问题》［J］，《中国史研究》，1989 年第 2 期，第 119—134 页。

［9］（韩国）金相范著：《唐代讲武礼研究》［J］，《宋史研究论丛（第七辑）》［C］，第 21—34 页，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 年。

［10］吴九龙，王菡著：《宋代武举武学制度考述》［J］，《文史》［C］，第 36 辑，第 233—247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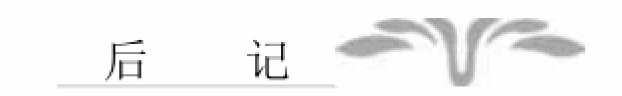
［11］孟古托力著：《古代骑兵编制和训练之刍议》［J］，《北方文物》，1998 年第 4 期，第 66—74 页。

［12］陈峰著：《“平戎万全阵”与宋太宗》［J］，《历史研究》2006 年第 6 期，第 180—184 页。

［13］谭溯澄著：《宋代之军队》［D］，台湾政治大学博士论文，1973 年。

［14］王路平著：《宋代阵法与阵图》［D］，西北大学硕士论文，2006 年。





后　记

“垂髫年入学塾，似水年华薄如雾。山间观棋，自知进取。世已星移，成均方出。时也思悟，却难清楚。廿载芸窗路，潦草满目。此程岂有归途？

而立年忆过往，花月无语也入目。亲恩莫忘，孝子心铸。历经困窘，夫妻共渡。细品此番，怎堪踌躇？几人晓，壮心归处。笔下自绘前路！”

这首《水龙吟》是爱人康蕾专门为本书所写，真实表现了若干年来我们的生活状态。自小我便十分喜欢历史，上大学误打误撞进入了考古专业，考研时又毅然重新选择了历史。但生活是残酷的，遨游书海并不能解决衣食住行。尤其是我攻读博士期间，我和爱人康蕾正值新婚，却品尝着人生的艰辛，现在回想起来，依然有些心酸。

我能够走到今时今日，首先要感谢我的父母，是他们给了我生命，使我有机会在这个世界自由飞翔。而我的妻子，几年以来她为了我付出太多，以致耽误了求学最佳时机——其实我一直认为她比我更适合做学问。同时这几年她又经常默默忍受我不时的烦躁情绪，时至今日，我依然不能给她梦想中的生活，令我实在愧疚不已。

回首学业生涯，恩师陈峰先生学识渊博、理论基础深厚、治学严谨，为我的论文完成倾注了大量的精力和心血。跟从先生求学，如坐春风之中，学业深感师之造成，可谓仰沾时雨之化。但我本人资质浅陋，每每让恩师失望，有负老师，实在有愧于心。



在文章的写作过程中，好友周荣经常与我促膝长谈，对我的论文提出众多意见，颇多增益。诸位同门在忙碌的学习之余，对我的文章进行细心修改，并提出众多宝贵意见。还有许多关心我、帮助我的朋友，在此一并感谢。

著者谨识

2009 年 5 月 17 日

